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行 政 會 議 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目錄

目錄

壹、頒獎 1
貳、校長報告： 1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3
肆、專題報告 5
伍、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6
陸、報告事項討論 7
柒、提案討論 8
捌、臨時動議 13
玖、散會：11：40。 14
[附件] 14
教務處專題報告 15
圖資處專題報告 22
附件　一 42
附件 1 61
附件 2 62
附件 3 64
附件 4 65
附件 5 69
附件 6 71
附件 7 72
附件　二 73
附件　三 83
附件　四 112
附件 1 133
附件 2 134
附件 3 135
附件　五 145
附件　六 159
附件　七 162
附件 1 168
附件　八 173
附件　九 175
附件 1 176
附件 2 187
附件 3 188

附件　十.....189
附件　十一.....190
附件　十二.....193
附件　十三.....197
附件　十四.....201
附件　十五.....204
附件　十六.....208
附件　十七.....212
附件　十八.....218
附件　十九.....220
附件　二十.....224
附件 1.....225
附件　二十一.....227
附件　二十二.....231
附件　二十三.....232
附件　二十四.....234
附件　二十四～1.....239
附件　二十五.....242
附件　二十五～1.....247
附件　二十六.....250
附件　二十七.....251
附件　二十八.....252
附件　二十八～1.....255
附件　二十九.....256
附件　二十九～1.....271
附件　三十.....278
附件　三十～1.....293
附件　三十一.....304
附件　三十二.....307
附件　三十二～1.....310
附件　三十三.....311
附件　三十三～1.....3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張校長清風　　記錄：廖嘉慧

壹、頒獎

「106年度研究中心建教合作績優」獲獎人員名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勵	備註
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	許泰文	主任	獲頒獎狀乙幀暨獎金10萬元	106年度研究中心建教合作績優獎第一名
通訊系-電子海圖研究中心	張淑淨	主任	獲頒獎狀乙幀暨獎金5萬元	106年度研究中心建教合作績優獎第二名
機械系-先進製造工程研究中心	莊水旺	主任	獲頒獎狀乙幀暨獎金5萬元	106年度研究中心建教合作進步獎

貳、校長報告：

一、本校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自2012年成立，去年8月起轉型為海洋工程科技中心，因提前布局並於今年獲教育部深耕計畫通過設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張淑淨老師電子海圖研究中心之智能化航運的技術在航海領域扮演重要角色，與同仁分享智慧化技術預期未來將蔚為趨勢(例如 google 運用無人駕駛技術車行40萬英哩，事故率大幅降低)，希望學校相關領域科系(電機、資工、通訊工程等)能敏銳觀察到此趨勢，讓教學一般化、研究特色化，創造本校生存價值。莊水旺老師長期在鑄造領域耕耘並與業界密切結合，成立產學小聯盟，與日本相關學校交流合作等成績斐然，請研

發處洽詢並研議開辦產學訓練班，整合學校資源，擬定相關辦法，可由業界認養員額，學員由學校訓練完後可至業界服務。恭喜以上三位老師，在各位老師的努力下，本校建教合作經費已大幅提升至 8 億 1000 萬，值得肯定。

二、四月份是學生期中考時期，請各院系利用不同管道督促及關懷學生，祈使學生做好時間管理及分配，並請各院系提醒老師，聚焦在學生身上，並請多方關心學生學習、心理等方面，勿忽略關懷人性層面的基本價值，回歸教育本質，真正辦一所令人感動的學校。

三、5 月份幾項重要活動提醒同仁重視並參與：

(一)5 月 3-4 日校務評鑑，同仁需以平常心準備，環境整潔很重要。

(二)5 月 5 日「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包括繁星及個人申請管道的新生及家長來校參與，鼓勵院長、系主任及相關老師能夠踴躍出席，代表各單位讓新生及家長留下深刻印象，提高招生率。招生需跳脫原有範疇及框架，擬訂有效招生策略，勿再緬懷耽於過去榮光。

四、感謝許多同仁參與上個月法國在台協會頒授本人「法國教育榮譽勳位－騎士勳章」授勳典禮，這也是一直以來學校在學術共同研究成果的肯定。

五、學校近期重大建設進展包括

(一)海洋生育培育館預計於 7 月份初步驗收，對本校空間紓解將有助益。

(二)電綜大樓與聲學實驗中心歷經漫長申請並突破障礙，表定期程可望於 7 月份開工。

(三)完成工學院地下通道彩繪玻璃之架設，不同時間的陽光照射，形成不同的光景，此亦可為學校景點之一，請大家有空前往感受，請總務處需注意整體的環境整潔及維護。學生社團也可多加利用其半圓型廣場舉辦活動。

(四)圖書館至綜一館間的改造工程，希望總務處加緊腳步規劃，創造另一亮點與空間，未來可部分供書店使用，並設置咖啡雅座。圖書館從全興書院到 1 樓休憩空間皆是近期改變的地方，2-5 樓燈光及座位皆全部整修，使空間達使用多元化。

六、本校許多館樓教室使用率偏低，在空間不足的情況下應更有效運用，請各系所共同檢討，教學教室應共同分享以提高使用率，亦可利用夜間排課。另 3 學分課程，建議可

改採 2+1 方式，多些互動提高學生學習效果，為有效學習考量應亟思檢討排課變革，亦可使排課及空間使用更靈活。學校必須突破現狀勇於創新，才能在激烈變動的環境下生存成長，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七、校友是學校的延伸，教務處目前亦規劃提供校友每學期 1 門課免費回校修課，請教務處與校友中心共同推動。

八、實習很重要，各系學生不一定要到大三暑假才實習，避免與準備升學考試等期程衝突，建議各系儘速規劃大二暑假實習，可規劃短期 1~2 個月、1 學期或 1 年實習，教務處需掌握及追蹤各系所之實習機制、管道及人數。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107 年海大校園徵才暨實習博覽會」請教務處將舉辦時間及廠商資料提供給系所知悉，請各系所鼓勵至少大二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參與，並安排全班學生帶至會場接觸了解職場。

教務處執行情形

(一)於活動前數週便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系所助教舉辦時間及廠商資料，並協請系上公告予學生知悉；同時公告於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教務處佈告欄、粉絲專頁以及職涯發展專區。

(二)活動前一週更進一步發信予各系所有教授，並以校內電子佈告欄公告，邀請安排全班學生帶至會場接觸了解職場，並贈送 USB 隨身碟，同時也安排本組志工於中午用餐時間至學校第一、第二以及工學院餐廳發放活動宣傳單。

海運學院執行情形

(一)本學院除透過電子報公告並已轉知所屬系所透過公告、FB 等方式鼓勵學生參與。另航運界相關領域公司舉辦之徵才活動並安排師生共同前往參與。

生科院執行情形

(一)食科系：

1. 本系有多位同學為活動協助人員，自動邀請同學前往參加。
2. 請班代協助帶同學前往參加。

(二)養殖系：已於 107.03.14 將博覽會訊息轉 po 各班班代 line 群組，並請各班班代轉 po 各班群組讓全系同學們知此一訊息，並鼓勵前往參與之。

(三)生科系：系網頁宣傳「海大校園徵才暨實習博覽會企業總覽與系列活動」，並利用各年級班會課宣導「107 年海大校園徵才暨實習博覽會」活動，並由各年級班會課時間全班帶至會場實地了解博覽會各項活動。

(四)海生所：由碩二班代宣傳全班同學至會場了解職場，學生們表示，海大校園徵才博覽會除了有運輸倉儲、製造業、科技服務業、資訊服務業、一般服務業、創業加盟類、教育事業、金融保險業前來徵才外，也有國軍單位前來設攤參與徵才。除了博覽會之外，主辦單位特別安排企業的講座，由廠商介紹自己的公司概況、需要的人才特質以及需具備哪些專業知識等，讓學生能迅速了解各行業。

(五)海洋生技系：已將博覽會時間轉貼至系上粉絲頁，並請同學轉貼至 Line 群組。

(六)食安所：將校園徵才暨實習博覽會相關資訊公告在食安所網頁並與所上學生宣傳，鼓勵同學踴躍參與，請同學自行前往會場。

海資院執行情形

已轉知大學部各班及研究所導師知悉,並請各班班代於班會時或課間宣傳「107 年海大校園徵才暨實習博覽都會」訊息，並邀請導師盡量安排當天利用課堂時段率導生班學生，參與「107 年海大校園徵才暨實習博覽會」。

工學院執行情形

(一)機械系：本系已於 107.3.16 轉發本校校園徵才活動相關訊息予全系教師、學生及校友公告週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活動及視需求親自體驗。

(二)河工系：已協助轉知學生教務處舉辦活動相關資訊(社團網頁)，且鼓勵同學參與該活動之辦職涯系列講座(107/3/8~3/28)、企業徵才實習說明會(107/3/8~3/88)，及參加學校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舉辦「校園徵才實習博覽會-薪海相傳」活動。

(三)造船系：已通知本系大四及研究生針對相關產業前往進行了解。

(四)材料所：本所於 3 月 20 日活動舉辦當天，由所辦行政人員親自通知所屬各實驗室同學知悉，並由班代召集一同前往參與。

(五)海工系：已轉發相關訊息請學生參與。

電資學院執行情形

(一)電資學院:「107 年海大校園徵才暨實習博覽會」，請各系所鼓勵至少大二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參與，並安排全班學生帶至會場接觸了解職場。

(二)電機系:公告本系公佈欄「107 年海大校園徵才暨實習博覽會」活動內容及時間，並請老師上課時宣導，鼓勵同學利用課餘，挑選合於本系職涯廠商參觀。

(三)資工系:公告全系師生知悉，並協助推廣畢業生踴躍參加。

(四)通訊系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中，由主任報告，請教師協助宣導該項活動。系辦公室將相關訊息公布於電子看板及臉書社群，廣為宣傳。是日，陳志榮老師亦於課程時間帶領同學至現場參觀。

(五)光電系(所):已將「107 年海大校園徵才暨實習博覽會」訊息轉發並 E-MAIL 給光電所、光電系學生知悉。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107 年海大校園徵才暨實習博覽會」。

人社院執行情形

(一)應經所：本所於 3 月 14 日接獲實就組通知，並於當日將相關資訊 FB 公告所有同學知悉。

(二)教研所/師培中心：「2018 校園徵才系列活動」訊息除已放置本所網頁，供研究生參考外，並以 e-mail 方式轉知研究生，鼓勵學生至現場參觀瞭解。

(三)海文所：相關資訊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所研究生並張貼本所網頁公告。

(四)應英所：已將相關訊息轉知各位老師以及學生知悉。

(五)文創設計系：於本系相關網頁公告訊息，並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六)觀光管理系：公告於本系系網及 FB 宣傳，鼓勵並歡迎學生踴躍參與。

法政學院執行情形

有關「107 年海大校園徵才暨實習博覽會」訊息已透過導生會、Line 群組轉知學生踴躍參加，計有 5 名研究生參加 3 月 20 日於育樂館辦理之「校園徵才實習博覽會-薪海相傳」活動。

肆、專題報告

教務處：推動創新創意創業學生團隊之具體作法

(詳教務處專題報告　第 15 頁)

圖資處：近年來本校圖書館之創新(詳圖資處專題報告　第 22 頁)

主席：有關推動創新創意創業學生團隊之作法本校嚴重落後，輔導學生創業五階段，第 1,2 階段由教務處負責，需安排有系統的課程讓學生學習，學生在此階段學習及成長，但也可能在此階段就遭到淘汰，第 3,4 階段由研發處負責，進入育成系統，最後則是讓學生成果商品化，以達目標。

黃智賢所長:學校應該建構一個能讓學生實作的環境，提供硬體的支援(如可對外服務的機械工廠、電子工廠、3D 列印、切割機等)，並提供軟體訓練與電腦使用。目前的規劃，很多都屬於服務性質，但是，創客或文創事實上應多與物聯網與跨領域科技結合，否則拼不過一般專科訓練的美工人才。許多可校內共用的工具與儀器設備，應該盡量加入貴儀，以分享使用。

主席:如何分享校內資源，請教務處及研發處需了解並普查各學院系所軟硬體資源。需組成智囊團，組成人員可 3-10 人，共同激發相關意見。機械系艾滴團隊就是一個很成功的案例。

黃智賢所長:雖然二樓美輪美奐，但 1 樓是圖書館的門面，建議可請設計師重新裝潢。另由報告中可看出借書量與出入人數逐年驟減。建議學校圖書館重點應放在強化閱覽功能，建立更具智慧化的圖書館，例如：可付費請學校思考可在網路上預約圖書，並利用公文系統發送到教師(或學生)信箱，書可掃描處理，實體密集處理集中，可節省藏書空間。

主席:人力有限，鼓勵同仁多走出來。利用數位典藏方式進行之書籍需是珍貴且具保存收藏的價值。

伍、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一、副校長報告：

二、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15 頁)

三、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73 頁)

四、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83 頁)

五、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112 頁)

六、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145 頁)

七、國際事務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159 頁)

八、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162 頁)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173 頁)

十、主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175 頁)

十一、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189 頁)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190 頁)

十三、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93 頁)

十四、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97 頁)

十五、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201 頁)

十六、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204 頁)

十七、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208 頁)

十八、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212 頁)

十九、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218 頁)

二十、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220 頁)

二十一、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224 頁)

二十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227 頁)

二十三、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231 頁)

陸、報告事項討論

人事室李孔文主任補充報告:

有關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之提醒，請參考本室報告事項之宣導事項(一)，略以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並請於出國前完成請假的程序及填寫赴大陸申請表。

主席:請大家要特別注意，互相提醒。請人事室將教師赴大陸地區該注意之程序及事項公告教師知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定本校「107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相關單位先行檢核，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232頁)。

二、特定日期說明：

(一)紀念日、節日及民俗節日：其放假或補假悉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

(二)祖父母節：107年8月26日(星期日)。依99年11月12日教育部台社(二)字第0990194640C號函示，部訂每年8月的第4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應於行事曆上載明並請學務處配合辦理相關活動。

(三)本校特定日期補假及彈性休假日：

1.特定日期補假：

(1)65週年校慶：107年10月13日(星期六)。該日上班上課，補假日期建議於12月22日(星期六)元旦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

(2)107學年度畢業典禮：108年6月15日(星期六)。該日上班上課，補假日期建議於7月5日(星期五)。

2.彈性休假日：

依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4點第3項：「全年增加服務時間計約達16日，供本校實施寒假、暑假及敦親睦鄰彈性休假時運用。」。依往例擬安排如下：

(1)寒休3日：配合農曆春節(2/4-2/7)，於108年2月1日(星期五)及2月8日(星期五)全校統一彈休2日，餘1日於3月1日(星期五)228和平紀念日彈休。

(2)敦親睦鄰2日：配合兒童節(4/4)及清明節(4/5)，於108年4月2日(星期二)、3日(星期三)全校教職員統一彈休2日，該2日課程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3)暑休11日：<u>於7或8月擇</u>定數<u>日為指定教職員彈休日</u>，餘日數由教職員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擇日彈休。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將修訂本辦法中 TSSCI、THCI 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發表者之獎勵點數由 0.5 點增加至 1 點及 H-INDEX 論文發表者之獎勵點數由 1 點增加至 3 點。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23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四～一 第 239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有效獎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擬修正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新增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學生。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9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24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五～一 第 247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

二、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70040040 號函示(詳如附件二

十六 第 250 頁)，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原則，非僅規範「特殊業務需要」，請本校通盤考量由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對象、行動電話之管理及使用，從嚴審核業務相關性、合理性，避免浮濫，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251 頁)之規定檢討後，再行陳報。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252 頁)。

四、本校行動電話通信費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追蹤控管門號。

決議：照案通過。

※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八～一 第 255 頁)

提案五 **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報請轉銷為呆帳證明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處理本校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及呆帳，並使本校主辦單位能完成善良管理人應遵循之程序，參考「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作業要點」、「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與「內政部債權憑證管理要點」，擬訂定本要點。(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256 頁)

二、本次提案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莊副校長主持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報請轉銷為呆帳證明要點(草案)討論會議」，邀集本校相關涉有應收未收款項之主辦單位討論完成，同意提報 107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審議。

三、本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同意(備查)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後生效。

決議：

一、刪除第一點 與內政部債權憑證管理要點，修改為與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二、刪除法條名稱之引號。

三、要點第六點內容中文字修正為主辦單位「應」於每年的六月及十二月・・・。

四、增列最後一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五、修正後通過。

※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九～一 第 271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18、20、24、25 及第 30 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辦理並經 107 年 3 月 13 日第 2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協議通過。

二、本次擬修正內容分述如下：

（一）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休息日出勤工資以實際出勤之時間計算。(修正條文第 18 條)。

（二）因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業已刪除，爰參酌勞基法第 37 條之規定，「週休二日」新制之施行，回歸由內政部為全國一致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20 條)。

（三）配合勞基法第 32 條規定，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得以每 3 個月為週期，延長工作時間 1 個月之上限為 54 小時(含中午加班)，惟於該 3 個月週期內不得超過 138 小時(含中午加班)。(修正條文第 24 條)

（四）次依勞基法第 32 條之 1 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2 之規定，增訂專案工作人員延長工時之時數，得選擇補休，惟補休時應採工作事實之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完畢。另如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於 30 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修正條文第 25 條)

（五）再依勞基法第 38 條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增訂周年終結未休之特別休假得經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修正條文第 30 條)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 第 27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293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勞資會議**

案由：專案工作人員專業加給擬併入年終獎金計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係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提 107 年 3 月 13 日第 2 屆第 9 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提起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擱置。

提案八 **提案單位：勞資會議**

案由：擬請建立專案人員與助教可參與討論之考核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提 107 年 3 月 13 日第 2 屆第 9 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提起行政會議討論。

二、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專案工作人員及 83 年 3 月 21 日後進用之助教不得成為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成員。惟前揭人員已超過百餘人，相較人事評議委員會中定義之職員多，另參考其他學校(如臺大)之約用工作人員(即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其約用人員之考核委員會組成部份限約用人員擔任。爰希討論專案人員考核獎懲案件時，能有專案人員成員參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因應本院學士學位學程及人社中心皆有校內合聘教師，應列入擔任遴選委員資格。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304 頁)

決議：因未符合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故不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五、六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人社中心會議及 107 年 3 月 2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因人社中心暫無專任教師，皆為合聘教師，應實際需求修改，以符實需。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307 頁)

決議：修正第五條，及合聘教師皆改為或合聘教師， 餘照案通過。

※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三十二～一 第 310 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海洋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穿透式電子顯微鏡使用暨收費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中心於自 102 年度起由「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更名為「海洋中心」，故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穿透式電子顯微鏡使用暨收費辦法」中心名稱及部分內容。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0 日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穿透式電子顯微鏡使用暨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311 頁)。

決議：修正辦法中第二條及第五條用字，應稱本中心，餘照案通過。

※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三十三～一 第 313 頁)

捌、臨時動議

學生會會長:地球所做實驗時破壞龍岡生態崗區，請學校重視此園區之環境

保護，不要破壞動植物棲息的自然生態環境。

主席：此後需於龍崗生態園區做實驗時，需通報總務處；亦請總務處注意園區之保護。

玖、散會：11：40。

[附件]

教務處專題報告

推動創新創意創業學生團隊
之具體作法
教務處教學中心　卓大靖
April 19, 2018

推動學生創業團隊之作法
軟體:講座課程
課程培訓
硬體:創客空間
全校性競賽
創意創業育成模組
實踐創客智慧
天使基金挹注
2

全校性創新暨創意競賽

- **目的：**鼓勵學生跨系所組成團隊參賽，透過競賽激勵學生創新動機。

- **競賽報名件數：**共91件。
  - ➢智慧生活28件
  - ➢健康醫療8件
  - ➢文化創意13件
  - ➢社會關懷5件
  - ➢創新服務37件

- **本次競賽期程**

報名及繳件截止	初賽審查	決選名單公布	決賽資料繳件截止	決賽暨頒獎典禮
3月30日	4月9日-4月27日	5月3日	5月31日	6月2日

- **初審：**經由校內外委員審查，通過初審即頒發創業啟動金新台幣15,000元，並挑選15件進入決賽。
- **決賽：**簡報及問答方式進行審查，並於當日表揚得獎團隊，最高獎金新台幣30,000元。

3

- **創客空間(建置中，預計四月底完工)**

4

• 專業講座培訓
創意發想
107/3/5 限制之下的無所限制
107/3/23-3/24 雲端工作術
雲端工具
107/3/19 Google工作術
107/3/14 活動企劃設計
企劃撰寫
財務觀念
107/4/11 給大學生的投資入門講座
海大創意創業競賽培訓系列講座
簡報表達說話溝通
起飛在畢業後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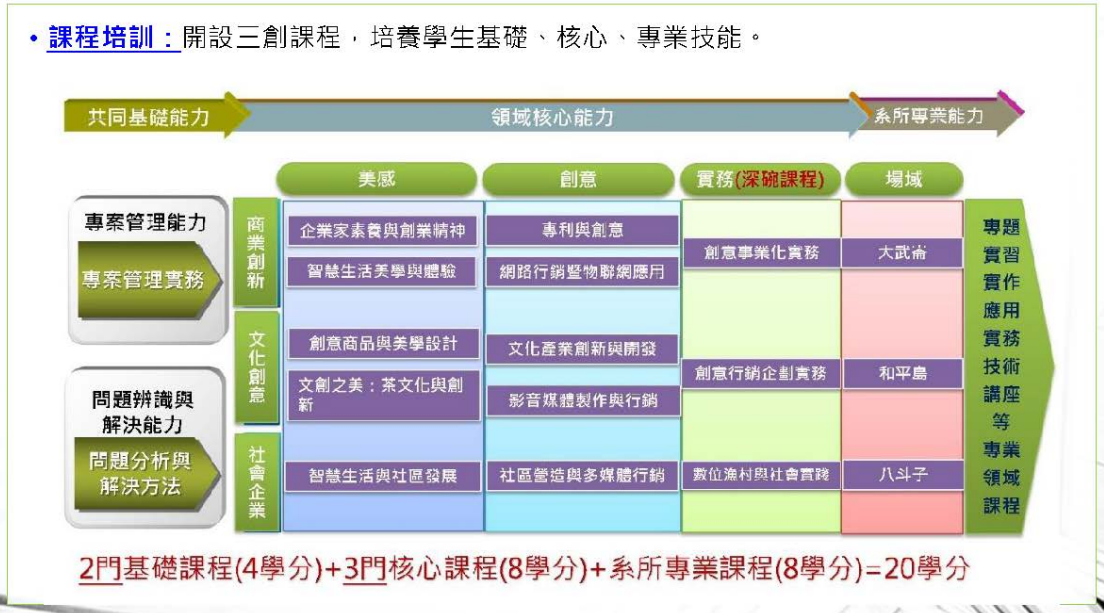
• 課程培訓：開設三創課程，培養學生基礎、核心、專業技能。
共同基礎能力
領域核心能力
系所專業能力
專案管理能力
專案管理實務
問題辨識與解決能力
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法
商業創新
文化創意
社會企業
美感
創意
實務(深碗課程)
場域
企業家素養與創業精神
智慧生活美學與體驗
創意商品與美學設計
文創之美：茶文化與創新
智慧生活與社區發展
專利與創意
網路行銷暨物聯網應用
文化產業創新與開發
影音媒體製作與行銷
社區營造與多媒體行銷
創意事業化實務
創意行銷企劃實務
數位漁村與社會實踐
大武崙
和平島
八斗子
專題實習實作應用實務技術講座等專業領域課程
2門基礎課程(4學分)+3門核心課程(8學分)+系所專業課程(8學分)=20學分

學生創業案例

- **輔導創業：**本校已輔導成立6組創業團隊，其中有4家公司化經營，分別為基隆女巫、悠颺海洋休閒、安心立娛樂、海大青創工坊【貝明德體育用品社】。

6

基隆女巫(已成立公司)

- 本校畢業生與在校生共同創設的漁村生活體驗館，引進國際背包客旅遊模式，結合漁村在地特色行程，帶動漁村產業發展。

悠揚海洋休閒(已成立公司)

- 將休閒水上運動轉型為新型創業，同時與本校合作推廣海洋教育及休閒運動。

7

安心立娛樂(已成立公司)

- 培訓學生成為專業教練，同時訓練對於海洋生態環境的體認，加入基隆以外的遊程，促進在地觀光產業。

海大青創工坊(已成立公司)

- 結合八斗子在地海洋環境教育與濱海休閒體驗，打造北臺灣水上運動聖地為目標，創造基隆創新產業。

8

學生創業團隊孵化-海大旅行社

- 以「恢復環境x生態旅遊x農業轉型」為訴求，引導熱情夥伴以專長參與、貢獻投入，共同討論行銷在地最有力的行銷模式。

學生創業團隊孵化-海大三創團隊

- 為所有夢想家打造的平台，透過共創、共學與共享，透過團隊創意發想、討論與實踐，激發更多創業可能。

9

菁英社群 實習商店

- **實習商店：**透過實習商店模式，啟發學生自主學習，培養專業、溝通協調、團隊合作、以及社會服務能力，並將課堂知識應用在實務上，提昇做中學，學中做之寶貴經驗。

- **培訓方式**

✓ 學員培訓：領袖學員、幹部學員及種子學員。
✓ 講座培訓：邀請同業或專案講之進行專業技能培育，增加學生軟實力。
✓ 實習課程培訓：經由課堂知識傳授，進而應用至實務經營，驗證概念是否可行或需要調整。
✓ 企業參訪交流：透過參訪交流，使學生瞭解企業營經營運作及各項產品細部流程，更能獲得許多實務經驗及知識。

- **菁英社群：**目前共有3組，分別為薈萃坊、海大實習旅行社、海大夢想咖啡。

10

菁英社群-薈萃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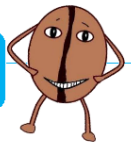

- 自2006年成立學生實習商店-「薈萃坊」，於2012年透過人文社會科學院館2樓開始獨立營運至今，提供學生規劃及經營管理，經由實際販售，累積做中學、學中做之寶貴經驗。

- **校外競賽:**參加「2017 TiC物聯網應用開發競賽」榮獲金獎。

11

菁英社群-海大實習旅行社

由一群熱愛旅遊事物的學生，在夢想基地實習旅行社服務，與雄獅旅行社合作，一起提供旅遊行程景點諮詢、代訂機票酒店、國內外團體旅遊、各式旅遊票券的販售、以及證件代辦等旅遊相關服務。

菁英社群-海大夢想咖啡

由一群學生在夢想基地咖啡廳實習，邀請校外各領域業師來教導學生，從咖啡、披薩、麵包等烘焙技術，以及餐廳服務等相關考照實習課程。

12

競賽的結束，創業的開始。

祝您 平安健康！

圖資處專題報告

近年來本校圖書館之創新

報告人圖資處
張忠誠處長

目　錄

一、圖書館設備空間改善
二、圖書館藏配合資訊化及資源共享的潮流進行調整
三、北聯大系統的合作
四、Ocean Cloud 體驗區
五、圖書館海洋主題書區
六、智慧化圖書館

一、圖書館設備空間改善(1/3)

- 現在的濱海圖書館已走過27年歲月

本校圖書館原暫設於教室，

民國五十一年建圖書館於海事大樓。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遷建圖書館於祥豐廣場。

民國八十年五月新館落成，座落於濱海校區。

圖書一館總工程經費將近八千萬元，建坪面積一千九百四十九坪。圖書二館於八十六年七月份完成驗收。

一、圖書館設備空間改善(2/3)

- (一)全興書苑全面更新
- (二)圖書館照明閱覽桌汰換
- (三)圖書二館現刊區書架更新
- (四)圖書館4-5樓密集書庫區書架汰換
- (五)圖書館廁所整修
- (六)圖書館閒置廁所整修典藏空間再利用
- (七)圖書館空調智慧控制案
- (八)圖書館建築物智慧監視管理系統

(一)全興書苑(1/2)

old

new

(一)全興書苑(2/2)

old

new

(二)照明閱覽桌汰換

old

new

(三)現刊區期刊架汰換

old

new

(四)圖書館4-5樓密集書架區書架汰換(1/2)

密集書庫軌道時常脫落更新後可安全使用

old

new

(四)圖書館4-5樓密集書架區書架汰換(2/2)

old

new

(五)使用中廁所修繕

-更新安全性、天花板維修、增加照明等

old

new

(六)閒置廁所整修,增加圖書典藏空間(共計6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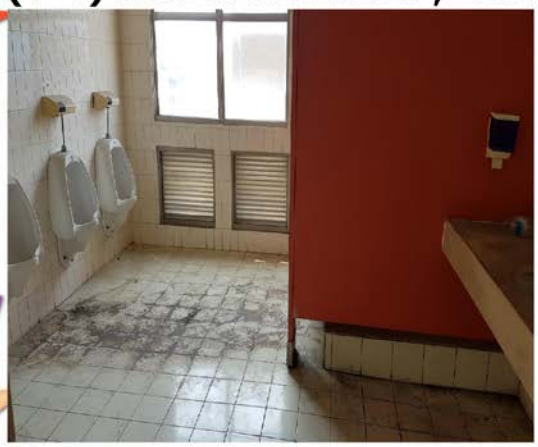

old

new

(七)圖書館空調智慧化控制案(1/3)

1.圖書館空調智慧控制案

- 第一階段：完成冰水主機、泵浦及冷卻水塔更新
  - **103年完工，總經費約350萬，建築研究所全額補助**
- 第二階段：建置智慧控制系統，可遠端控制及排程設定
  - **103年完工，總經費約207萬，校長專款補助**
- 第三階段工作計劃：智慧控制系統延伸案
  - **104年完工，總經費約320萬，校長專款補助**

(七)圖書館空調智慧化控制案(2/3)

(七)圖書館空調智慧化控制案(3/3)

104和103年電費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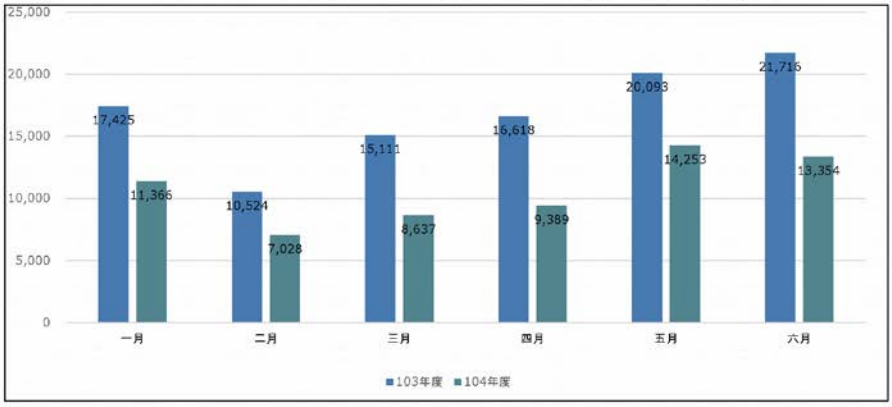

(八)圖書館建築物智慧監視管理系統(1/3)

- 2017年完成，校內自籌92萬、建研所補助120萬，總經費212萬。
- 效益：
  - 對於館內同仁的管理，在於危機發生時更能即時掌控。如門禁觸發時的監控畫面即時跳出、火災發生時，消防受信及廣播整合後的語音廣播發送等，並副知mail訊息至相關負責人員。
  - 在監控下任何狀況發生時，都能透過智慧平台即時掌握，並且讓負責同仁更為迅速的反應並提供對應作為。

(八)圖書館建築物智慧監視管理系統(2/3)

(八)圖書館建築物智慧監視管理系統(3/3)

- **海大圖書館被選為107年智慧建築觀摩對象**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主辦，財團法人建築中心執行舉辦107年度觀摩會，選定本校去年完工之智慧建築案為觀摩案件，並將在107年7月於本校舉辦全國性觀摩會。

二、圖書館藏配合資訊化及資源共享的潮流進行調整

- (一)圖書館進館人次與借閱量
- (二) 102年-106年圖書採購(紙本+電子)總量統計
- (三)館際合作-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
- (四)圖書館新增系統服務

(一)圖書館進館人次與借閱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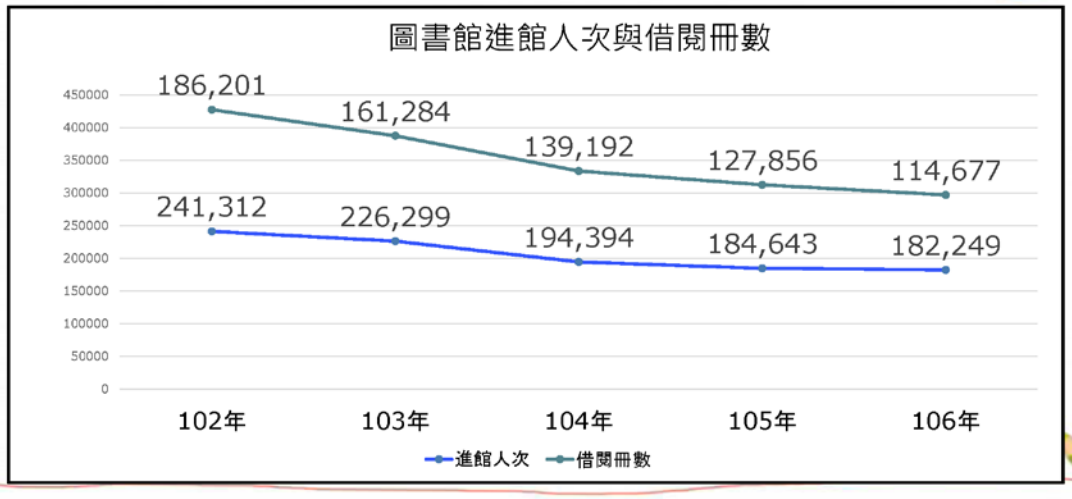

(二)102-106館藏量統計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中文圖書	213,265	219,593	227,100	233,395	212,800
西文圖書	93,208	94,905	95,950	94,178	94,204
電子書	151,661	172,220	187,647	396,750	425,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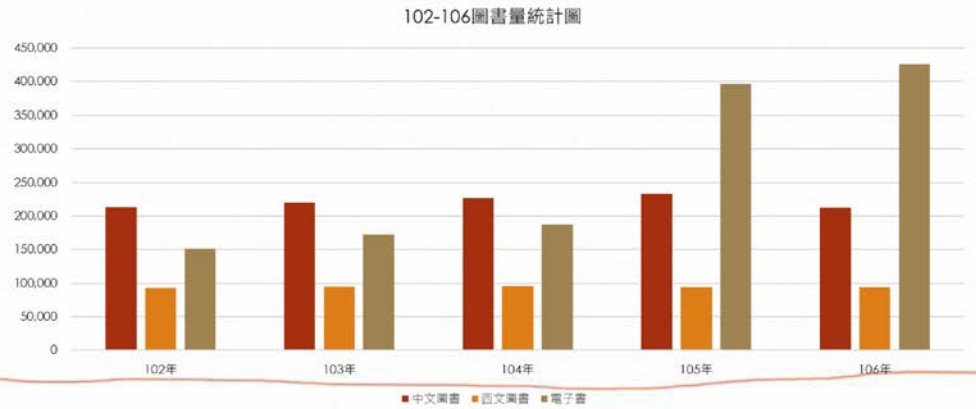

(三)館際合作-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

- 每年學校專款補助10萬元
  - 文獻複印、借閱博碩士論文
- 使用者付費(收費標準依各學校規定)
  - 圖書借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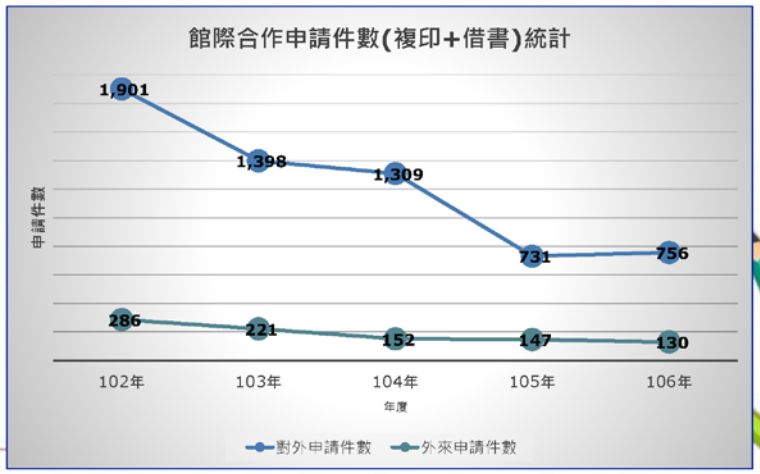

(四)圖書館新增系統服務(1/2)
1.對外(含自行研發建置)

建置方式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外購	館藏自動化系統升級	• 原Millennium系統轉換新版系統Sierra系統 • 將CMARC書目轉換為MARC21，以支援RDA 編目，符合全球圖書館界採用的主要標準的編目規則。 • 提供新使用介面
外購	博碩士論文系統升級改版	系統升級改版，提供全新使用者介面、統計功能、授權機制、行動服務介面。
自建	圖資處首頁改版	• 網頁版型為使用導向，提供教職員生更好服務介面。 • 網頁格式採RWD，提供可依使用者使用載具不同而有不同使用畫面。 • 首頁具有圖片訊息輪播功能
自建	空間借用系統	• 與財產管理子系統空間結合，提供館員管理圖書館空間設定功能，本校教職員生可登入借用。 • **本校於106年9月25日授權臺科大使用圖書館空間借用系統**
外購	電子信箱系統更換升級	• 使用空間擴大：教職員由原來200M提升為5000M；學生由原50M提升為500M • 提供更強大信件防護功能 • 提供可自訂信件防護設定 • 提供更穩定更快速email服務

(四)圖書館新增系統服務(2/2)
2.內部使用(自行研發建置)

建置方式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自建	EZProxy主機系統	讓讀者於校外使用學校電子資源選擇，該系統使用讀者不需任何設定，僅需透過學校Email認證即可使用。
自建	samba主機	提供館員資料儲存備份和分享空間
自建	表單文件管理系統	可將文件上傳至系統，依照設定方式提供本校教職員生下載使用。
自建	讀者資料轉檔自動化系統	因應100學年新生學生證採用悠遊卡，結合教學務系統轉出的資料及學園卡廠商提供的學號及卡號對照文字檔，提供自動轉入刷卡門禁系統及館藏自動化系統。
自建	網頁連結自動偵測系統	依據點擊熱門程度，每週更換熱門連結，並於後台可檢視統計資訊。
自建	電視看版顯示系統	館員可於後台自行上傳設定需輪播圖片，並提供更即時的圖書館服務，以及即時顯示來實換證餘額、中央空調用電情況等。
自建	網頁連結自動偵測系統	完成連線檢測測試(Url check)，包括定時檢測、錯誤回報等相關應用功能。可對圖書館所購買的電子資源，進行網址是否存活之檢測，減少錯誤或失效連結發生。

三、北聯大系統的合作

- (一)北聯大系統-四校巡迴展-與藝文中心合辦
- (二)北聯大系統-聯合有獎徵答
- (三)台北聯合大學系統圖書資源平台

(一)北聯大系統-四校巡迴展-與藝文中心合辦

- 2014(捷克畫家Tomáš Řízek)、2015(醫學人文典範海報展)、2016(插畫家王傑)

(二)北聯大系統-聯合有獎徵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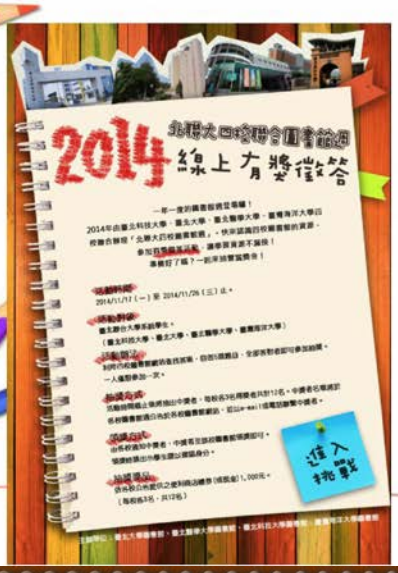

(三)台北聯合大學系統圖書資源平台(1/2)

- 106年本校委託北科大採購「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聯盟採購圖書資源共享平台」。
- 107年3月已上線提供服務。
- 主要功能
  (1)代借代還功能
  (2)本校至他校圖書館臨櫃借書
  (3)整合自動化系統和本平台，提供刷1次借還作業(預計今年增建項目)
- 效益
  - 提供四校教職員生之圖書代借代還服務。
  - 提供四校教職員生可至其他三校臨櫃借書服務。

(三)台北聯合大學系統圖書資源平台(2/2)

圖書資源共享平台系統入口網

四、Ocean Cloud 體驗區(1/2)

- 建置發展歷程：
- 一、103年12月完成第一期建置
- 提供雲端主機及雲端硬碟兩項服務。

- 二、104年7月完成第二期建置
- 1.於電算中心機房建置發電機及更換不斷電系統。
- 2.於圖書館電腦機房建立雲端備援及備份系統。

- 三、104年12月完成雲端桌面建置
- 於圖書館二樓成立雲端體驗區。

- 四、106年12月擴增雲端虛擬主機系統
- 因第一期建置之硬體已屆三年保固期限，後續維護成本高昂，遂以擴增新系統持續提供服務並擬訂收費機制。舊系統則繼續免費提供給需要短期、測試或試用性質之系統申請使用。

Ocean Cloud

四、Ocean Cloud 體驗區(2/2)

五、建置海洋主題書區(1/3)

《Ettoday東森旅遊雲》

▲以五根圓柱為特色，全台唯一具海洋特色的國立海洋大學圖書館。

五、建置海洋主題書區(2/3)

(一)規劃重點

- 地點：圖書館 3 樓期刊業務辦公區。
- 設置功能區：「海洋主題圖書區」、「視聽欣賞區」、「電腦檢索區」、「VR體驗區」。
- 改善重點：進行全區天花板、地板及牆面更新，配合海洋主題及區間功能進行設計。
- 原有辦公區間移至原待裝室並進行相關線路配置。
- 目前進度：約5月初可完工。

五、建置海洋主題書區(3/3)

(二)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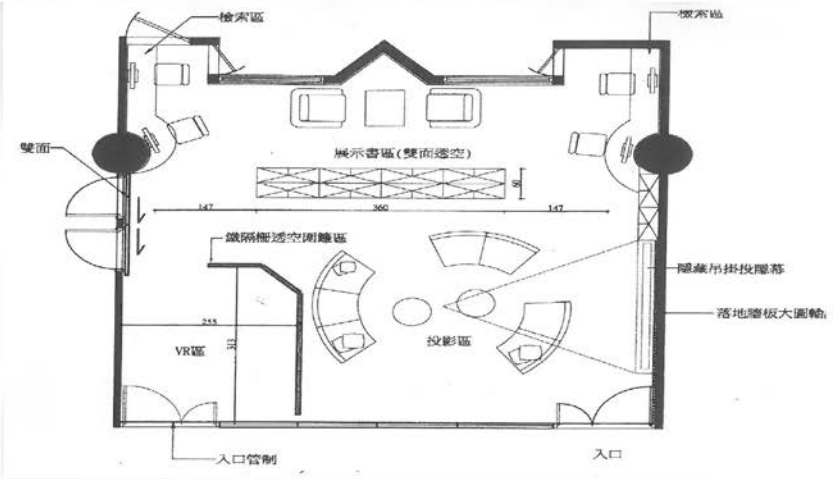

六、智慧化圖書館

- (一)書籍書架指引系統
- (二)預約代借智取櫃系統
- (三)海底探索教學互動VR系列

(一) 書座導航系統

- 說明：學生在館藏查詢系統查到書籍時,有圖書館書座導航系統導引學生至該書書架位置
- 效益：節省學生找尋書本位置時間。
- 作法：該系統有3項系統功能要建置
  - 1.館藏查詢系統之詳目頁如何介接至書座導航系統
  - 2.書座導航系統如何建置書籍和書座相關資訊
  - 3.學生至書座導航,目前擬採環景影像導覽學生至書座,其各書座影像檔和圖書館各樓層立體圖需請有相關技能之工讀生協助拍攝和繪製,故需編列經費執行。(導覽測試作法如下連結 http://140.121.140.55/tset/Panorama_Viewer.php)

(二)預約代借智取櫃系統

- 說明：將原現有預約和代借至櫃台取書,建置自動智取櫃系統提供學生自取書服務
- 效益：讓學生可自取書藉,避免要館員執班時才可拿書
- 作法：該系統有5項作業要建置
- 1.建置智取櫃(採購櫃子)
- 2.建置智取櫃門可遠端控制開閉系統(包含繼電器、陰極鎖)
- 3.建置閱覽證輸入機制
- 4.建置館藏系統介接機制,包含讀者、逾期未取和預約等資訊
- 5.讀者、書籍和智取櫃管控機制

(三)海底探索教學互動VR系列

- 說明：目前海洋領域專業技術訓練VR短缺，實為利基，有助教學研究，未來亦可出版。
- 效益：對於水下施工、採樣及海底探索等危險性實作課程，均可由虛擬實境提供模擬學習。
- 作法：
- 1.製作人：資工系翁世光老師
- 2.儀器： 研發水下無人載具模擬器
- 3.時間：約 1 年
- 4.統籌人：張忠誠處長

感謝校長支持與補助

圖書暨資訊處全體同仁敬謝

附件　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107 學年度各項招生：

(一)大學「繁星推薦」：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內含)計 346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 3 名，共計錄取 349 名。

(二)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公告，本校共 5,510 位考生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共計 2,085 位。

(三)輪機系、商船系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自 106 年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6 月 1 日止，預計 6 月 15 日舉行口試。

二、2018 年大學博覽會：已於 107 年 2 月 24、25 日分別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地舉行，活動順利圓滿結束，感謝相關單位及學系支援。

三、「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選課合作：本學期各校課程數及修課學生人次如下：

開課學校	博雅（通識）保障名額課程數	修課學生人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6	5（他校）
國立臺北大學	66	8（本校）
臺北醫學大學	31	14（本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1	30（本校）

四、二一不及格：1061 二一不及格學士班學生共計 426 名，分別為日間學制 361 名、進修學制 65 名，且以掛號專函及手機簡訊通知學生家長，敬請各系所主任及承辦人員進行關懷輔導。

五、在學人數：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 3 月 15 日為調查基準日統計，本校共計 8,238 人。

(一)日間學制：7,158 人，分別為學士班 5,571 人、碩士班 1,312 人、博士班 275 人。

(二)進修學制：1,080 人，分別為學士班 476 人、學士後學位學程 76 人、碩士在職專班 528 人。

六、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教育部預訂於 5 月 3-4 日蒞校，兩日以學校簡報、資料檢閱、主管對談、受邀名單晤談、委員實地訪評意見及本校回覆說明之進行實地訪評，時程表如附件 6 第 71 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於 4 月 19 日提供本次受邀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由教務處、人事室及軍訓室進行受邀名單邀請。

七、2018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育樂館辦理，當日共計 44 家廠商蒞校徵才，廠商詢問人次約 2,000 餘人，投遞履歷份數為 500 餘份。

八、研習班與學分班：106-2 學期學分班 5 人報名，收入合計 24 萬 8,120 元。107 年第 1 期開設 24 班，8 班課程已結束，8 班未開班，8 班上課中，課程總收入 23 萬 606 元，校務基金收入 6 萬 9,181 元。107 年第 2 期目前開設 23 班，1 班上課中，1 班未開班，21 班招生中。

九、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深耕型（C

類)：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 1,000 萬元。

十、本校獲得教育部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 1,513 萬 2,000 元，內含教育部補助 813 萬 2,000 元。

招生組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一)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相關工作情形：

1. 報名作業自 10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2 日止(計 59 天，106 學年度為 44 天)，截至 106 年 2 月 22 日下午 5 時，計有 649 人完成報名。本次考試與去(106)年相較，碩士班報名人數增加 64 名，增幅為 10.94%。
2. 本次筆試計有碩士班 27 科，共計 54 位老師參與命題，命題通知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寄發，並於 3 月 5 日前完成回收。
3. 回收命題後於 107 年 3 月 8 日入闈印題，107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1 時 30 分出闈。
4. 本次考試筆試試場共 9 間，統一設置於延平技術大樓，試場配置表於 107 年 3 月 8 日公告，考生如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破損者，自 107 年 3 月 2 日起亦得逕行至招生考試系統下載補列印准考證。
5. 為利各項試務作業順利進行，本組於 107 年 3 月 2 日召開工作協調會討論各單位協助辦理相關事宜，並於 107 年 3 月 2 日舉辦監試人員說明會。
6. 考試於 107 年 3 月 10 日舉行，筆試科目平均到考率約為 82.7%，較上(106)學年度(88.5%)減少 5.8%。
7. 筆試閱卷期間為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4 日共計三天，筆試成績登錄及核校作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8. 107 年 3 月 23 日公告榜單並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9. 107 年 4 月 3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辦理正備取生網路報到，107 年 4 月 18 日公告登記就讀意願結果，並預訂於 107 年 7 月 5 日辦理碩士班新生入學驗證。

(二)博士班招生考試相關工作情形：

1. 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 日止受理報名，訂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辦理口試。
2. 107 學年度博士班共有 4 個學院採取聯合招生，包含：生命科學院(含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含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工學院(含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研究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電機資訊學院(含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科學研究所)。考生可報考一系所並選填其他系所為志願序，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系所錄取。

二、大學部招生業務

(一)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1.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管道，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放榜，共錄取 349 名。一般

生(內含)招生名額 346 名(106 學年度 259 名、增加 87 名)，錄取 344 名，缺額 2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 3 名。檢附本校「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管道學系(組)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1 第 61 頁，及「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管道各大學錄取統計表」如附件 2 第 62 頁。

2. 報到情形：本校共 342 名學生報到、7 名放棄，報到率 97.9%(107 年 3 月統計)。考生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前放棄者，可以報考指定科目考試。

(二)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1. 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公告，本校共 5,510 位考生報名，2,085 位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本組已完成「個人申請」第一階段通過篩選學生成績分析報告，供各學系參考。104-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相關人數資料統計如下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通過篩選人數	通過原住民外加人數	通過離島外加人數
	內含	外加				
105	650	43	4,943	2,034	76	0
106	683	47	4,647	2,058	81	2
107	634	47	5,510	2,007	75	3

2. 本組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本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日期	項目
107 年 3 月 29 日	本校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107 年 3 月 30 至 107 年 4 月 1 日 1 下午 9:00 止	審查資料上傳
107 年 3 月 29 日至 107 年 4 月 11 日	報名、索取繳費帳號、繳第二階段報名費
107 年 4 月 9 日	特殊學生寄件截止
107 年 4 月 20 日	面試日期
107 年 4 月 27 日	放榜
107 年 5 月 2 日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7 年 5 月 5 日	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
107 年 5 月 10 日至 107 年 5 月 11 日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107 年 5 月 17 日	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07 年 5 月 21 日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三)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自107年2月5日起至2月23日止受理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考生共計59名，業於107年3月10日進行術科考試，感謝體育室及個術科委員的辛勞。本招生考試於107年3月23日10時公告榜單，並自107年3月23日至3月29日開放考生登錄就讀意願。

(四)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1. 教育部於 107 年 2 月 9 日召開「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試務工作會議，會議決議各校應配合試務作業期程如下：

(1)簡章發售日期：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起

(2)報名日期：107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8 日

(3)統一考試日期：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

(4)放榜日期：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5)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前

2.本次考試招生學系有資工系(招收 2 名)及通訊系(招生 2 名)。

3.本組業於 107 年 3 月 10 日召開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制訂招生簡章，相關招生期程依教育部決議之相關試務作業期程辦理。

(五)轉學生招生考試

本組業於107年3月上旬調查各學系簡章分則，並請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推廣組協助提供106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學生人數，以確定107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名額。本招生考試訂於107年4月16日召開107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轉學考簡章。

三、招生專業化

(一)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審查尺規：本校 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書面審查尺規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5 日 1070031629N 號函之修改建議轉知各學系主管知悉，並由本組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彙整各學系修訂後之審查尺規。

(二)106 年成果報告暨 107 年計畫申請書撰寫：106 年招生專業化成果報告將依限於 107 年 7 月 31 日陳報教育部，107 年招生專業化亦將於 107 年 7 月 31 月完成計畫申提。

(三)暖暖高中海洋科技學程計畫: 本組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召開合作說明會,邀集各系所主管與會共同討論合作相關事宜，擬徵求各系所老師參與合作意願，將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統計。

四、招生活動及宣導

(一)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自 107 年 1 月截至 3 月底止，所進行宣導活動如下表所示，感謝各位種子教師支援：

No	學校	主題	日期	種子教師
1	苗栗縣私立建台高中	漫談升學面試技巧	107 年 03 月 16 日（五）15：15 ~ 16：05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2	苗栗縣私立建台高中	漫談升學面試技巧	107 年 03 月 17 日（六）15：15 ~ 16：05	共教中心謝玉玲老師
3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7 年 03 月 31 日（六）12：10 ~ 13：00	電機系謝易錚老師

(二)高中自辦或各縣市政府舉辦之升學博覽會：自 107 年 1 月截至 3 月底止，所參與之升學博覽會如下表所示：

No	學校	日期	時間
1	國立馬祖高中	107 年 01 月 05 日(五)	10：00 ~ 14：00
2	國立宜蘭高中	107 年 01 月 29 日(一)	10：00 ~ 15：00
3	桃園私立治平高中	107 年 01 月 31 日(三)	09：00 ~ 16：00
4	嘉義市政府	107 年 03 月 03 日(六)	10：00 ~ 15：00
5	國立虎尾高中	107 年 03 月 07 日(三)	10：00 ~ 14：00

(三)高中師生蒞校參訪:自 107 年 1 月截至 3 月底止,所安排的蒞校參訪場次如下表所示，感謝各單位協助相關事宜：

No	學校	參訪點	日期	時間
1	新北市私立金陵女中 （師生共約 45 人）	操船模擬中心、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造船系、河工系、光電系、食科系罐頭工廠、圖書館、校史博物館	107 年 2 月 6 日（二） 107 年 2 月 7 日（三）	9：30 ~ 16：00 9：30 ~ 12：00
2	新北市立南山高中 （師生共約 25 人）	校系簡報	107 年 3 月 29 日（五）	9：30 ~ 10：00

五、2018大學博覽會

2018大學博覽會於107年2月24、25日登場，由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主辦，分別於台北（臺大體育館）、台中(台中市政府)及高雄（左營新光三越10樓國際廳）三地舉行。今年共有國內外五十多所海內外大專院校參展，本校今年三地場次皆參與並祭出百萬懸賞獎學金亮點，鼓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吸引現場高人氣的詢問度。本組十分感謝相關單位及學系之支援與協助，使本次大博會得順利圓滿結束。大會活動照請參考下表。

2018 大學博覽會	
北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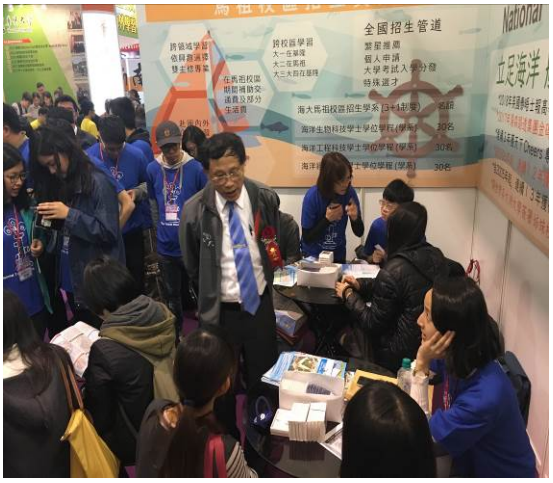
中部場	南部場

註冊課務組

一、「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選課合作：本學期各校開出日間學制保障名額課程數及修課學生人次如下：

開課學校	博雅(通識)保障名額課程數	修課學生人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6	5(他校)
國立臺北大學	66	8(本校)
臺北醫學大學	31	14(本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1	30(本校)

二、1061 二一不及格學生共計 361 名，如附件 3 第 64 頁，107 年 3 月 12 日以掛號專函及手機簡訊通知學生家長，本組亦將二一不及格學生名單 mail 至各系所主任及承辦人員以進行關懷輔導。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人數日間學制學士班計 5571 人，碩士班計 1312 人，博士班計 275 人，各學系統計表如附件 4 第 65 頁。

四、107 年 3 月 9 日以限掛寄出催繳函，通知逾期未註冊學生儘速繳費完成註冊，共計 129 人。

五、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退學人數計 39 人，因逾期未註冊退學人數計 19 人，因修業年限屆滿 3 人，名單詳如附件 5 第 69 頁。

六、配合籌備 107 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本組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提供生輔組畢業班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名單及畢業人數。

七、各學系 1062 書卷獎名單，本組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彙整核對完成提供生輔組。

學術服務組

一、第二週期校務評鑑

(一)業於 107 年 3 月 8 日及 3 月 14 日召開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工作籌備會前會議，主要內容討論 107 年 5 月 3-4 日實訪工作分工協調及討論活動細節安排等事宜。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規劃作業期程

※確切時間以公告為主(107.03)

期程		日期(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自我評鑑階段	規劃準備	106/1	成立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確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名單及執行秘書 (已完成)	簽請校長核定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初稿(1/24) (已完成)	1. 召開評鑑執行規劃小組會議商討擬定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初稿 🗎 研商評鑑核心指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編寫規劃、項目、內容、期程及分工等事宜。 2. 業於1/19擴大行政會議周知校務評鑑作業相關會議期程	
		106/2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2月底前) (已完成)	1. 召開106年第一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2/15) 🗎 討論／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初稿。 2. 召開106年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2/21) 🗎 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提出修正建議。 🗎 依討論建議修訂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教務處學服組 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06/3-6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5/31前) (已完成)	1. 已於4月6日行政會議，公布並召開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2. 高教評鑑中心於4月11日公布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 依高教評鑑中新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之項目內容修訂。 3.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編撰／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 分工及指派負責單位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含佐證資料蒐集綜整)事宜。 🗎 各項目負責單位定期討論進度，及繳交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 彙整／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單位
自我評鑑	規劃準備	106/7-9	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審議 (已完成)	1. 召開106年第二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8/10) 🗎 討論／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並提出修正建議。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單位

期程		日期（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階段				提出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 **2.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修訂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 依 106 年第二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之建議，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修訂。 **3. 召開 106 年第二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9/11)** 說明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目前修訂情形。 確認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含備取名單)。 **4. 展開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電話連繫確認工作** 邀請委員擔任本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並聯繫聘書寄送事宜。 通知委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期。	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06/9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已完成)	**1.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修訂並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建議，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修訂。 彙整並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單位
		106/10	安排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前置作業 (已完成)	**1.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聘書寄送** **2. 準備實訪校方主管簡報、現場佐證資料** **3. 委員食宿安排** **4. 場地佈置、各單位分工準備、彩排等**	教務處學服組
	實地訪評	106/11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已完成)	**1. 業於 11 月 2 日完成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106/11 ~107/1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 (已完成)	**1.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商討修訂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依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修訂。 **2. 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簽請延聘與發聘事宜** **3. 召開 106 年第三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12.11)** 審議確認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4. 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修訂及回覆自評實訪委員建議** 由各單位進行協助回覆委員建議，並由教務處學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單位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期程		日期（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術服務組彙整，再經各項目召集人審視後，呈校長審閱。	
教育部評鑑及改善階段	作業準備	107/1	（已完成）	教育部實地訪評委員迴避申請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107/2	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至高教評鑑中心(已完成)	1. 準備教育部實地訪評前置作業 2. 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及晤談名單(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至高教評鑑中心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107/3-4	實地訪評前工作協調與安排	1. 協調與安排實地訪評工作事宜 2. 於4月11日召開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學生工作籌備會議 3. 於4月12日召開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工作籌備會議(工作人員與學生) 4. 高教評鑑中心於4月19日提供受邀晤談人員及問卷調查人員名單 5. 於4月23日召開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跨單位工作協調會議 6. 於4月30日召開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問卷及晤談學生說明會議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實地訪評	107/5	教育部實地訪評	教育部實地訪評日期為107.05.03-04，共2日	高教評鑑中心
		107/8	高教評鑑中心寄送實地訪評報告書(委員建議)	召開107年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依教育部實地訪評報告書及委員建議進行討論商研。	高教評鑑中心
		107/9	學校提出意見申覆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評鑑結果	107/11	評鑑結果決議		高教評鑑中心
		107/12	高教評鑑中心報部核定公告		高教評鑑中心 教育部
	改善追蹤	108/1~	後續追蹤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二)教育部委由高教評鑑中心於107年5月3、4日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評作業，到校實地訪視時間以2天為原則，進行包括學校簡報、分組參觀設施及查閱資料、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晤談、問卷調查、待釐清問題說明等，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如附件6 第71頁。

二、系所評鑑

臺灣評鑑協會於107年3月13日假該協會會議室，辦理「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說明會，主要內容為持續協助學校建立品質保證改善機制，並強化其優勢發展特色，落實多元發展，進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該會由本組張玉旻行政專員與會。

三、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將於107年5月7日(一)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室13：30-16：30，舉辦「107學年度IEET受認證學程北區－期中審查座談會」，為協助受認證學程充實報告書內涵及了解實地訪評準備方向，並說明須對應之認證規範及報告書所須包含內容、說明實地訪評流程及應注意事項，該會將由本組張玉旻行政專員代表出席與會，並已轉知歡迎受認證學系出席。

四、教學評鑑：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評鑑意見調查,將於107年5月16日~107年6月5日實施，本次完成填答同學，可提前於107年6月6日進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二)為提昇本校教學評鑑回收率，106學年度第1學期獎勵措施及得獎資料如下：

1.系所獎勵：

(1)系所有功人員：106學年度第1學期協助推動教學評鑑意見調查，且回收問卷數均達200份以上，大學部（前2名且回收率達85%）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與研究所（回收率達100%）有功人員，擬製作獎狀以資鼓勵，名單如下：大學部雙班－水產養殖學系林雅真技士、航運管理學系陳思如行政專員；大學部單班（含學士學位學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陳婧綺專員；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陳秋鎮助教、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王文良行政組員；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吳美君組員、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王麗真行政專員、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陳ㄙ華行政專員、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陳家瑜行政組員。

(2)績優系所：回收率達<u>80%</u>以上學系，皆給予獎狀乙紙；達<u>85%</u>以上，且回收問卷數均達200份以上，則依系所問卷數分組而取各組回收率最高者（分組方式為大學部雙班、大學部單班、研究所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等三組）分配獎勵金，給予教學業務費總計<u>25,000元</u>，分配如下：（ **獎金分配原則 ： 10,000／5〔符合獎勵系所〕** $+ 15000 * \frac{\text{回收問卷數}}{\sum \text{符合獎勵系所應填問卷數}} \leq 10,000$）

分組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獎勵金
大學部雙班	水產養殖學系	5,714	5,265	92.14	10,000
	航運管理學系	5,946	5,249	88.28	—
	食品科學系	6,819	5,559	81.52	—
大學部單班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544	2,544	100	6,50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899	1,573	82.83	—
研究所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697	697	100	3,200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98	398	100	2,700
	師資培育中心暨教育研究所	265	265	100	2,6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154	154	100	—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75	75	100	—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60	60	100	—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50	50	100	—
	地球科學研究所	67	65	97.01	—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26	508	96.58	—
	海洋文化研究所	56	53	94.64	—

分組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獎勵金
	應用經濟研究所	83	70	84.34	—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31	362	83.99	—
	應用英語研究所	53	44	83.02	—

(3)進步系所：回收率較前 2 學期(1051、1052)進步達 5%以上之系所，給予獎狀乙紙，分別為商船學系(7.11)、航運管理學系(7.21)、地球科學研究所(6.48)、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5.35)、材料工程研究所(12.98)、電機工程學系(13.42)、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16.86) 。

2. 班級獎勵金：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大學部)班級獎勵金為 35,000 元整，填答率達 100%班級，共有 16 班；(研究所)班級獎勵金為 10,000 元整，本次填答率達 100%班級，修課總數未達 20 份及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先予以扣除，共有 15 班，得獎班級名單如下：

106 學年度第學 1 期教學評鑑(大學部)獲獎班級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
1	水產養殖學系 1B	768	3,200
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A	757	3,200
3	水產養殖學系 1A	755	3,200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A	699	3,000
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A	651	2,700
6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3A	638	2,700
7	商船學系 1A	573	2,300
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A	566	2,300
9	運輸科學系 2A	462	2,000
10	電機工程學系 2A	447	2,000
11	電機工程學系 1B	427	2,000
12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398	1,600
1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A	398	1,600
14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317	1,200
15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A	233	1,000
16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A	147	1,00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研究所)獲獎班級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
1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1A	299	1,600
2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A	121	1,100
3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A	98	900
4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A	91	900
5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1A	65	600
6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A	50	600
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1A	46	600
8	商船學系碩士班 1A	39	500
9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A	36	500
10	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A	35	500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
11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1A	30	500
12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A	28	425
13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A	26	425
14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A	24	425
15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A	22	425

3.個人獎勵：針對填答率達百分之百同學（共 5,381 人），預於 107 年 4 月中、下旬，由電腦隨機抽出 68 名(全家禮品卡 500 元 32 名，300 元 30 名，另尚有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領獎品 6 名)。

五、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一)遴選制_教學優良獎：本學年度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順利選出 24 位候選教師，並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暨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中，依教師教學相關資料，表決選出 12 位候選教師進行 106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審作業，名單如下。

商船系薛朝光助理教授、航管系鄭士蘋副教授、食科系林泓廷副教授、
養殖系黃章文助理教授、環態所周文臣教授、機械系閻順昌教授、
機械系林益煌教授、河工系郭世榮教授、電機系羅文雄教授、
電機系鄭智湧副教授、應英所林綠芳教授、共教中心體育組黃智能副教授。

(二)推薦制_教學優良獎：經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者，共 15 位，名單如下。

航管系鄭士蘋副教授、航管系盧華安教授、運輸系丁士展副教授、
養殖系冉繁華教授、海洋系何宗儒教授、河工系蕭松山教授、
河工系郭世榮教授、機械系林益煌教授、資工系趙志民教授、
資工系張欽圳副教授、資工系林川傑助理教授、電機系張俊傑副教授、
光電所黃智賢教授、教研所暨師資中心吳靖國教授、共教中心語文組顏智英教授。

(三)教學傑出獎：本校專任(案)教師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自前次獲頒教學傑出獎三年內未獲此獎者，共 9 位，名單如下。

商船系陳志立教授、輪機系張文哲教授、食科系方翠筠教授、
生科系林秀美教授、河工系簡連貴教授、機械系吳忠恕副教授、
資工系白敦文教授、電機系張俊傑副教授、光電所周祥順教授。

(四)預於 6 月中旬進行複審作業，遴選制_教學優良獎候選教師需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與觀課交流，另複審當天候選教師將進行 7 分鐘教學心得經驗分享。

六、協助會考業務：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辦理之「106 學年度第 4 次化學會考」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三)下午 18:00~19:30 舉辦，參加會考人數為 548 人，於海事大樓、生科院、技術大樓等設置 14 間試場，學術服務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資料建檔、試卷印製等試務工作。

七、校務研究：

(一)海洋大學校務研究網站:

1.持續更新海洋大學校務研究網站，預計增設「校務研究視覺化公開數據分析互動資

訊頁面」、「校務研究相關成果專區」及「年報專區」等，同時強化既有的「校務研究整合平台」功能，以鏈結系所教學品保(系所評鑑)所需資料，提升其應用性。

2. 預計於 4 月 25 日辦理『系所、院務資訊分析平台暨後續自主辦理教學品保說明會』，已完成簡報及教學影片製作。

3. 為提供更多元的資訊查詢管道，擬於開放空間規劃設置電子屏幕，隨時提供瀏覽。

(二)年度校務研究績效報告：已彙整及參考他校報告之架構與內容，研擬年度校務研究績效報告大綱。

(三)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TAIR)期刊：已於 3 月 19 日投稿「實務分享：產學實務與實習方案之反思」一篇。

(四)教育部大學校院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本年度探討本校畢業生在職場的成功特質，根據規劃六大議題進行分析，現針對資料進行串接，後續據此進一步進行研究分析。

(五)將於 5 月 11 日出席北聯大-校務研究交流工作坊，已展開相關會議資料製作。

八、講義及公務用影印：統計自 107 年 2 月 22 日至 107 年 3 月 29 日止，影印合計 34,22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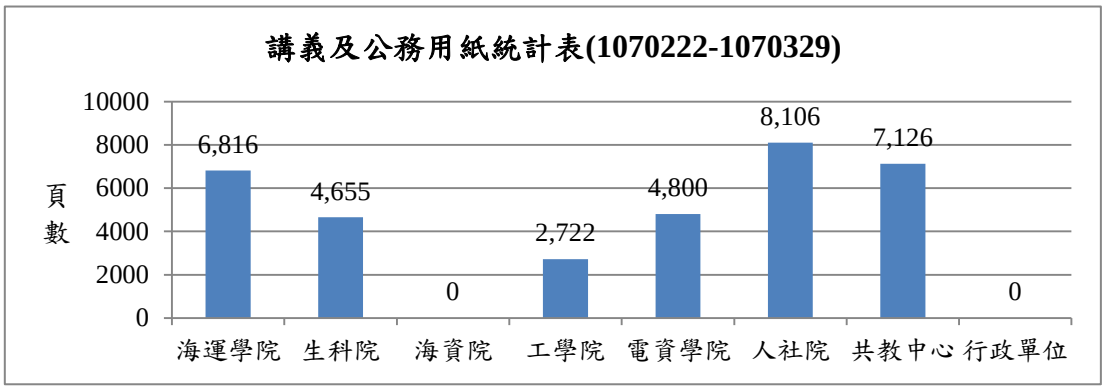

九、試卷影印：統計自 107 年 2 月 22 日至 107 年 3 月 29 日止，影印合計 16,542 頁。(含化學會考共 7,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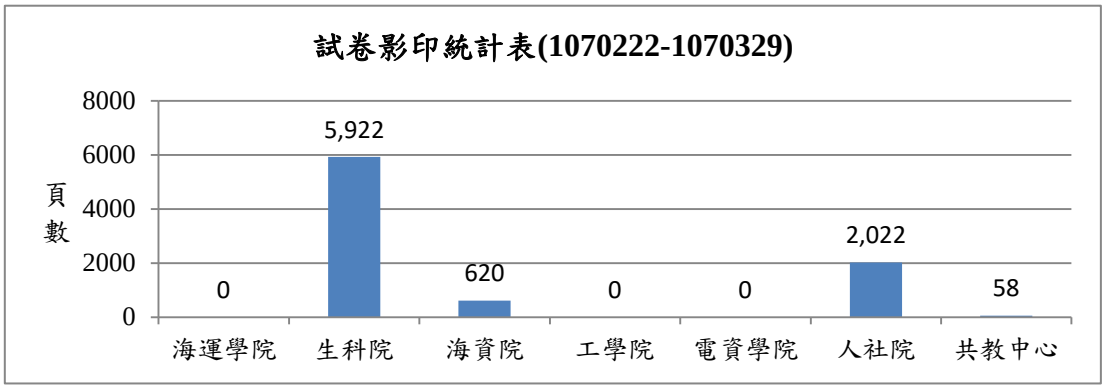

<u>實習暨就業輔導組</u>

一、海上實習

(一)辦理 107 年度商船系學生海上進階實習「3+1」，共計 24 名學生提出申請(16 人申請長榮海運，4 人申請萬海航運，4 人申請台塑海運)，目前已聯絡船商辦理學生申請資料審查及面試等作業。

(二)辦理107年度輪機工程學系及商船系學生暑期海上預選生，共計34名學生提出申請(24人申請長榮海運，10 人申請台塑海運)本組已聯絡船商辦理學生申請資料審查及面試

等作業。

二、校外實習

(一)校外各機構實習申請相關資訊公告於「本組官網-校園最新消息」，敬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二)有關 107 年度育英二號實習船航次計畫，訂定日期為：

航次 289(107 年 8 月 6 日至 107 年 8 月 17 日)，地點：沖繩那霸－商船學系(70 名)；

航次 291(107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9 月 18 日)，地點：鹿兒島－輪機工程學系(70 名)。

(三)海上進階實習學生，因船期及不可抗拒因素之延遲返國及延長修業期限一再申請及變更，已與軍訓室研擬更完備的處理方式，以減少家長及學生的不安與不便。

(四)107 年全國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活動：訂於 107 年 6 月 5 日(二)，參與對象及人數為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預計 100 人。課程規劃如下：

時間	項目	授課人員
08:30-09:20	航海人員考試規畫、訓練、發證	中華海員總工會
09:30-10:20	航運實務	
10:30-11:30	實習安全與法規	台塑海運陳正文船長
11:30-12:20	學者專家座談	
13:00-13:50	學長姐經驗分享	商船
14:00-14:50		輪機

三、勞動部蒞校實地審查 106 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基隆就業中心於 3 月 5 日派員蒞校審查 106 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確認計畫無他項計畫金額挹注，並符合核銷規範。

四、2018 校園徵才系列活動及協辦長榮海運徵才說明會

2018 年 3 月 12-22 日期間本組邀請到萬海航運公司、陽明海運公司、臺灣日通以及儒鴻企業等公司到本校行政大樓演講廳辦理徵才說明會，也為校園徵才系列活動揭開序幕；並於 3 月 8、15、22 日晚間辦理職涯規劃以及履歷面試技巧之職涯 iPath 講座；3 月 13 日則由海運學院邀請長榮海運公司至本校辦理徵才說明會，本組協助相關場地借用以及宣傳。

五、2018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

2018 年 3 月 20 日本組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就業補助計畫，辦理 2018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當日到場廠商 44 家，包含物流、生技、科技、造船、觀光、金融、教育以及其他多元產業廠商，當日廠商詢問人次約 2,000 餘人，當場投遞履歷份數約 500 餘份，其中以金融業份數最多，物流業次之，再者為科技以及生技業。

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校園深耕簡報

為協助在校同學了解自身相關勞動權益，以及未來畢業後工作相關資訊與勞工保險局能夠提供的資源，3 月 28 日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黃小姐來校為同學說明。

<u>進修推廣組</u>

一、學位班

(一)招生業務

1. 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 139 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96 人，並同意新增「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不含商船及輪機系) 業於 107 年 3 月 10 日舉行口試，3 月 23 日公告榜單並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107 年 4 月 3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辦理正備取生網路報到，107 年 4 月 18 日公告登記就讀意願結果，並預訂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辦理碩士班新生入學驗證。各系錄取人數統計表(不含商船及輪機系)如下：

招生系所	組別名稱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正(備)取人數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不分組	21	11	14(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不分組	21	29	21(1)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1	10	12(0)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6	12	12(0)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食品安全管理	20	13	13(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6	13	13(0)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6	12	12(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8	30	28(2)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4	23	23(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6	25	16(8)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5	35	25(9)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13	5	4(0)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乙組	15	13	13(0)
合計		**262**	**231**	**206(20)**

3.107 學年度商船及輪機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26 日(二)至 107 年 6 月 1 日(五)，目前報名人數如下:

招生系所	組別名稱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4	2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0	3
合計		**34**	**5**

4.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甄試招生委員會請本校上網填報 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所需資料。

5.107 學年度學士後商船、輪機學士學位學程，教育部審核中。

(二)註冊課務業務

1.106-2 學期應復學休學生 64 人，經本組郵寄復學通知、email 及電話通知，18 人辦理復學，1 人辦理自動退學，19 人繼續休學，26 人勒令退學。106-2 學期未繳費學生，經本組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後，並於註冊日 15 日後郵寄書面通知，仍有 15 人未註冊繳費。本組將持續聯繫未繳費學生，至校辦理相關程序。

2.配合校內單位協助下列事項

(1)配合生活輔導組提供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

(2)配合生活輔導組提供 106-1 學期書卷獎學生名單。提供 106-2 應屆畢業生學生名單及畢業生前 3 名名單。配合生活輔導組為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作業之需，提供各部別學制之本學期修讀「教育學程及輔系、雙主修」名單。

(3)配合研發處及軍訓室提供 106-2 學生人數。

(4)配合招生組為辦理 107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相關作業，提供 1062 學期一、二年級學生人數。

(5)配合主計室提供 105-2 及 106-1 在學學生人數。

3. 配合教育部 107 年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提供 106-2 學期資料，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4. 106-2 學期學生人數計 1080 人，進修學士班 476 人，學士後學位學程 76 人，碩專班 528 人，統計表詳如附件 7 第 72 頁。

5. 106-2 校際選課(外校學生)7 人，學分費收入 21,940 元。

二、學分班與研習班

(一)學分班：106 學年第 2 學期碩士學分班 5 人報名繳費，收入合計 24 萬 8,120 元。

(二)研習班：

1. 107 年第 1 期開設 24 班，8 班課程已結束，8 班未開班，8 班上課中，課程總收入 23 萬 606 元，校務基金收入 6 萬 9,181 元。

2. 107 年第 2 期目前開設 23 班，1 班上課中，1 班未開班，21 班正在招生中，目前課程總收入約 9,996 元，校務基金收入約 2,999 元。

三、樂齡大學

106-2 學期教育部補助 18 萬 1,500 元，報名費收入 11 萬 7,000 元，以上合計 29 萬 8,500 元。報名人數 39 名，2 月 26 日開班會，3 月 5 日開始上課。

<u>教學中心</u>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教師發展

1. 智慧教學：iTeacher 與 Zuvio 教師社群例行性問題回覆。

2. 教師精進：協助辦理教學助教工作坊(3 月 1 日問卷工作坊與 3 月 8 日聲音表達工作坊)。

3. 飛鷹計畫：持續執行，召開教師發展委員會，輔導飛鷹計畫 107 年轉型為傳習之教師社群，對接高教深耕計畫。

4. 教師精進-MOOCs 課程

(1)107/3/8 應用英語研究所黃如瑄老師拍攝「英文摘要輕鬆寫」磨課師，課程於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臺上線，並於 107/1/31 截止，選課人數 540 人，相關課程證書及獎勵措施皆已執行完畢。

(2)107/3/8 參加「基隆市智慧教育-建置智慧創客教師雲端整合平台」第三次專家會議。

(3)107/3 月拍攝「基隆市智慧教育-建置智慧創客教師雲端整合平台」海洋教育分項之 19 個學習單元數位教材。

(4)107/3/19 辦理「教學助教培訓講座-Google 工作術」，由電腦玩物站長 Esor 赴本校分享 Google 相關運用技巧。

(二)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工作

1.境外研修與實習

境外研修與實習截至目前申請學生共計 67 位，詳情如下：

學系所	人數	學系所	人數
航運管理學系	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運輸科學系	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1
食品科學系	8	河海工程學系	2
水產養殖學系	5	電機工程學系	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5	資訊工程學系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3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海洋文化研究所	1
地球科學研究所	4	教育研究所	3

2.積極性補強

(1)申請「共同基礎必修科目」教學助理共 72 門，英文 19 門、微積分 21 門、普通物理 12 門、普通化學 12 門、生物 6 門、程式設計 2 門。

(2)申請「專業必修科目」教學助理共 18 門。

(3)特殊生補強共有 5 門，包含英文、生物、微積分、化學、物理。

(4)107/3/13(二)舉辦積極性補強教學助理說明會，共計 72 人參加。

3.創新暨創業競賽

(1)107/3/2 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辦「臺海大第一屆創新暨創業競賽說明會」，共 57 位參與。

(2)創意暨創業競賽截至 107/3/28 為止，共有 91 組團隊報名競賽。

4.服務學習

107/3/2 辦理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座談會，會中針對服務學習執行方式，進行討論交流。

5.研究生獎助學金

月份	研究生助學金人數	研究生助學金金額
1 月	896	388 萬 8,072 元
3 月	1110	551 萬 3,971 元

6.校園多益考試

(1)1062 學期校園多益考試為 107/5/12 下午(截至 2018.3.26 報名成功件數為 185 人)。

(2)報名費補助名單擬定中。

7.高中計畫

(1)107/03/13 辦理高中計畫之生物科高中教師社群，由本校胡清華教授帶領高中社群教師討論課程，並邀請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張祐維教授分享【食品添加物】，共計 12 人參加。

(2)107/03/21 辦理高中計畫之數學科高中教師社群，由本校李孟書教授、李舒昇教授帶領高中社群教師至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討論課程，並由基隆女中方璞政老師分享「創意教學」，共計 13 人參加。

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一)演講及工作坊

日期	主題	形式	講師	地點	時間	備註
107/03/05(一)	限制之下的無所限制	演講	侯智薰	二講	19:00~20:30	(起飛新生說明會)
107/03/14(三)	活動企劃設計	演講	BOKY CHEN	二講	18:30-20:00	
107/04/10(二)	給大學生的投資入門講座	演講	黃琛為	二講	18:30-20:00	懶人經濟學
107/04/11(三)	Prezi 動態簡報(day1)	工作坊	Bennett	未來教室	18:00-21:00	
107/04/15(日)	Prezi 動態簡報(day2)	工作坊	Bennett	未來教室	18:00-21:00	
107/05/19(六)	夢想騎士工作坊	工作坊	講師團隊	外出	14:00~17:00	職業體驗活動

(二)已完成起飛計畫企業參訪營招標(三梯次)，由金銀島旅行社有限公司得標，投標金額為 707,048 元，已於 107/03/23 辦理議價，後續將繼續辦理。

1.107/3/30-31 將辦理「舊產業回春術:新竹文創企業參訪營」。

(三)起飛圓夢計畫

1.已辦理 3/2-4 起飛圓夢計畫營隊-棗到源頭(屏東農業產業參訪)，共計 17 人參加。

2.夢想空間(3D 列印&物聯網課程)將於 107.4.1 開始

3.工藝製琴及小提琴練習課:

(1)已於 107/3/25 石碇 LOFT 森活休閒園區辦理提琴演奏會「石碇之春」。

(2)每星期日至石碇 LOFT 森活休閒園區製琴，隔週於海大進行練琴課程。

4.文藝期刊: 1062 學期已發行 3 月份期刊，並於薈萃坊展示。

三、智慧生活計畫

(一)107/03/12 智活學生團隊期初說明會，共計 10 名學生團隊成員參加。

(二)107/03/15 辦理創新創業課程助教期初說明會，共計 13 名課程助教參加。

(三)107/03/19 由校長帶領，至宜蘭大學參與「2018 史馬特大學成果巡迴展啟動式」活動，共計 10 人參加。

(四)107/03/20 邀請水保局柯勇全科長至學校，宣傳「2018 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共計有 40 名學生參加活動。

四、USR 計畫

(一)107/03/01 召開 USR 第一年度結案報告會議，由莊副校長擔任主席，共計 15 人參與。

(二)107/03/07、107/03/21 辦理老闆學院課程，由本校張勝鄉兼任副教授講授，課程學員主要為計劃場域-基隆八斗子之企業老闆，課程目的為提升在地產業發展。

(三)107/03/07 召開北海岸計畫場域「帶動八斗子產業提升討論會議」，由張文哲教務長與張勝鄉兼任副教授邀請八斗子地區產業老闆共同討論場域產業發展規劃。

(四)107/03/08 協同場域社區協會-顧八斗協會至台南喜樹社區進行社區再造規劃交流，共 46 人參與。

(五)107/03/09 與高雄科技大學共同辦理「海岸地方創生－跨校共學研討會」，本校由李國添教授與曾聖文助理教授代表出席參與共學。

(六)107/03/13 與臺北科技大學共同辦理北聯大系統之「USR 跨校共學經驗分享交流研習會」，由王彙喬助理教授代表介紹本校 USR 計畫及經驗分享。

(七)107/03/15 召開本校 USR 計畫 B 類與 C 類聯席會議，由莊副校長擔任主席，邀請 B 類與 C 類計畫主持人研討本校 USR 計畫發展規劃。

(八)107/03/16 本校 107 年度 USR B 類、C 類修正計畫書皆已上傳並送至教育部。

附件 1

107學年度繁星推薦管道_各學系(組)人數統計表

學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缺額人數	報到人數	放棄人數
	一般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	一般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	一般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			
航運管理學系	18	2	48	0	18	0	0	18	
運輸科學系 A 組	12	1	88	0	12	0	0	12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8	1	73	0	8	0	0	8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8	1	56	0	8	0	0	8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8	1	45	0	8	0	0	7	1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	0	75	0	11	0	0	11	
商船學系	22	2	65	1	22	1	0	22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10	1	64	1	10	0	0	10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13	1	68	0	13	0	0	12	1
運輸科學系 B 組	11	1	62	0	11	0	0	1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5	1	63	1	15	0	0	15	
河海工程學系	22	1	112	1	22	0	0	2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5	1	151	0	25	0	0	25	
海洋環境資訊系	12	1	80	1	12	0	0	12	
電機工程學系	19	1	83	0	19	0	0	19	
資訊工程學系	19	1	70	0	19	0	0	19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4	1	53	0	14	0	0	14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7	1	51	0	7	0	0	7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1	0	77	0	11	0	0	11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10	2	72	1	10	1	0	1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12	2	74	1	12	0	0	12	
水產養殖學系	22	2	51	0	22	0	0	2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1	1	54	1	11	0	0	10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5	1	38	1	14	1	1	11	3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1	0	41	0	10	0	1	9	1
合計	346	27	1714	9	344	3	2	337	7

附件 2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各大學錄取統計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增額人數	缺額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001	國立臺灣大學	332	652	335	3	0	11	6	5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82	513	277	0	5	19	11	10
003	國立中興大學	358	704	339	0	19	39	7	7
004	國立成功大學	384	681	372	0	12	19	8	3
005	東吳大學	492	721	486	0	6	22	5	4
006	國立政治大學	345	544	345	0	0	12	5	4
007	高雄醫學大學	189	523	189	0	0	24	13	10
008	中原大學	527	888	525	0	2	28	6	6
009	東海大學	474	647	423	0	51	6	0	0
011	國立清華大學	316	433	302	0	14	28	2	2
012	中國醫藥大學	254	487	254	0	0	17	15	13
013	國立交通大學	199	369	199	0	0	9	1	1
014	淡江大學	689	705	622	0	67	65	6	6
015	逢甲大學	597	765	580	2	19	7	1	1
016	國立中央大學	338	510	338	0	0	28	1	1
017	中國文化大學	743	540	502	0	241	74	3	2
018	靜宜大學	391	486	356	0	35	25	3	2
019	大同大學	140	313	140	0	0	24	0	0
020	輔仁大學	607	789	524	0	83	32	3	2
0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46	505	344	0	2	27	3	3
0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59	261	133	0	26	19	2	1
0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70	345	161	0	9	26	1	1
025	國立陽明大學	36	159	36	0	0	1	0	0
026	中山醫學大學	250	506	248	0	2	31	1	1
027	國立中山大學	170	408	170	0	0	16	2	2
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35	58	32	0	3	2	0	0
030	長庚大學	218	425	218	0	0	9	0	0
0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65	263	165	0	0	17	0	0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26	239	119	0	7	15	0	0
033	國立臺南大學	153	337	145	0	8	21	4	4
034	國立東華大學	305	378	288	0	17	42	5	5
035	臺北市立大學	168	462	168	0	0	35	7	6
036	國立屏東大學	181	338	176	0	5	40	2	2
038	國立臺東大學	196	308	194	0	2	26	7	6
039	國立體育大學	30	53	30	0	0	7	0	0
040	元智大學	255	361	241	0	14	56	0	0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增額人數	缺額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041	國立中正大學	272	507	267	0	5	35	5	5
042	大葉大學	250	91	91	0	159	47	1	1
043	中華大學	197	75	75	0	122	27	1	1
044	華梵大學	25	11	11	0	14	16	0	0
045	義守大學	428	485	387	0	41	42	3	3
046	銘傳大學	586	545	476	0	110	62	6	6
047	世新大學	330	447	322	0	8	104	11	11
050	實踐大學	430	504	331	0	99	100	4	4
051	長榮大學	316	263	207	0	109	39	5	5
05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65	122	52	0	13	8	0	0
05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97	270	196	0	1	30	0	0
059	南華大學	170	88	88	0	82	25	1	1
06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61	148	54	0	7	6	3	2
06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7	42	20	0	7	4	2	2
065	玄奘大學	50	14	14	0	36	15	0	0
079	真理大學	270	101	99	0	171	37	0	0
099	國立臺北大學	247	358	247	0	0	20	0	0
100	國立嘉義大學	321	499	311	0	10	52	1	1
101	國立高雄大學	193	344	185	0	8	23	1	1
108	慈濟大學	104	126	90	0	14	21	3	3
109	臺北醫學大學	121	310	121	0	0	3	1	1
110	開南大學	78	19	19	0	59	24	0	0
111	台灣首府大學	74	0	0	0	74	9	0	0
112	康寧大學	32	19	17	0	15	5	0	0
113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31	62	31	0	0	4	2	2
130	佛光大學	124	54	54	0	70	3	1	1
133	明道大學	70	14	14	0	56	15	2	1
134	亞洲大學	344	527	322	0	22	46	3	3
150	國立宜蘭大學	325	515	325	0	0	25	1	1
151	國立聯合大學	287	348	275	0	12	55	2	2
152	馬偕醫學院	15	43	15	0	0	4	1	1
153	國立金門大學	167	389	167	0	0	40	3	3
總計		16827	24016	14859	5	1973	1825	193	171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士班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人數

系所名稱	二分之不及格人數	連續三學期二一人數
商船學系	25	5
航運管理學系	19	3
運輸科學系	20	6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9	3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28	3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10	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14	1
水產養殖學系	20	7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7	2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0	3
海洋環境資訊系	7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7	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8	4
河海工程學系	27	6
電機工程學系	27	5
資訊工程學系	48	1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8	4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9	2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3	1
合計	361	73

附件 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各系所學生人數統計表（報部基準日：107.03.15）

系所名稱	學生數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士班　總計	**5571**	**3872**	**1699**	**962**	**438**	**954**	**447**	**957**	**413**	**897**	**375**	**80**	**21**	**21**	**4**	**1**	**1**	**0**	**0**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4	17	17	17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船學系	457	358	99	79	24	90	23	92	22	89	29	5	1	3	0	0	0	0	0
航運管理學系	470	207	263	55	60	51	73	50	72	50	57	1	1	0	0	0	0	0	0
運輸科學系	379	194	185	43	41	48	58	53	53	49	31	1	1	0	1	0	0	0	0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175	144	31	36	6	33	9	30	8	40	6	5	2	0	0	0	0	0	0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235	216	19	46	2	64	1	46	9	55	6	4	1	1	0	0	0	0	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203	91	112	22	23	22	29	24	30	22	30	1	0	0	0	0	0	0	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226	90	136	21	30	21	34	26	36	21	34	1	2	0	0	0	0	0	0
水產養殖學系	384	253	131	64	26	63	25	69	26	46	49	8	4	3	0	0	1	0	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98	122	76	31	17	30	21	23	19	31	15	5	2	2	2	0	0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05	126	79	28	20	28	19	38	16	32	23	0	1	0	0	0	0	0	0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0	16	14	16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94	143	51	37	15	33	12	31	13	38	10	3	1	1	0	0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96	358	38	79	7	95	9	84	10	89	11	10	1	1	0	0	0	0	0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8	21	7	21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13	185	28	46	6	42	5	43	10	46	7	7	0	1	0	0	0	0	0
河海工程學系	330	262	68	68	18	51	14	74	13	60	21	6	2	3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	400	354	46	78	10	88	15	90	9	91	11	5	0	2	1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449	371	78	77	23	98	19	90	18	85	16	16	2	4	0	1	0	0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90	159	31	36	11	41	5	39	11	41	4	2	0	0	0	0	0	0	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	72	60	12	22	6	14	5	24	1	0	0	0	0	0	0	0	0	0	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各系所學生人數統計表（報部基準日：107.03.15）

系所名稱	學生數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程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60	15	45	7	20	8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37	66	71	16	19	21	18	17	19	12	15	0	0	0	0	0	0	0	0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06	44	62	17	16	13	28	14	18	0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總計	**1312**	**861**	**451**	**400**	**218**	**337**	**165**	**91**	**45**	**22**	**16**	**7**	**5**	**4**	**2**	**0**	**0**	**0**	**0**
商船學系	19	10	9	3	7	5	1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航運管理學系	80	41	39	21	20	16	17	3	1	0	1	1	0	0	0	0	0	0	0
運輸科學系	37	14	23	10	13	3	1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輪機工程學系	21	18	3	6	0	11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食品科學系	137	40	97	16	52	21	37	3	6	0	2	0	0	0	0	0	0	0	0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0	3	7	3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產養殖學系	97	69	28	41	15	24	10	3	2	0	1	0	0	1	0	0	0	0	0
海洋生物研究所	39	18	21	8	9	5	9	3	1	1	2	0	0	1	0	0	0	0	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52	25	27	13	18	11	7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5	15	10	12	4	0	5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6	9	7	4	5	4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球科學研究所	25	21	4	10	1	7	2	3	1	1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7	11	6	5	1	4	4	1	0	1	0	0	1	0	0	0	0	0	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3	5	8	4	5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65	60	5	21	3	27	2	8	0	2	0	2	0	0	0	0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47	39	8	18	5	19	3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河海工程學系	81	65	16	31	5	29	11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各系所學生人數統計表（報部基準日：107.03.15）

系所名稱	學生數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材料工程研究所	25	23	2	10	1	12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	136	126	10	59	4	45	4	15	1	5	1	1	0	1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103	88	15	35	6	32	3	17	4	3	2	0	0	1	0	0	0	0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45	42	3	17	1	18	0	5	2	2	0	0	0	0	0	0	0	0	0
光電科學研究所	47	45	2	21	0	18	2	4	0	1	0	1	0	0	0	0	0	0	0
應用經濟研究所	25	12	13	5	6	6	6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研究所	54	16	38	6	13	5	13	3	9	1	2	1	0	0	1	0	0	0	0
海洋文化研究所	15	6	9	2	5	3	1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應用英語研究所	25	4	21	2	4	2	5	0	4	0	3	0	4	0	1	0	0	0	0
海洋法律研究所	50	32	18	13	6	9	4	8	7	2	1	0	0	0	0	0	0	0	0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6	4	2	4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博士班　總計	**275**	**204**	**71**	**48**	**22**	**36**	**7**	**26**	**16**	**28**	**6**	**17**	**6**	**12**	**3**	**13**	**5**	**24**	**6**
航運管理學系	34	23	11	8	2	4	1	1	5	3	1	1	0	3	0	3	1	0	1
輪機工程學系	25	21	4	4	2	6	0	2	0	2	2	3	0	0	0	2	0	2	0
食品科學系	20	12	8	3	3	2	1	1	2	3	0	1	0	0	1	0	0	2	1
水產養殖學系	23	17	6	4	4	2	0	3	2	3	0	1	0	2	0	0	0	2	0
海洋生物研究所	16	9	7	2	1	1	0	1	2	2	0	3	0	0	2	0	1	0	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8	13	5	1	1	3	0	3	0	2	0	0	2	0	0	0	1	4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8	4	4	2	1	1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2	15	7	2	1	2	2	1	1	1	2	3	1	2	0	2	0	2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0	7	3	1	1	1	0	1	0	0	0	1	0	1	0	0	2	2	0
地球科學研究所	5	4	1	2	0	0	0	1	0	1	0	0	1	0	0	0	0	0	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3	2	1	1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各系所學生人數統計表（報部基準日：107.03.15）

系所名稱	學生數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	3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0	8	2	3	0	1	0	3	0	0	1	1	1	0	0	0	0	0	0
河海工程學系	30	26	4	7	2	4	0	2	1	3	0	2	0	2	0	4	0	2	1
材料工程研究所	6	6	0	1	0	2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0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3	1	2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	12	11	1	1	0	3	0	0	0	2	0	0	0	1	0	1	0	3	1
資訊工程學系	5	4	1	1	0	0	0	2	0	1	0	0	1	0	0	0	0	0	0
光電科學研究所	2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法律研究所	20	16	4	1	2	2	1	2	1	5	0	1	0	1	0	0	0	4	0

附件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逾期休學未復學學生人數

系 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商船學系	0	1	0
航運管理學系	1	1	0
輪機工程學系	0	1	0
食品科學系	1	1	1
水產養殖學系	1	1	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	0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0	0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0	2
海洋環境資訊系	0	1	0
地球科學研究所	0	0	1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0	1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2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0	0
河海工程學系	1	2	1
材料工程研究所	0	0	1
電機工程學系	2	1	0
資訊工程學系	1	0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	1	0
教育研究所	0	2	0
海洋文化研究所	0	1	0
海洋法律研究所	0	1	0
合計	**14**	**17**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逾期未註冊退學學生人數

系 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商船學系		1	
航運管理學系		2	1
運輸科學系	1		
食品科學系			1
水產養殖學系	1		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河海工程學系	1		1
電機工程學系		1	1
資訊工程學系		1	1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1	
合計	**6**	**6**	**7**

附件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時間：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

<table>
<tr><th>時　間</th><th colspan="4">會議內容/目的</th><th>地點/備註</th></tr>
<tr><td>08:30-09:00</td><td colspan="4">評鑑委員到校</td><td rowspan="2">佳渝廳</td></tr>
<tr><td>09:00-09:30</td><td colspan="4">評鑑委員預備會議</td></tr>
<tr><td>09:30-10:40</td><td colspan="4">開幕式、學校簡報</td><td>第二演講廳</td></tr>
<tr><td rowspan="2">10:40-11:40</td><td rowspan="3">問卷調查</td><td>A 組</td><td colspan="2">B 組</td><td rowspan="2">第二演講廳/
校長會客室/
各晤談室</td></tr>
<tr><td>主管座談 /
召集人另與校長對談</td><td colspan="2">行政人員代表晤談</td></tr>
<tr><td>11:40-12:40</td><td>教師代表晤談</td><td colspan="2">資料檢閱</td><td>各晤談室/
第二演講廳</td></tr>
<tr><td>12:40-14:00</td><td colspan="4">午餐休息</td><td>四樓會議室</td></tr>
<tr><td rowspan="3">14:00-15:40</td><td colspan="2">A 組</td><td colspan="2">B 組</td><td rowspan="2">第二演講廳/
各晤談室</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資料檢閱</td><td>14:00-15:00</td><td>教師代表晤談</td></tr>
<tr><td>15:00-16:00</td><td>資料檢閱</td><td>第二演講廳</td></tr>
<tr><td>15:40-16:40</td><td colspan="2">學生代表晤談</td><td>16:00-16:40</td><td>參觀學校
相關設施</td><td>各晤談室/文創
系、教學中心</td></tr>
<tr><td>16:40-16:50</td><td colspan="5">彈性時間</td></tr>
<tr><td>16:50-17:30</td><td colspan="4">評鑑委員進行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td><td>第二演講廳</td></tr>
<tr><td>17:30</td><td colspan="5">離校住宿</td></tr>
</table>

時間：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table>
<tr><th>時　間</th><th colspan="4">會議內容/目的</th><th>地點/備註</th></tr>
<tr><td>08:30-09:00</td><td colspan="4">評鑑委員到校</td><td rowspan="2">第二演講廳</td></tr>
<tr><td>09:00-09:30</td><td colspan="4">資料檢閱</td></tr>
<tr><td rowspan="3">09:30-10:30</td><td colspan="2">A 組</td><td colspan="2">B 組</td><td rowspan="3">各晤談室/
第二演講廳</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行政人員代表晤談</td><td>09:30-10:20</td><td>主管座談</td></tr>
<tr><td>10:20-10:30</td><td>彈性時間</td></tr>
<tr><td rowspan="3">10:30-11:10</td><td colspan="2">A 組</td><td colspan="2">B 組</td><td rowspan="3">文創系、教學中心/
各晤談室</td></tr>
<tr><td colspan="2">參觀學校相關設施</td><td rowspan="2">10:30-11:30</td><td rowspan="2">學生代表晤談</td></tr>
<tr><td>11:10-11:30</td><td>彈性時間</td></tr>
<tr><td>11:30-12:30</td><td colspan="4">學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td><td>第二演講廳</td></tr>
<tr><td>12:30-14:00</td><td colspan="4">午餐休息</td><td>四樓會議室</td></tr>
<tr><td>14:00-14:30</td><td colspan="4">資料再檢閱</td><td>第二演講廳</td></tr>
<tr><td>14:30-15:10</td><td colspan="4">委員分組討論</td><td>各分組討論室</td></tr>
<tr><td>15:10-17:00</td><td colspan="4">委員討論及撰寫報告</td><td>第二演講廳</td></tr>
<tr><td>17:00-</td><td colspan="5">離校</td></tr>
</table>

附件 7

106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制各系所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生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教學組別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134	59	75	11	12	15	19	12	20	11	16	9	5	1	2	0	1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組	213	118	95	25	21	28	24	33	24	23	23	5	3	3	0	1	0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資管組	129	81	48	13	11	24	11	22	8	17	11	4	3	1	3	0	1
進修學士班 合計	476	258	218	49	44	67	54	67	52	51	50	18	11	5	5	1	2
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	33	27	6	23	5	3	1	1	0								
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	43	39	4	34	4	5	0	0	0								
學士後學位學程 合計	76	66	10	57	9	8	1	1	0	0	0	0	0	0	0	0	0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2	30	12	4	1	18	1	3	4	1	4	2	2	2	0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1	19	2	5	1	8	0	4	1	1	0	1	0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6	15	11	7	4	8	7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36	16	20	8	10	8	1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42	23	19	7	7	12	9	3	2	1	0	0	1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9	24	35	9	15	7	14	3	4	2	1	0	0	2	1	1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1	19	12	4	7	11	3	3	0	0	1	1	0	0	1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21	11	10	1	3	7	6	2	0	0	1	1	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3	45	8	18	2	23	4	4	2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6	23	3	9	1	9	1	5	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1	39	2	18	1	14	1	4	0	2	0	1	0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55	11	44	6	15	2	23	1	5	1	1	1	0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2	1	1							1	0	0	1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73	51	22	11	6	16	7	12	6	8	2	3	0	0	0	1	1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528	327	201	107	73	143	86	44	25	17	10	10	4	4	2	2	1
總計	1080	651	429	213	126	218	141	112	77	68	60	28	15	9	7	3	3

※統計日期107年3月15日

附件　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研發處重點彙報

(一)研發能量及出國補助統計

1.107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啟始日統計)：截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20 件，金額 9,083 萬 1,261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53 件，金額 6,554 萬 6,998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95 件，金額 8,730 萬 1,867 元。綜上統計，本校 107 年計畫共計 168 件，金額為 2 億 4,368 萬 0,126 元。

2.106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81 篇、SSCI 篇數為 11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89 篇。

3.107 年「教師論文發表補助」：截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申請案共計 16 件；海運暨管理學院 1 件 2 萬 3,810 元、生命科學院 4 件 8 萬 9,770 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 件 19 萬 1,410 元、工學院 4 件 9 萬 7,524 元、電機資訊學院 3 件 5 萬 2,182 元，補助金額共計 44 萬 9,934 元。

4.107 年 1-3 月申請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統計如下：

(1)申請及專簽「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 18 人次。

(2)申請及專簽「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機票及註冊費補助」者共 8 人次。

5.107 年至 3 月止，完成技轉合約簽屬共計 6 件，金額為 327 萬 3,200 元；完成產學合約簽屬暨款項請領共計 3 件，金額為 261 萬元。

(二)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Time Higher Education)專刊公佈最新的 2018 年亞洲大學排名，本校今年亞洲排名第 181 名，較去年落在第 161-170 名區間退步；國內排名第 15 名則與去年相同。若與其他亞洲海洋相關大學比較來看，本校優於中國海洋大學的第 196 名，東京海洋大學的第 251-300 名與上海海事大學的第 301-350 名，持續在亞洲地區海洋相關大學中維持龍頭的領先地位。

(三)海研二號

1.107 年 3 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了 6 個航次，合計 16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科技部計畫有 2 航次 4 天，建教委託計畫有 3 航次 11 天，其他有 1 航次 1 天。

2.107 年 1-3 月份海研二號建教委託航次船租應收金額為 139 萬 4,000 元，實收金額為 311 萬 8,000 元。

二、企劃組

(一)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Time Higher Education)專刊公佈最新的 2018 年亞洲大學排名，我國共 31 所大學入榜，在所有進榜國家中排名第 4 名。本校今年亞洲排名第 181 名，較去年落在第 161-170 名區間退步；國內排名第 15 名則與去年相同。若與其他亞洲海洋相關大學比較來看，今年度進入排名的學校除了本校，還有日本的東京海洋大學、中國大陸的中國海洋大學與上海海事大學。本校排名第 181 名優於中國海洋大學的第 196 名，東京海洋大學的第 251-300 名與上海海事大學的第 301-350 名，持續在亞洲地區海洋相關大學中維持龍頭的領先地位。評比相關指標、權重及本校得分說明如下：

五大類別	評比指標	權重	本校各項類別分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教學(25%) (Teaching: the learning environment)	教學聲譽調查	10%	21.2	19(↓)	22.3(↑)
	博士學位數	6%			
	大學部生師比	4.5%			
	學校收入 (經「購買力平衡」校正)	2.25%			
	博士與學士學位數比例	2.25%			
研究影響力(30%) (Citations: research influence)	論文被引用影響力	30%	18.2	23(↑)	18.6(↓)
研究(30%) (Research: volume, income, reputation)	研究聲譽調查	15%	25.2	22.7(↓)	27.4(↑)
	研究經費 (經「購買力平衡」校正)	7.5%			
	教師平均論文數	7.5%			
產學合作(7.5%) (Industry income: innovation)	來自企業研究經費	7.5%	49.3	51.3(↑)	52.5(↑)
國際化情形(7.5%) (International outlook: people, research)	國際教師比例	2.5%	20.3	21.1(↑)	23.5(↑)
	國際學生比例	2.5%			
	期刊論文國際作者比例	2.5%			

(二)持續辦理本校馬祖校區相關業務：

1. 完成 107 年度馬祖校區經費預算表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籌設計畫」修正後計畫書。
2. 107 年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共新臺幣 2,500 萬元，並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第一期補助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始得請撥第二期補助經費。

3. 業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以海研企字第 1070005480 號函，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籌設計畫」第二年第一期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1,000 萬元收據乙紙、「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籌設計畫」修正後計畫書各 1 份，報教育部請撥 107 年第一期款 1,000 萬元。

(三)有關本校桃園產學分部案，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34221 號函發文本校審查意見書，希本校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續審。本案訂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召開校內討論會議。

(四)辦理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1. 本校 108 學年度申請案共計 2 件，分別為增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人文社會暨教育博士班」及「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與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整併為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博士班)」案。
2. 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28511F 號函檢送初審意見。依來函，本校可針對初審意見要求再予說明之處，或初審意見與計畫書內容彼此認知有所出入之處，填列「補充說明表」，如無需再提補充說明，仍需於時間內回覆「無補充說明意見回條」。
3. 企劃組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將來函及初審意見表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單位人社院與光電所知悉，本組賡續彙整申請單位「補充說明表」，依來函規定時間，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前備文送達教育部。

(五)107 年度第一次校長設備費訂於 107 年 3 月 29 日進行審查會議，本次申請案共計 21 件 836 萬 9,852 元。

(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協助「張校長法國教育榮譽勳位-騎士勳章授勳典禮」擔任司儀工作。

(七)協助本校「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申請校外上課事宜，並向申請單位說明作業流程、計畫書內容、教育部法規規定與注意事項等；企劃組賡續辦理後續提報審查相關作業。

(八)辦理運輸科學系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運輸科學系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與 109 學年度增設「運輸科學系博士班」，計畫書外審作業。

(九)訂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刻正彙整提案及各單位報告。

(十)規劃及承辦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訂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會議，刻正製作會議議程中。

(十一)辦理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作業，本校擬申請增設「運輸科學系博士班」，刻正進行計畫書外審作業，後續將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後，於 107 年 11 月依教育部來函規定時間報教育部審查。

(十二)規劃及承辦 107 年度第 2 場藍海講座，訂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校長張國恩教授，接續行政會議後進行專題演講。

(十三)第五屆海洋貢獻獎頒獎典禮預計將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至高雄展覽館與本校校友理監事會一同舉行，刻正彙整貴賓名單，設計邀請函中。

三、計畫業務組

(一)法規增、修訂：

1. 107 年 3 月 26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05595 號令發布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獎助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定」。
2. 107 年 3 月 8 日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3.107 年 3 月 8 日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薪資對照表」。

(二)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1.本校 107 年研究計畫統計：107 年至 3 月 26 日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20 件，金額 9,083 萬 1,261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53 件，金額 6,554 萬 6,998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95 件，金額 8,730 萬 1,867 元。綜上統計，本校 107 年計畫共計 168 件，金額為 2 億 4,368 萬 0,126 元。

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07.03.26製作

	科技部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合 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8	228	232,068,250	77	72,878,670	618	233,592,250	923	538,539,170	0%	358	1,504,299
2009	245	265,104,478	67	90,325,600	641	237,148,747	953	592,578,825	10%	366	1,619,068
2010	249	252,113,873	72	102,713,575	576	222,616,659	897	577,444,107	-3%	369	1,564,889
2011	261	263,229,100	49	62,569,940	575	259,874,181	885	585,673,221	1%	379	1,545,312
2012	267	272,287,170	55	59,917,994	559	271,660,894	881	603,866,058	3%	382	1,580,801
2013	257	278,111,722	60	59,805,098	631	287,842,980	948	625,759,800	4%	394	1,588,223
2014	258	300,522,899	56	56,170,320	676	367,097,363	990	723,790,582	16%	399	1,814,011
2015	289	323,518,339	73	103,103,369	690	303,060,722	1,052	729,682,430	1%	397	1,837,991
2016	289	326,831,433	94	128,446,617	775	359,624,501	1,158	814,902,551	12%	398	2,047,494
2017	274	335,322,589	92	150,010,579	708	321,256,715	1,074	806,589,883	-1%	400	2,016,475
2018	20	90,831,261	53	65,546,998	95	87,301,867	168	243,680,126			

2.本校 107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107 年至 3 月 26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81

篇、SSCI 篇數為 11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89 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	SSCI	SCI+S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08	441	21	451	0%	1.260	358
2009	448	22	460	2%	1.257	366
2010	463	28	478	4%	1.295	369
2011	508	41	530	11%	1.398	379
2012	474	39	494	-7%	1.293	382
2013	561	48	579	17%	1.470	394
2014	457	45	487	-16%	1.221	399
2015	483	35	505	4%	1.272	397
2016	507	45	535	6%	1.344	398
2017	421	39	445	-17%	1.113	400
2018	81	11	89			

資料檢索日期：107.03.26

資料來源：SSCI 及SCI 從W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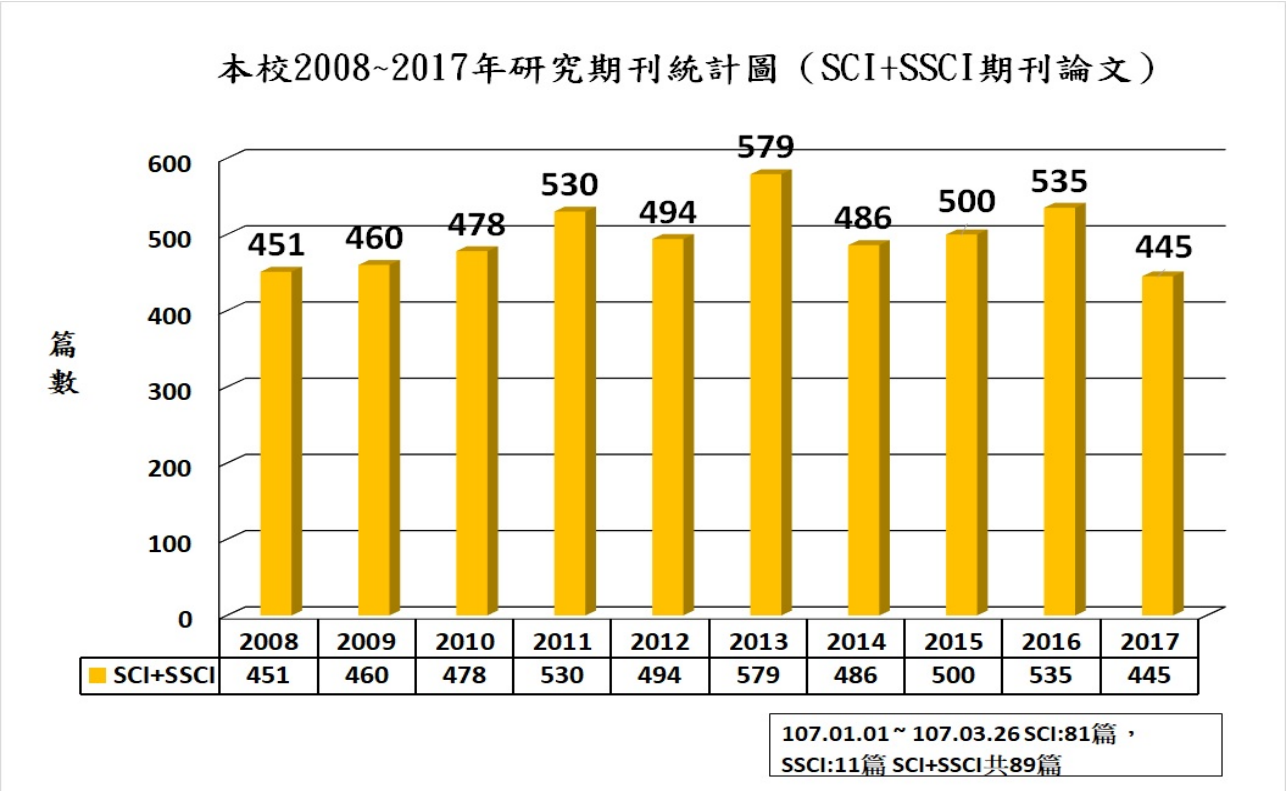

(三)科技部業務

1. 執行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之查核資料 1 件。
2. 執行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繳交研究報告之查核資料 2 件。
3. 辦理執行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執行績效報告。
4. 辦理科技部 107 年度「智慧科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案研究計畫申請 2 件(養殖系張清風老師、食科系蔡國珍老師)。
5. 辦理科技部 107 年度申請「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共計 45 件。
6. 辦理科技部 107 年度申請新進教師隨到隨審 1 件(食品科學系陳冠文老師)。
7. 辦理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結案共計 26 件。
8. 辦理 106 年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第 1 期款新台幣 53 萬 8,000 元(食科系蔡國珍老師)。
9. 辦理科技部請款 106 年度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第 2 期款新臺幣 47 萬元整(造船系關百宸老師)。
10. 辦理科技部請款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費第 2 期款新臺幣 332 萬 6,600 元，(生科系黃志清老師、吳金洌老師、河工系許世孟老師)。
11. 106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費第 2 期款新臺幣 49 萬 7,500 元(運輸系楊明峯老師、電機系鄭慕德老師)。
12.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第 2 期款新臺幣 481 萬 5,500 整。

(四)辦理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件案共 9 件之申請。

(五)辦理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7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合約書。

(六)107 年 3 月 9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會議審查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共計 1 件、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3 件、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共計 5 件。

(七)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追蹤考評，惠請本校 106 年度承接農委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如尚未領取研發紀錄者，敬請派員赴計畫業務組領取研發紀錄簿，並請依評鑑規定務必填寫研發紀錄簿，因應日後追蹤稽查。

(八)計畫業組業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公告以下資訊：

1. 為因應勞動基準法新制等相關規定，本校教師如執行各類研究計畫項下所聘任之「計畫專任助理」，如有使計畫人員於假日工作之必要，請務必依本校相關規定事先簽請校方同意及填寫本校雙方協商調整例假同意書後，將相關簽署之文件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備查，使可辦理相關出差請假流程，申請補休時並檢附上開資料以供審核；所聘任之「計畫專任助理」及「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於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時應辦理離職手續以憑退保，如未依規定辦理退保，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其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
2. 有關「計畫專任助理」是否參照 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加薪 3%乙案，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業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各計畫主持人於計畫項下所聘任之「計畫專任助理」，如在經費許可下可選擇調整之，並可自 107 年 1 月 1 日追朔(如之前已完成進用程序者，須重新填寫進用人員異動申請表)；另有關於特別休假及加班(補休)部份，如於年度、契約結束或期限內未休完者，依規定應按未休日數發給工資(經費來源仍依各計畫經費支應)，違反相關規定者將處罰鍰，請各計畫主持人隨時留意其計畫專任助理休假情形，以免受罰，敬請各單位主管廣為宣導、轉知。

(九)協助辦理填報 106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並已依規定將相關調查表送主計室承辦人。

(十)107 年「教師論文發表補助」：截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申請案共計 16 件；海運暨管理學院 1 件 2 萬 3,810 元、生命科學院 4 件 8 萬 9,770 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 件 19 萬 1,410 元、工學院 4 件 9 萬 7,524 元、電機資訊學院 3 件 5 萬 2,182 元，補助金額共計 44 萬 9,934 元。

(十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截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申請案共計 3 件；生命科學院 1 件 2,000 元、工學院 1 件 2,000 元、海資院 1 件 2,000，獎勵金額共計 6,000 元。

四、學術發展組

(一)出國短期研修(究)

1. 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實習計畫
   (1)完成 107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書撰寫及計畫申請。
   (2)與國際處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共同辦理 107 年度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第一次甄選會議，進行學海築夢子計畫排序審查、新南向學海築夢子計畫排序審查、姐妹校交換計畫名額甄選，共計有 60 位同學申請參加本次甄選。
   (3)辦理 106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同學返國核銷。
2. 107 年度 1-3 月申請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統計如下：
   (1)申請及專簽「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 18 人次。
   (2)申請「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機票及註冊費補助」者共 8 人次。

(二)國內交流案件

1. 有關基隆高中及基隆海事改隸本校附屬高中一案，107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國教署分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18411 號、1070018411A 號函復兩校，請兩校填具檢核表及改隸計畫書及合併契約書一式 33 份，並將相關資料燒錄成光碟函送教育部，俾利後續審查，基隆高中已於 3 月 2 日寄送相關文件至教育部，基隆海事則於 3 月 6 日以基海教字第 1070001475 號提送相關文件。
2. 107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訂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辦理，本年度成果發表會由輪值學校臺北大學研發處主辦。

(三)科技部申請案件

1. 科技部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07 年 1 月至 3 月共 12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共 1 件，5 件不通過，6 件審查中。
2.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申請案：107 年 1 月至 3 月共 5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 1 件，4 件審查中。
3.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兩岸科技研討會申請案：106 年度截至目前共 9 件申請案，7 件通過，2 件不通過。
4. 科技部 107 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本校共 2 件申請案，全部核定通過。
5. 辦理科技部補助本校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生許伯駿同學 106 年度赴國外短期研究結案事宜。
6.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合作辦理 2018 年「臺德青年暑期營」申請案：本校共 2 件申請案，尚在審查中。

五、產學技轉中心

(一)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業務

1. 107 年至 3 月止，完成技轉合約簽屬共計 6 件，金額為新台幣 327 萬 3,200 元。

2.107 年至 3 月止，完成產學合約簽屬暨款項請領共計 3 件，金額為 261 萬元。
3.辦理養殖系呂明偉老師之研發成果「石斑魚兩吋苗養殖階段的臭氧應用方式」技術授權合約簽署事宜。
4.辦理電機系王榮華老師之研發成果「水下立體視覺測距裝置」技術授權合約簽署事宜。
5.辦理運輸系高聖龍老師之研發成果「道路行車溝通方法及其裝置」技術授權合約簽署事宜。
6.辦理養殖系冉繁華老師之研發成果「益生菌於水產養殖管理技術之應用」技術授權合約簽署事宜。
7.辦理養殖系李孟洲老師之研發成果「頂絲藻及海帶加工技術之應用」技術授權合約簽署事宜。
8.協助辦理食研所張佑維所長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食品工業多用途餘熱應用與回收發電分析」研究計畫案之合約簽訂。
9.持續追蹤洽談資工系謝君偉老師、機械系吳志偉老師及食科系蔡敏郎老師之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案相關事宜。
10.持續協助輪機系王正平老師及食科系蔡敏郎老師之研發成果申請教育部大學智財加值服務相關事宜。
11.辦理養殖系李孟洲老師之研發成果「海藻及衍生生技產品之展示及維護技術」技術移轉案技術授權金請領作業。
12.辦理電機系王榮華老師之研發成果「水下立體視覺測距裝置(第 1 期)」技術移轉案技術授權金請領作業。

(二)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1.107 年 2 月 8 日舉辦「教育部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業團隊遴選，共五組團隊獲選，每個團隊補助 2 萬元產品雛型製作之材料費。
2.輔導「教育部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等五組創業團隊於 107 年 3 月 2 日申請教育部 maker 大學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
3.輔導並推薦「教育部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等七組創業團隊參加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三)經濟部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1.辦理完成「彤樂食品有限公司」、「隆達成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進駐保證金退款事宜。
2.刻正辦理「艾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駐費及培育室使用費請款事宜。
3.刻正辦理「魚樂天地有限公司」進駐費及培育室使用費退款事宜。
4.刻正辦理「大自然生機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推動創育機構發展計畫之合作關鍵企業，並捐贈 10 萬元作為推動之業務費用。
5.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辦理「台灣明耐洋流發電設備有限公司」進駐審查會議。
6.協助艾滴科技(股)公司申請 107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研發補助案。
7.協助艾滴科技(股)公司及通潤(股)公司申請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通潤(股)公司入選計畫第一階段初選正取。

(四)專利業務

1.辦理 106 學年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書面審查。
2.機械系莊水旺老師之研發成果「鋁基飛灰複合材料之製造方法」，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提請校外審查。

3. 輪機系王正平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溝道下料行精密下料」申請歐盟發明專利之領證及變更申請人等費用核銷、申請日本發明專利之第二次答辯等費用核銷。
4. 造船系柯永澤老師之研發成果「利用邊界層控製的單向雙層導罩的海流發電裝置」日本發明專利第一次答辯費用核銷。
5. 生科系黃志清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碳化多胺粒子及其用途」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申請費用核銷事宜。
6. 造船系柯永澤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擴散型端板螺槳」美國發明專利結案及申請美國發明專利(CIP 案)之相關費用核銷事宜。
7. 機械系張文桐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凸輪軸件之輪廓精度的非接觸式量測方法與自動化系統」及「凸輪軸件之表面粗糙度的非接觸式量測方法與自動化系統」申請美國發明專利之申請費用核銷。
8. 食科系吳彰哲老師與中研院共同之研發成果「抗微生物胜肽用於治療胃潰瘍的用途」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領證費用核銷。
9. 光電所江海邦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複合式奈米結構及其製作方式」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領證及年費費用核銷。
10. 機械系吳志偉老師之中華民國專利「遠端水質監測系統」讓與回本校之費用核銷。
11. 食科系吳彰哲老師之研發成果「鹿角菜膠用於治療或預防腸病毒 71 型感染之用途」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6 年專利維護費用核銷。
12. 食科系吳彰哲老師與中研院共同之研發成果「燒燙傷口癒合組合物」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之第 2 年維護費用核銷。
13. 養殖系周信佑老師之研發成果「水產用多重相乳化包埋口服製劑製作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8 年維護費用核銷。
14. 食科系蔡國珍老師之研發成果「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維護費用核銷。
15. 輪機系王正平老師之研發成果「晶片檢測平台」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維護費用核銷。

六、船務中心

(一)107 年 3 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了 6 個航次，合計 16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科技部計畫有 2 航次 4 天，建教委託計畫有 3 航次 11 天，其他有 1 航次 1 天。

107年3月份與前期航次及天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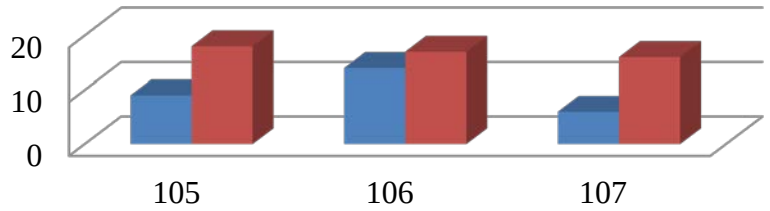

	105	106	107
航次	9	14	6
天數	18	17	16

(二)107 年 1-3 月份海研二號建教委託航次船租應收金額為 139 萬 4,000 元，實收金

額為 311 萬 8,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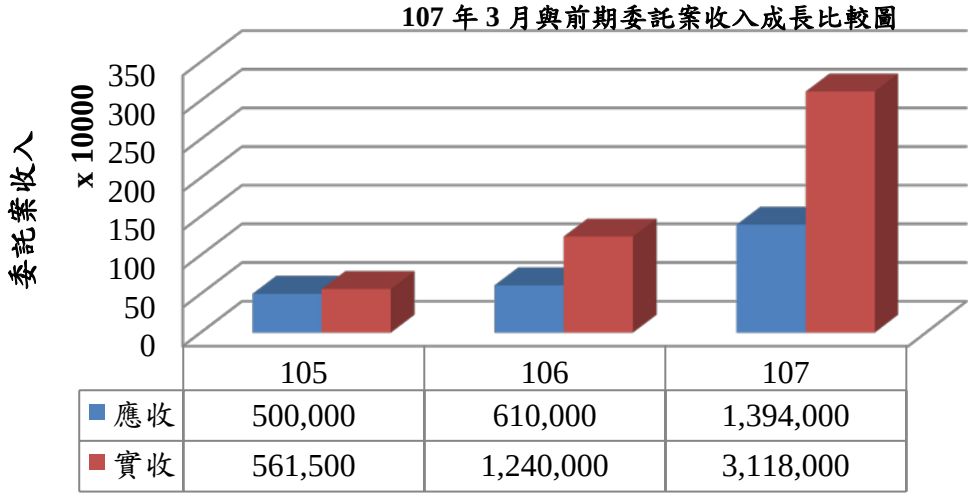

(三)海研二號 107 年 3 月份出海協助各航次研究人員搜集物理、化學、生物及地質等實驗資料，配合計畫主持人共執行下列計畫：

1. 北部各核能發電廠附近海域之生態調查。
2. 臺灣東北海域礦產資源潛能調查—高解析聲納及磁力調查研究(3/4)。
3. 海底地震儀低頻噪聲之深海洋流模型(1/2)MOST-106-2116-M-001-027-。
4. 海研二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
5. 淺海熱泉作為氣候變遷現象之模板：生物多樣性和海洋資源之永續合作研究、保育、教育倡議－龜山島熱泉對橈足類生態、螃蟹生理及珊瑚與十足目共生之效應：熱泉生態系之永續發展研究。

(四)107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時舉辦幹練水手甄選面試會議，經委員面談評估後，正取江寬正先生，備取一名，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起進用。

(五)107 年 2 月 27 日主機故障,3 月 12 日修復完成,於 3 月 13 日正式開始提供服務。

(六)107 年 3 月 28 日安排臧效義教授帶領河工系學生岸邊參訪實習。

(七)107 年 3 月 28 日安排亞洲衛星電視導演及攝影師上船拍攝海研二號研究船實作情形。

附件　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各組重點彙報

(一)107 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及第一次籤號申請中籤核准住宿，未繳交住宿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住宿資格人數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學制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性別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總計核准床位數	776	416	31	32	8	11	1,274
總計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189	78	3	0	1	1	272
總計未繳交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24.4%	18.8%	9.7%	0%	12.5%	9.1%	21.4%

(二)歷年未繳交住宿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住宿資格比例約 35%。

(三)3 月 6 日 1040 時，商船系 2A◯生因身體不適緊急送三總基隆分院，急救無效宣告不治。

(四)3 月 14 日 1230 時，航管系 2B◯生於網路購物遭詐騙 10 萬元。

(五)AED 設置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衛保組設置一臺攜帶式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2.107 年 3 月 20 日於電機一館一樓增加設置一臺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以利校園緊急救護使用。

(六)辦理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

謹訂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辦理全校導師座談會，主題為「談自殺防治-傾聽靈魂的聲音」。

(七)辦理 106 學年度傑出、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

106 學年度各學院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共計 16 名，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候選單位為海運學院(輪機系)及海資院(環漁系)，謹訂於 5 月 21 日(一)下午 13 時 10 分辦理評選。

(八)107 年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事務工作計畫申請，獲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為 5 萬元整。辦理時間為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9:40-16:40 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

(九)「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學生輔導法以及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辦理。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18 萬 4,300 元整，餘 1 萬元由自籌經費支應。

(十)106-2 學期 FUN4 活動鼓勵各班級導師生踴躍報名，本屆活動規劃時程如下：

活動時間 pm1510~1720	3/8(四) 班代說明會	3/29(四) FUN4 開幕賽	4/26(四) FUN4 運動會	5/10(四) FUN4 雙人艇	5/24(四)FUN4 頒獎

大一班級 (3 項比賽 皆須參賽)	學生活動中心-3 樓展演廳 下午 3:30-4:20 開會	超級躲避球 -育樂館 下午 3:20 開賽	FUN4 趣味競賽運動會 -育樂館	FUN4 雙人艇接力賽 (含大二以上班級) -游泳池 下午 3:20 開賽	FUN4 頒獎結合棉花糖情人節 -展示廳中午頒獎

本屆 FUN4 競賽特別感謝共教中心協助錯開大一必修之海洋科學概論課程以及體育室相關協助，已於 3 月 29 日(四)盛大召開躲避球開幕賽及持續進行相關競賽活動。

(十一)TARA 研究帆船蒞臺系列活動

本次 TARA 於 3 月 27 日(二)蒞臺，由太鼓團進行迎賓開幕式活動，並由課指組協助場地佈置及規劃。另由海洋光觀光系、海洋生技系及樂水社學生擔任解說人員，本次 TARA 停留間自 3 月 27 日(二)至 3 月 31 日(六)止，共計五天。

(十二)螢火蟲季

本年度螢火蟲季時間為 4 月 30 日(一)至 5 月 9 日(三)，預計開幕時間為 4 月 30 日(一)晚上 18 時 30 分假展示廳前廣場，相關活動訊息已公告於學校首頁。

(十三)馬祖北竿硬地馬拉松賽事

本次首度推派學生參加「第二屆馬祖北竿硬地馬拉松」活動，因礙於前往北竿交通之限制，本活動學生報名參加 25 公里組共計 11 位；12 公里組共計 10 位，總計 21 位參與賽事。另該賽事各組錄取前五名，本校學生郭秉翰榮獲 25 公里組第 2 名殊榮，為校爭光。

(十四)品德績優畢業生遴選

1.107 年 4 月 13 日遴選表收件截止。

2.107 年 5 月遴選 10 位品德績優畢業生。

二、住輔組

(一)宿舍節電比賽

106 學年度下學期宿舍節電比賽期間為 107 年 3 月至 5 月，將於 4 月開始分析各宿舍的電表，以檢查是否有異常用電。

(二)各宿舍輔導事項

1.男一舍

(1)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2 月 4 日	527 寢室漏水嚴重，廠商說明為之前施作的防水材料因天冷收縮而導致，將於晴天時施作。另因漏水問題嚴重，業將該寢室宿民移至 503 寢室。(業已維修完成)
3 月 4 日	宿民於 2 樓廁所拾獲一隻手錶交至櫃臺，當日失主已領回。
3 月 7 號	學生反應 329 及 335 寢室夜間關門聲太大，業告知兩間宿民注意關門噪音，並於 3 樓公告，請宿民關門時握好手把以免風撞擊造成噪音，影響安寧。
3 月 8 號	學生再次反應 328、329 及 335 寢室關門聲太大，除進行溝通與勸導外，業請廠商改善大門開關時之聲響。
3 月 8 號	宿民建議，往後廠商要進寢室修理時，可提前一日通知該寢

	室，以便同學事先整理好環境，以利修繕。

(2)自治幹部考核

職稱	缺失
5 樓樓長	值櫃遲到

(3)宿舍違規記點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
3 月 5 日	食科系	卓○○	未經核備攜帶電火鍋	5 點	待銷點
3 月 5 日	養殖系	陳○○	未經核備攜帶電火鍋	5 點	待銷點

2.女一舍

(1)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2 月 1 日	本學期宿舍之櫃臺夜間值班、廚房使用、垃圾子車上鎖等皆於 21：00 止；21：00 起進出宿舍需按指紋機。
2 月 5 日	洗衣機廠商清潔各樓層洗衣機。
2 月 6 日	寒假報修之各樓層飲水間壁癌粉刷處理及 4 樓貼磁磚工程完成。
2 月 8 日	1 樓休閒室天花板輕鋼架掉落歪斜，廠商固定完成。
2 月 9 日	寒假春節關閉宿舍，巡查各寢室電源設備及門窗以維護宿舍安全；209 寢室冷氣未關。
2 月 20 日	一、宿舍開放，10：00 開啟鍋爐，13：00 開始值櫃服務。 二、通知營繕組 5 樓晾衣間地板突起。
2 月 21 日	7 位遞補生報到。
2 月 22 日	營繕組蒲姿榕小姐偕廠商勘查 5 樓晾衣間地板突起狀況。
2 月 26 日	入口白鐵門鎖因生鏽無法開啟，業已更新。
2 月 27 日	一、○○系學生反應，後棟○○系同學，熄大燈後，經常嬉笑吵鬧持續到深夜兩、三點，嚴重影響他人的睡眠及生活品質。 二、業請生自會幹部加強宣導宿舍管理辦法及巡視。 三、輔導老師請○○系班代加強與住宿同學溝通與協調，以共同維護住宿安寧。
2 月 27 日	315 寢室有 4 位宿民聚集於地板打麻將，因 4 位宿民坦承犯錯，並具悔意，亦將麻將交予宿舍櫃臺代為保管；經核示後，以執行愛宿舍服務 20 小時懲處。
3 月 1 日	完成宿民本學期冷氣卡儲值。
2 月 21 日~ 3 月 2 日	代收宿民包裹 70 件。
3 月 6 日	因生自會幹部皆集中住於前棟，為使幹部掌握前、後棟之宿民生生活作息，自 107 學年度起宿舍幹部寢室調整如下表：

	職稱	總幹事	副總幹事	一樓樓長	二樓樓長	三樓樓長	四樓樓長	五樓樓長
	原寢室	205	216	103	208	308	408	508
	異動後寢室	305	不變	不變	不變	318	不變	518
3月7日	一、5樓頂曬衣間漏水，經更換老舊窗戶，業已止漏，惟因下雨，外牆尚未成整平工程。 二、507寢室A床及天花板壁癌粉刷完成。							

(2)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宿舍違規記點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
2月9日	文創系	張○○	未經核備攜帶電火鍋	5點	執行中
2月9日	運輸系	李○○	未經核備攜帶電火鍋	5點	無銷點
2月22日	海洋經管系	許○○	未經報備攜帶電火鍋	5點	無銷點
2月27日	運輸系	尹○○	打麻將	10點	執行中
2月27日	運輸系	游○○	打麻將	10點	執行中
2月27日	運輸系	洪○○	打麻將	10點	執行中
2月27日	運輸系	曾○○	打麻將	10點	執行中
3月2日	養殖系	楊○○	未經核備攜帶電磁爐	5點	無銷點

3.男二舍

(1)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2月21日	2樓宿民於閉宿前吊掛在洗衣間的衣服遺失，經調閱監視器觀看及詢問清潔人員均無所獲，已告知其閉宿前需自行收好個人物品。
3月1日	23:5010樓整層寢室內110V插座跳電，經夜間輔導老師重置電源開關後，仍有17間插座電源未復原。翌日由住輔組周志勳先生修復。
3月5日	16:05117寢室黃○○同學之家長來電尋找由郵局寄送給其子之包裹，經查3月1日並無收到該包裹，代為詢問其他宿舍未果，請該宿民向基隆郵局投遞股查詢送交何處簽收？經查，是郵局將2件收件人不同之包裹綁在一起，故生自會值櫃幹部簽收時，誤認此2箱為同1人有所。已提醒幹部包裹如有綁固定繩，簽收時需留意並確認收件人。
3月6日	114寢室有老鼠，已發給老鼠藥。同學自行進行消毒清潔。
3月6日	17:408樓A側浴室、洗衣間及廁所插座沒電，經重新啟動電

	箱開關後，恢復正常。

(2)自治幹部考核

職稱	缺失
2 樓樓長	2 月 21 日早班未到。
7 樓樓長	2 月 21 日晚班未到。
9 樓樓長	2 月 3 日未填寫廠商離開時間。 2 月 24 日報修錯誤，2 月 26 日更正。

(3)宿舍違規記點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
3 月 6 日	商船系	施○○	擅自變更已指定之床位	5 點	無

4. 男三女二舍

(1)輔導事項

日期	辦理情形
2 月 1~2 日	生科營學生入住，於 2 月 2 日晚上退宿。
2 月 1~7 日	1~10 樓洗衣機完成消毒作業。
2 月 6 日	男、女電梯更換地墊。
2 月 6 日	力霸飲水機廠商更換 1 樓短側、2~10 樓長短側飲水機濾心。
2 月 7 日	修復 5 樓及 6 樓長側安全門警報器故障。
2 月 9 日	男一舍、男二舍及女一舍關閉，春節未返家留宿於男三女二舍計男生 11 人、女生 1 人；該 12 名學生於 2 月 20 日返回原宿舍。
2 月 15~18 日	春節留宿統計，除夕 17 人、初一 16 人、初二 12 人、初三 27 人。
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35 名陸生完成入住程序。
2 月 22 日	1 樓短側廁所小便斗冒糞水，淹至廁所遍地，並回堵至地面排水管線，經查為化糞池滿溢，緊急通知環安組派請廠商處理，於 22：00 清理完成。 後續了解為未定期清理化糞池所致；待暑假營繕組招標汙水管路工程，應能解決此問題，若工程未順利招標，環安組將協助留意定期清理化糞池。
2 月 23 日	817 及 818 寢室 110V 插座經常不明原因跳電，已請廠商重新完成配電。 713 寢室插座疑似宿民充電器異常，插座有燒毀痕跡，已請廠商重新配線。
1 月 30 日~ 3 月 6 日	總務處營繕組完成南側(長側)樓梯局部鋼筋與梯被維修。
2 月 21 日~ 3 月 2 日	宿舍代收學生包裹，計 127 件。
3 月 6 日	1 月 22 日因腳傷入住 311 特殊寢室的○○系境外生○同學，早上身體不適於房內呼救，被其他寢室同學發現並通報櫃臺，櫃

	臺值班幹部立即至現場查看並叫救護車送醫，爾後通報駐警隊、軍訓室及住輔組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惟○同學經搶救後仍不治身亡。
疾病照料	一、2 月 12 日早上櫃臺接獲 504 寢室○○系陳同學家長來電告知其女在房內腹部劇痛，無法行走；幹部協助叫救護車，由女二舍副總幹事陪同就醫，於醫院打完點滴後身體已無大礙。 二、3 月 5 日女一舍○○系楊同學右腳骨折，協助安排入住女研舍 615 寢室 D 床。
消防異常	一、2 月 10 日 5 樓 A、B 區火警警報器誤響，樓層上無異狀，廠商於 23 日修復。 二、3 月 5 日 10 樓 A 區受信總機聲響，爾後沒訊號，樓層上亦查無異狀；8 日晚間該區受信總機又聲響，爾後亦沒訊號，報修處理中。
電梯異常	2 月 21 日 17:30 男電梯停在 1 樓，無法關門，18:18 廠商排除故障(感應器卡灰塵)；17:40 女電梯停在 1 樓無法啟動，廠商來時已恢復正常。

(2)自治幹部考核

職稱	缺失
女副總幹事	2 月 28 日值班時收財產卡未登記日期。
2 樓樓長	2 月 9 日值班未填寫廠商處理狀況。 2 月 25 日辦理宿民入住手續，契約書未收回。 3 月 2 日佈告欄未確實整理。
3 樓樓長	3 月 2 日佈告欄未確實整理。 3 月 3 日收班時未關 1 樓長側樓梯門。
5 樓樓長	3 月 4 日值班時收財產卡未登記日期。
6 樓樓長	3 月 2 日佈告欄未確實整理。
8 樓樓長	3 月 2 日佈告欄未確實整理。
9 樓樓長	3 月 4 日收班時未關 1 樓長側樓梯門。
10 樓樓長	3 月 2 日佈告欄未確實整理。

(3)宿舍違規記點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
2 月 28 日	海洋工程系	程○○	違反生活公約(將私人物品放在洗手間)	3 點	無銷點
3 月 2 日	運輸系	林○	未經核備攜帶電器(快煮鍋)	5 點	無銷點

5.國際學舍管理

日期	辦理情形
2 月 26 日	國際學舍附近居民反應，宿民亂丟垃圾；業公告週知，請同學依垃圾車清運的時間倒垃圾，勿將垃圾隨意丟至宿舍外。
3 月 01 日	405 房卡故障，業至住輔組更新。

6.宿舍凌晨 2 至 5 點外出人數統計

因本校宿舍並無實質門禁管制,然為考量宿民進出宿舍安全,住輔組於夜間 02:00 起施行外出者以按押指紋機之措施，107 年 1-2 月統計如下表：

宿舍別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女一舍		女二舍	
月份	1	2	1	2	1	2	1	2	1	2
人次	183	76	265	47	111	28	40	9	69	13

(三)各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

1.男一舍：無違規記點事項。

2.女一舍：無違規記點事項。

3.男二舍：

(1)2 月 22 日上午兩位清潔人員因清掃方式不同起爭執。

(2)3 月 6 日下午清潔人員賴〇〇小姐再次於走廊上大聲抱怨一樓同學使用放在洗衣間的拖把後未清洗，已再次提醒其在宿舍內應留意自身音量。以免影響安寧。

4.男三女二舍：無違規記點事項。

(四)住宿綜合業務

1.107 年學生宿舍各項申請及活動預定時程，如下表所示：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情形
03.02-03.07	107 學年度舊生及轉復學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第二次籤號申請	辦理完畢
03.09	公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第二次籤號申請(第 1 梯次中籤名單)	辦理完畢
03.14-03.22	107 學年度第二次籤號申請第 1 梯次中籤繳交住宿保證金	辦理中
03.19-.03.30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選舉	規劃辦理中
03.31 前	公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第二次籤號申請(第 2 梯次中籤名單)	規劃辦理中
05.26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傳承暨交接活動	規劃辦理中

2.107 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及第一次籤號申請中籤核准住宿，未繳交住宿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住宿資格人數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學制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性別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床位保留	106.12.25 核准床位數	248	127	15	18	6	9	423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32 (註一)	9 (註一)	1	0	0	1	43
	未繳交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12.9%	7.1%	6.7%	0%	0%	1.1%	10.2%
第一梯次	107.01.02 核准床位數	393	233	14	14	1	1	656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123	55	2	0	1	0	**181**
	未繳交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31.3%	23.6%	14.3%	0%	100%	0%	**27.59%**
第二梯次	107.01.30 核准床位數	135	56	2 (註二)	0	1 (註二)	1	**195**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34	14	0	0	0	0	**48**
	未繳交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25.1%	25%	0%	0%	0%	0%	**24.6%**
總計核准床位數		**776**	**416**	**31**	**32**	**8**	**11**	**1,274**
總計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189**	**78**	**3**	**0**	**1**	**1**	**272**
總計未繳交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24.4%**	**18.8%**	**9.7%**	**0%**	**12.5%**	**9.1%**	**21.4%**

註一：原申請床位保留大學部男生陳〇〇因未取得低收入戶資格，不核准其床位保留；原申請大學部女生梁〇〇因休學取消 107 學年度住宿申請與資格，此 2 床已列入第 1 梯次核准床位數。

註二：博士班男生已遞補完畢，由碩士班接續遞補。

3.107 學年度舊生及轉復學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第二次籤號申請，開放床位數如下表所示：

學制	性別	**第二次籤號申請第一梯次核准床位數**
大學部	男生	**28**
	女生	**12**
碩士班	男生	1(備註)
	女生	1(備註)
博士班	男生	0
	女生	1(備註)
總計		**43**

備註：碩士班及博士班床位統一列為研究所床位進行遞補作業。

4.銘傳大學住宿服務組擬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三)10:00 至 12:00 來訪，屆時各宿舍輔導老師將派員協助本項活動辦理。

5.107 學年度床位選填安排

(1)女生宿舍床位：女一舍 390 床、女二舍 515 床、女研舍 115 床。

A.女一舍：安排大一新生(除法政系及海工系)。

B.女二舍：安排大學部舊生、大一新生(限法政系、海工系)、僑生新生、福州大學與福建農林大學交換生、半年期陸生交換生以及外籍學生(含越南專班及交換生)。

C.女研舍：安排研究所舊生、新生及外籍學位生。

(2)男生宿舍床位：男一舍 742 床、男二舍 828 床、男三舍 184 床、男研舍 52 床。

A.男一舍：安排環漁系、生科系、商船系、海洋系、養殖系、食科系、機械系、海生系、文創系、海管系、光電系學生。

B.男二舍：安排造船系、河工系、資工系、輪機系、航管系、通訊系、觀光系、海工系、法政系學生。

C.男三舍：安排電機系、運輸系學生。

D.男研舍：安排研究所學生，並調整至男二舍內。

(3)住宿生選填床位，跨系登記者，可選室友不得選房間。

(五)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選舉

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30 日辦理 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選舉，各宿舍籌備如下：

1.男一舍

(1)業於 2 月 27 日幹部會議時定案如下：

預選人數	報名時間	幹部說明會	投票時間	開票時間
9 人	03.15 16：00 止	03.19 20：00	03.20-03.21 12：00-20：00	03.21 20：00

(2)截至 3 月 15 日止 9 人報名。

2.女一舍

(1)業於 1 月 10 日公告作業時程及預選人數，詳如下表

預選人數	報名時間	幹部說明會	投票時間	開票時間
7 人	01.10-03.15	03.08	03.22 9：00-17：00	03.22 19：00

(2)截至 3 月 20 日止 7 人報名。

3.男二舍

(1)業於 2 月 27 日幹部會議時，訂定生自會幹部選舉之相關期程如下表：

預選人數	報名時間	幹部說明會	投票時間	開票時間
9 人	02.28-03.14	03.15	03.21-03.22	03.22 18：00

(2)截至 3 月 20 日報名參選者，含續任計 12 位。

4.男三女二舍

(1)生自會幹部選舉籌備如下

預選人數	報名時間	幹部說明會	投票時間	開票時間
14 人	02.22-03.11	03.14 19：00	03.21	03.21 18：00

(2)截至 3 月 20 日止男生 3 人、女生 9 人報名。

(六)宿舍修繕

1.各宿舍鍋爐定期保養自 3 月份起恢復每月保養 1 次。

2.維修完成女一舍鍋爐燃燒機風扇馬達。

3.女一舍 2~5 樓電源線破皮燒焦抽換更新。

4.男三女二舍頂樓電線外管整修。

5.男三女二舍長邊 2~10 樓自來水總開關損壞更新。

6.男二舍電梯汰換更新，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決標，由臺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施作，預定 107 年 9 月 17 日前完工。

7.完成女二舍6樓短邊廁所漏水整修。

8.男二舍地下室溫書廳天花板損壞及外圍露臺地磚破裂更換，輕鋼架骨架修理及燈具更換。

(七)賃居安全

1.校外賃居學生訪視

(1)教育部函知，107年度校外賃居學生訪視以賃居處所6至9床為目標。

(2)由學校自訂訪評優先順序，結合地方政府警正、消防及建管單位，期能提升及加進訪評效能。

(3)相關工作須於107年6月30日完成，執行成效應於同年7月13日前函報教育部。

2.校外賃居服務

(1)為提供同學校外租賃安全之資訊與常識，教導同學如何選擇安全的居住環及維護自身權益，於3月21日與軍訓室合作辦理「賃居安全講座暨房東座談會」。

(2)業已公告於住輔組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邀請384位經本校審合合格的房東與會，期望與本校合作的房東彼此建立良好租賃關係，使學生有更安全之校外賃居生活品質。

(八)反針孔安全檢查

本學期訂於4月10日(星期二)下午針對女一舍、女二舍之浴廁、曬衣場等公共區域，實施反針孔安全偵測，以強化女生宿舍的住宿安全。

(九)溫馨餐點

本學期期中考之溫馨餐點，訂於4月19日(四)及23日(一)21：00-22：00於夢泉餐廳及勇泉餐廳辦理。

三、軍訓室

(一)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2-3月份校安事件計4件，疾病照料2件、遭詐騙及其他各1件，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2-3月校安事件統計表(資料時間：107年2月1日—107年3月19日)												
類別 件數 月份	車禍	鬥毆事件	火警（疑似）	疾病照料	生活關懷（含情緒疏導）	恐嚇詐騙	行竊	遭竊（協尋）	租屋糾紛	偷窺偷拍（含性騷擾）	其他	合計
2月	0	0	0	1	0	0	0	0	0	0	1	2
3月	0	0	0	1	0	1	0	0	0	0	0	2
合　計	0	0	0	2	0	1	0	0	0	0	1	4

2.校安事件處理說明

(1)2月4日1320時，河工系碩2○生受困於系館電梯中，該生自行撥打119並大聲呼叫求援，消防隊、電梯維護商、駐警隊及值班人員隨即至現場協助處理，1340時○生安全出電梯。(其他)

(2)2月12日1030時，法政系2A○生因腹痛緊急送三總基隆分院就醫，經醫師

診斷疑似胃部潰瘍。(疾病照料)

(3)3 月 6 日 1040 時，商船系 2A〇生因身體不適緊急送三總基隆分院，該生急救無效宣告不治。(疾病照料)

(4)3 月 14 日 1230 時，航管系 2B〇生至軍訓反映：13 日晚於網路購物遭詐騙 10 萬元，已向正濱派出所報案，後續由系輔導教官持續協助、關懷。(詐騙)

3. 校安通報公告：軍訓室針對詐騙校安事件及可能影響校安之社會事件，相關因應、示警及案例宣教措施，公告師生週知，期能未雨綢繆，妥為因應。106-2 學年度迄今宣導資料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2 學期校安通報發布情形(校安報報及 FB 網頁)(資料時間：107.3.19)	
校安通報 106004 號	反推銷宣導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防騙-網路援交詐騙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防範手機詐騙懶人包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居家熱水器 CO 中毒危險度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反詐騙三要

4. 校園巡查安全維護

值班同仁，白天不定期實施校園巡查以防微杜減及發覺各項危安因素。

(二)反詐騙安全教育

針對詐騙防治作為上，持續透過各項文宣及網路宣導外，並透過系輔導人員、僑輔承辦人，提醒同學注意。

(三)交通安全教育

本學期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及可能影響交安之危險因素，適時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以案例宣教並與駐警隊合作，期警惕同學減少車禍肇生。106-2 學期迄今交安通報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2 學期交通安全通報發布情形(交安報報)(資料時間：107.3.19)	
交通安全通報 106004 號	兩段式開車門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行車多禮讓啊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妳你還能不小心嗎?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一個不注意車禍要你命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變換方向要打燈、小心後方有來車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穿越馬路勿逞快、違規闖越留遺憾

(四)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

2 月份執行校園巡查 14 人次，柔性勸導違規抽菸 5 人次。(1 日：學生活動中心前、8 日：商船大樓前，對象均為學生)。

(五)校外賃居生輔訪

1. 因應學生校外賃居人數逐年增加，為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本室持續配合協助住宿輔導組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工作重點置於辦理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查、校外賃居生安全研習、糾紛調處及重大案件通報教育部，以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降低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

2.3 月 21 日(星期三)1300-1500 時(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 106-2 校外賃居安全講座暨房東座談，恭請學務長主持；與會之房東請住輔組協助邀約。

3.3 月份學務長及副學務長訪視行程，預定安排於 26、27 日。

(六)僑生輔導

1.2-3 月份協助龍○○等 22 員，辦理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

2.2-3 月份協助陳○○等 11 員，辦理居留證延期相關事宜。

3.2-3 月份協助蕭○○等 12 員，辦理健保卡申請相關事宜。

4.僑生活動：

(1)107 年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業於 3 月 10 日假 988 生猛海鮮餐廳辦理完畢，計有 168 員師生參與。

(2)3 月 22、23 日假第一餐廳前舉辦僑生週文食展。

(七)網路高關懷及系教官學生輔導

106-2 學期 3 月份輔導關懷學生紀錄共計輔導學生 41 人次，分別計有學業關懷 2 人次、生活關懷 3 人次、其他 36 人次等項次。輔導記錄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2 學年度 3 份軍訓室輔導服務學生紀錄統計表(資料時間：107.3.1-3.14)

輔導系所 人次 類別	航管系	機械系	海洋系	環漁系	運輸系	觀光系	資工系	商船系	生科系	養殖系	食科系	造船系	河工系	電機系	光電系	養殖所	法政系	海資所	食科進	輪機系	通訊系	航管進	文創系	僑生	合計
疾病照料																									0
急難救助																									0
情緒疏導																									0
轉介服務																									0
意外事件處理																									0
與學生家長聯繫																									0
賃居糾紛																									0
教官服務他校學生																									0
學業關懷										1														1	2
生活關懷							1			1							1								3
其他										2														34	36
合計	0	0	0	0	0	0	1	0	0	4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35	41

(八)學生兵役

1.106-2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申請、緩徵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已於 3 月 9 日完成申

辦。儘後召集第 2 款申請、儘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3 月 31 日前完成申辦。

2. 2-3 月份辦理緩徵原因消滅申請計 124 人次、辦理儘後召集第 2 款原因消滅計 19 人次，總計 143 人次。

四、諮輔組

(一)「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截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止，個別諮商共服務 104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52 人)，主要為學生自行預約來談。統計各類諮商議題以家庭關係(17.31%)、精神情緒(17.31%)以及人際關係(14.42%)佔大多數，其議題內容詳如下表。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16 日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議題	家庭關係	精神情緒	人際關係	自我探索	生活適應	生涯發展	愛情關係	課業學習	生理健康	網路沉迷	性別議題	高關懷	危機狀況	其他	總計
總計	18	18	15	13	13	10	9	7	1	0	0	0	0	0	104
百分比(%)	17.31%	17.31%	14.42%	12.50%	12.50%	9.62%	8.65%	6.73%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排序	1	1	3	4	4	6	7	8	9	10	10	10	10	10	N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截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止，海運學院 26 人次(25.00%)、海資院 24 人次(23.08%)與生科院 17 人次(16.35%)佔多數，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如下表。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16 日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

單位	海運	海資	生科	工	人社	法政	電資	教職員	校友	其他	總計
人次	26	24	17	14	13	4	3	3	0	0	104
百分比(%)	25.00%	23.08%	16.35%	13.46%	12.50%	3.85%	2.88%	2.88%	0.00%	0.00%	100%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1)106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課程業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完畢，共計 35 場課程，參與人次共計 2,346 人次，總出席率 83.01%，總滿意度 83.30%。

(2)106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檢討會議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召開，會中檢視並討論所屬課程辦理情形。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針對疑似高關懷新生關懷方式，以協同輔導的方式進行，由班導師、系主任、院長及心理師進行協同輔導，流程如下：

105-106 學年度疑似高關懷生篩檢結果比較表

學年度	疑似高關懷	同意告知相關	不同意告知相	追蹤人數	追蹤比率	初談/諮商	進入諮商比率

	總人數	輔導人員	關輔導人員				
105	109	90	19	109	100%	12	11.01%
106	121	114	7	121	100%	13	10.74%

(1)諮商輔導組心理師依照測驗分數標準篩檢疑似高關懷學生名單，針對 106 學年度 121 位疑似高關懷新生進行首次電話關懷。業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聯絡上 121 名疑似高關懷新生，適應良好可結案為 81 名，適應不佳排入諮商 13 名，後續不定期關懷為 27 名。

(2)

各學院疑似高關懷新生關懷狀況詳下表：

學院別	疑似高關懷新生人數	結案	排入諮商	後續[註1]關懷	持續[註2]追蹤	總計
生科院	35	19	6	10	0	35
電資學院	23	14	1	8	0	23
海運學院	24	19	2	3	0	24
法政學院	2	2	0	0	0	2
工學院	18	14	1	3	0	18
海資院	14	10	3	1	0	14
人社院	5	3	0	2	0	5
合計	121	81	13	27	0	121

註 1：後續關懷為與個案已以簡訊、電話與面談方式進行關懷，經心理師評估雖未有立即諮商的需要，但後續仍需不定期關懷。

註 2：持續追蹤包含已與個案預約後續面談時間、個案爽約、多次聯繫不上。

(2)諮輔組心理師進行首輪關懷後，業於2月底將勾選「願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的疑似高關懷新生名單以密件方式寄給各班導師，並由導師、系主任、院長進一步關懷，填寫 106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進行後續關懷。追蹤資料完整後回覆諮商輔導組統一彙整。

4. 小太陽志工團

小太陽志工團為本組輔導志工暨學生與本組之橋樑，本學期業已辦理 1 場次期初大會、2 場次成長團體，將持續辦理 2 場次專業培訓課程、1 場次校外機構參訪服務及協助本組辦理 High 大情歌大賽，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發揮小太陽志工之功能。

5.「開創性別新世界」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特色主題計畫

為落實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防治教育，業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向教育部申請第三年計畫，總計畫金額共計 395,971 元(含補助款 236,971 元、配合款 159,000 元)，俟計畫核定後，賡續辦理相關活動。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自 107 年起，期初由性平會承辦人至「社團負責人會議」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本學期業於 107 年 3 月 7 日完成。

2.海大性平字第 20160120 號案(師生重啟調查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申請調查人向教育部及監察院申訴本校，依據來文分別於 7 月 10 日、8 月 24 回覆教育部，9 月 12 日、11 月 30 日回覆監察院相關資料。

(2)106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函復監察院有關監察院調查處對本案之提問事項並副知本校。

(3)107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函知本校有關本案調查之結果，並請本校於 3 月 31 日前函復後續處理相關事宜之結果。業於 3 月 22 日函(海學諮字第 1070005660 號函)復教育部本案因審議需時故未能於 3 月 31 日前函復審議結果，將於相關權責單位召開會議討論完成後盡速函復，目前函稿陳核中，擬於 3 月 31 日前陳核完畢並送文書組發文。

3.海大性平字第 20160613 號案(師生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申訴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本校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函復。

(2)106 年 12 月 2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本案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3)107 年 2 月 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知本校與申訴人，相關行政訴訟卷宗業經裁定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4.海大性平字第 20170928 號案(性騷擾申訴併案調查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依據 107 年 1 月 10 日性平會之決議，校安通報序號 1186164、1194625，性騷擾成立；校安通報序號 1194622，性騷擾不成立。

(2)被申請調查人處以一小過懲處，並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8 小時。

(3)107 年 3 月 9 日被申請調查人提出申復，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召開申復審議會議。

5.海大性平字第 20171031 號案(性騷擾申訴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依據 107 年 1 月 10 日性平會之決議，本件校園性騷擾事件成立。

(2)被申請調查人需接受 10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尊重申請調查人之意願提供諮商輔導，並請系上協助調班，以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同時加強性平宣導。

(3)107 年 1 月 17 日電聯當事人所屬系所，請系上協助安排，避免日後雙方當事人同堂課，並提醒保密事宜。

(三)導師業務

1.全校導師座談會

為落實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提供完善輔導與危機預防機制，謹訂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辦理全校導師座談會，主題為「談自殺防治-傾聽靈魂的聲音」。議程如下：

活動時程	活動內容	主持/報告人
11:50-12:10	與會導師報到	
12:10-12:25	諮輔組業務報告	諮輔組林泓廷組長
12:25-12:35	校長致詞	
12:35-12:50	談自殺防治-傾聽靈魂的聲音	諮輔組姚文婷心理師
12:50-13:00	綜合座談	校長
13:00~	散會	

2.傑出、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

謹訂於 5 月 21 日(一)下午 13 時 10 分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傑出、優良

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各院推薦傑出、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候選名單如下：

院別	推薦之優良導師	推薦之優良單位	推薦之傑出導師	備註
海運學院	商船系：郭俊良 運輸系：吳繼虹、楊明峰 丁士展 輪機系：陳永為 進修推廣(航管系)：莊季高	輪機系		
生科院	食科系：黃意真、陳泰源 養殖系：林正輝、黃章文 生科系：胡清華	無推薦單位		
海資院	海洋系：蔡富容 環漁系：李明安	環漁系		
工學院	河工系：蕭再安、黃偉柏	無推薦單位		
電資學院	通訊系：王和盛	無推薦單位		
人社院	無	無推薦單位		

3.學生班級活動費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共授權各系(所、中心)學生班級活動費 $755,545 元截至 3 月 13 日止，執行率為 13.64%。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學制共授權學生班級活動費$53,222 元，截至 3 月 13 日止尚無教學單位核銷。業以電子郵件通知導師，請導師協助告知學生核銷事宜。

4.107 年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1)依據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60156001 號函辦理。本校申請「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大專校院導師制度。

(2)依據 107 年 3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036891E 號來函，本案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5 萬 4 仟元整，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5 萬元整，補助比率為 92.59%。

(3)本案專題研討以情感教育及班級經營實務經驗交流為主，邀請姚淑文主任(東吳大學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許曼君心理師(聯合心理諮商所)及本校運輸系蘇健民老師主講。座談主題講師將於近日內回覆。

(4)本專案執行時間為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9:40-16:40 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

5.關懷轉學生

(1)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共計 40 名大陸短期交換學生及 52 名寒假轉學生。

(2)業於 3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該轉學生之班導師，煩請導師多加關懷。並告知導師，學生之基本資料，可至「教學務系統\教師系統\導師工作-班級系統\查詢導生資料」查詢

(四)班會統計

1.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 2 次。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計至 3 月 13 日止班會召開次數如下表。造船系班會達成

率居冠，為 37.50%。學院則以法政學院班會達成率 33.33%居冠。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學院	科系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	各系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系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商船系	3	8	0.38	16	18.75%
	航管系	3	8	0.38	16	18.75%
	運輸系	3	8	0.38	16	18.75%
	輪機系	1	8	0.13	16	6.25%
生科院	生科系	2	4	0.50	8	25.00%
	食科系	3	8	0.38	16	18.75%
	養殖系	0	8	0.00	16	0.00%
海資院	海洋系	1	4	0.25	8	12.50%
	環漁系	0	4	0.00	8	0.00%
工學院	河工系	2	8	0.25	16	12.50%
	機械系	4	8	0.50	16	25.00%
	造船系	3	4	0.75	8	37.5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5	8	0.63	16	31.25%
	資工系	1	8	0.13	16	6.25%
	通訊系	2	4	0.50	8	25.00%
	光電系	1	2	0.50	4	25.00%
人社院	文創系	1	2	0.50	4	25.00%
	師培中心	2	4	0.50	8	25.00%
	觀光系	0	4	0.00	8	0.00%
法政院	法政系	2	3	0.67	6	33.33%
進修學士班	食科系	0	4	0.00	8	0.00%
	航管系	1	8	0.13	16	6.2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院**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學院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	各院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院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10	32	0.31	64	15.63%
生科院	5	20	0.25	40	12.50%
海資院	1	8	0.13	16	6.25%
工學院	9	20	0.45	40	22.50%
電資學院	9	22	0.41	44	20.45%
人社院	3	10	0.30	20	15.00%
法政學院	2	3	0.67	6	33.33%
進修學士班	1	12	0.08	24	4.17%

(五)內部控制

1.轉銜輔導及服務

106 學年度共有 7 位新生列入轉銜輔導名單，截至 107 年 3 月 16 日共有 3 人結案，4 人仍需後續追蹤關懷。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危機處置

(1)海大性平字第 20170928 號案(性騷擾申訴併案調查案)：被申請調查人 107 年 3 月 9 日提申復，3 月 15 日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8 小時性平課程將持續與被申請調查人聯繫確認。

(2)海大性平字第 20171031 號案(性騷擾申訴案)：申請人 106-2 學期擬持續安排諮商，因申請人時間尚未排訂，將持續聯繫追蹤。

(六)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比對 104-2、105-1 及 105-2 連續三學期二一名單，重疊者計 69 人，詳細統計表如下：

學習成效不佳因素向度		沒興趣	休退學	時間管理不當	學習困難	其他*	網路沉迷	家庭因素	感情因素	精神疾病	簡訊關懷	e-mail 關懷	總計
106-1	人數	10	10	8	8	7	1	1	0	0	14	10	69
	百分比	14.49%	14.49%	11.59%	11.59%	10.14%	1.46%	1.46%	0%	0%	20.29%	14.49%	100%

*「其他」:休退學、考試焦慮、經濟因素…等。

(七)轉復學生輔導

1.轉學生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夜間部轉學生共計 55 位。

(2)業於 107 年 2 月 22 日辦理「轉學生校園資源簡介暨輔導說明會」，向轉學生介紹校園資源並施測「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施測人數共 45 位，施測率 81.8%。

(3)截至 107 年 3 月 15 日止，未施測者共 10 位。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辦理「轉復學生座談會」邀請位施測者參與補測。

2.復學生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共計 55 位(大學部 27 人，碩博班 28 人)。

(2)107 年 3 月 28 日辦理「轉復學生座談會」，向復學生介紹諮商資源，並施測「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以評估了解其復學後適應情形。

3.測驗結果與追蹤情形

(1)「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計 200 題，分為 10 個分量表。測驗結果以原始分數對照百分等級標示，一個以上的分量表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者為高關懷對象。截至 107 年 3 月 15 日止，施測人數共 45 位，高關懷對象共計 18 人。

(2)高關懷對象由本組心理師邀請解測與追蹤關懷。非高關懷學生於 107 年 3 月底前以 e-mail 寄發測驗結果解釋單。

(八)主題諮輔週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題諮輔週擬以「生涯規劃」為主軸，辦理兩場講座，一場工作坊：

項次	時間	講座名稱	參加對象	講師	地點
1	107.5.15(二) 18:30-20:30	演講(待訂)	全校學生	羅文謙	行政大樓 第二演講廳
2	107.5.17(四)	工作坊(待訂)	全校學生	莊耀南	諮輔組

	15:10-17:10			社工師	團體室
3	107.5.22(二) 18:30-20:30	演講(待訂)	全校學生	陳瑩書 諮商心理師	行政大樓 第二演講廳

(九)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1. 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於3月30日完成特教生個別化服務計畫(ISP)，並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特教相關支持服務。
2.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要點」之規定，召開課業輔導申請審查會議，詳如下表：

會議時間	主持人	受理案量及審查結果
3月6日(二)	諮輔組組長	13案；通過。
3月13日(二)	諮輔組組長	5案；通過。

3. 106學年度第1梯次特殊教育需求提報鑑定結果，通過者共1位；放棄特殊教育身分1位；判定為非特生2位。106學年度第2梯次提報鑑定申請之期程為2月9日至3月21日，本次提報鑑定學生人數共9位，於3月21日發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4. 業於3月8日(四)舉辦資源教室期初會議，共計33人參與。
5. 業於3月8日(四)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我的玩美人生」生涯輔導活動，共計12人參與，滿意度達100%，活動成效良好，未來擬賡續辦理。
6. 於3月22日(四)假海事大樓301教室辦理「袋袋相傳」工作坊，藉由縫製咖啡手提袋宣達愛惜地球資源之教育意義，共15人參與。
7. 於3月27日(二)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檢討會議」，藉由會議增強課輔小老師和同儕輔導員對於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認識，共25人參與。
8. 製作特殊教育學生畢業概況海報，張貼於本組公告欄，並列入輔導成效之執行成果報告。

(十)「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一案

1.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學生輔導法以及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目的為爰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及相關輔導諮商所需測驗、媒材等相關資本門經費，以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2. 經組務會議討論結果，設定三項主要修繕及增設項目，個別說明如下:
   (1)團體室、會議室增設吊掛式投影機(含設備及施工)。
   (2)會議室空調效能改善計畫及工程執行。
   (3)諮商室增設錄影錄音系統。
3. 本案已提送教育部審查受理完成，依據教育部此專案補助標準，核定計畫經費19萬4,300元整，獲教育部實際補助經費18萬4,300元整，學校自籌款業已提交107年度專案經費審查完畢，餘1萬元由自籌經費支應。

五、生輔組

(一)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1. 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29日臺教學(二)字第1060115540D號函,本校申請「106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業經審查通過，核定部分補助新臺幣17萬2,500元整。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品德教育活動規劃如下表：

推展內容	
校園品格教育實踐	「邁向成功之道」課程，規劃如下： (1)107 年 2 月 20 日(二)除夕暨春節假期 (2)107 年 2 月 27 日(二)課程介紹-田學務長華忠【邁向成功之道課程】課程內容介紹 (3)107 年 3 月 6 日(二)說故事培訓課程故事與小孩+繪本賞析與應用 (4)107 年 3 月 13 日(二)說故事培訓課程多元的說故事技巧與方法 (5)107 年 3 月 20 日(二)說故事培訓課程說故事的聲音變化 (6)107 年 3 月 27 日(二)【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說故事服務-東光國小(第 1 組)、第 2 組留校進行排演 (7)107 年 4 月 3 日(二)敦親活動 (8)107 年 4 月 10 日(二)【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說故事服務-和平國小(第 2 組) (9)107 年 4 月 17 日(二)海 young 心品格-海大的彩色夢盧銘世老師分享推動近十年的綠手指行動累積經驗 (10)107 年 4 月 24 日(二)期中考週 (11)107 年 5 月 1 日(二)海 young 心品格-海大的彩色夢第 1 組至和平國小進行環境教育及角落美感改造活動。 (12)107 年 5 月 8 日(二)海 young 心品格-海大的彩色夢第 2 組至和平國小進行環境教育及角落美感改造活動。 (13)107 年 5 月 15 日(二)海 young 心品格-生命教育電影公播「逆光飛翔」 (14)107 年 5 月 22 日(二)海 young 心品格-海 young 心品格-生命教育講座「黃裕翔」 (15)107 年 5 月 29 日(二)【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菸害防治講座】邀請戒菸衛教師教導菸害防治知識 (16)107 年 6 月 5 日(二)與原資中心合辦多元文化的尊重與包容講座帶領人：田學務長華忠 (17)107 年 6 月 12 日(二)期末心得分享活動帶領人：田學務長華忠修課同學課程內容心得分享：說故事培訓與服務、生命教育電影公播、社區角落美感營造。 (18)106 年 6 月 19 日(二)期末考

(二)106 學年度北聯大系統品德策略聯盟活動規劃-開放四校品德相關課程校際選課。

1.學校選課系統設置「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選課專區供學生自行選課。

2.持續分享四校校際選課訊息與活動辦理訊息。

(三)兼任助理助學金管理

全校各單位甲類服務學習助學金支用情形詳如下表：

107 年度全校各單位甲類兼任助理助學金支用情形		
編號	單位	甲類

		原始分配 金額(元)	2月 執行數(元)	剩餘 (元)	2月 執行比例
1	秘書室	669,060	97,059	572,001	14.51%
2	許副校長室	210,000	36,378	173,622	17.32%
3	蔡副校長室	210,000	29,547	180,453	14.07%
4	教務處	1,128,960	151,800	977,160	13.45%
5	研發處	638,820	88,059	550,761	13.78%
6	學務處	1,442,700	238,662	1,204,038	16.54%
7	總務處	907,200	140,387	766,813	15.47%
8	圖資處	1,827,000	344,707	1,482,293	18.87%
9	國際事務處	153,720	0	153,720	0.00%
10	體育室	718,200	204,736	513,464	28.51%
11	人事室	205,380	28,551	176,829	13.90%
12	主計室	205,380	26,840	178,540	13.07%
13	事務組	257,040	31,167	225,873	12.13%
14	住輔組(含學生宿舍)	1,701,000	214,016	1,486,984	12.58%
15	海運學院	432,180	62,584	369,596	14.48%
16	生科院	920,260	86,829	833,431	9.44%
17	海資院	536,760	103,796	432,964	19.34%
18	工學院	572,040	50,411	521,629	8.81%
19	電資學院	711,900	78,776	633,124	11.07%
20	人社院	841,680	77,901	763,779	9.26%
21	法政學院	351,540	0	351,540	0.00%
22	共同教育中心	487,620	60,719	426,901	12.45%
23	職安中心	153,720	18,900	134,820	12.30%
24	海洋中心	102,060	0	102,060	0.00%
25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02,060	0	102,060	0.00%
26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102,060	0	102,060	0.00%
合計		15,588,340	2,171,825	13,416,515	13.93%

(四)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學生團體保險

(1)本校學生團體保險106學年度第1學期理賠件數總計149件，理賠金額總計新臺幣4,120,489元整(含106年9月全殘認定申請1名，金額新臺幣1,000,000元整及107年1月車禍意外死亡、心臟病發死亡共2名，死亡理賠金額計新臺幣2,000,000元整)。

(2)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截至107年2月28日止，理賠件數計12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100,107元整

106年度第2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件數暨金額統計表

理賠月份	理賠件數	理賠項目類別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說明
2 月	12	普通傷病醫療	5	48,056	理賠總金額 100,107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7	52,051	

(3)本學期參保學生每人應繳保費新臺幣 193 元整(一般學生自繳新臺幣 143 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 50 元整；部份減免學雜費類別學生自繳金額為上學期新臺幣 37 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 156 元整，下學期新臺幣 36 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 157 元整)。

2.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申請人數總計 893 人(日間學制 783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110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30,864,831 元整(含 7 名低收入戶、12 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新臺幣 520,000 元整)。

3.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1)截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止，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計 447 人符合資格(日間學制 397 人；進修學制 50 人)，各類別減免人數及金額統計詳如下表。業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將本學期申請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俾利政府各部會進行所得查核及發放助學金順序之勾稽比對。

(2)各項統計分析：

A.申請人數：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項分別以 207 人、67 人及 62 人列居前三高項次。

B.與去年同期符合資格人數比較：與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資格人數(457 人)相較，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人數減少 10 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

各類學雜費減免項目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項目小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57	6	**63**
	中度	55	8	**63**
	輕度	74	7	**81**
	小計	186	21	**207**
低收入戶學生		45	1	**46**
中低收入戶學生		54	8	**62**
原住民族籍學生		61	6	**67**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3	2	**5**
	中度	8	5	**13**
	輕度	16	4	**20**
	小計	27	11	**38**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2	1	**13**
卹內軍公教遺族學生		10	1	**11**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2	1	**3**

現役軍人子女	0	0	**0**
總計	**397**	**50**	**447**

C.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第一階段先期減免受理期間訂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 5 月 4 日止受理申請。

4.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1)助學金(每學年度)

106 學年度本校通過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總計 190 人(日間學制 179 人；進修學制 11 人)符合資格，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2,526,750 元整，業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行扣減，倘補助金額扣除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將另行撥付。各項級距補助人次及金額統計詳如下表。

106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各項級距補助人次統計表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級距		補助金額（元）	補助人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扣減補助金額小計(元)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107	1,774,75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1	269,75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1	2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25	192,25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6	80,000
總計			**190**	**2,526,750**

(2)生活助學金(每月)

106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核發人數為 40 人，補助自 106 年 12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止，共計 7 個月，每月新臺幣 6,000 元整助學金，每月須服務 30 小時。

(3)住宿優惠

A.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21 名學生符合「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資格，住宿費減免金額總計新臺幣 17 萬 4,450 元整，歷年校內免費住宿人數暨補助金額統計趨勢詳如下表所示。

B.依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案內通過審核者，須配合本校安排從事 25 小時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本組將通知前項人員至住宿輔導組報到，從事總計 525 小時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惠請住宿輔導組協助安排工作時段及內容。

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優惠歷年申請人次暨金額一覽表		
學期別	人次	免費住宿費減免金額
102－1	51	400,950
102－2	36	281,300
103－1	51	397,950
103－2	38	296,600
104－1	45	353,250
104－2	34	266,900
105-1	35	291,550
105-2	27	224,750

106-1	24	199,600
106-2	21	174,450

5.獎助學金

(1)本學期截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共計辦理 80 餘項校外獎學金，各項校外獎學金申請日期依公告辦理。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7 項校內獎學金,訂於 107 年 3 月 1 日開始申請，3 月 31 日截止受理。

(3)本學期新增劉靜蓉校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4)本學年度日本海事協會 Class NK Award 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2 時至 13 時 20 分假行政大樓 2 樓佳渝廳辦理。由該協會山口欣彌總經理率領臺北事務所張仲麟所長等人親自蒞校拜訪校長，並頒發證書給學生。

6.僑生獎補助

(1)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名額，尚待研究生僑生人數確定後報部，並俟教育部核定人數後公告甄選。

(2)本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由教育部核定補助名額 60 名，每名每月核發助學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3)本校 107 年度僑委會僑生工讀金獲補助 8 個名額,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2,090 元整。

7.學生急難救助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學生申請急難救助獲核定補助情形詳如下表。考量直系親屬死亡、重病易產生創傷壓力症狀，故除轉知教官、心理師及導師，並提供諮商輔導組擬定之信函予個案學生，表達關懷之意，協助其瞭解此創傷期間一般之反應與行為，提醒得聯繫院心理師洽談。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總計	
	學生死亡	學生重大疾病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其它變故	人數（人次）	金額（元）
校內急難救助	1	0	0	0	2	0	0	3	38,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1	1	0	0	2	0	0	4	70,000
民間單位急難救助	0	0	0	0	0	0	0	0	0
個人捐助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2	1	0	0	4	0	0	7	108,000

(五)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推動

1.本校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修訂「107 年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報部。

2.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假本校原民廳召開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並於當日晚上邀請引水人杜振勇餐敘，與學生分享工作經驗，勉勵本校原民生專注目標、追求卓越。

六、課指組

(一)社團輔導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宣導「性別平等」，避免學生社團於活動中有腥、煽、色、噁等相關情事發生。
2. 本校國樂社於 3 月 5 日(一)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絲竹國樂社優等獎。
3. 本校管弦樂社於 3 月 15 日(四)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優等獎。
4. 本校棒球社獲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補助參賽及培訓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 萬元整。
5. 四校馬祖海洋健康促進服務隊於 4 月 18 日(三)接受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溫馨快遞」公益廣播節目團體錄音專訪，節目播放時間為每週日晚上 7 時至 8 時，將依節目安排進行服務成果訪談播送。

(二)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薪火傳承-工程營，訂於 5 月 4 日(五)至 5 月 6 日(日)辦理工程組燈光音響招生訓練營，遴選大一新任組員。
2. 親善大使團 1 月迄今，支援學校大型活動共計 1 場次，校外活動共計 4 場次，活動順利圓滿。
3. 本年度螢火蟲季時間為 4 月 30 日(一)至 5 月 9 日(三)，現階段進行解說員培訓課程，加強解說員口語、介紹及生態物種認識。
4. 本校志工群-太鼓團本學期於 3 月 27 日(二)配合本校 TARA 法國研究帆船至基隆港迎船開幕表演，共計 5 人出席表演。

(三)學生活動中心維護

1. 積極向社團宣導並請單位服務學習助理協助巡查留意環境整潔及場地使用相關規定，使空間得以永續使用，並不定期整理活動中心網路及電腦設備維護。
2.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學生休閒區漏水已轉知營繕組處理，廠商於 3 月 12 日(一)現場場勘接續處理。另三樓及四樓逃生門因門框銹蝕，已告知營繕組轉知廠商處理。

(四)北聯大-四校聯合公民事務研習營

臺北大學聯合系統-107 年四校聯合公民事務研習營活動由本校學生會主辦，已於 3 月 10 日(六)至 3 月 11 日(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辦理完成，此次共規劃三堂專題講座，如下：主題一「學生權益、勞工權益與公民參與」，主講人廖郁雯；主題二「公民參與社會實踐-太陽花學運」，主講人：黃國昌立法委員，主題三「以身為度的田野實務－街頭上的百味人生」，主講人為「人生百味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巫彥德先生，藉由專題演講增廣同學視野，另安排「辯論實作」、「校際交流」及「小組成果發表與回饋」等活動，提升同學對時事議題的關注及培養公民意識，共計 16 所全國大專校院同學參加，共計 45 名學員與會。

(五)司儀暨主持人研習營

司儀暨主持人研習營活動已於 3 月 24 日(六)假活動中心展演廳辦理完成，共計 30 人參加，營隊規劃「大型活動主持」、「慶典司儀主持」及實作等課程。

(六)國際志工訓練

本校國際志工課程訓練已轉知敬拜讚美社成員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s://vol.mohw.gov.tw/vol2/)報名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俾利暑假前往緬甸進行國際志工服務。

(七)畢聯會相關輔導事項

1. 108 級畢業班代表大會已於 3 月 1 日(四)及 3 月 15 日(四)召開完成，並選出

108 級畢聯會會長為河海工程系三年級林宸瑋同學及會計長為商船系碩士班一年級張惠淳同學。

2.「蔡副校長與 107 級畢業班畢業生代表座談會」訂於 5 月 2 日 12 時 20 分假學生活動中心 B01 召開。

(八)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107 年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本校共計 14 個社團申請執行，名單如下：中醫社(忠孝國小)、光畫社(基隆海事)、射箭社(和平國小)、藍海舞蹈社(正濱國小)、國樂社(和平國小)、微笑菁英(中正國中)、樂水社(正濱國小)、銳劍社(八斗國小)、鋼琴社(正濱國小)、吉他社(基隆海事及基隆女中)、管絃樂社(八斗高中)、熱門音樂社(八斗高中)、攝影社(八斗高中)及天文研習社(八斗高中)等。

七、衛保組

(一)醫療保健

1.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外傷處置、衛生教育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共 94 人次，第 1 次外傷處理為 31 人。外傷處置之受傷原因包含車禍、跌倒、運動受傷及其它因素等意外；受傷部位以下肢占最多數；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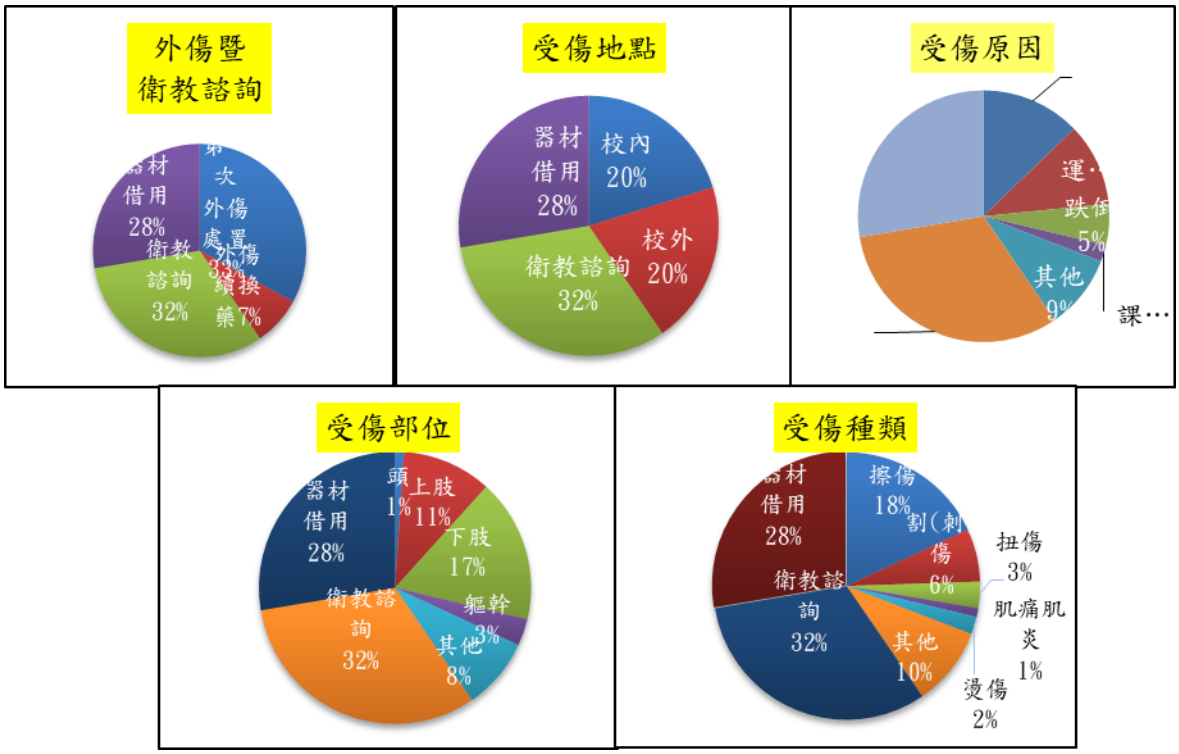

2.107 年 2 月外送就醫人數為 4 人:

系別	原因	就醫院所	後續追蹤
航管系	眼睛撞傷	基隆長庚醫院	醫師診視後給予眼睛及視力檢查，開立眼藥膏帶回使用，囑續眼科門診追蹤。
航管系	嘔吐	衛福部基隆醫院	醫師診視後給予點滴注射、，開立口服藥帶回服用，囑清淡飲食。
食科系	割傷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	醫師診視後給予傷口縫合、包紮，開立消炎藥膏帶回使用，囑傷口勿碰水，一

			週後回診拆線。
河工系	感冒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	醫師診視後開立口服藥膏帶回使用，囑多喝開水多休息。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1.「健康減重班」、「活力有氧運動」及「體適能運動」活動

(1)透過減重班及體適能運動，提供教職員工生正確健康觀念、飲食控制技巧及配合正確的運動方法，將健康理念化為實際行動，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維持理想體重。

(2)各場次時間規劃及活動安排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座	內容
3/29(四)	14:30~16:30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		減重競賽前測
	15:10~17:30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	營養師	減重營養概念講座
4/12(四)	15:00~17:00	體育館 健身房或 韻律教室	體育室 教師群	體適能活動 及 有氧運動
4/26(四)				
5/03(四)				
5/10(四)				
5/17(四)				
5/24(四)				
5/31(四)	14:30~16:30	體育館健身房外		減重競賽後測

(3)減重競賽前、後測(3/29 及 5/31)，邀請啟新診所專業團隊協助測量，測量項目包括:身高、體重、腰圍及體脂肪。

(4)減重班競賽規則:

A.團體賽:以小組為單位(每組 3~5 人)，成績計算由前、後測成績相較，以體重及體脂肪平均下降百分比 2 項評分，依名次序位加總評比優勝組別。獎項為:第 1 名超商禮券 8,000 元、第 2 名超商禮券 6,000 元及第 3 名超商禮券 4,000 元。

B.個人賽:成績計算由前、後測成績相較，以體重及體脂肪平均下降百分比 2 項評分，依名次序位加總評比。獎項為:第 1-5 名超商禮券 2,000 元及第 6-12 名超商禮券 1,000 元。

C.8 場全勤獎:每場次參加者可蓋一戳章，集滿「健康集點卡」點數者可參加抽獎活動，獎項為:500 元超商禮券 2 名及 200 元超商禮券 30 名。

(三)教職員工及寒轉生健康檢查

1.107 年教職員工及寒假轉學生健康檢查，於 2 月 22 日(三)08:00~11:00 假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舉辦，由「啟新診所」提供服務在校健檢之便捷服務，藉由健康檢查，使同仁能瞭解自身健康狀況，以養成重視個人身心健康之行為，達預防疾病、積極保健與增進健康之效。

2.檢查費用採自費方式，現場由廠商開立收據以供利用，受檢人數為教職員工及

眷屬 66 人、寒轉生 58 人及大陸短期交換生 37 人(僅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四)菸害防制

1. 違規吸菸勸導

(1)持續每月發送全校禁菸(電子菸)宣導電子郵件，宣導內容增加電子菸的危害及「菸蒂請投入熄菸筒」，另包含告知本校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本校吸菸區位置及違規舉報專線等資料。

(2)由軍訓室及衛保組助理著宣導背心進行違規吸菸勸導，引導吸菸者至吸菸區吸菸，以商船系館外、海音咖啡旁空地、技術大樓後側出口等處列為違規勸導重點區域。由 107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1 日止巡查計 15 人次，勸導計 1 人次。

2. 服務學習活動

(1)該活動結合服務學習學生，優先加強夢泉商場旁近哲學步道及海音咖啡旁空地區域菸蒂之撿拾，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計「電機二館旁空地吸菸區」及資工系館後側出口菸蒂量。

(2)由 107 年 3 月 1 日起截至 107 年 3 月 21 日止，愛校園撿菸蒂服務志工計 2 人次參加，總計服務 2 小時。

(五)傳染病防制

1. 結核病防制：相關結核病衛生教育於網頁連結並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2. 登革熱防制：防範登革熱衛生教育業於網頁公告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3. 茲卡病毒防制：茲卡病毒感染防制衛生教育於網頁宣導，提醒懷孕婦女避免前往疫區，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宣導及措施。
4. 季節性流感: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持續季節性流感衛生教育宣導，發送全校衛生教育信件並於各宿舍區加強公告宣導。
5. 病毒性腸胃炎：病毒性腸胃炎衛生教育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6. 水痘防制：於網頁連結衛生教育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六)餐飲衛生管理

1. 107 年 2 月餐飲場所檢查 32 家次，不合格 1 家次，合格率 97%。
2. 107 年 2 月油炸油酸價檢測 13 家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3. 107 年 2 月餐具檢驗抽檢件 22 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計 66 項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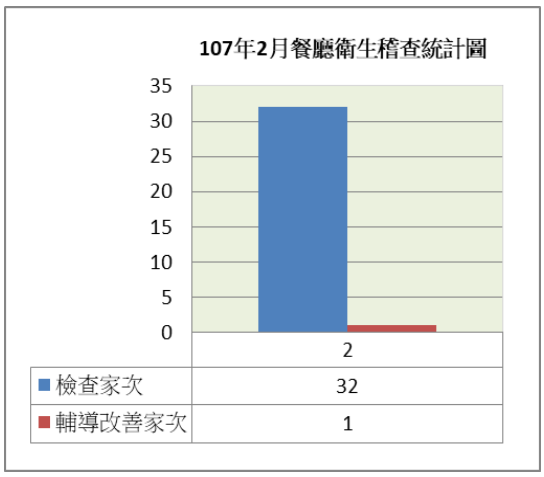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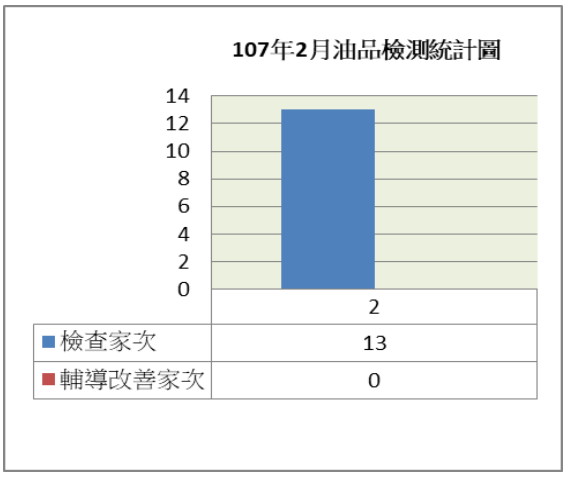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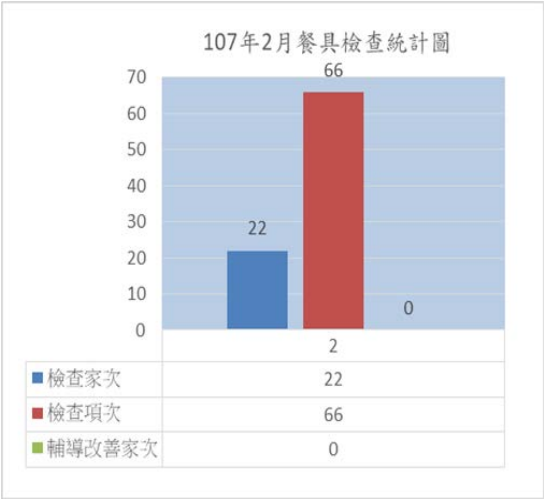

(七)餐廳品質提昇

1 夢泉商場、勇泉商場及工學院餐廳於開學前已完成餐飲場所消毒作業。

2. 本學期夢泉商場 2 樓新進 1 家三顧茅廬滷味攤商，工學院小食光餐館新進 1 家麵食館攤商，已輔導工作人員於 3 月底完成健康檢查。

3. 本學期已開始進行餐廳稽查小組活動，目前有 13 人參加；餐具檢驗工作有 2 人參加。

4. 106 學年度餐廳滿意度調查進行中。

(八)衛生暨膳食委員會：

3 月 1 日召開臨時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本學期櫃商暫緩調漲價格。

附件　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專案業務報告

(一)馬祖校區設置案：

1. 經詢悉知坂里國小新建工程已進行至屋頂工程，預計本年 9 月完工。
2. 馬祖縣政府辦理北竿鄉坂里國小周邊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政府採購網公告招標。
3. 本校「馬祖北竿校區發展計畫書圖」於 3 月 20 日已以海總保字第 1070005072 號函送該府參酌。
4. 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六點，擬依法辦理撥用，於未核准撥用前，擬與縣協商是否於坂里國小停辦後先行同意本校使用該國小財物。
5. 本校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海總保字第 1070005072 號函本校「馬祖北竿校區發展計畫」予連江縣政府；另以海總保字第 1070005072 號函連江縣政府請其同意本校建置「馬祖校區」網頁資訊時，摘要其網頁相關資訊。
6. 連江縣政府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公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預定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3 月 20 日截止收件，3 月 21 日開標，由「興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據悉已於 3 月 23 日議價完畢，並已提供該公司最新之本校「馬祖北竿校區發展計畫」供參。

(二)貯木池都市計畫變更案：

1. 106 年 11 月 6 日由總務長率相關人員與中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至基隆市政府與都發處商談有關本校都市計畫變更案後續辦理方向，處長表示市府目前八斗子、和平島廊帶並沒有規劃案。
2. 本案擬撥用土地當期公告地價為 3,600 元及公告現值為 13,800 元。

(三)桃園土地撥用案：

1. 教育部高教司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回復本校「桃園產學分部計畫」審查意見表，俟本校回復後方能召開審查委員會。
2. 俟本校「桃園產學分部計畫」審查通過後，再送「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辦理本案土地撥用事宜。

二、文書組工作報告

(一)107 年 1-3 月份收發情形如下：

1. 公文電子交換：

	收文			發文								
月份	收文總件數	電子收文	電子收文比率	一般公文及專案列管件數	發文總件數	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電子發文件數	電子公文交換件數	電子公布欄件數	非電子發文件數	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全部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107年1月	1355	1177	86.86%	431	413	18	147	122	25	266	35.59%	34.11%
107年2月	995	869	87.34%	210	204	6	85	74	11	119	41.67%	40.48%
107年3月	1591	1379	86.68%	356	342	14	134	117	17	208	39.18%	37.64%
合計	3941	3425	86.91%	998	959	39	366	313	53	593	38.16%	36.67%

2. 公文線上簽核：

月份	電子收文	紙本轉線上簽核數	自創簽稿數	線上簽核數	線上簽核比率	電子公布欄件數	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07年1月	1177	67	767	1405	69.87%	25	2.82
107年2月	869	38	394	1002	77.02%	11	3.13
107年3月	1379	59	701	1654	77.33%	17	3.23
合計	3425	164	1858	4056	74.46%	53	3.03

3.電子化會議(無紙化)：

月份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107年1月	140	79	56.43 %
107年2月	65	26	40.00%
107年3月	60	32	53.33%
合計	265	137	51.70%

(二)檔案歸檔管理：

1.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8 日，共編目歸檔檔案計 4,771 件，其中紙本掃描 1,240 件，密件 37 件，永久保存 43 件。

2.106 年度紙本公文，目前正列印標籤入庫中。

(三)郵件收發作業：

截至 107 年 3 月 29 日止，合計收件 6,711 件、寄件 6,092 件；郵資金額累計 22 萬 6,073 元整。

月份	收件(件)	寄件(件)	郵資	折扣	郵資實付	個案郵資	總郵資
1	2,335	1,482	54,355	1,260	53,095	52,276	105,371
2	1,798	607	19,249	0	19,249	0	19,249
3	2,578	4,003	101,453	0	101,453	0	101,453
總計	**6,711**	**6,092**	**175,057**	**1,260**	**173,797**	**52,276**	**226,073**

註：個案郵資係指各處室逕行送至郵務室寄送之公務郵件郵資。

(四)用印申請：

107 年度截至 2 月 27 日止合計用印 1,115 筆。

(五)訂於 107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30 召開公文檢核小組會議，審議 107 年度公文績效目標值及 106 年度公文績優推薦人員事宜。

三、事務組工作報告

(一)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1.2 月 26 日接獲通知夢想基地廁所馬桶阻塞，經疏通後仍堵塞，研判可能化糞池已滿，轉請環安組處理化糞池抽肥事宜。

2.2 月 27 日綜合研究中心地下室銲接實驗室因排水管堵塞嚴重，經疏通仍無效，委外廠商用特殊工具處理完成。

3.3 月 2 日濱海校門螺槳及船錨投射燈固定架銹斷，重新訂做不鏽鋼固定架 7 組並安裝完成。

4.3 月 2 日工學院地下室女廁不通，已疏通但因流速仍比正常稍慢，研判可能化糞池已滿，轉請環安組處理。

5.3 月 2 日接獲通知游泳池女廁有三間蹲式馬桶周圍地面不斷滲水，現勘發現廁所地面磁磚持續潮濕且有一些積水，須敲開磁磚找尋漏水點，已轉知營繕組處

理。另發現游泳池大門左側 2 吋管路開關閥附近漏水，緊急請廠商處理，減少水資源浪費。

6. 3 月 6 日接獲通知龍貓公車左後方草地 2 吋水管連接處漏水，現勘後發現 2 吋給水管遭樹根頂起造成管線連接處漏水，緊急處理，減少水資源浪費。

7. 3 月 7 日與海法所周助教會勘海空大樓 1 樓門廳照明，該所亦反應大門外夜間無照明學生出入不方便；另一樓走廊及電梯前空間照度之調整，本組業依會勘結果改善照明。

8. 3 月 14 日因哲學步道往夢泉第 1 餐廳階梯上方及草地斜坡、階梯及樹幹上加裝 LED 彩色水管灯，增加夜間照度。

9. 3 月 19 日河工二館 2 樓茶水間水管不通，現勘發現 2 樓女廁、茶水間及男廁地排排水管及連接至地下室排水幹管，皆遭水泥塊嚴重阻塞而不通，委外廠商截管另配新管。

10. 3 月 19 日河工二館廁所馬桶水壓太低，現勘為雨水回收系統加壓馬達及電磁閥故障造成，已轉請環安組處理。

11. 3 月 22 日綜合一館 2 樓男廁坐式馬桶水箱蓋損壞，已完成修換。

12. 游泳池給水是從海空大樓 1 樓接 2 吋支管供給，因自來水公司減壓措施，將該給水管改接由海空頂樓水塔直接供應游泳池。並將勇泉供水水管原由游泳池改由男二舍供水。

13. 3 月 22 日海事丙棟 4 樓走廊照明無電源，經現勘時間控制器燒毀，因該低壓配電箱內部配線零亂，及開關接點都銹化，為用電安全考量，將開關箱更新及線路重整。

14. 3 月 26 日夢想基地發現給水管路內有鳥屍體，已緊急委託廠商用除菌劑清洗水塔及給水管路，杜絕水資源污染。

15. 3 月 26 日食品工程館 313 研究室天花板因屋頂防水層破損漏水，已轉知營繕組處理。

16. 3 月 26 日工學院地下道邊坡持續滲水，委託廠商處理中。

17. 巡檢時發現男三舍頂樓高壓線路保護管繡化，且多處破管及部分固定扣脫落，為顧及宿舍用電安全，緊急招商處理外加護管及固定扣固定。

18. 協助營繕組檢視「工學院區養殖設施移設工程」水電圖說、規格審查。

19. 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規定如后：

(1)以 104 年為基期，並以用電效率 EUI（全年用電量 / 全校樓地板面積）做為節約能源衡量指標，各年度以不超過 104 年 EUI 為目標。

(2)行政院核定最新各類機關及學校用電指標，本校屬大學第一組，用電指標 EUI 值基準為「99」，未低於此標準，應檢討改進各項節能措施。

(3)本校因校務不斷成長，各類校際活動、研討會議均較往年增加，104 年及 105 年用電量均較前一年正成長，104 年 EUI 用電指標為 99.43、105 年用電指標為 101.92，均超過新核定 EUI 目標值「99」。

(4)執行單位考核年度 EUI 高於基準值者，於評比機關所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報告檢討事宜，檢討報告摘錄至「政府機關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公開。

(5)T5 螢光燈具應於 109 年底前全數換裝為 LED 燈具；高齡空調應優先汰換為變頻式主機。

20. 經濟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配合國家水資源政策，全面推動由各機關學校自主積極採取節水措施，特訂定「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並核定國立

大學人均日用水量為 133 公升/日/人，本校 104 年人均日用水量為 145 公升/日/人，105 年人均日用水量為 144 公升/日/人，用水量高於此標準，敬請配合節約用水。

21. 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敬請節約用電、用水。
(1)節水從點滴開始，水龍頭開一半，水省一半。
(2)遇漏水請隨時反映、報修。
(3)隨時關燈、關冷氣，冷氣機溫度勿低於 26℃。
(4)室內溫度未超過 28℃，請勿開啟冷氣機，請多利用風扇及自然風。
(5)開啟冷氣機請關閉門窗，定期清洗冷氣機濾網。

22. 依 103.05.08 行政會議決議，新購冷氣機需設定最低溫僅能至 25℃（由冷氣機原廠直接設定），敬請配合辦理。

23. 經濟部鼓勵汰換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各縣市補助相關資訊（如附件 1 第 133 頁）。

24.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第二階段新闢幹線公車計 11 線，將於 107 年 4 月 2 日實施，新闢幹線公車對照表（如附件 2 第 134 頁）

25. 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8 日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監理所為確保各級學校租(使)用遊覽車出遊之安全。
(1)安排之行程不可有早出晚歸之狀況發生，以避免發生超工時及行車超速之情事。
(2)規劃之行程不可讓遊覽車駛駕員每日駕駛車輛時間超過 10 小時，且駕車 4 小時應休息 30 分鐘以上，請審慎檢視行程之合理性。
(3)另每日租（使）用遊覽車不可超過 12 小時，起迄時間應再寬估計算往返停車場至報到地點的車程時間。

26. 3 月份夜巡路燈修繕計 5 盞。

27. 截至 3 月 29 日止完成全校水電維修件數共計 409 件。

1 月	2 月	3 月
151	74	184

28.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 107 年 3 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情形(如附件 3 第 135 頁)。

(二)採購業務

1. 本校科研採購部分作業表單已更新，並公告於本組網頁「採購作業-科研採購-作業流程及文件下載」，請同仁採用最新版文件。

2. 本校 107 年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計 23 件，總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45,254,686 元，預算金額為 46,571,270 元，經招標議比價後節省 1,316,584 元；另依據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10 萬元以上標案計 12 件。

3. 本校綠色採購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93.22%，環保署公告指定項目計 46 項(應選購環保標章產品)，請同仁請購前先於「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商品是否取得環保標章。

4. 本校截至 3 月 29 日止，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採購及執行上網公告金額合計：2 萬 2,161 元(如下表、圖)。

5. 107 年度各單位採購下列物品，除直接向身障福利機構團體採購外，應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公告，並於採購當月至「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依相

關規定登錄當月採購資料，以免錯漏；會議通過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1)食品類：便當、餐盒、咖啡豆（粉）、茶葉（含花草茶）、奶茶。

(2)印刷類：印刷公文封、信封袋、獎狀、畢業證書、職員通訊錄、海報、邀請函、名片、卡片及設計排版。

(3)餐飲服務類：簡餐、外燴、茶會自助式、養生餐飲及各式飲料。

(4)清潔服務類：環安組每年度之勞務清潔採購案，以分包一定比率予身障福利機構團體方式或獨立規劃公告金額以下以限制性招標優先決標予身障福利機構團體方式辦理。

(5)洗衣服務類：保管組學士服清洗須向身障福利機構團體採購。

6. 本校 107 年度身心障礙優先採購各學院應執行金額分配如下，俟會議通過後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單位	分配比率(%) (B2)	應執行金額(元) (D4)
人文社會科學院	4.9364%	74,046
工學院	18.1021%	271,532
生命科學院	22.0086%	330,13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2.4894%	187,341
海運暨管理學院	18.6231%	279,346
電機資訊學院	20.4165%	306,247
海洋法政學院	3.4239%	51,359
合計	100.0000%	1,500,000

備註:

(1)A1:107 年預估優先應採購總金額為 3,000 萬元。

(2)B2:係依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決議 107 年各學院經常門分配額度比率。

(3)C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之採購比率為百分之五。

(4)D4=A1*B2*5%。

單位	1-3 月合計金額
人文社會科學院	9,181
人事室	-
工學院	-
主計室	-
生命科學院	2,480
共同教育中心	-
研究發展處	-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
海洋中心	-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5,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
秘書室	-
國際事務處	-

教務處	-
電機資訊學院	-
圖書暨資訊處	-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學生事務處	-
總務處	5,500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體育室	-
總計	**22,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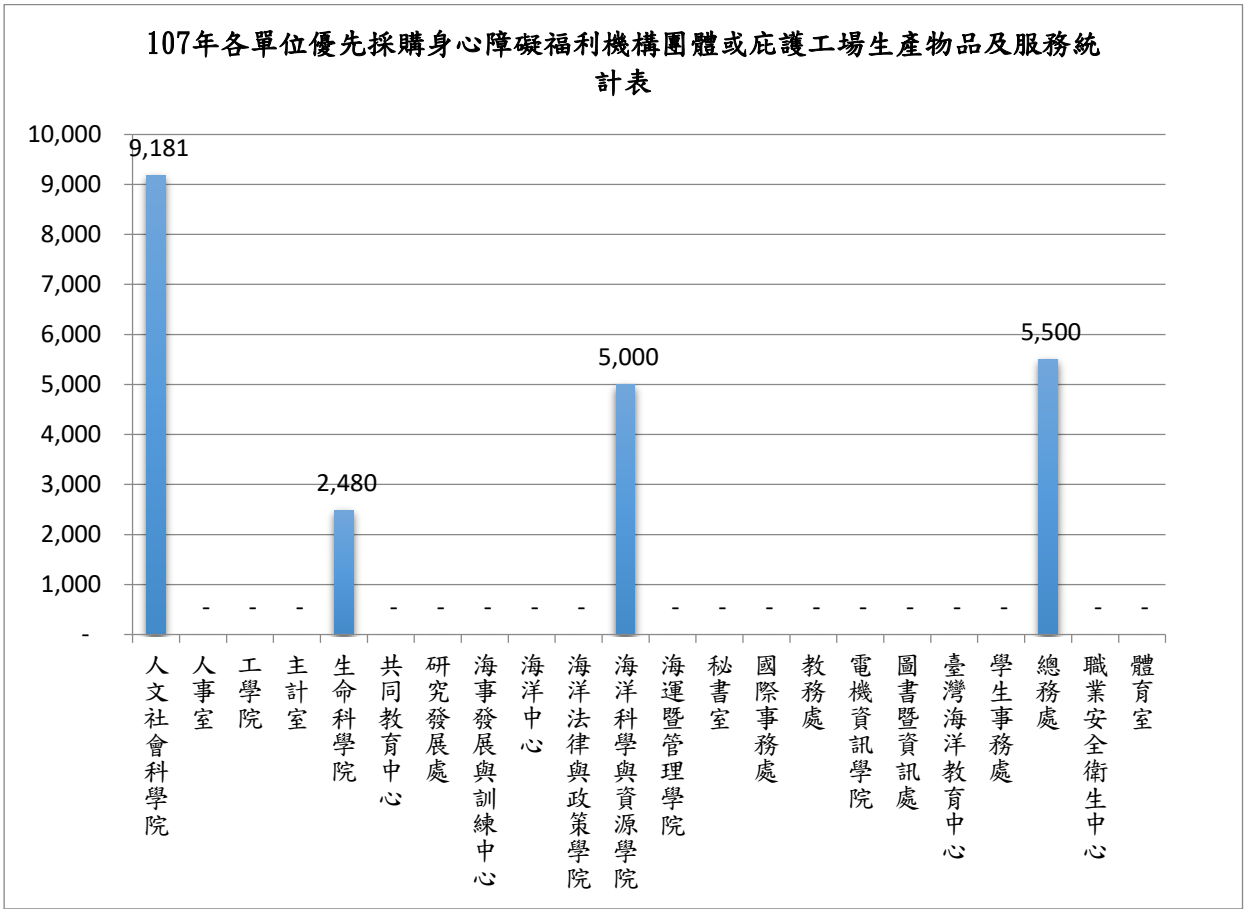

各單位採購明細表(截至 107 年 3 月 29 日止)

月份	採購一級單位名稱	採購單位	採買執行之日期	物品或服務名稱	得標之機構、團體或一般廠商名稱	一般廠商得標原因及佐證說明	採購金額(單位：元)
1	海資院	海資院	107/01/26	名片夾、雙面鏡、書籤等製品	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者協會附設脊髓損傷人力資源網		5,000
1	總務處	事務組	107/01/08	愛心茶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靜元家園		5,500
1	人社院	教育研究所	107/01/01	各式印刷品設計及印刷	台灣身心障礙人福利促進協會		4,040
1	人社院	教育研究所	107/01/01	各式印刷品設計及印刷	台灣身心障礙人福利促進協會		5,141
1	生科院	海生所	107/01/24	便當（海生所）	恩典小吃店	第五條第一款 經公告無廠商投標	640
2	生科院	海生所	107/03/15	便當（海生所）	東池小吃店	第五條第一款 經優先採購平台公告，無機構或團體參加投標	640
3	生科院	海生所	107/02/08	海生所[食品][便當]	紘麒小吃店	第五條第一款 經公告無人投標	1,200

(三)工友人事管理

1. 107 年 3 月 28 日製發 106 年度技工友考績考核通知書。
2. 107 年 3 月 31 日工友陳玉佩小姐移撥至財政部國稅局北投稽徵所，截至 107 年 4 月 1 日共計技工人數 4 人，工友人數 19 人。
3.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已於 3 月底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

(四)餐廳總務業務

1. 夢泉商場（第一餐廳）排油煙機運轉聲音過大修繕，汰換風車皮帶及軸承。
2. 夢泉商場近便利商店處樓梯間天花板漏水修繕。
3. 夢泉商場 1 樓丼飯櫃位處天花板修繕。
4. 工學院餐廳污水池污水泵浦故障汰換。
5. 工學院地下室公共空間，通往戶外門鈕故障修繕。
6. 各項餐飲資訊，請隨時參閱本校首頁「餐飲資訊」，連結「本校餐廳委外經營與管理網頁」，網址為 http://www.oga.ntou.edu.tw/restaurant/index.php，各餐廳公佈欄亦已張貼連結「QR CODE」，敬請隨時瀏覽最新資訊。

QR CODE：

(五)停車管理收支業務

1.3月洽公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收入共計$216,765元;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494張，累計核發936張。各單位1~12月核發統計如下：

核發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教務處	88	4	78	0	0	0	0	0	0	0	0	0
研發處	7	9	7	0	0	0	0	0	0	0	0	0
學務處	0	2	8	2	1	0	1	0	0	0	0	0
總務處	0	2	5	0	0	0	0	0	0	0	0	0
圖資處	2	2	1	0	0	0	0	0	0	0	0	0
國際處	2	2	9	0	0	0	0	0	0	0	0	0
體育室	0	0	136	0	0	0	0	0	0	0	0	0
秘書室	24	8	25	0	0	0	0	0	0	0	0	0
人事室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主計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智慧生活育成平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藻類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航訓中心	4	13	6	0	0	0	0	0	0	0	0	0
職安中心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海運學院	31	18	38	6	3	2	0	0	0	0	0	0
生科院	32	10	42	5	1	0	0	0	0	0	0	0
海資院	36	22	32	1	0	0	0	0	0	0	0	0
工學院	4	3	17	5	0	0	0	0	0	0	0	0
電資學院	7	1	4	0	0	0	0	0	0	0	0	0
人社院	22	4	8	1	2	0	0	0	0	0	0	0
法政學院	8	5	15	4	6	4	0	0	0	2	4	2
共教中心	8	0	18	7	5	1	0	0	0	0	0	0
海洋中心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5	0	15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97	107	467	31	18	7	1	0	0	2	4	2

(六)場地管理業務

1.截至3月30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275場次場地管理、設施操作、清潔及茶水等服務。

1月	2月	3月
102	30	143

2.截至 3 月 30 日止，不定期場地核准外借共計 5 場次，收益金額 6 萬 7,606 元。

(七)公務車管理業務

1.截至 3 月 31 日止，公務車輛調度派用總計 39 車次。

1 月	2 月	3 月
14	12	13

2.Hi Bike 自行車借用站自 102 年校慶啓用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964 人次借用，104 年次共計 1,650 人次借用，105 年共計 1,076 人次(付費人次 223)借用，106 年共計 717 人次(付費人次 101) ，107 年 2 月底止共 35 人次(付費人次 11)借用。

107 年	1 月	2 月	107 小計
借用人次	19	16	35
付費人次	4	7	11

3.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HI BIKE 借還站、停放位置及連絡人員

HI BIKE 借還站設置點	受理單位	連絡人	校內分機	自行車停放位置
★男一舍	男一舍櫃檯	李文宏先生	81100	男一舍前走廊
★行政大樓	事務組	工讀生	1115	機械 B 館 1F 走廊
工學院	工學院駐警隊	駐警人員	1133	工學院 1F 走廊
學生活動中心	軍訓室	樓教官	1053	活動中心 1F 穿堂

註：注意事項

一、借還時間：

(一)借用時間：每日（含例假日）08時至17時。

(二)還車時間：夏季(4至10月)：08時至19時。

冬季(11至次年3月)：08時至18時。

(三)借還點”★”註記說明

1.「男一舍」配合櫃檯值勤時間，服務時間為09:00~17:00。

2.行政大樓星期六、日借還受理，請洽濱海校門工讀生。

二、以下路段校區道路較陡或高低起伏較大路段，請採牽車步行方式

(一)男一舍前及夢泉商場週邊路段

(二)男二舍前

(三)人社院至夢泉商場路段

(四)食品科學館至網球場路段

三、以下路段來往車輛多、車速快務必小心騎乘

(一)舊北寧路

(二)濱海公路

(三)工學院校門前

四、借還規定

(一)每人限借1輛，但有家長陪同之學生至多可加借2輛。

(二)借用期間之人身安全，概由借用人自行負責；如私自將自行車轉借他人使用，以致發生事故者，亦由借用人負責，借用期間保管責任歸屬於借用人。

(三)為維護自身的安全，借用人於校外騎乘自行車時應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行車速度與安全，如有違反交通規定，發生意外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四)借用人歸還自行車時，應以原狀歸還(含配備)，如不當使用致故障、毀損，需依實際修復費用賠償；如遺失或毀損程度嚴重致無法修復時，則須照原價賠償。

(五)借用時間2小時內免收費用，3小時內收費30元，每日至多借用3小時(公務使用不在此限)，超過者停止借用權二個星期。

(八)交通服務(【1800】「基隆-中崙」)

1.106 年各月平均運量統計如下：

(1)1 月共計載客數 948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04 人次。

(2)2 月共計載客數 490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98 人次。

(3)3 月共計載客數 2,357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07 人次。

(4)4 月共計載客數 1,697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01 人次。

(5)5 月共計載客數 2,338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11 人次。

(6)6 月共計載客數 1,921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07 人次。

(7)9 月共計載客數 2,134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42 人次。

(8)10 月共計載客數 2,594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36 人次。

(9)11 月共計載客數 2,812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27 人次。

(10)12 月共計載客數 2,915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44 人次。

2.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12 月 15 日路授北監運字第 1060391113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12 月 18 日起，早上由中崙開往海大增加 7:45 班次。

3.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2 月 12 日路授北監運字第 1070031019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2 月 22 日起，下午由海大開往中崙增加 17:05 班次。

4.107 年 2-3 月各班次運量如下：

2 月	22	23	26	27	3 月	1	2	5	6	7	8	9	12	13
星期	四	五	一	二	星期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07:10	15	20	24	17	07:10	20	10	24	13	12	17	12	27	13
07:30	17	2	19	10	07:30	11	8	21	11	6	6	6	15	6
07:45	11	30	22	14	07:45	18	6	22	4	12	17	6	18	9
08:10	12	17	28	12	08:10	30	13	17	18	15	14	18	33	17
08:30	15	12	8	15	08:30	9	11	20	14	9	4	5	17	10
16:50	29	47	15	42	16:50	23	47	18	30	26	32	47	19	31
17:05		21			17:05		26					22		
17:20	1	17	12	12	17:20	14	41	17	12	16	12	27	16	18
17:50	11	20	3	2	17:50	7	10	8	11	2	5	18	7	5
18:20	5	6	6	42	18:20	4	14	7	9	7	9	9	6	11
21:30	4	9	4	10	21:30	4	15	7	4	4	4	7	6	5
合計	120	201	141	176	合計	140	201	161	126	109	120	177	164	125

3月	14	15	16	19	20	21	22	23	26	27	28	29	30	31
星期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07:10	16	18	13	20	14	13	13	13	28	13	16	14	17	17
07:30	8	5	6	14	7	7	3	7	27	11	7	9	8	8
07:45	5	13	7	27	10	6	6	11	5	6	7	9	10	10
08:10	14	13	9	29	20	22	17	14	38	20	18	11	15	15
08:30	12	5	7	11	5	6	4	12	17	13	8	15	10	10
16:50	24	32	47	17	25	24	17	48	13	30	16	34	41	41
17:05			27					24						13
17:20	17	16	21	13	7	20	17	21	16	19	30	17	29	29
17:50	12	3	19	7	8	6	7	18	11	4	5	9	10	10
18:20	8	6	15	5	8	7	7	8	3	5	5	9	8	8
21:30	2	5	14	5	10	3	9	18	7	9	4	11	9	9
合計	118	116	185	148	114	114	100	194	165	130	116	138	157	170

四、出納組工作報告

(一)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自 2 月 26 日起逾期未繳費者，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延誤費，截至 3 月 29 日止，逾期繳納計 626 位同學，延誤費收入共計 10 萬 8,652 元，並定期提供已繳費名單供業務單位後續作業。

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保證金繳費單，配合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辦理實施繳費單轉檔、製單，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陸續作業，截至 107 年 3 月 29 日止合計辦理住宿保證金繳費單 1,352 筆。

3.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

(1)業請相關業務單位將學生選課、學雜(分)費標準、休退學、減免(含退費)及就學貸款等相關資料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前於教學務系統建置完成，為避免選課資料異動，致學分費計算金額有誤，後續如有異動惠請相關單位書面副知本組知悉。經資料轉檔、檢核後於 3 月 28 日產出繳費檔上傳至第一銀行繳費平台計 1,577 筆，3 月 29 日起開放列印繳費。

(2)繳費單截止日，超商繳費期限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止；一銀臨櫃、ATM、信用卡繳費期限至 107 年 4 月 20 日止。

(二)本校各專戶截至 3 月 29 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1.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 3 月 29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0,583 筆金額 6 億 3,132 萬 5,608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2,057 筆，金額 6 億 1,686 萬 319 元整。

2.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 3 月 29 日止，結存計有定期存單 3 筆，金額 103 萬元整。

3.零用金業務，截至 3 月 29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3,628 筆，金額 1,136 萬 8,915 元整。

4.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9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5,102 筆，金額 1 億 4,688 萬 7,141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514 筆，金額 1 億 9,096 萬 6,203 元整。

5.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9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 筆，金額 1 萬元

整, 收入筆數共計 6 筆，金額 12 萬 2,042 元整。

6. 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9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80 筆，金額 124 萬 4,207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25 筆，金額 145 萬 8,150 元整。
7. 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9 日止，支出筆數共 213 筆，金額 624 萬 9,155 元整, 收入筆數共計 70 筆，金額 3,119 萬 1,862 元。
8. 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 3 月 29 日止，結存計有 80 筆，金額 1,418 萬 7,968 元整。
9. 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9 日止，收支筆數共計 117 筆，金額合計 1,805 萬 1,188 元整。

(三)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 3 月 29 日止，共 1 萬 1,228 筆,給付金額共計 3 億 4,994 萬 7,378 元整，扣繳稅額共計 1,020 萬 4,388 元整。

(四)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3 月 29 日止，支付 65 筆，金額 286 萬 2,390 元整。

(五)付款查詢系統自 100 年 4 月啟用,截至 107 年 3 月 29 日瀏覽人次共計 28 萬 6,554 次。

(六)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3 月 29 日止，收入共計 3,608 筆，金額共計 9 億 4,485 萬 7,409 元整。

(七)107 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 3 月 29 日止累計收費共計 1 億 6,462 萬 3,144 元整。

107 年度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學制 / 月份	日大四年制（減免後）	研究所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減免後金額)
107 年 01 月	15,466,378	2,721,561	1,060,991	3,274,040	22,522,970
107 年 02 月	105,335,397	14,148,327	6,854,057	15,762,393	142,100,174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120,801,775	16,869,888	7,915,048	19,036,433	164,623,144
百分比	73.38%	10.25%	4.81%	11.5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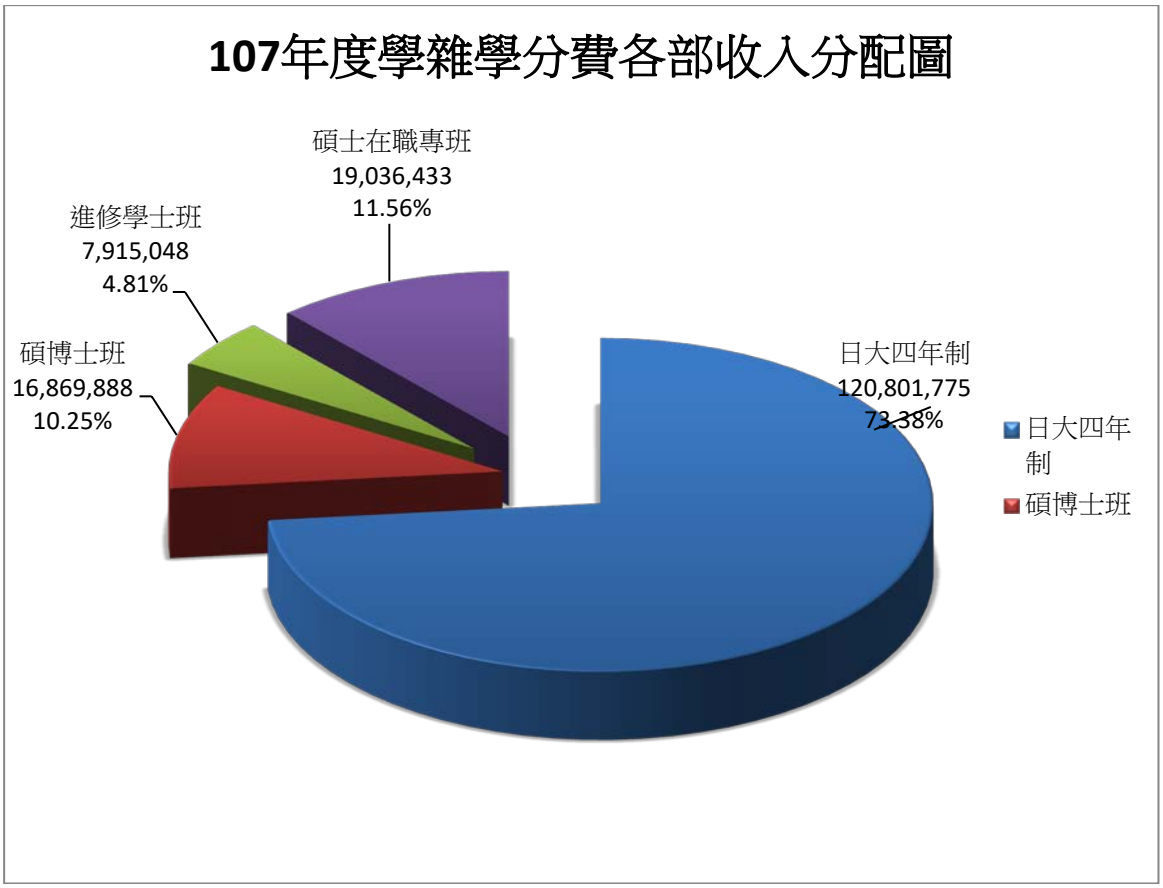

(八)本校107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3月29日止為19億3,971萬1,011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69萬7,817元整。

五、保管組工作報告

(一)財物管理業務：

1. 107年2月共購置財產（含圖書及增值）434件，價值16,277,633元整；報廢財產123件，原值13,875,681元整（圖1& 圖2)；購置非消耗品108件，價值262,256元整；報廢非消耗品205 件，價值469,794元整（圖3 &圖4)；購置無形資產軟體2件，價值36,500 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1 件，原值1,110,851元整（圖5&圖6)；財產移動2件(圖7)。
2. 107年度財產暨物品盤點日期,預定自107年4月11日至107年6月5日止，請各單位自行全盤：各保管及使用單位與單位內使用保管人進行實地確認，由單位管理人將清點結果作成紀錄核章，並於正式盤點日配合盤點，各單位盤點資料交由保管組留存以供備查。
3. 107年3月21日保管組進行財管系統資料庫「異常資料查詢」，清查資料已寄予各單位財產管理員，就資料中「使用人」、「保管人」、「存置地點」空缺及「未在職有保管財產」，請各單位財產管理人於複盤前將資料更正或補齊。
4. 每月辦理新進人員基本資料建置彙整，並簡報資料宣導有關財物管理等各項業務相關法規與應行注意事項，以利新進人熟知作業使用財產管理系統，並適時更新維護財產管理系統資料。
5. 完成財產月報、季報、年報等彙報工作，製作財產增減結存、增減表報表，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另於國有財產署網站上登入土地、建物詳細資料，新增異動上網作業，動產部份每季上傳結存表。

6.配合本校五十萬元以上新購財產、興建工程會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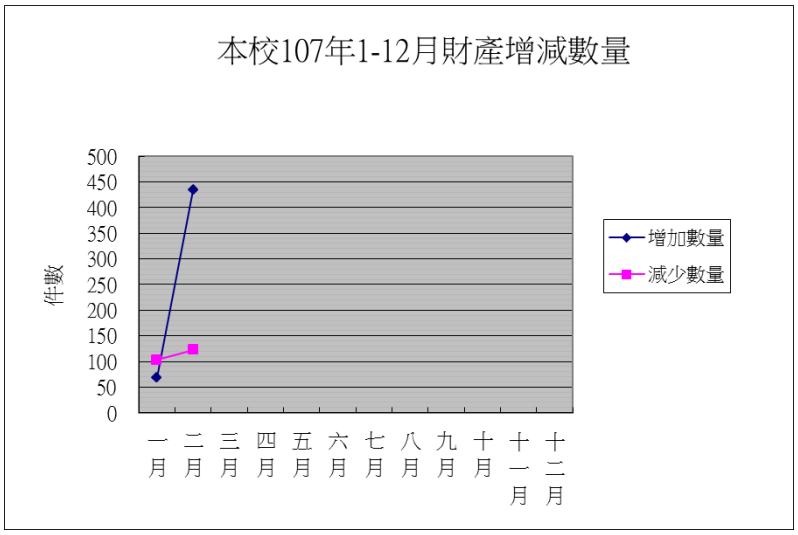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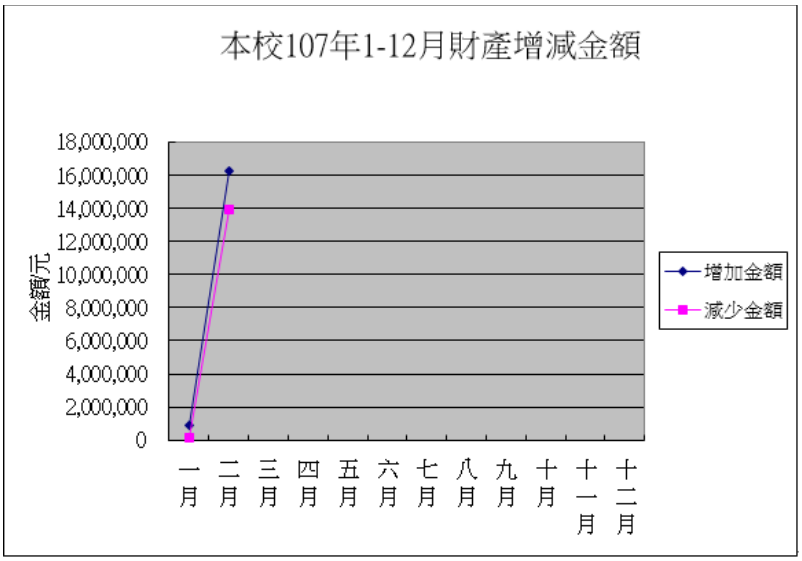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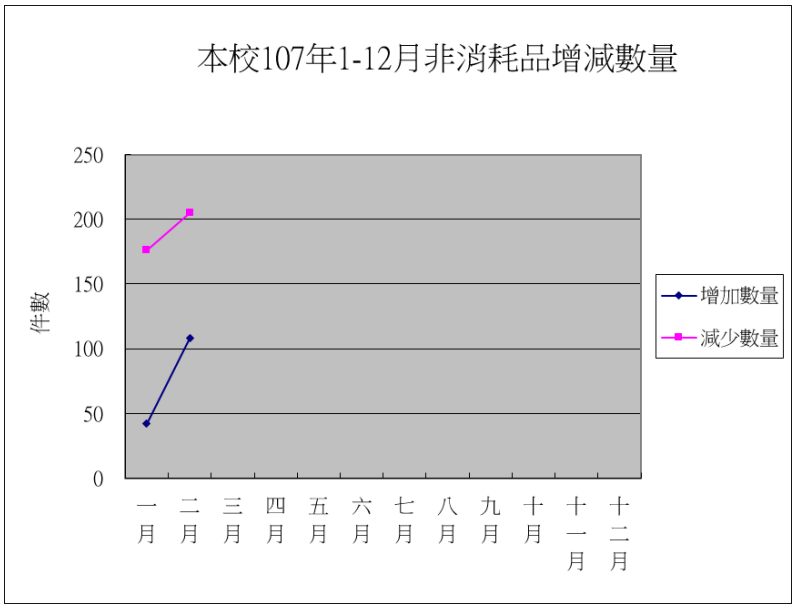
本校107年1-12月非消耗品增減數量
250
200
150
100
50
0
件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增加數量
減少數量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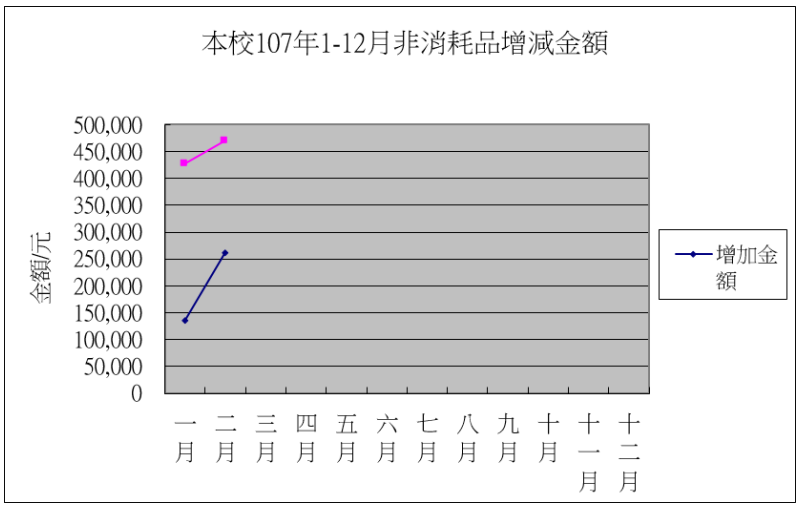
本校107年1-12月非消耗品增減金額
500,000
450,000
400,000
350,000
300,000
250,000
200,000
150,000
100,000
50,000
0
金額/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增加金額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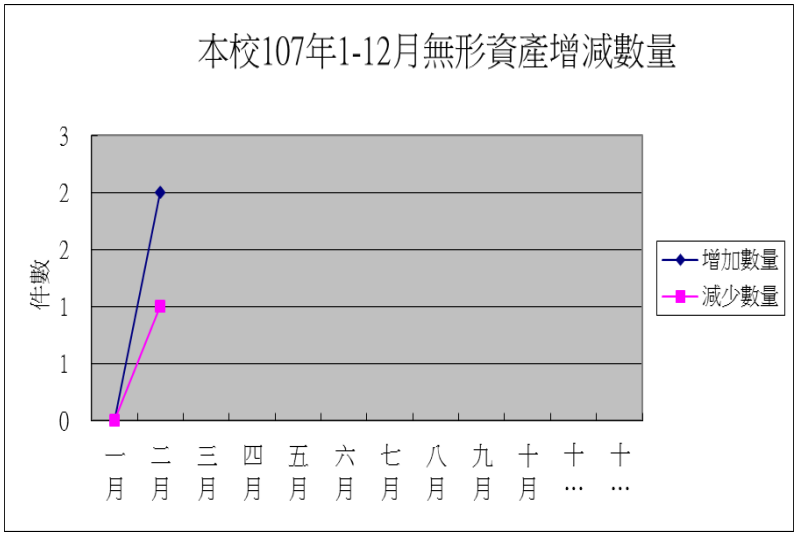
本校107年1-12月無形資產增減數量
3
2
2
1
1
0
件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
十…
增加數量
減少數量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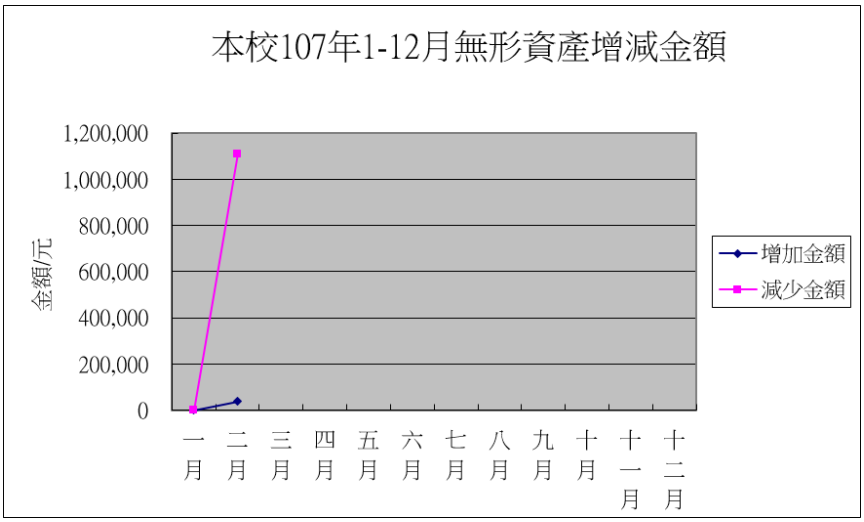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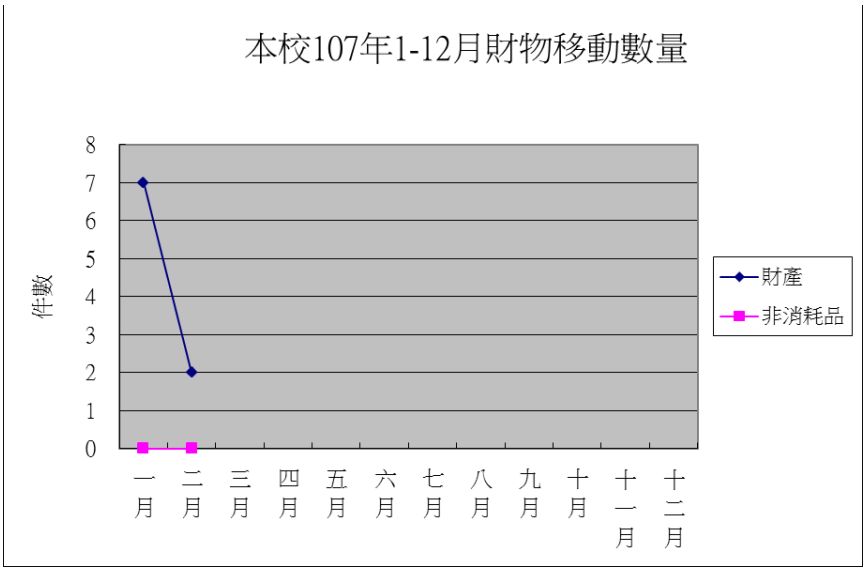

圖 7

(二)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1. 107 年 1 月至 3 月份場地租用收入繳交校務基金總計金額 1,087,845 元整（含年繳），營業稅 81,804 元整，並依規定繳納。
2. 107 年 3 月 15 日海總保字第 1070004283 號檢送本校國有土地明細清冊統計表 1 份報教育部，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70040497 號函轉本校國有土地明細清冊統計表報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並已辦理本校經管公有土地因地價調整之減損及增值作業。
3. 本校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訂定小艇碼頭土地租約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期滿，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海總保字第 1070003527 號函該分公司辦理小艇碼頭租約事宜。
4. 107 年 1 月 30 日海總保字第 1070001886 號及海總保字第 1070001887 號函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等五家公司，繳納 106 年 10 月 18 日至 107 年 1 月 24 日架設基地台之電費，以於 2 月 21 日繳納完畢。
5.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107 年 2 月 21 日基中民字第 1070002457 號函辦理基隆市中

正區公所辦理會勘男三舍旁北寧路 154 巷路面龜裂會勘，由本組吳晴香行政專員出席，本校經管土地為於巷口，俟其施工前將函本校取得同意。

6. 本校參加教育部辦理「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機構之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依玉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16 日(107)玉衡教北字第 1070316031 號函請本校配合提供相關文件，將於期限內寄出。

(三)宿舍管理業務：

1.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21 日止，客座有眷宿舍借用 3 間次，客座單身宿舍借用 4 間次。
2. 107 年 3 月 8 日請購安裝祥豐街 177 巷 130 號單房間職務宿舍，小便斗感應器。
3. 祥豐街 269-1 號 3F 客座宿舍浴室整修。
4. 本校 107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報教育部。
5. 107 年第 1 季宿舍管理例行性報表及清冊之線上申報，已依規定時程辦理線上申報。

(四)學位服借用業務：

1. 有關 107 級畢業生借用學位服，自 10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5 日，已開放系統提供畢業生借用，借用歸還期限至 107 年 7 月 31 日，為提供尚未借用學位服且欲參加夏季畢業典學生，保管組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8 日將於教學務系統再次開放學位服的借用。
2. 107 級應屆畢業生借用後如有剩餘庫存，開放予非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每次借用期限以兩週為限，逾期歸還罰款與應屆生相同，已有學生依借用流程寫相關借用表格借用及歸還。。

(五)財物管理綜合業務：本校就經管之國有財產，依「10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填製「107 年度中央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依限於 107 年 3 月 12 日陳報教育部。

(六)物品管理業務：

107 年 1-2 月份辦理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總計 58 件

領用單位	領用人	申請日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註冊課務組	陳少芳	107/01/22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註冊課務組	陳少芳	107/01/25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1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賴縈緞	107/02/02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2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陳正龍	107/01/19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2
企劃組	莊立在	107/01/25	白公文夾 10 個/捆	捆	2
企劃組	莊立在	107/01/25	藍公文夾 10 個/捆	捆	1
企劃組	莊立在	107/01/25	紅公文夾 10 個/捆	捆	2
計畫業務組	游子玉	107/01/04	紅公文夾 10 個/捆	捆	1
住宿輔導組	洪國傳	107/02/23	白公文夾 10 個/捆	捆	2
文書組	鄒翊宸	107/01/26	機密傳遞公文封 10 個/	捆	5
文書組	鄒翊宸	107/01/26	機密檔案專用封套	捆	5
文書組	張雅惠	107/01/16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0
文書組	張雅惠	107/01/16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0

保管組	吳晴香	107/02/22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國際學生事務組	吳佳真	107/01/25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2
國際學生事務組	吳佳真	107/01/25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	捆	2
秘書室	陳怡伶	107/01/10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秘書室	陳怡伶	107/01/10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秘書室	陳怡伶	107/01/10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1
人事第二組	張嘉芳	107/02/22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4
生命科學院	徐志宏	107/02/01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5
食品科學系	陳泰源	107/02/22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0
食品科學系	陳泰源	107/02/22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10
水產養殖學系	林雅真	107/01/16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2
水產養殖學系	林雅真	107/01/16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4
水產養殖學系	林雅真	107/01/16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4
水產養殖學系	林雅真	107/01/16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1
水產養殖學系	林雅真	107/01/16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	捆	1
水產養殖學系	林雅真	107/01/16	西式信封 50 個/捆	捆	4
水產養殖學系	林雅真	107/01/16	西式信紙 100 張/本	本	4
水產養殖學系	林雅真	107/01/16	機密傳遞公文封 10 個/	捆	1
水產養殖學系	林雅真	107/01/16	機密檔案專用封套	捆	1
水產養殖學系	黃謝田	107/01/02	西式信封 50 個/捆	捆	2
水產養殖學系	黃謝田	107/01/02	西式信紙 100 張/本	本	2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江素芬	107/01/16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胡愛萍	107/01/18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胡愛萍	107/01/18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1
電機工程學系	張連文	107/02/06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2
電機工程學系	張連文	107/02/06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2
電機工程學系	張連文	107/02/06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4
電機工程學系	張連文	107/02/06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陳美秀	107/01/29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莊水旺	107/01/29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1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莊水旺	107/01/03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莊水旺	107/01/03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0
機械與機電工	莊水旺	107/01/03	開窗中型橫式信封	捆	10

程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莊水旺	107/01/03	西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0
地球科學研究所	黃慧華	107/01/10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地球科學研究所	黃慧華	107/01/10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3
地球科學研究所	黃慧華	107/01/10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1
地球科學研究所	黃慧華	107/01/10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	捆	1
地球科學研究所	黃慧華	107/01/10	白公文夾 10 個/捆	捆	3
地球科學研究所	黃慧華	107/01/10	藍公文夾 10 個/捆	捆	1
地球科學研究所	黃慧華	107/01/10	紅公文夾 10 個/捆	捆	1
地球科學研究所	黃慧華	107/01/10	西式信封 50 個/捆	捆	2
地球科學研究所	黃慧華	107/01/10	機密傳遞公文封 10 個/	捆	1
地球科學研究所	黃慧華	107/01/10	機密檔案專用封套	捆	1
輪機工程學系	沈麗珠	107/01/08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	捆	1

六、營繕組工作報告

(一)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已完成招標文件公開閱覽，無廠商表示意見，將進行招標公告，訂於 107 年 5 月中旬第一次開標。

(二)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尚於基隆市政府審查中，已請建築師積極溝通。

(三)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於 106/7/22 開工，目前進度達約 70%，進度未遲緩，預計 107 年 6 月前實體竣工，107 年 8 月前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驗收。

(四)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水保計畫書於 105/12/26 核定，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於 106/6/22 核定，建照於 107/1/24 核准。目前續辦五大管線審查，預計 107 年 8 月前進行工程招標。

(五)工學院至學生活動中心地下道於 107/3/20 起安裝頂板玻璃，預計 4 月中旬全部完成。

(六)工學院、造船系館、機械系 A 棟及航管系館屋頂防水工程設計圖修正中，預計 107 年 5 月進行工程招標。

(七)環漁系館屋頂屋頂防水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已於 107/3/22 開標，訂於 107/3/31 議價。

(八)水生動物中心前方養殖設施遷移工程於 106/12/24 核准，目前招標中(已於 107/3/29 流標，107/4/10 第 2 次開標)，預計 107 年 4 月施工。

(九)圖書館三樓海洋主題多功能室於 107/3/5 議價決標，目前施工中，預計 107/4/29 前完工。

七、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環境保護與環境教育：

1. 本校代表基隆市參加「第六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學校組)全國複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蒞校實地查訪評比作業，由 5 位委員進行查訪，獲選全國前六名，將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6 日間辦理決審入圍者不定期實地查訪，為爭取國家環境教育最高榮譽獎項，本組將依相關作業規定積極準備，極力爭取校譽。
2. 教育部 107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案，本校與基隆市立隆聖國小，提出永續校園整合計劃案，經初審獲第一階段(規劃設計)核定通過經費新臺幣 8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7 萬 2,000 元、本校自籌 8,000 元)。整合案主要議題為「永續的雨水回收、回滲、再利用」。擬繼續提出第二階段相關補助申請(每案上限 250 萬元)。透過本次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劃，規劃本校工學院校區「雨水網」系統建置，以「雨水回收、回滲、再利用」為主軸，改造後設置(1)沖廁系統區、(2)澆灌與互動區、(3)建築物立面收集區等 3 大部分，建構完整「雨水網」系統。
3. 本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海大雨水公園」於 102 年 4 月經行政院環保署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有效期限為 5 年(107 年 4 月到期)，已提出認證展延案，並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獲審查通過(認證有效期限至 112 年 4 月 23 日)。
4. 本校環境教育機構開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訓練班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海大雨水公園)，已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依「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向行政院環保署提送 106 年度成果報告。

(二)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1. 完成 107 年 3 月各單位共 10 處大型廢棄物之清運。
2. 完成 107 年 2、3 月份全校各單位完成報廢程序及已噴 x 字之財產清運。
3. 完成 107 年 3 月夢泉餐廳身障電梯保養工作。
4. 因應本校工友退休。行政大樓 1 至 4 樓 16 間男、女廁所委外清潔，配合行政大樓上班日進行清潔工作，如假日行政大樓有活動需要，另配合清潔工作。
5. 本組洽詢基隆及台北兩處即將完工私人工地，載運免費之植生牆美化，利用民間資源又可節省公帑，建置海空大樓、綜合一館、雨水公園及河工一館 4 處植生牆，打造不一樣的校園綠美化景觀。
6. 本組向基隆市政府索取免費適合本校種植之植栽，計有杜鵑花、茶花、櫻花、青楓、桂花、朱槿、仙丹及變葉木等，3 月份共申請 750 株，由本組工友栽植於校園共 12 處空間。
7. 接收桃園觀音區私人工廠整地將棄置之植栽共計 9 株，安置於校園合適地點，包括食工館兩株白千層，生科大樓後方空地共 7 株適合本校之濱海樹木水黃皮。
8. 配合本校於男一舍後方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台燃料電池備用電力站」，進行周邊環境綠美化，除恢復該處原為本校環境教育基地之昆蟲食源及蜜源綠地功能，並柔化人工設施之生硬之感。
9. 為響應植樹月，3 月 23 日於延平技術大樓二樓戶外平台舉辦「春季植樹活動」，號召全校師生一起來種樹、照護樹木，透過環境教育推廣，呼籲節能減碳，綠

美化校園，植樹護樹愛地球。

10. 配合海洋夢想基地新設系所學生實習基地建置，解決如廁空間不足，規劃內部設有兩間廁間，三處小便斗及一處臉盆，三設備至少一處皆設有扶手，且入口亦建置身障斜坡，預計於 4 月中旬完成建置。

(三)校園公用飲水及廢(污)水設備機維護保養：

1. 完成 107 年 3 月全校於公共區域(含學生宿舍)共 140 臺飲水機之月保養。
2. 截至 107 年 3 月 29 日止飲水機報修事項已全數結案，各處飲水機目前皆順利運作中。

(四)消防及其廣播設備安全設施管理維護：

1. 本年度消防檢修申報項目已修繕完畢，消防隊將另行通知到校複查。
2. 河工二館地下室新系所新空間之消防設備重新送圖審照案，消防局於 3 月 15 日至校檢查仍有消防幫浦主機壓力桶保壓不足之缺失，已請消防設備師儘速改善完畢後，再行送件辦理複查。
3. 完成 107 年 3 月全校各單位報修共計 9 棟消防設備損壞修繕及改善。
4. 完成學生活動中心 b1 消防幫浦漏水修繕。
5. 完成生科大樓鄰網球場消防廣播喇叭因風災受損移位及固定補強及行政大樓樓頂戶外廣播線路各接點鬆脫及防水膠布重新捆紮整理。

八、駐警隊工作報告

(一)全校區監視系統包含公共區域、女廁求助系統及電梯內監視系統目前已請廠商保養維護中，本校因地區鹽分關係監視器鏡頭模糊不清，應定時定期請廠商來校保養也因單次保養金額過高，將研議和廠商簽訂年度保養合約來維護，以利延長監視器使用壽命。

(二)本校外籍生龍若宜同學於 3 月 6 日在女二舍 311 室呼吸急促暈倒由 119 消防局救護車送醫搶救無效死亡一案，目前死因由基隆地檢署偵辦中，警方及檢察官來校偵辦過程已向總務處及莊副校長回報。

(三)校園維安(107 年 3 月)：

1. 傷害救助總計共 4 件。
2. 遺失物品處理總計共 5 件(遺失物失主已領回)。
3. 警報處理總計共 11 件－消防警報故 障誤報、緊急電話、女廁緊急求助鈴誤報及各室門禁故障誤報。

(四)北寧停車場 107 年 3 月份汽機車違規 42 件，逕行裁罰 15 件，27 件未至本隊銷單。

(違規地點：北寧停車場機車違停汽車格內、活動中心前機車違停黃網區、汽車違停汽車通道中及工學、電資校區違規停放)。

附件 1

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相關資訊

更新日期：2018/02/01| 來源：經濟部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之『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辦理。

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項目與金額

補助單位	公告日期	補助項目	電動機車			補助期間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環保署	105.12.23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6,000	4,000	4,000	107 年 01 月 0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新購電動二輪車	3,500	1,500	1,500	

三、縣市政府環保局加碼補助項目與金額

縣市環保局	公告日期	補助項目	電動機車			承辦窗口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桃園市	106.11.21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18,000	18,000	18,000	03-3386021 轉 1223 李小姐 轉 1233 林先生
		新購電動二輪車	15,000	15,000	15,000	
新竹縣	未公告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1,800	1,200	1,200	03-5519345 轉 5206、5209 楊小姐
		新購電動二輪車	1,100	500	500	
嘉義市	107.01.09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14,000	14,000	14,000	05-2251775 轉 202、213 張先生
		新購電動二輪車	9,000	9,000	9,000	
屏東縣	106.12.26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琉球鄉)	10,000 (13,000)	10,000 (13,000)	10,000 (13,000)	08-7351911 轉 291 盧小姐
	106.12.29	新購電動二輪車	8,000	8,000	8,000	
臺東縣	106.12.26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1,800	1,200	1,200	089-221999 轉 207 侯小姐
		新購電動二輪車	1,100	500	500	
連江縣	預定 2 月初公告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1,800	1,200	1,200	0836-26517 轉 264 王先生
		新購電動二輪車	1,050	450	450	
高雄市	107.01.05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低收入戶)	15,000 (24,000)	14,000 (23,000)	14,000 (23,000)	0800-073073
		新購電動二輪車 (低收入戶)	4,000 (8,000)	3,000 (6,000)	3,000 (6,000)	
雲林縣	預定 2 月初公告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14,000	14,000	14,000	05-5526232 曾先生
		新購電動二輪車	9,000	9,000	9,000	
宜蘭縣	106.12.29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中低收入戶) (淘汰四行程)	7,000 (7,000) (6,500)	7,000 (21,000) (5,500)	7,000 (16,300) (5,500)	03-9907755 轉 209、706 楊小姐
		新購電動二輪車	6,500	3,500	3,500	
基隆市	106.02.08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1,800	1,200	1,200	02-24660327 林小姐

附件 2

107 年 4 月 新闢第二階段 11 線幹線公車

客運公司	原路線編號	新路線編號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32 路副線	忠孝幹線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588 路	信義幹線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5 路	和平幹線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棕 9 路	南京幹線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紅 32 路	民權幹線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20 路	中山幹線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36 路	羅斯福路幹線
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50 路	基隆路幹線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01 路	重慶幹線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4 路	復興幹線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66 路	承德幹線

附件 3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107年1月	107年2月	107年3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1 錶	16,909	11,107	22,068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2 錶	96,201	62,975	107,841	河工系、造船系
電機二館 1 錶	2,105	1,658	3,724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2 錶	19,839	10,335	21,200	資工系
海工館	2,448	1,793	2,778	河工系
河工二館	16,841	11,788	19,483	河工系
空蝕水槽	65,320	51,070	59,723	造船系
航管系館	8,662	4,979	9,565	航管系
航管二館	6,450	4,232	6,269	航管系
海空大樓	34,527	11,138	31,441	海運學院、法政學院、海法所、環安組、事務組(水電)、游泳池、空大
技術大樓	37,380	24,803	39,196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系
商船系館	36,074	25,107	41,096	商船系、機械系 A、操船模擬室
臨海工作站	4,178	2,693	5,632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綜合研究中心	36,067	25,468	37,790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保管組
綜合二館	85,798	61,459	95,219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生科系
人文大樓	15,891	10,354	20,850	人社院、教研所、共同教育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科系&海生所實驗室
綜合一館	23,275	13,644	23,917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海洋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養殖系館	26,342	21,344	23,469	養殖系、環態所、技轉中心
海洋系館	5,939	4,211	5,742	海洋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事甲棟	16,475	10,744	17,874	應經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漁學館	17,241	12,541	18,272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18,032	11,759	17,501	食科系、動物實驗中心
食科系館	18,232	12,640	18,237	食科系
生科院(舊)	2,150	1,650	2,150	藻類研發中心
生科院館	99,222	81,649	100,245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中心、生科系
輪機工廠	106	221	2,214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110,168	97,940	100,998	養殖系
環態所	3,521	2,231	3,672	環態所
游泳池	25,598	3,379	22,487	體育室
育樂館	8,028	3,830	12,571	體育室
體育館	35,568	16,544	58,667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100.2.10 遷入)

行政大樓	17,373	9,270	14,712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電算中心	46,259	38,212	46,973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海音咖啡
海洋廳	7,521	4,102	2,134	海洋廳、展示廳
圖書館	8,521	5,283	14,771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五南書局
學生活動中心	44,267	28,407	45,135	學務處(OK 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男一舍	33,819	17,300	41,088	住輔組、綜合三館、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二舍	60,089	27,155	72,264	住輔組、全家便利商店（海洋店）
男三女二舍	80,386	47,060	100,719	住輔組、勇泉商場(第二餐廳)
女一舍	14,173	6,843	17,473	住輔組
總計	1,206,995	798,918	1,307,160	

註：

一、107 年 1 月份 107 年 1 月 31 日抄錄。

二、107 年 2 月份 107 年 2 月 27 日抄錄。

三、107 年 3 月份 107 年 3 月 30 日抄錄。

表一　107 年 3 月校內自設電錶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6 年 3 月用電量(度)	107 年 3 月用電量(度)	變動百分比(%)
教學館舍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1 錶	15,239	22,068	44.81%
	河工系、造船系	工學院 2 錶	88,052	107,841	22.47%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1 錶	3,711	3,724	0.35%
	資工系	電機二館 2 錶	26,189	21,200	-19.05%
	河工系	海工館	3,168	2,778	-12.31%
	河工系	河工二館	19,483	19,483	0.00%
	造船系	空蝕水槽	57,093	59,723	4.61%
	航管系	航管系館	9,042	9,565	5.78%
	航管系	航管二館	7,471	6,269	-16.09%
	海運學院、法政學院、海法所、事務組(水電)、環安組、空大	海空大樓	32,522	31,441	-3.32%
	輪機系、通訊系、運輸系	技術大樓	36,097	39,196	8.59%
	商船系、機械系 A 館、操船模擬室	商船系館	41,667	41,096	-1.37%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臨海工作站	8,264	5,632	-31.85%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保管組	綜合研究中心	37,024	37,790	2.07%
	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生科系	綜合二館	88,463	95,219	7.64%
	人社院、教研所、師培中心、共同教育中心、應英所、光電所&生科系&海生所實驗室	人社院大樓	15,177	20,850	37.38%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海洋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綜合一館	24,140	23,917	-0.92%
	養殖系、環態所、技轉中心	養殖系館	25,885	23,469	-9.33%
	海洋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洋系館	5,218	5,742	10.04%
	應經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海事甲棟	15,631	17,874	14.35%
	海資所、環漁系	漁學館	18,272	18,272	0.00%
	食科系、動物房	食品工程館	17,185	17,501	1.84%
	食科系	食品科學館	16,330	18,237	11.68%
	藻類研發中心	養殖系	2,050	2,150	4.88%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中心、生科系	生科院館	94,708	100,245	5.85%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運動中心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輪機工廠	9,320	2,214	-76.24%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101,259	100,998	-0.26%
	環態所	環態所	3,427	3,672	7.15%
	合　計		822,087	858,166	4.39%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6 年 3 月	107 年 3 月	變動

			用電量(度)	用電量(度)	百分比(%)
行政單位館舍	運動中心(游泳池)	體育室	23,523	22,487	-4.40%
	體育室	育樂館	4,814	12,571	**161.13%**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體育館	42,410	58,667	**38.33%**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行政大樓	11,316	14,712	**30.01%**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廳	電算中心	41,959	46,973	11.95%
	海洋廳、展示廳	海洋廳	7,113	2,134	**-70.00%**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五南書局	圖書館	12,842	14,771	15.02%
	學務處、OK 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45,654	45,135	-1.14%
	合　計		189,631	217,450	14.67%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6 年 3 月用電量(度)	107 年 3 月用電量(度)	變動百分比(%)
學生宿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一舍	38,493	41,088	6.74%
	住輔組、全家便利商店	男二舍	18,366	72,264	293.47%
	住輔組、勇泉商場(第二餐廳)	男三舍	86,281	100,719	16.73%
	住輔組	女一舍	16,451	17,473	6.21%
	合　計		159,591	231,544	45.09%
總計			1,171,309	1,307,160	11.60%

表二　107 年 1 月~107 年 3 月校內總用電(量)之變動情形

日期	107 年 1 月	107 年 2 月	107 年 3 月
總用電量(度)	1,206,995	798,918	1,307,160
較去年同期之變動百分比(%)	23.13%	-25.31%	11.60%

備註：

總務處 99 年 11 月底建置電能節能需量控制系統，各館舍用電(含電壓、電流、即時功率及累計用電度數)可透過系統傳輸紀錄，經與現場電錶顯示度數比對後，確認以下用電度數異常情形：

1. **106 年 2 月適逢春節連假，提前放寒假用電較少。**
2. **男二舍（去年同期館樓整修停用）及育樂館用電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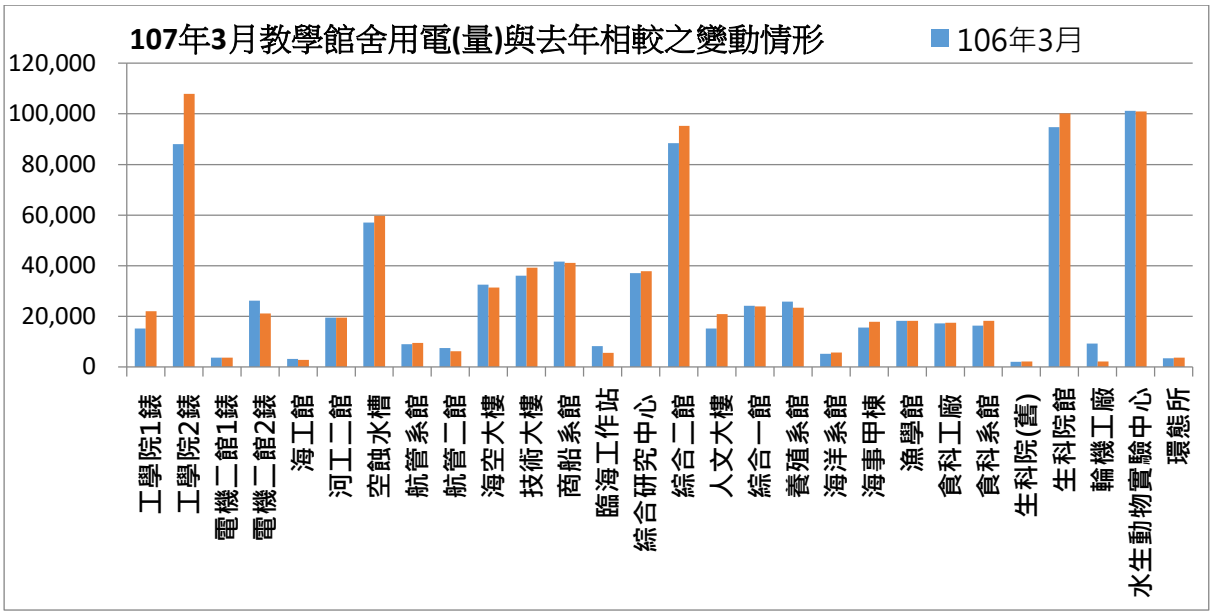
107年3月教學館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106年3月
120,000
100,000
80,000
60,000
40,000
20,000
0
工學院1錢
工學院2錢
電機二館1錢
電機二館2錢
海工館
河工二館
空蝕水槽
航管系館
航管二館
海空大樓
技術大樓
商船系館
臨海工作站
綜合研究中心
綜合二館
人文大樓
綜合一館
養殖系館
海洋系館
海事甲棟
漁學館
食科工廠
食科系館
生科院(舊)
生科院館
輪機工廠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環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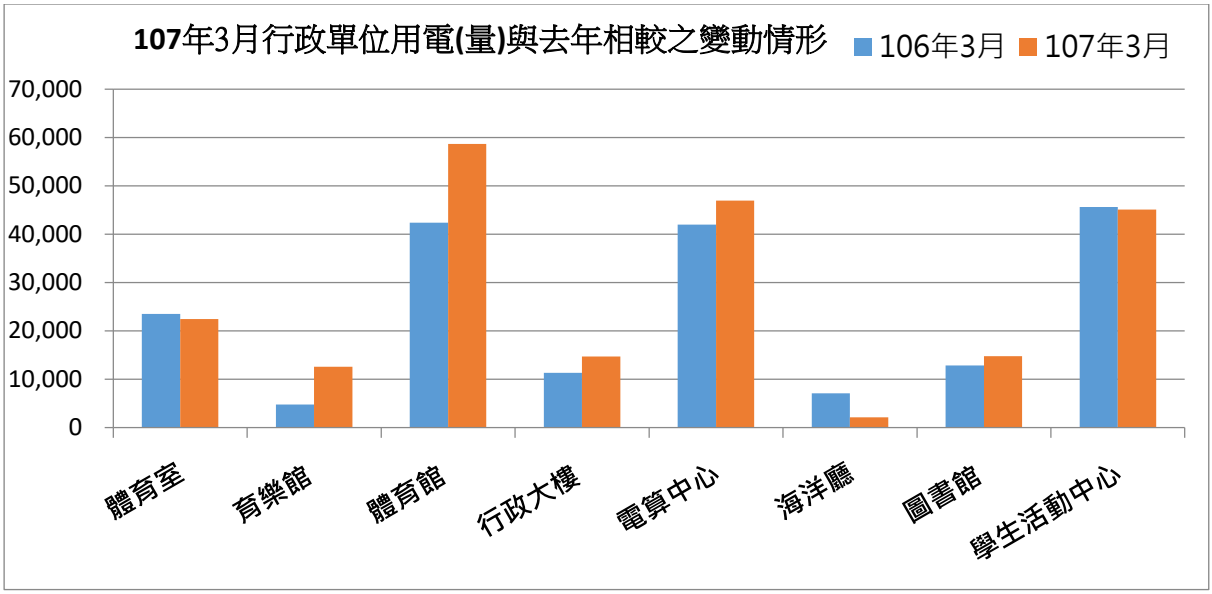
107年3月行政單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106年3月
107年3月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0
體育室
育樂館
體育館
行政大樓
電算中心
海洋廳
圖書館
學生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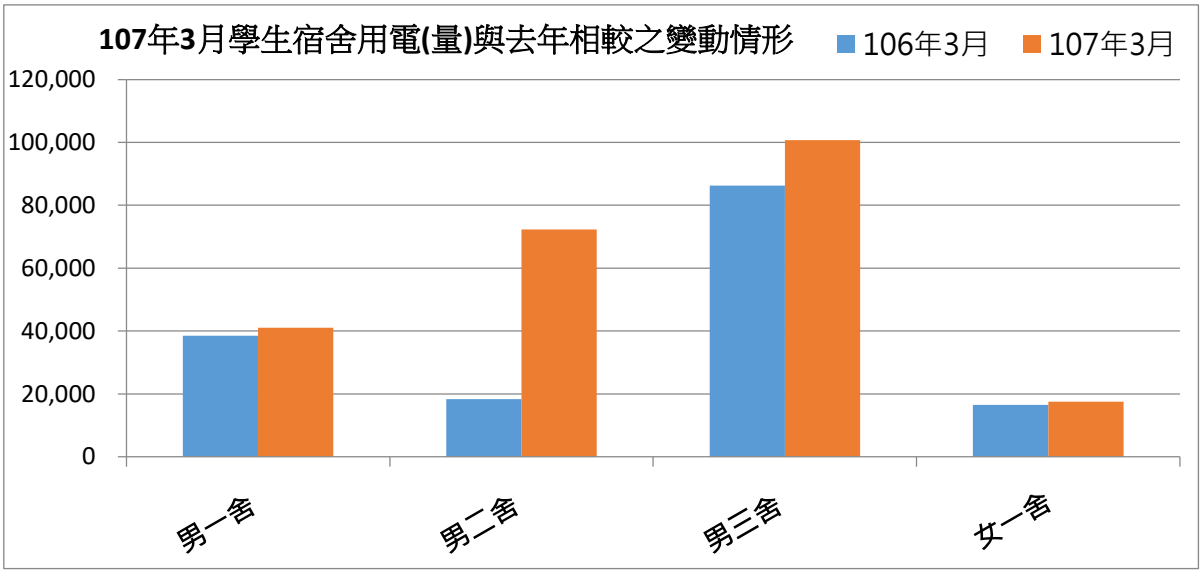
107年3月學生宿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106年3月
107年3月
120,000
100,000
80,000
60,000
40,000
20,000
0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女一舍

表三：107 年 3 月校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每月用水(登載資料為當月耗水量)			106 年 3 月	107 年 3 月	變動百分比%
航管系	水號 11-01-0452-002	實用度數(度)	5,826	7,905	35.68%
綜合二館	水號 11-01-0453-006	實用度數(度)	10,561	8,933	-15.42%
變電站	水號 11-01-0453-095	實用度數(度)	4,136	3,233	-21.83%
漁學館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853	1,225	43.61%
生科院	水號 11-01-0463-103	實用度數(度)	519	1,533	195.38%
祥豐校門	水號 11-01-0463-009	實用度數(度)	109	33	-69.72%
大型空蝕水槽	水號 11-01-0453-100	實用度數(度)	3,243	3,634	12.06%
學生活動中心	水號 11-01-0453-158	實用度數(度)	765	2,232	191.76%
		總用水量(度)	26,012	28,728	10.44%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 107 年 3 月自來水費收據（計費期間：107/1/19~107/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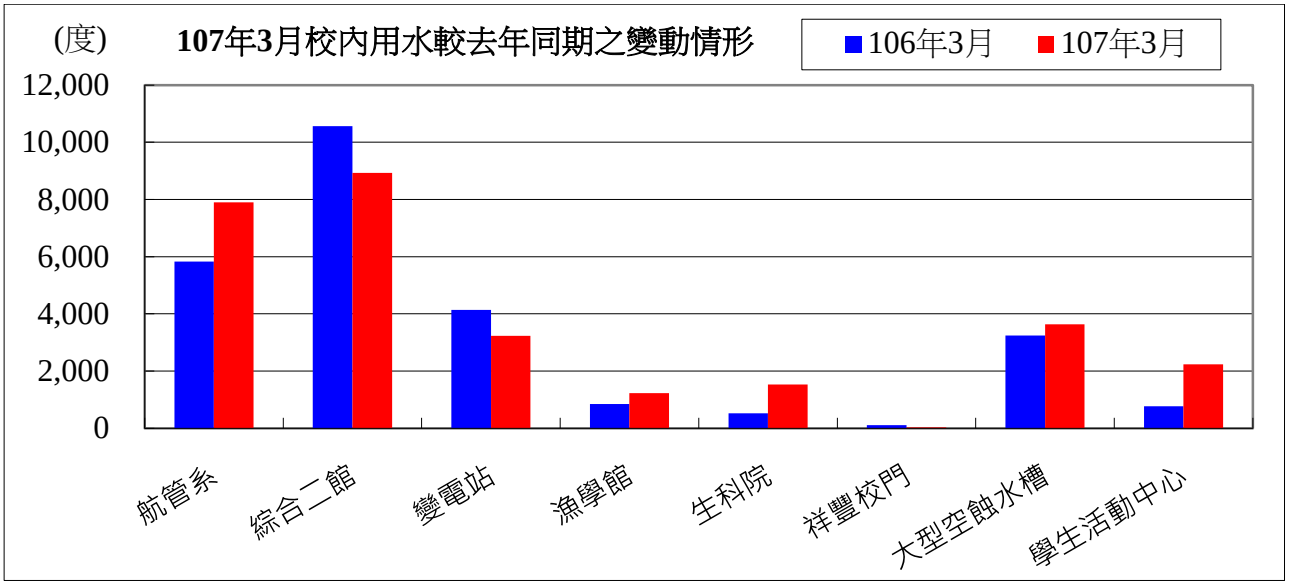

備註：用水大幅增加自來水供水區及使用館樓：

一、用水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供水區域及館樓為

(一)航管系：男二舍、男三女二舍、技術大樓、育樂館、商船系館(含機械系 A 館)

(二)生科院：生科院館

(三)學生活動中心：學生活動中心（貴族世家、OK 便利商店)、體育館

(四)漁學館：漁學館、綜合一館、環態所、女一舍、海洋系館

二、持續追蹤記錄各供水區及館樓用水量，減少自來水管路漏水。

用水量	1 月	2 月	3 月	小計
107 年度	38, 930	36, 486	28, 728	104, 144
106 年度	36, 898	37, 442	26, 012	100, 352
相差(度)	2, 032	-956	2, 716	3, 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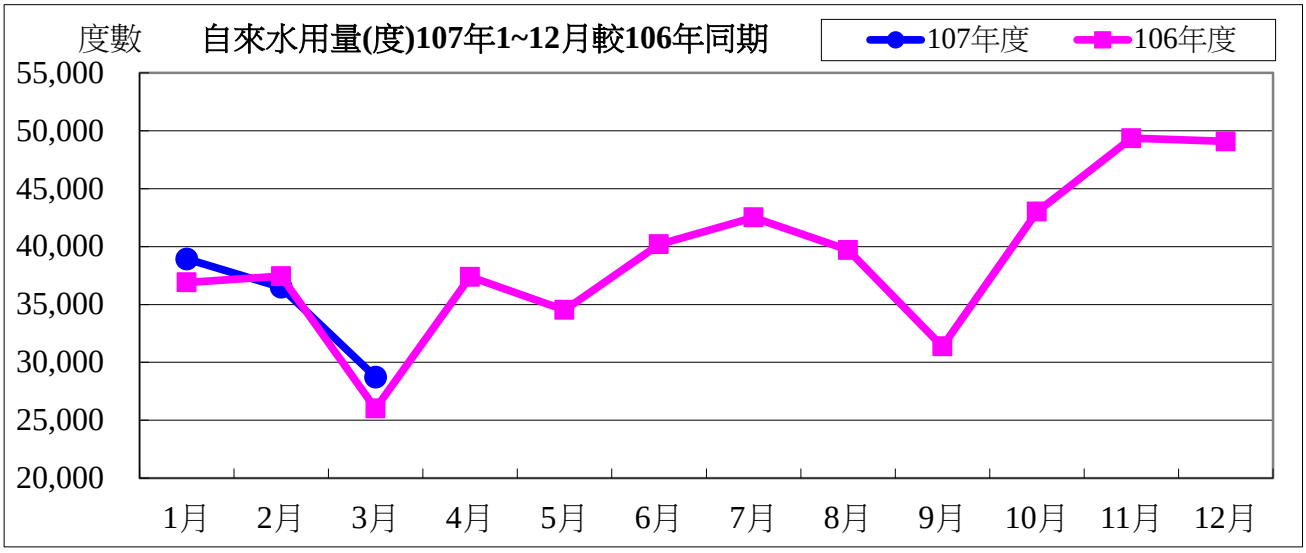

自來水費	1 月	2 月	3 月	小計
107 年度	504, 134	473, 212	375, 082	1, 352, 428
106 年度	478, 422	485, 304	340, 716	1, 304, 442
相差(元)	25, 712	-12, 092	34, 366	47, 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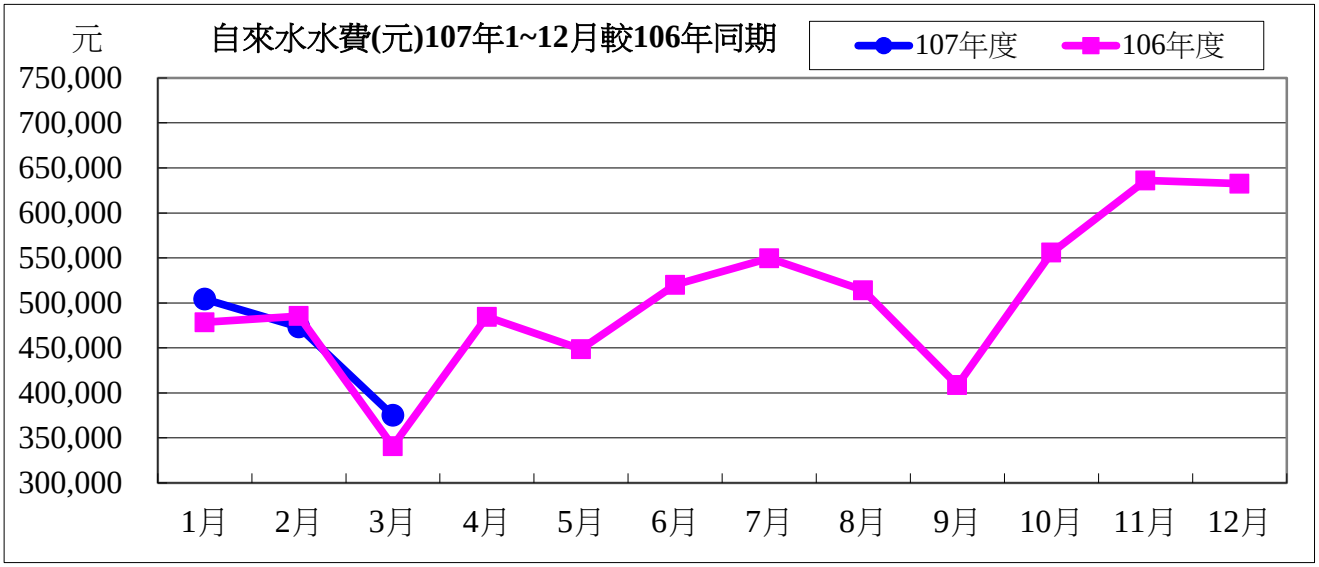

107 年度 3 月自來水用水與 106 年度同期相較

用水度	3,792 度	成長率	3.78%
用水費	47,986 元	成長率	3.69%

表四：107 年 3 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用電量	1 月	2 月	3 月	小計
107 年度	1,550,400	1,405,000	1,034,200	3,989,600
106 年度	1,552,400	1,280,600	1,116,600	3,949,600
相差(度)	-2,000	124,400	-82,400	40,000

用電資料來源：電力公司 107 年 3 月電費收據（計費期間：107/2/1~107/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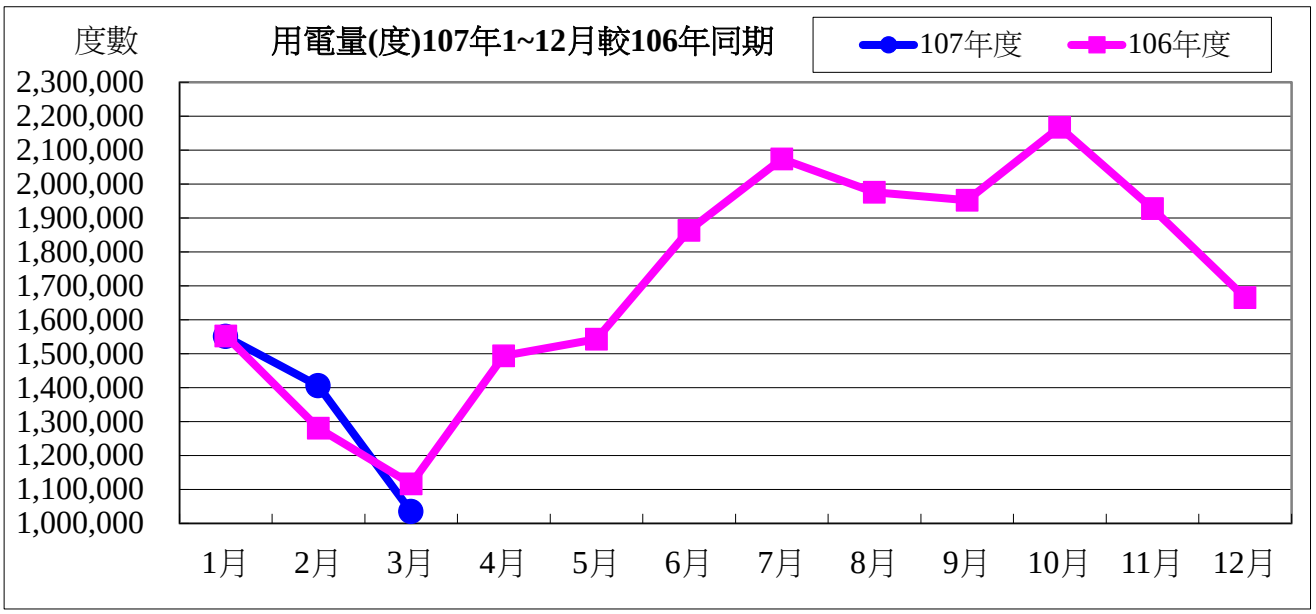

電費	1 月	2 月	3 月	小計
107 年度	3,809,502	3,540,535	2,646,667	9,996,704
106 年度	3,861,162	3,187,691	2,899,438	9,948,291
相差(元)	-51,660	352,844	-252,771	48,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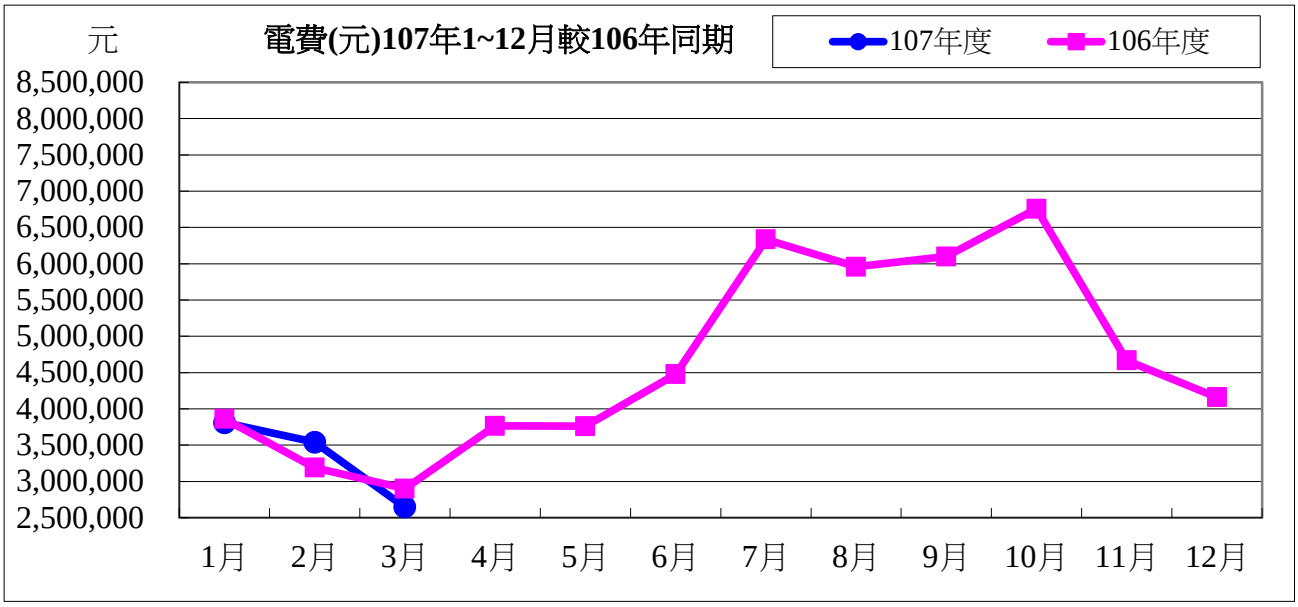

107 年度 3 月用電與 106 年度同期相較

用電度	40,000 度	成長率：	1.01%
用電費	48,413 元	成長率：	0.49%

註：電費負成長原因，為臺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 日、10 月 1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調降用電度電價。

表五：107 年 2 月用油量與 106 年度同期相較

用油量	1 月	2 月	小計
107 年度	327.05	152.98	480.03
106 年度	304.46	98.43	402.89
相差(度)	22.59	54.55	7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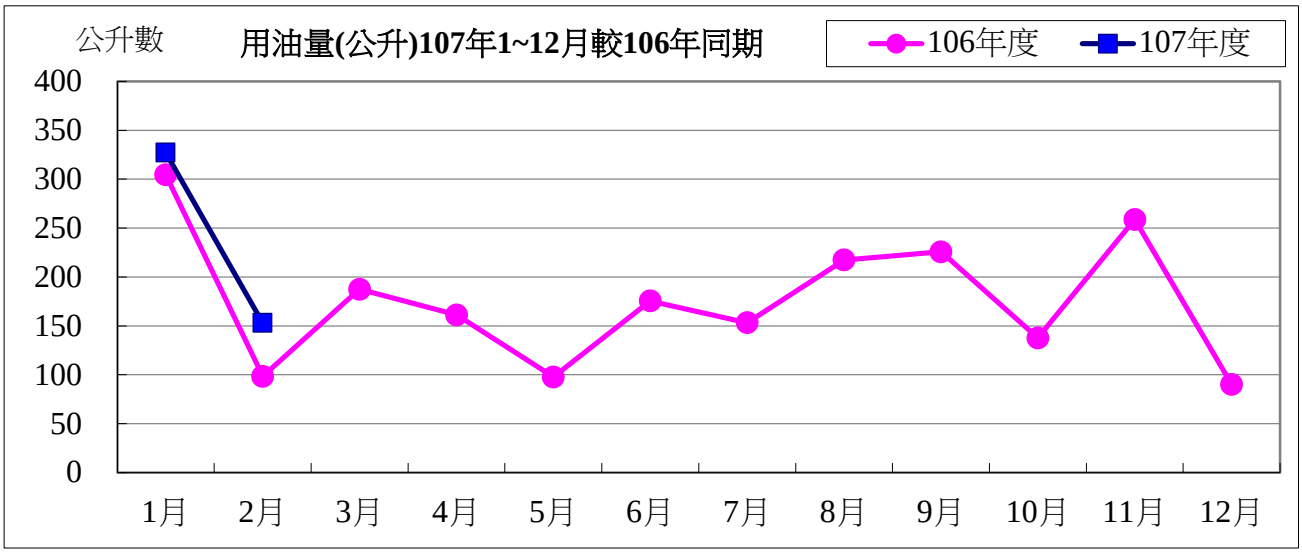

用油費	1 月	2 月	小計
107 年度	8,739	4,065	12,804
106 年度	7,805	2,595	10,400
相差(元)	934	1,470	2,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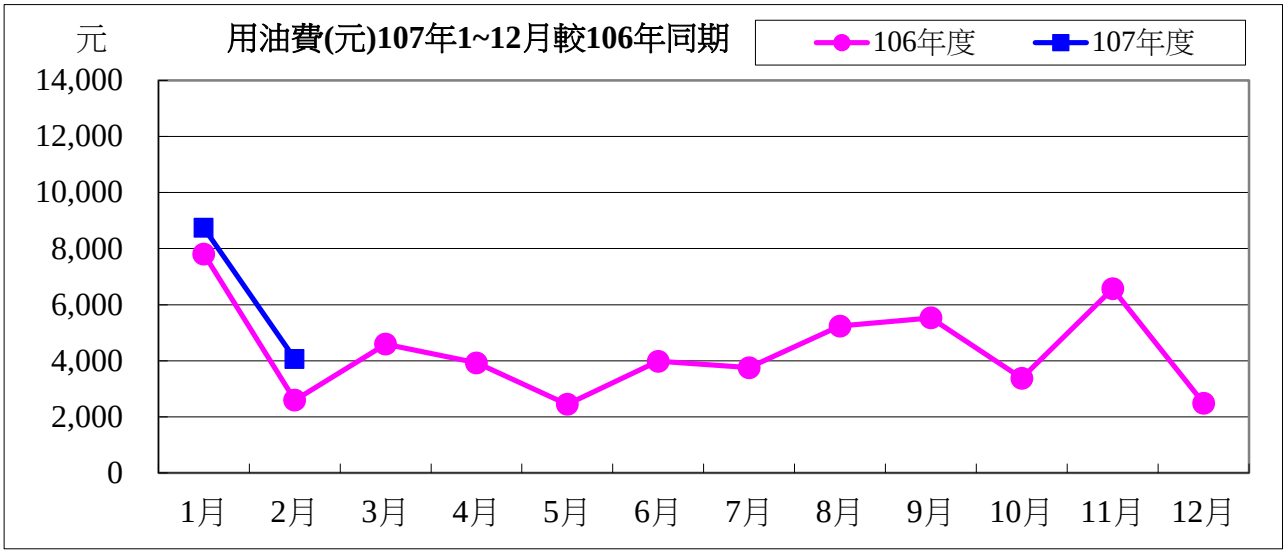

107 年度 2 月用油與 106 年度同期相較

用油量	77.14 度	成長率：	19.15%
用油費	2,404 元	成長率：	23.12%

附件　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書處重點彙整報告

(一)107 年 2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情形如統計表。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館際合作	13	
圖書經費			推廣活動	4	
館內閱覽	11		電腦使用問題	0	
館藏諮詢(實體+電子館藏)	63		空間借用	3	
資料借還相關流通	35		館舍環境與品質	19	
圖書代尋	13		指示性諮詢	0	
典藏諮詢	11		其他服務	1	

(二)圖書館 3 樓「海洋主題多功能室」整修案於 3 月 5 日議價、3 月 13 日召開施工前會議、3 月 16 日開工，預計 4 月底完工、5 月初驗收。

(三)2 樓主題書區 3 月 12 日至 30 日辦理「北聯大 x 閱讀趣」2018 四校巡迴書展，展出本校、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四校特色館藏。

(四)完成第 2 學期入學學生 143 位之圖書館門禁、email、mylib 和自動化系統之帳號和權限建置。

(五)開啟本校 google 帳號兩步驟驗證功能，為 GSuite 帳戶提供多一層保護。在登入帳戶時,除了提供使用者名稱和密碼之外,還要另外輸入 Google 提供的驗證碼。

(六)骨幹防火牆防護報告 107 年 1 月 15 日至 107 年 3 月 16 日

1. 阻止入侵：共計超過 4,256 萬次(列舉超過 1 萬次)。
2. 阻擋攻擊：共計超過 4,944 萬次(列舉超過 1 萬次)。
3. 偵測惡意軟體：共計 200 次。
4. 阻擋殭屍網路：共計超過 1,058 萬次(列舉超過 1000 次)。

(七)專案工作：

專案名稱	目前系統使用狀況	預計完成年度
兼任助理助學金	已於 2 月 1 日上線使用，每日日保人數約 110 人左右，系統效能都呈現良好的狀態。關於業務單位提出的功能需求調整，也都在不違背原先的架構邏輯下，滿足業務單位的需求。	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上線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配合台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聯合書展辦理,於 3 月 6 日收到第一階段書展用書共 119 冊，完成點收後交由閱覽組展覽，展期自 3 月 12 日至 3 月 30 日。。

(二)協助蒐集及整理與宗教相關資料。

(三)完成 107 年電子期刊資料庫美金付款作業。
(四)持續針對海洋主題圖書與視聽資料等進行徵集與採購，以強化館藏質量。
(五)採編組 107 年 2 月份新編圖書資料 178 冊（件），總金額新臺幣 103,581 元，包括中日文紙本圖書 162 冊、西文紙本圖書 9 冊、附件 7 筆及電子書 432 筆，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115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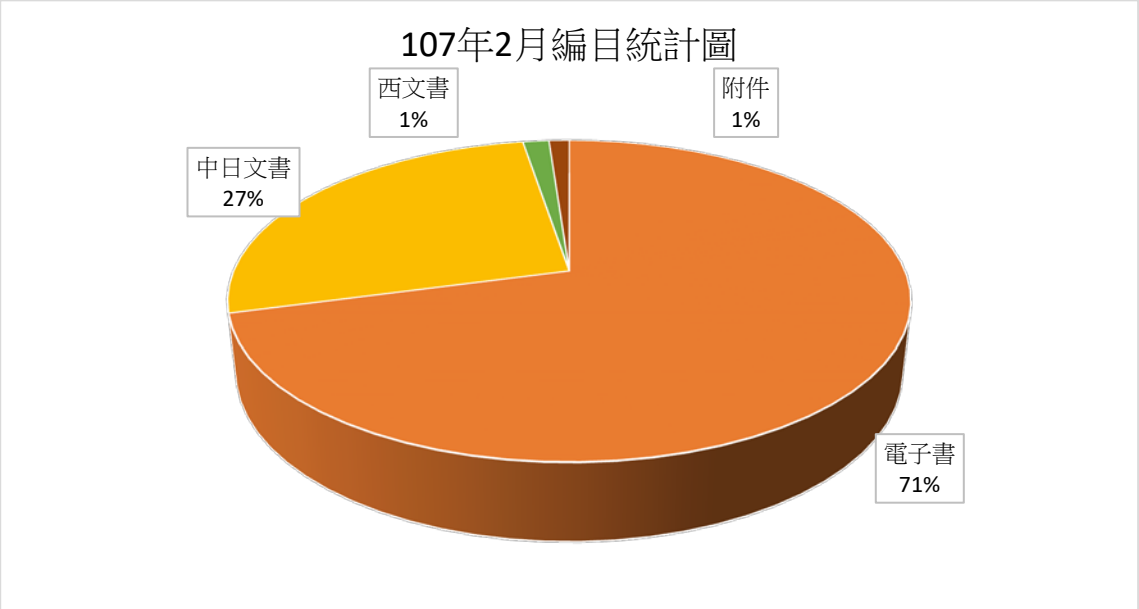

(六)採編組 107 年 2 月份接受老師介購圖書 15 件（其中訂購中 8 件、處理完畢已流 5 件、缺書 2 件）；學生介購 18 件（訂購中 2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14 件、本館已館藏 1 件及絕版 1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19 件。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0 件，錯誤書目回報 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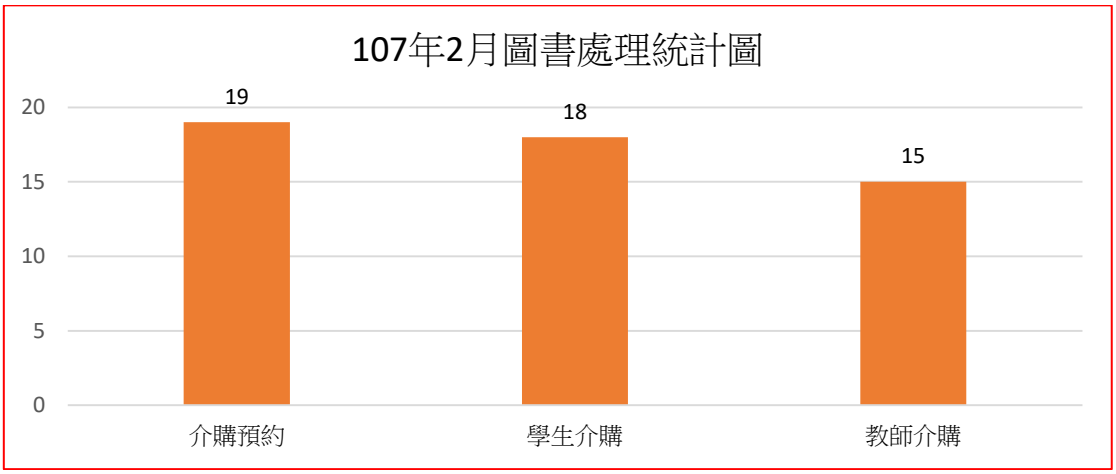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107 年 2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目	數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4,215 人次

圖書流通冊數	5,422 冊
借書人次	852 人次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1 次/3 人次
違規停權/復權	0 人/0 人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	2 張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10 次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	742 件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7 冊
預約書撤架	45 件
期刊人工借閱	8 冊
代尋圖書	13 件
新書展示	200 冊
還書箱冊數/人次	119 冊/265 人次
點收中、外文現期期刊	312 本

(二)驗收登錄及加工期刊(中/英/日文)312 本及催缺。

(三)3 樓中文及大陸期刊合訂本移架完成並完成側標更新。。

(四)3 樓海洋主題多功能室整修案於 3 月 5 日議價、3 月 13 日召開施工前會議、3 月 16 日開工，預計 4 月 29 日完工。

(五)5 樓特藏室書架於 3 月 14 日搬移完畢，特藏室內永久保存之論文將逐步移至 5 樓男女廁及 4 樓女廁旁小間。

(六)辦理離校離職 148 件。

(七)補基本資料 24 件、新進教職員工建檔(含兼任)8 件及學生資料個別鍵檔 25 件。

(九)辦理校友借書證 1 件、計畫助理借書證 0 件、退休人員借 1 件及外籍生借書證 1 件。

(十)2 樓主題書區 3 月 12 日至 30 日辦理「北聯大 x 閱讀趣」2018 四校巡迴書展，展出本校、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四校特色館藏。

(十一)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1.每月 2 次特定區域清潔。

2.每日安全巡視檢測。

3.請修各樓層燈管、桌燈、插座及廁所等故障多處。

4.全館飲水機清潔。

5.領取衛生紙，洗手乳更換及備品。

四、圖書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系統維護開發方面：

1.圖資處網頁：

(1)修改網頁相關資訊共 12 次。

2.博碩士論文系統：

(1)完成第一季保養維護。

(2)3 月 20 日完成轉出上傳國家圖書館 100 筆博碩士論文事宜

3.Mylib：

(1)完成新版 mylib 門禁管理系統更新。

(2)完成新版 mylib 換證管理系統更新。

(3)完成新版 mylib 表單文件管理系統更新。
(4)完成新版 mylib 錯誤書目回報系統更新。
(5)新增 mylib 書標列印系統流水號功能。
(6)新增電子看版系統來賓換證功能顯示。

4. 館藏系統：
   (1)主機 power supply 損壞，經報修廠商更換。
   (2)完成完成 sierr aap 主機時間校正機制。
5. 完成第 2 學期入學學生 143 位之圖書館門禁、email、mylib 和自動化系統之帳號和權限建置。
6. 本校機構典藏系統 1 月 27~3 月 21 日期間，新增書目 305 筆、全文 151 筆、使用人次 69,988 次。

(二)電腦硬體維護：
1. 電子看版電腦及公用區電腦維護共 42 次。
2. 二樓電子看版播放電腦更新。
3. 參考組公務用電腦更新。
4. 館員及公用區電腦重灌 3 部。
5. 協助期刊室及影印室電腦及影印機移機和安裝設定。

(三)email 系統：
1. 郵件系統 1 月 27 日至 3 月 21 日，新增 154 個帳號，目前帳號計 39366。
2. 3 月發現有 2 個帳號被盜用，大量寄送垃圾信件，將封鎖被盜用帳號帳密。
3. 2 月至 3 月協助本校各單位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相關訊息予全校教職員生知悉，計共 114 次。
4. 新增 221 本校 gmail 帳號，目前帳號計 5032 個。
5. 開啟本校google帳號兩步驟驗證功能，可為您的GSuite帳戶提供多一層保護。使用者在登入帳戶時，除了提供使用者名稱和密碼之外，還要另外輸入 Google 提供的驗證碼。
6. 信件收信分析表(1 月 27~3 月 21 日)

	1月27~3月21日
正常信	717281(61.9%)

垃圾信	439789(37.7%)
病毒信	1652(0.14%)
信件總數	1158722(100.00%)

(四)圖書館冷氣及發電機維護：

1.完成 2、3 月發電機保養。

2.圖書館四樓及三樓送風機電盤漏水，斷電器損壞修復。

3.五樓送風機漏水損壞一部修復。

4.完成 UPS 第 1 季保養維護。

(五)台北聯合大學系統圖書資源平台

1.3 月 5 日台北科技大學提供北聯大系統驗收紀錄和收據，待台北科技大學補給支出經費分攤表即可辦理結案。

五、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一)資料庫請購與管理

1.進行 2018 年資料庫核銷及結案作業。包含：Reaxys、ProQuest 系列等資料庫。

2.持續更新資源探索服務系統。

(二)圖書資訊資源利用推廣

1.3 月 5 日配合國際處邀請廣東海洋大學蒞校，進行圖書館導覽。

2.為配合教學需要，並協助學生善用本校訂購之資源，支援其學習，及蒐集論文撰寫所需參考文獻，參考組可至系所或利用圖書館資訊素養教室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學會資料怎麼找」，內容包含圖書館紙本與電子資源查詢、文獻傳遞服務與館際合作、圖書資訊服務、推廣活動介紹等。欲線上申請說明會及查詢已安排課程可至「圖資處網頁－推廣活動/說明會」查詢，網址 http://li.ntou.edu.tw/net_demo.php。另外，針對特定資料庫資源亦可邀請專業講師蒞校舉辦說明會，歡迎線上申請預約。3 月份陸續進行 5 個場次，如下所示：

日期	單位名稱	對象	時間／活動地點	課程內容
107/3/5	機械所	研究生	1:30~3:00 延平技術大樓 B1	Engineering Village Compendex + Web of Science (SCIE)
107/3/5	機械系	五年一貫	2:00~3:10 205 討論室	學會資料怎麼找
107/3/8	光電所	研究生	2:00~3:30 綜合研究中心 202 室	Engineering Village Compendex + EndNote
107/3/9	水產養殖系	研究生	2:00~3:30 資訊素養教室	學會資料怎麼找 + EndNote
107/3/13	應英所	研究生	10:00~12:00 資訊素養教室	學會資料怎麼找 + EndNote

(三)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1.持續受理全校教師「課程指定參考資料」申請，請老師直接至圖資處網頁線上填寫「指定參考資料(Reserve Material)」申請表，由圖資處購置一定數量、

陳列四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經由館藏目錄提供以課程名稱或教師姓名查詢。若指定之參考資料，本校圖書館尚未購置，將配合採購處理作業以便新學期課程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四)館際合作

1. 為充實圖書館教學研究資源，提昇資訊服務品質，本處與台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大、台科大、台師大、中研院等 32 所單位圖書館簽訂館際圖書互借協議。歡迎師生至參考組換發證件親洽合作館借書。
2. 本處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可以提供國內四百多所圖書館館藏文獻複印(國內複印件，博碩士論文圖書借閱由校長專款支應，全校教職員學生免付費使用)及國內圖書借閱、國外複印(自費)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3.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規劃推出「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台」之「臨櫃借還」及「代借代還」服務，目前系統試營運中，待系統穩定後擇期公告上線。
4. 規劃北聯大圖書平台系統上線後之推廣活動及海報繪製。

(五)107 年 2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 94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71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16 件。
4.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0 件。
5.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3 件。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0 次。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1 件。
8. 討論室借用次數：4 次(18 人次)。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14 次。
10. 監視器調閱次數：0 次。
11. 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統計：6 次

六、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校務系統自力開發維運：

1. 教學務系統暨子系統功能維護：

系統/功能名稱	需求單位	程式數	報表數	異動資料庫表格欄位數	功能內容說明
教育學程作業/設定專門科目學科	師資培育中心	2	0	1	處理新增時無法寫入專門科目表文號且須擴增此欄位字數。
學籍-審核休退學/保留學籍申請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1	0	0	因應教務處整理學期統計資料需要，擴增休退學/保留學籍承辦人功能，總覽查詢畫面可匯出學生基本申請資料包含申請原因等資訊。
成績-列印英文歷年成績單	教務處	1	0	0	因應「互動學習與教學實作」等認可學分但不納入平均計算這類新屬性課程，修改英文成績單 GPA 計算方式，以

					符合教務處主辦相關成績單列印業務需求。
成績-列印中文歷年成績單		0	2	0	配合教務處學生外字擴充，調整相關報表功能。
成績-輸入期中期末成績		2	0	0	配合教務處反映事項，調整操作時介面互動，讓填報輸入者檢視當下輸入的成績輸入類別。
出納-繳費單產出	出納組	1	0	0	因網路使用費可就貸，產繳費單需要加入計算，才能使費用正確。
出納-一銀檔產出		1	0	0	因網路使用費可就貸，產一銀檔需要加入計算，才能與一銀的銷帳金額正確。
出納-學分費檢核		1	0	0	原先欄位的計算已經有所改變，故修正為業務單位目前作業計算方式。
助理助學金	生輔組	3	1	0	兼任助理助學金一級單位印領清冊加上標題列(日期、單位、預算編號)、增加欄位及表尾簽名欄。
		2	0	0	每月主計室匯入檔格式調整及及增加欄位。
		1	0	0	增加一支自動增加權限功能。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房東維護個人資料		2	0	0	房東維護個人資料刪除租賃訊息時，測試後發現未刪除房屋照片相關記錄，須修正。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查詢房東-房屋資料	住宿輔導組	0	0	1	無法查詢不核准原因，系統彈出訊息「無此功能權限」，須修正。測試後發現功能權限未設定白名單。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維護房東帳號		1	0	0	無法重新開啟房東帳號，須修正。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審核房屋資訊		2	0	0	房屋所有權人異動時，校外租賃訊息管理之承辦人能刪除房屋租賃訊息。為避免系統管理者從後臺直接刪資料，系統須新增刪除功能。
招生考試/列印放榜會議用成績表	招生組	2	1	0	增加另一格式：放榜會議成績表。

招生考試/列印榜單		2	0	0	調整匯出錄取名單格式並改寫，以利後續程式維護。
招生考試/報名入口		1	0	0	考生報名畫面的注意事項，索取繳費帳號字樣調大，以利考生報名。
招生考試/設定報考學歷		4	0	0	修改複製功能的開窗程式碼，提昇跨瀏覽器相容性。
招生考試/設定特種身分		2	0	0	修改編輯、匯出功能，增加特種身分名稱說明文字，以利承辦人了解三種特種身分欄位用途。
招生考試/設定優先錄取		6	0	0	新增「設定優先錄取」功能，提供考生報名申請優先錄取項目用。
招生考試/列印初試成績單		0	2	0	無法列印未編准考證號的初試成績通知單，須調整報表程式。調整列印的群組設定，且不改變原來列印順序，以利承辦人操作。

程式數總計：33
數總計：7
資料庫表格欄位數總計：2

(二)其他業務協助及諮詢服務狀況：

其他業務協助		
需　求　單　位	需求內容	匯出資料表/資料數
諮商輔導組	因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更換上層單位(原為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換成人文社會科學院)，需另行處理導師工作班級系統資料表中上層單位代碼問題。	151 筆
共同教育中心	協助處理一名學生 4 學分通識課程畢審問題。	1 筆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學生註冊紀錄釐正。	1/1
	學生英文畢業門檻申請紀錄釐正。	1/1
	101~105 學年延畢生修課學分大於 9 學分統計表。	1/725
	1061 微積分修課不及格學生統計表。	1/503
	養殖系學生學位考成績保留紀錄釐正。	1/1
	1062 學年延畢生修課學分大於 9 學分統計表。	1/74
	延畢生具(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統計表。	1/12
	教育部高教 1061 休學減少人數統計。	1/205
	學生成績抵免申請紀錄釐正。	1/5

	學生服務學習修課課號釐正。	1/6
教學中心	學習助學金印領清冊匯出。	2
出納組	繳費學分數修正。	318 筆
校友中心	1071 校友資料匯入。	一批
諮詢服務狀況：		
電話諮詢：合計 197 件。	郵件諮詢：合計 69 件。	

(三)例行性業務工作：

業務內容	業務內容	受理件數
行政資訊網	流程調整:12 件，諮詢服務:51 件，權限管理:28 件，其它:1 件，系統 bug 資料修正:1 件。	93
主機代管區	教學中心所屬 Server 其中一顆硬碟異常，已通知承辦人並更換硬碟。	1
防火牆	提供校務系統組的兼任助理助學金系統連線至教學務系統資料庫。	1
資料庫主機	更換硬硬及 RAID 設定。	1
1062 第三階段暨新生選課	教務處 1062 第三階段暨新生選課期程：2 月 22 日 8:30~3 月 1 日 24:00，1 最高峰為 2 月 22 日 14:57 達 1010 人。 對比 1052 第三階段：2/1608:30~3/123:59，最高人數為 2/20 日 9:26 分同時 813 人上線，異動 +24%。	
協辦秘書室「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第 10703 期表冊填報帳號設定	(1)3/2 依秘書室提供本期表冊填報權限,除檢核原有組織，並新啟用海洋中心等單位填報權限。 (2)於 3/6 秘書室公告填報活動起跑開始，協助處理全校填報帳號設定問題計 2 件。	
設備維護	(1)3/12 協助處理招生主機因系統磁碟空間用完導致招生期間報名系統異常。 (2)3/13 處理 3/10 教學務系統網頁檔集其中一部主機因讀寫權限問題而使特定檔案異常增長至 100GB,以致部分訪客無法正常連線登入系統。	2
兼任助理助學金	諮詢服務:2 件。	2

(四)專案工作：

專　案　名　稱	目前系統使用狀況	預 計 完 成 年 度
兼任助理助學金	已於 2 月 1 日上線使用，每日日保人數約 110 人左右，系統效能都呈現良好的狀態。關於業務單位提出的功能需求調整，也都在不違背原先的架構邏輯下，滿足業務單位的需求。	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上線

七、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海洋雲

1. 雲端主機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記憶體資源使用約 58.3%，硬碟空間使用約 76.%。
2. 目前常態開機狀態下約使用 71 台。

(1)目前老師申請使用情形:

通訊系張淑淨老師(AIS 海氣象資訊服務及電子海事專題課程共 2 台)
環態所龔國慶老師(海洋鮮聞)
電機系呂紹偉老師(學期授課教學使用共 3 台)
應英所黃馨週老師(英語教學網站)
資工系馬尚彬老師(學生專題)
光電所洪文誼老師(實驗室網站)
運輸系杜孟儒老師(雲端應用及 RFID 共 2 台)
運輸系鍾武勳老師(研究教學軟體)
電機系謝易錚老師(實驗室網頁)

(2)目前學生申請使用情形:

海大學生商會(領先創業交易平台)
郭同學學生團隊(海大資訊整合平台)
廖同學學生團隊(社團網站平台及專題研究用共 6 台)
資工研究所徐同學等 7 位(專題研究用共 11 台)

(3)目前**行政/系所單位**申請使用情形:

教學中心(播客系統等共 5 台)
共教中心(全校閱讀寫作系統
文書組(無紙化會議平台)
環安組(實驗場所 e 化系統)
招生組(考試報名系統等共 4 台)
研發處(產學合作網路平台)
出納組(帳務系統資料備分)
校友中心(校友中心網站、資料庫備援主機)
圖資處(兼任助理助學金系統等共 10 台)
應英所(英語線上學習系統共 3 台)
電機系(申請國科會計畫評估實驗)

3. 雲端硬碟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已有 2146 人使用(上個月 2066 人)，約使用 1.08TB 空間(上個月 968GB)。

(二)無線網路來賓帳號開通

1. 協助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建立 wifi 來賓帳號，供其於 2 月 6 日舉辦的海事議

題研討會使用。

2. 協助教學中心建立 wifi 來賓帳號，供其於 3 月 19 日舉辦的 Google 工作術研討會使用。

3. 協助實習就業輔導組建立 wifi 來賓帳號，供其於 3 月 20 日舉辦的校園徵才博覽會使用。

4. 協助教學中心建立 wifi 來賓帳號，供其於 3 月 23 日舉辦的雲端工作術研討會使用。

(三)機房冷氣於 2 月 12 日發生異常跳機，經查線路鬆脫導致，重新接線後即恢復正常。

(四)註冊課務組網路於 2 月 21 日發生斷線，經查網路線接成迴圈導致交換器發生異常，經排除問題後，網路恢復正常。

(五)男三女二舍 710B 與 710C 網路無法使用，經聯繫中華電信並重啟數據機後即恢復正常。

(六)無線網路控制器憑證於 2 月 23 日進行更新，新憑證到期日為 2021 年 1 月。

(七)DNS 設定

caac.review.ntou.edu.tw <-> 140.121.185.156

caac.input.ntou.edu.tw <-> 140.121.185.237

ntouioc.ntou.edu.tw <-> 140.121.180.103

(八)網路不當使用通報：

1. 107 年 1 月 17 日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止，本校共計 1 件資安通報，詳如下列：

日期	IP	事件
1/29	140.121.140.6	存在 XSS 跨網站指令碼漏洞

(九)骨幹防火牆防護報告 107 年 1 月 15 日至 107 年 3 月 16 日

1. 阻止入侵：共計超過 4,256 萬次(列舉超過 1 萬次)

#	Intrusion Name	Intrusion Type	Severity	Counts
1	Netcore.Netis.Devices.Hardcoded.Password.Security.Bypass	Improper Authentication	Critical	42,244,170
2	ASUS.Routers.infosvr.UDP.Broadcast.Command.Execution	OS Command Injection	Critical	258,829
3	ip_src_session	Anomaly	Critical	41,966
4	Apache.Struts.2.Jakarta.Multipart.Parser.Code.Execution	Code Injection	Critical	22,512

2. 阻擋攻擊：共計超過 4,944 萬次(列舉超過 1 萬次)

#	Attack Name	Counts
1	Netcore.Netis.Devices.Hardcoded.Password.Security.Bypass	46,258,846
2	MS.RDP.Connection.Brute.Force	2,489,360
3	ASUS.Routers.infosvr.UDP.Broadcast.Command.Execution	258,829
4	HTTP.URI.SQL.Injection	239,906
5	ip_src_session	48,645
6	Worm.Slammer	42,183
7	MySQL.Login.Brute.Force	39,980
8	PHP.Malicious.Shell	32,426
9	Apache.Struts.2.Jakarta.Multipart.Parser.Code.Execution	24,339
10	OpenSSL.DTLS.dtls1.buffer.record.Function.DoS	11,071

3. 偵測惡意軟體：共計 200 次

#	Malware Name	Malware Type	Counts
1	W32/Fuaca.AAM!exploit	Virus	196
2	W32/Virut.CE	Virus	3
3	W32/Virut.N	Virus	1

4. 阻擋殭屍網路：共計超過 1,058 萬次(列舉超過 1000 次)

#	Botnet Name	Counts
1	Smominru.Botnet	10,519,315
2	Neurevt.Botnet	22,759
3	Ramnit.Botnet	18,943
4	Adylkuzz.Botnet	13,829
5	Nitol.Botnet	7,396
6	Conficker.Botnet	3,754

八、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33	非同步遠距教學	18	網頁	23
公文處理	4	授權軟體	14	app	3
其他	29				

(二)例行性工作：

1. Tron Class

(1)如下表所示 02-03 月維持 TronClass 非同步教學平台運作

	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	功能問題	系統重置
人次	3	7	10	0

2. 電腦教室

	軟體安裝	程式異常	機器故障	廣播系統	其他
次數	24	5	0	0	4
處理時間(時)	13	3	0	0	2

(1)301 教室天花板接水盤移除，並復原燈具及桌椅位置。
(2)安裝商船系、電機系、機械系等上課用教學軟體。
(3)兩間教室統一安裝 VisualStudio2013 至 Normal 選單作業系統，VisualStudio2017 安裝至 Labview 選單作業系統。

3. 校園授權軟體

(1)調整微軟認證步驟及下載說明頁面。

4. 海大中文首頁

	新增/修改頁面	程式修改
次數	2	0

5. 世界網路大學排名

(1)107 年 3 月份教學單位網域網頁總數：

系所單位	網頁數
海運暨管理學院	782
商船學系	782
航運管理學系	1390
運輸科學系	2760
輪機工程學系	53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53
生命科學院	700
食品科學系	6090
水產養殖學系	523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7921
海洋生物研究所	522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63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99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69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536
海洋環境資訊系	1760
地球科學研究所	664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91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35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13
工學院	27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26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780
河海工程學系	8270

系所單位	網頁數
材料工程研究所	349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85
電機資訊學院	281
電機工程學系	587
資訊工程學系	467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702
光電科學研究所	416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系)	271
人文社會科學院	657
應用經濟研究所	517
教育研究所	895
海洋文化研究所	671
應用英語研究所	875
師資培育中心	1460
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97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454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163
海洋法律研究所	519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728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學系)	401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	60
共同教育中心	104
海洋中心	581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3740

網頁總數公式說明：

指標	搜尋引擎	搜尋語法	範例說明
Size	Google	site：tsweb.ntou.edu.tw (針對不同系所查詢僅需修改網域名稱)	在 google 搜尋引擎搜尋「site:tsweb.ntou.edu.tw」，即可得到運輸科學系網域之網頁總數

(2)搜尋筆數是依據各系所網域「網頁數」做為指標，故增加網站內容為提升搜尋筆數的主要方式。

針對網頁數超過 1 萬的系所，查看其 google 搜尋結果，分析出現頻率較多的連結後，歸納出以下幾種原因。其中一至三項不建議使用，因為該方法並非真正增加系所網頁的內容；四至八項則可推薦給網頁數較少的系所參考：

A.網址加入時間參數：同一個網頁只要瀏覽的時間不同，伺服器便會產生快取網頁，google 會因網址不同而辨識為不同的網頁。

B.留言版遭洗版。

C.加入搜尋功能：搜尋時只要關鍵字不同，伺服器就會產生快取網頁，因此會增加網頁數。

D.建立公告系統且每筆有獨立連結。

E.放置系所相關規章、辦法、表格、申請書等。

F.建立活動花絮專區：系所活動相關照片。

G.放置教師本身相關著作檔案。(與機構典藏系統性質相似)

H.放置課程相關資訊、學生報告檔案。(與 moodle 性質相似)

另外該指標是以網域為單位，將放置於非系所網域的網頁，遷移回系所網域內，即可增加網頁數。因放置在非系所網域的網頁，統計時並不會計算在該系所下。

(三)協助觀光系調整系所網頁架構。

附件　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外籍生招生

1.1 月中旬完成春季班外籍學生招募行政流程，共計 12 名新生生獲錄取，1 名學生復讀。2 月份正式開學共計 10 名外籍生報到並完成註冊程序。

2.2 月初啟動秋季班外籍學生招募，截至 3 月 16 日共回復超過 30 名學生詢問信件並隨到隨審兩件印尼僑生以外籍生身分入學審查。

3.3 月持續磋商外籍生混合華語(1+4)專班事宜。

(二)國際、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1.3 月 6 日接待長崎大學水產與環境學院院長 Tetsuji Muto 教授一行三人至本校參訪與討論雙聯碩士學位事宜。

2.辦理 3 月 11 日至 14 日張清風校長、張文哲教務長、海洋環境資訊系梁興杰主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林秀美主任、食品科學系陳泰源副主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閻順昌主任、電機工程學系譚仕煒副教授、資訊工程學系蔡國輝主任、通訊與導航學系李啓民教授一行赴廣東海洋大學商議 3+1 聯合培養人才方案暨交流事宜。

3.3 月 13 日接待菲律賓伊莎貝拉大學校長 Dr. Ricmar P. Aquino 一行 26 人至本校進行學術交流事宜。會中討論氣候變遷與災害防治之主題，並邀請本校師長共辦相關研討會。

4.3 月 16 日接待日本中村學園大學朴晟材教授與太田千穗教授至本校討論簽訂兩校合作備忘錄事宜。

5.3 月 22 日辦理廈門大學馬來西亞分校兼廈門大學嘉庚學院王瑞芳校長一行 3 人來訪交流事宜。

6.3 月 26 日接待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師生團共 26 名至本校參訪與拜會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事宜。

7.3 月 27 日辦理福建師範大學鄭家建副校長一行 14 人來訪交流暨簽署兩校交流合作備忘錄事宜。

8.4 月 10 日接待姊妹校印尼 Sriwijaya University 三名教授至本校參訪並研究物流港務管理等相關議題。

9.4 月 18 日辦理青島大學李軍副校長一行 5 人來訪交流事宜。

(三)國際、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約締結

1.3 月完成與美國羅德島大學暑期營隊合約簽署，預計於四月完成合約傳遞事宜。

2.3 月完成與英國史旺西大學簽訂交換生合作備忘錄，預計於 3 月底完成合約傳遞事宜。

3.3 月完成與印尼 UCSI 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預計於四月完成合約傳遞事宜。

4.3 月完成與馬來西亞沙勞越續約合作備忘錄事宜，並已完成合約傳遞事宜。

5.3 月持續與愛爾蘭農業與食品發展部磋商雙方合作備忘錄事宜。

6.3 月持續與日本鹿兒島大學磋商簽署合作備忘錄事宜，預計 3 月底日方將完成內部行政審查流程。

7.3 月持續與日本九州大學農學院磋商續訂雙方合作備忘錄事宜。

8.3 月持續與德國 KIEL 大學磋商簽訂雙方合作備忘錄事宜。

9.3 月持續與日本中村學園大學磋商合作備忘錄事宜。

(四)交換生事項

1.協助馬來西亞思特雅大學（The University of Tokyo）大學部學生 1 名申請蒞本校環態所識名信也老師研究室短期研修。

2.協助法國里爾大學（Lille University）碩士班學生 1 名申請蒞本校生科系許邦弘老師研究室短期研修。

3.3 月 14 日辦理「107 年度第 1 次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會議」，本次計 60 位學生申請前往越南、馬來西亞、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等非大陸地區姐妹校進行交換學生計畫。

4.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姐妹學生赴本校短期交換(研修)計畫公告事宜及選送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姐妹校短期研修事宜。

(五)其他專案事項

1.106 學年度（2017-2018）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1)本學年度招募 52 位學生參與本計畫，擬推派 45 人赴外執行計畫。

(2)擬於 3 月 29 日完成第一階段學生報告書審查作業。

2.2018 年暑期美加研習營

(1)2018 年美國詹姆斯麥迪遜大學暑期研習營說明會

A.截至 3 月 15 日，已有 12 位學生報名參與本計畫（航管系大學部 4 名、養殖系大學部 1 名、食科系大學部 4 名、生科系大學部 1 名、機械系大學部 1 名、通訊系大學部 1 名、法政系大學部 1 名、文創系大學部 2 名）。

B.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假國際處會議室舉行第一次行前說明會，協助學生辦理機票購買等事宜。

(2)2018 年美國羅德島大學暑期研習營說明會

A.截至 3 月 15 日，已有 13 位學生報名參與本計畫（航管系大學部 4 名、運輸系大學部 4 名、商船系大學部 1 名、海洋系大學部 3 名、光電系大學部 1 名）。

B.於 3 月 20 日假國際處會議室舉行第一次行前說明會，協助學生辦理機票購買等事宜。

3.公告馬來西亞芙蓉中華中學志工團招募事宜，擬於 4 月下旬完成學生招募。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僑生接待業務

1.規劃 3 月 30 日香港李城壁中學來訪事宜，共計有 3 名老師及 20 名學生來訪。

(二)僑生招生業務

1.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管道，學士班計有 110 申請人次提出 203 件申請件數，碩士班計有 22 申請人次提出 27 件申請件數；共計本校 107 學年度有 132 申請人次提出 230 個申請件。業於 2 月 5 日完成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甄審會議，並於當天依會議決議錄取排序，完成線上回覆作業。

2.協助聯繫與安排 3 月 8 日至 3 月 11 日校長至馬來西亞吉隆坡及巴生地區拜會當地重要獨中。

3.於 3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參加由馬來西亞臺灣教育中心(臺大)主辦的「2018 台灣升學教育展」。

4.預定並準備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8 日參加由沙巴留臺同學會主辦的「2018 年東馬臺灣教育展」。

5.預定並準備於 4 月 9 日至 4 月 14 日參加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主辦的「2018

年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展-東馬場」。

(三)境外生輔導

1. 於 2 月 9 日寄予各系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新生名單，以利各系所安排陸生與導師、本地生交流並請系所回覆新生指導老師名單。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本校交流的大陸交換生共計 193 名與福州大學雙聯學位生 2 名，自 2 月 21 日與 2 月 23 日陸續至本校報到進行交流，原就讀學校分別是海南熱帶海洋學院、上海海洋大學、浙江海洋大學、南通大學、廈門海洋職業技術學院、江南大學、上海海事大學、中國海洋大學、寧波大學、集美大學、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廣東海洋大學。
3. 於 3 月初因業務需求匯整學生個人資料，並完成申辦統一證號、醫療保險，協助進行教學務系統登錄教學、選課教學，於 3 月 31 日發放學生證、並完成選課作業。
4. 於 3 月 3 日上午 8:00 至 17:00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學伴之旅」，安排本地生擔任陸生學伴帶領陸生外出活動，協助適應本地生活並於活動中深入了解陸生目前生活所需協助採購並解決各式疑問。
5. 協助 106-2 學期 10 名春季班外籍新生、5 名肯特大學交換生及 2 名姐妹校交換生入學手續及相關證件之辦理。

(四)新南向計畫相關

1. 業於 3 月 3-10 日辦理新南向個別型-冬日學校課程，共計有 75 名來自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姐妹校師生共同參與，並於 4 月上旬辦理結案作業。
2. 新南向學術型於預計於 4 月 24 日於中興大學參與本年度計畫規劃會議。

附件　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各項會議

1.行政會議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業於 107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討論相關法規擬訂與修正等計 6 案。

(2)會議紀錄於 3 月 15 日製作完成，陳核後以電子郵件寄送一、二級單位、行政單位副主管及秘書存參，並於行政資訊網及無紙化會議系統公告，且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會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惠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3)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本次(含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教務處 2 案、各學院 1 案、人事室 1 案、總務處 1 案及研發處 3 案。

2.校務會議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代表及常設委員會委員名單更新如下(電子檔已置於秘書室網頁)：

A.當然代表：

(A)法政學院院長、海洋政策碩士學程主任由邱文彥教授代理(107.2.1 生效)。

(B)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張正杰副教授擔任(107.1.1 生效)。

(C)海洋中心中心主任由陳天任教授擔任(107.3.1 生效)。

(D)運輸系主任由游明敏教授代理(107.3.15 生效)。

B.教師代表：

(A)運輸系游明敏教授因改任當然代表，其原教師代表改由丁世展副教授擔任。

(B)環漁系呂學榮教授因休假研究改由王佳惠副教授擔任。

(C)通訊系高健淇助理教授因辭職改由陳志榮副教授擔任。

(D)光電所蔡宗惠教授因休假研究改由周祥順教授擔任。

(E)教研所張正杰副教授因改任當然代表，其原教師代表改由羅綸新教授擔任。

C.學生代表：

(A)學生會代表改由李俊霖會長擔任。

(B)學生議會代表改由陳咸安議長擔任。

D.校務發展委員會：

(A)法政學院院長、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海洋中心中心主任配合人事異動更迭。

(B)海資院代表呂學榮教授因休假研究改由王佳惠副教授擔任。

(C)學生代表改由學生會李俊霖會長擔任。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訂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各出席單位及代表如有提案，請依行政程序經法規委員會或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前擲交

秘書室彙整，俾利召開程序委員會審議。

3.監督委員會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監督委員會預計於 4 月底召開，有關歷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敬請各相關單位於 4 月 20 日(五)前回覆秘書室以利彙整後提會審議。

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會中除進行 106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外，並審議 108 年度概算等。

(二)行政效能

1.行政品質評鑑

106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受評單位為「秘書室」、「體育室」、「人事室」及「主計室」，其行政滿意度線上問卷調查結果業於 107 年 3 月完成統計分析，相關分析報告業已公佈於本組網頁，並簽送受評單位填具檢討報告。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1)106 學年度行政滿意度調查，以全校師生及除受評單位之職員共計 8,712 人為母群體，以教學務系統問卷方式進行調查，上網填答人數共計 1,661 人，整體填答率 19%，填答比率，詳如下表所示。

	教師	職員	學生	合計
調查總數	360	292	8,060	8,712
填答總數	61	106	1,494	1,661
填答率	16.9%	36.3%	18.5%	19%

(2)該調查係針對問卷中 15 項服務項目進行統計分析，教職員生對於各單位及校友中心針對校友之行政滿意程度臚列如下：

A.就整體滿意程度而言，秘書室達 3.92、校友中心(針對校友部分)達 4.23、體育室達 3.84、人事室達 3.82、主計室達 3.85。

B.各受評單位滿意程度最高為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之「行政單位辦公環境的整潔美觀」、校友中心之「該單位行政人員在接受電話諮詢時之服務態度親切、和善與有禮貌」、體育室之「行政單位辦公地點的明確標示」；相對的秘書室、校友中心及人事室在「行政單位網頁內容之豐富度」、體育室在「行政單位所提供之申請表件手續簡便」、主計室在「設有投訴專線或網路留言板，能儘速妥善處理抱怨不滿」方面，仍有待努力。

2.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8589 號函，有關 107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本組業於 3 月 6 日發函並 e-mail 通知各負責填報單位於 4 月 19 日前上網填報完成，並由本組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填報作業之確認。

3.財務控管

本校 107 年 2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117.97%，執行情形表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報部。

(三)內部控制與稽核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業於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上

午 10 時召開，本次會議主要進行 106 年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結果改善情形追蹤及各業務單位自行評估結果之確認。依各單位自評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面大部分良好、執行面大部分落實執行；依據 106 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結果，業已擬定本校內部控制有效之聲明書，擬依規定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簽署及相關申報作業。

(四)辦理「張清風校長榮獲法國教育榮譽勳位－騎士勳章授勳典禮」及「TARA 研究帆船訪台歡迎會」，本活動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是日參與之校外貴賓、校友、TARA 船員及本校教職員約計 200 人，相關訊息亦獲得多家電子媒體報導，對於行銷本校，宣導海洋教育及學術交流成果裨益良多。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 351 筆。

統計區間: 自 107 年 2 月 9 日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止

更新校友資料來源明細	更新筆數
1.申辦校友卡證校友資料更新	14
2.申辦借書卡校友資料更新	4
3.辦理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校友資料更新	11
4.捐款單校友資料更新	40
5.聯絡校友同步更新資料	2
6.河工系校友返校更新聯絡資料	32
7.圖資處胡財福同仁協助檢核畢業校友資料	223
8.校友自行上網更新	25
合　　計	351

(二)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3 月 9 日在馬來西亞海大校友會鄭聯華會長及校友會顧問陳紹厚拿督學長幫忙下，陪同張校長至巴生及吉隆坡拜訪 4 所獨中（高中）介紹台海大特性特色，吸引優秀有志青年至本校就讀。

2.3 月 10 日陪同張校長在馬來西亞校友會鄭聯華會長安排下拜會馬來西亞吉隆坡留台聯總及陳治光總會長，受到熱忱的接待並有深入的交流討論，本校校友在大馬留台聯總扮演重要的角色。本校傑出校友拿督陳紹厚學長今年將競選留台聯總總會長一職。

3.3 月 10 日陪同張校長與王光祥總會長參加馬來西亞校友會兩年一度的海大之夜活動，馬來西亞校友會 2013 年 7 月成立，今年邁入第 5 年，為凝聚海馬校友的情感並籌募馬來西亞校友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2016 年起海馬校友會每兩年會在吉隆坡舉辦海大之夜，邀請全馬兩百多位海馬參加。張校長與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受邀與會，會中在拿督陳紹厚傑出校友、創會會長沈慶文會務顧問、謝才觀署理會長的見證下，由新任海馬校友會鄭聯華會長再捐新台幣三十萬元整給母校作為馬來西亞校友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使用。

台海大馬來西亞校友會成立第五年，迅速成長，規模已是海外校友會最大；2016 年還率先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獎助學金」，一年幫助 15-20 位海馬學弟妹就學和生活補助。母校為向馬來西亞校友會表達感謝，此行張校長特別以海大精神象徵—朱銘的海鷗銅雕以及涓滴成流終為海大，做成精美的

水晶獎座，致送馬來西亞校友會與創會會長。同時教育部也肯定台海大馬來西亞校友會對獎勵學子的貢獻，由張校長代為頒贈。

4.3 月 9 日臺北大學校友總會假臺北世貿聯誼社辦理春酒聯誼，本校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洪英正榮譽理事長及許副校長代表出席聯誼交流。

5.3 月 9 日陪同教務長、海運學院院長至臺北福華文教會館出席輪機系、機械系系友感恩餐會，邀請本校退休教授吳質義老師參加，多位輪機系第一屆畢業的學長亦出席，也有許多校友從高雄北上，本校輪機系、機械系系學會也有學生協助餐會進行，活動溫馨並具傳承意義。

6.3 月 17 日陪同莊副校長出席臺中校友會第八屆第六次會員大會，活動假臺中潮港城辦理，會中並邀請本校傑出校友李崗學長（70 航海）演講，分享「我從電影中學到的事兒」。

7.3 月 29 日臺北校友會假臺北長榮桂冠酒店辦理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會中討論臺北校友會獎助學金及登山活動辦理相關事宜。

(三)校友企業拜會及校友活動

1.2 月 25 日任職於長榮海運之畢業校友與海洋康家社團合辦校園親子露營活動，校友中心協助場地借用申請等相關事宜，活動熱鬧順利。

2.3 月 11 日航管 EMBA 校友會理監事返校辦理新生入學考生服務，提供考生諮詢、引導、及點心、茶水等服務。

(四)校友返校接待服務

1.3 月 4 日歷屆由河工系陳正宗教授指導之畢業校友及寶眷一行約 50 人返校參觀，校友中心贈送海大紀念品。

2.3 月 8 日香港校友會王仲麟會長(69 水製)及香港校友：李椰堅學長(67 電子)、陳宏章學長（68 航管）、朱活泰學長(64 造船)、陳偉生學長(89 造船)返校拜訪校長並與僑生代表 5 名學生座談。

(五)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自 107 年 2 月 9 日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止）捐贈明細如附件 1 第 168 頁，共 85 筆捐贈累計金額新臺幣 8,803,958 元。

(六)捐贈致謝業務

1.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由校長親簽之感謝信函共 65 件。

2.102 年 10 月起熱心捐款校務建設累計達新臺幣 10 萬元之捐贈者及 106 年度起捐款及捐物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 107 年 3 月 28 日，共 154 片金葉子。

(七)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351 筆。

2.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及店家優惠資訊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海大校友－噗浪」、「海大校友－推特」及「職涯發展專區」各 5 件。

3.更新校友活動花絮及參訪相簿 3 本。

4.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4,586 筆。

5.資料庫主機由辰翔公司進行資料維護:

(1)106-1 冬季畢業生，由教學務系統轉出匯入校友資料庫並檢查資料是否重覆。

(2)舊主機資料完全備份至新主機之工作已全數完工。

(八)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107 年 2 月 9 日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止共計 14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3,777 人。

2.校友借書證 107 年 2 月 9 日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止共計 4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 862 人。

3.107 年 2 月 9 日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止共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 11 件。

(九)特約商店

1.本校特約商店總計 149 家。

2.特約商店續簽合約計 3 件:

「中科后豐會館」#053 (台中市，旅宿類)提供住宿折扣優惠。

「中科大飯店」#054 (台中市，旅宿類)提供住宿折扣優惠。

「仁人診所」#086(基隆，醫療類)提供看診掛號費優惠。

3.107 年 2 月 9 日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止更新店家優惠資訊內容共 1 件。

特約商店網頁：

http://www.alumni.ntou.edu.tw/special_store.php?p_area=&p_kind=&p_keyword=

(十)其他

1.3 月 6 日校友中心陪同師長至張榮發基金會進行張校長授勳典禮及 TARA 探險船歡迎會活動場勘。

2.3 月 16 日協助商船系二年級羅熙慧同學與校長座談，羅生為馬來西亞僑生，校長於 3 月至馬來西亞招生時，羅生母校的師長表示該生目前學習落後，希望本校多加關心協助。

3.3 月 23 日陪同校友總會校友合作委員會張淵翔學長(102 航管 EMBA)進行本校 65 週年校慶辦桌活動場勘，實地瞭解體育館及育樂館前 X 型廣場場地事宜。

4.「TARA 探險船」抵達台灣停泊高雄、花蓮及基隆港，訪臺期間由花蓮校友會劉立仁會長(95 航管 EMBA)經營之企業及協助船隻進出港手續與照料進港事宜。3 月 26 日停泊花蓮港時，劉理事長接待船員並邀請當地國小學生、花蓮校友會校友及寶眷登船參觀。校友中心聯繫課外活動指導組請兩位帆船隊同學前往花蓮進行解說服務。

5.3 月 27 日「TARA 探險船」抵達基隆港，校友中心陪同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鍾執行長及相關成員登船參觀。

6.3 月 30 日協助辦理校長獲法國教育榮譽勳位騎士勳章授勳典禮暨 TARA 海洋研究帆船歡迎會，活動假臺北張榮發金會辦理，校友及貴賓踴躍出席盛會。

三、新聞公關

(一)綜合業務

1.107 年 2 月 23 日至 107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5 則海報電子報新聞，詳見電子報，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

2.107 年 2 月 23 日至 107 年 3 月 30 日發布中央通訊社訊息平臺新聞訊息 15 則。

3.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4.107 年 2 月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網路新聞報導分別為 73 則，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5. 更新及維護本校校長室網頁、海大電子報網站系統、LED 電視牆。

6. 107 年 2 月 23 日至 107 年 3 月 30 日共受理 LED 電視牆風雨走廊 54 件、濱海校門 53 件、工學院 16 件申請案。LED 服務申請表請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pr.ntou.edu.tw/，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二)媒體服務

1. 107 年 2 月 23 日至 107 年 3 月 30 日發布 17 則新聞稿、採訪通知。

2. 107 年 2 月 23 日至 107 年 3 月 30 日安排媒體採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 10 件。

四、校史博物館

(一)參觀人數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算，截至 106 年 2 月 29 日止共計 9,706 人。

(二)學校網頁之海大校景照片及歷史照片持續更新中。

五、出版中心

(一)海事英文

已於 3 月初將海大學生上課用書數量送至海大五南書局，方便學生購書，由五南文化廣場協助鋪貨至全省門市。另於 3 月中完成國家圖書寄存。

(二)傑出校友專書

校友總會與本校之傑出校友專書合作備忘錄，已委由校友中心與校友總會完成簽約，預計 9 月底前完成編印。

(三)海洋科學概論

協助諮詢數家出版社有關書籍中照片、圖片授權使用之相關經驗，於 3 月 7 日籌備會議提供撰寫老師們參考，待作者群完成文稿格式統一後，出版中心續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明細表

統計區間：106.2.9-107.3.28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	2 月 9 日	廖坤靜	$5,000	海洋地理資訊系統實驗室-運輸系系友會
2	2 月 9 日	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	$100,000	文創系系務推動 22,500 元、文創系辦理「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推廣獎學金」77,500 元
3	2 月 9 日	昇鴻建設開發（股）公司基隆分公司	$150,000	文創系學生獎助學金
4	2 月 9 日	謙商旅（股）公司東門分公司	$50,000	文創系系務推展
5	2 月 9 日	為了海龜有限公司	$13,000	海洋生態暨保育研究室
6	2 月 21 日	珀金埃爾默（股）公司	$15,000	第 24 屆分析技術交流研討會
7	2 月 22 日	呂佳揚	$1,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8	2 月 22 日	熱心校友	$500	校務發展基金
9	2 月 22 日	王和盛（海大教職員）	$1,000	通訊系學會球類運動
10	2 月 22 日	黃謝田	$500	養殖系學生社團活動
11	2 月 22 日	陳毅	$1,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12	2 月 22 日	李建德	$1,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13	2 月 22 日	何朝和	$1,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14	2 月 22 日	賴仁旺	$1,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15	2 月 22 日	洪昇揚	$2,000	商船系急難救助金 1000 元、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1000 元
16	2 月 22 日	林君憶	$200	海龜救傷中心
17	2 月 22 日	王若凡	$200	海龜救傷中心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8	2 月 22 日	柯孟瑋	$1,000	獎助學金
19	2 月 22 日	李先居	$1,000	海龜救傷中心
20	3 月 1 日	昇達科技（股）公司	$25,000	電機所電子物理實驗室研究生獎助學金
21	3 月 1 日	杜振勇	$50,000	海大橄欖球隊
22	3 月 1 日	吳弘毅	$50,000	海大橄欖球隊
23	3 月 1 日	熱心校友	$10,000	輪機系系務推展
24	3 月 6 日	陳榮輝	$5,000	校務發展基金
25	3 月 6 日	獅柏（股）公司	$8,000	第 24 屆分析技術交流研討會
26	3 月 7 日	王天楷	$16,000	學生社團-敬拜讚美社
27	3 月 7 日	熱心基金會	$1,400,000	藻類學術研究用-林秀美教授藻類研究計畫
28	3 月 7 日	熱心基金會	$1,000,000	藻類學術研究用-黃培安助理教授藻類研究計畫
29	3 月 7 日	熱心基金會	$1,200,000	藻類學術研究用-林綉美教授藻類研究計畫
30	3 月 7 日	熱心基金會	$800,000	藻類學術研究用-林泓廷副教授藻類研究計畫
31	3 月 8 日	台灣精英國際搜救協會	$30,000	文創系系務推展
32	3 月 12 日	熱心校友	$20,000	海洋地理資訊系統實驗室-運輸系系友會
33	3 月 14 日	熱心基金會	$180,000	觀光系獎助學金
34	3 月 14 日	張志清	$10,000	海運學院惜福餐券獎助學金
35	3 月 16 日	施士雄	$6,000	獎助學金 4000 元、學生急難救助金 2000 元
36	3 月 16 日	熱心企業	$500,000	食科系孫寶年老師研究室
37	3 月 16 日	蕭松山	$10,000	管弦樂社
38	3 月 16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園區分公	$3,000,000	智慧生活科技推廣專案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司		
39	3 月 19 日	呂佳揚	$1,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40	3 月 19 日	熱心校友	$500	校務發展基金
41	3 月 19 日	王和盛	$1,000	通訊系學會球類運動
42	3 月 19 日	黃謝田	$500	養殖系學生社團活動
43	3 月 19 日	陳毅	$1,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44	3 月 19 日	李建德	$1,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45	3 月 19 日	何朝和	$1,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46	3 月 19 日	賴仁旺	$1,000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47	3 月 19 日	洪昇揚	$2,000	商船系急難救助金 1000 元、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1000 元
48	3 月 19 日	林君憶	$200	海龜救傷中心
49	3 月 19 日	王若凡	$200	海龜救傷中心
50	3 月 19 日	柯孟瑋	$1,000	獎助學金
51	3 月 19 日	吳俊仁	$2,000	游泳校隊
52	3 月 21 日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	$8,000	第 24 屆分析技術交流研討會
53	3 月 21 日	任順興	$2,158	河工系週年系慶系友活動及系務發展
54	3 月 21 日	邱蒼民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55	3 月 21 日	李奇英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56	3 月 21 日	熱心企業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57	3 月 21 日	台灣臺北醫學大學校友總會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58	3 月 21 日	熱心企業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59	3 月 21 日	廖茂生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60	3 月 21 日	曾國棟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61	3 月 21 日	輪機系友會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62	3 月 21 日	超捷國際物流（股）公司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63	3 月 21 日	陽明海運（股）公司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64	3 月 21 日	倪崇杰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65	3 月 21 日	旭航船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66	3 月 21 日	方信雄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67	3 月 21 日	王進興	$1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68	3 月 21 日	徐國裕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69	3 月 21 日	森兆生醫（股）公司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70	3 月 21 日	梅家禮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71	3 月 21 日	郭義隆	$3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72	3 月 22 日	林見松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73	3 月 22 日	馮台源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74	3 月 22 日	葉晉玉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75	3 月 22 日	台北校友會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76	3 月 22 日	帝諾斯國際（股）公司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77	3 月 22 日	邱啟舜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78	3 月 22 日	林光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79	3 月 23 日	楊四猛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80	3 月 23 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北大學校友會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81	3 月 26 日	洪英正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82	3 月 26 日	全興國際水產（股）公司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83	3 月 26 日	北科校友總會	$2,000	校務基金（關懷海洋教育）
84	3 月 26 日	黃義恩	$2,000	商船系急難救助
85	3 月 26 日	台灣布魯克生命科學（股）公司	$15,000	第 24 屆分析技術交流研討會
		$ 8,803,958		

附件　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

為因應勞動基準法於 107 年 3 月 1 日開始施行，及建構符合本校業務推展與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所需，並兼顧安全彈性之勞動制度，俾使勞動權益獲得更合理之保障，且合乎勞動檢查的標準規定避免受罰，爰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相關條文等規定，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勞資會議協商通過，並提同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審議。

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前揭工作規則，其內容略述如下：

(一)休假加班費核實計算：休息日加班費率不變，加班費依實際工作時間計算，且休息日工作時數計入每月加班上限 46 小時(含中午加班)。

(二)加班時數總量控管：1.每月加班時數上限以 46 小時(含中午加班)為原則。2.經勞資會議同意，加班時數得以 3 個月為區間總量控管(本校週期每年以 3、4、5 月為一週期，依此類推)，單月加班上限為 54 小時(含中午加班)，每 3 個月總時數不得超過 138 小時(含中午加班)。

(三)加班工作時數依專案人員意願選擇補休：有鑑於補休制度常見於勞動實務，明定相關規範，1.平常日或休息日加班後，其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依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2.補休期限屆期(6 個月內)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應依加班當日的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加班費。3.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 30 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四)特別休假(以下簡稱特休)遞延，可靈活運用假期：1.年度終結未休畢的特休，得雙方協商遞延至次年請休。2.次年底或契約終止未休畢的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30 日內)，但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保障渠等人員之權益。

二、宣導事項

(一)有關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 日台陸字第 0980203497 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爰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二)教育部函檢送「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解釋令 1 份，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併計之規定如下：

1. 公立中小學校編制內之合格有給專任教師者於任職前擔任代理教師，其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休假年資。
2. 該部 104 年 9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19125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原依上開函釋規定已併計休假年資，如續兼未中斷者，或爾後未續兼，嗣後再兼任行政職務者，仍予維持。

三、執行事項

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70005216 號函辦理 107 年資深優良教師案，本校符合請獎人數計有顏智英教授等 34 人，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將相關表件陳報教育部核定，名單如下：

(一)30 年資深優良教師(8 人)：顏智英教授、蔡政翰教授、潘崇良教授、蔡震壽教授、張建智教授、廖世平教授、李孟書教授、楊劍東副教授。

(二)20 年資深優良教師(14 人)：張志清教授、吳宗杉教授、江海邦教授、呂學榮教授、莊守正教授、卓大靖教授、鄭錫齊教授、吳政郎教授、柯源悌副教授、陸振岡副教授、林俊華助理教授、蔣湧濤助理教授、吳家琪助理教授、阮議聰助理教授。

(三)10 年資深優良教師(12 人)：陳永逸教授、范佳銘教授、顧承宇教授、王榮昌教授、黃志清教授、黃向文教授、林清池副教授、黃之暘副教授、馬尚彬副教授、龔紘毅副教授、蔡富容副教授、呂明偉副教授。

四、107 年 2.3.4 月人事動態：(詳如下表)

(一)教師兼任主管：新兼任主管 2 人、代理 1 人、免兼任主管 3 人。

(二)公務人員： 新進 1 人、免代理 2 人、退休 2 人。

(三)專案工作人員：新進 3 人、離職 1 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圖書暨資訊處校園網路組	組長	葉春超	新聘兼	107.04.01	趙志民教授免兼任
圖書暨資訊處教學支援組	組長	林士勛	新聘兼	107.04.01	馬尚彬副教授免兼任
運輸科學系	主任	游明敏	代理	107.03.15	張玉君教授免兼任
主計室 預算組	組長	吳佳容	到職	107.03.01	
主計室 預算組	組長	陳芳姿	免代理	107.03.01	
工學院	助教	陳乃綺	退休	107.03.02	
人事室 第二組	組員	吳彩鳳	退休	107.03.05	
海洋生物研究所	行政專員	林宜信	新僱	107.02.27	林員為林曉珍技士育嬰留職停薪之職務代理人。
海洋生物研究所	行政專員	陳心媛	新僱	107.03.01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幹練水手	江寬正	新僱	107.03.16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行政組員	蔡享諺	新僱	107.03.26	蔡員為原王佩珠組員離職所留遺缺之職務代理人。
圖書暨資訊處 校務系統組	資訊組員	許民勳	離職	107.03.06	

附件　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檢附 107 年截至 3 月底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詳附件 1 第 176 頁），請各單位自行檢視預定執行目標與實際執行數之差異原因，積極辦理，避免本校整體執行率偏低，而影響到教育部補助經費撥款程序(依教育部規定，分配數執行率未達 70%不予撥款)。

二、報告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本校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實際總收入 5 億 2,385 萬 772 元,實際總支出 3 億 6,693 萬 6,000 元，本期賸餘 1 億 5,691 萬 4,772 元，較預計短絀 9,926 萬 3,000 元，由虧轉盈增加 2 億 5,617 萬 7,772 元,主要係學雜費淨收入及依權責發生制上年度推廣教育收入、權利金收入、其他補助收入、雜項業務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於本年度認列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等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所致。(詳附件 2 第 187 頁)

(二)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1,920 萬 7,787 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2,265 萬 8,713 元，執行率 117.97%，其中土地改良物 428 萬 6,000 元，執行率為 523.96%，房屋及建築 546 萬 617 元，執行率為 114.24%，機械及設備 1,131 萬 9,716 元,執行率為 95.45%,交通及運輸設備 28 萬 1,520 元,執行率為 100.19%,什項設備 131 萬 860 元，執行率為 89.19%，主要係育樂館邊坡坍塌工程進度較預計提前、「祥豐校區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估驗款較預計增加及年度肇始各系所尚在規劃採購作業中所致。(詳附件 3 第 188 頁)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計算截止日期:107.03.28　　單位: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轉賬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7T160 圖資處(圖資處)									
107T160	100-1 人事費(B)	78,000	0	0	5,920	0	5,920	72,080	7.59
107T160	300 業務費	327,667	13,289	0	29,000	0	45,289	282,378	13.82
107T160	700 設備費	38,707	9,800	0	0	0	9,800	28,907	25.32
107T160	合　　計	444,374	23,089	0	34,920	0	61,009	383,365	13.73
107T161 圖書設備(採編組)									
107T161	700 設備費	8,500,000	516,519	0	6,803,481	0	7,320,000	1,180,000	86.12
107T161	合　　計	8,500,000	516,519	0	6,803,481	0	7,320,000	1,180,000	86.12
107T162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採編組)									
107T162	300 業務費	38,313,056	25,019,779	0	9,757,705	0	34,777,484	3,535,572	90.77
107T162	合　　計	38,313,056	25,019,779	0	9,757,705	0	34,777,484	3,535,572	90.77
107T163 藝文中心(藝文中心)									
107T163	300 業務費	1,107,000	47,660	0	83,521	0	131,181	975,819	11.85
107T163	合　　計	1,107,000	47,660	0	83,521	0	131,181	975,819	11.85
107T164 校務系統組(校務系統組)									
107T164	300 業務費	522,663	84,894	0	432,300	0	517,194	5,469	98.95
107T164	700 設備費	496,300	0	0	493,700	0	493,700	2,600	99.48
107T164	合　　計	1,018,963	84,894	0	926,000	0	1,010,894	8,069	99.21
107T165 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網路支援)									
107T165	300 業務費	1,670,908	41,726	0	1,517,110	0	1,558,836	112,072	93.29
107T165	700 設備費	670,000	156,614	0	377,659	0	534,273	135,727	79.74
107T165	合　　計	2,340,908	198,340	0	1,894,769	0	2,093,109	247,799	89.41
107T166 教學支援組(教學支援組)									
107T166	300 業務費	2,050,250	9,080	0	2,000,000	0	2,009,080	41,170	97.99
107T166	700 設備費	377,200	0	0	355,750	0	355,750	21,450	94.31
107T166	合　　計	2,427,450	9,080	0	2,355,750	0	2,364,830	62,620	97.42
107T168 採編閱覽參考館藏 4 組(採編等 4 組)									
107T168	300 業務費	2,447,880	114,968	0	1,003,169	0	1,118,137	1,329,743	45.68
107T168	700 設備費	828,793	16,800	97,110	625,154	0	739,064	89,729	89.17
107T168	合　　計	3,276,673	131,768	97,110	1,628,323	0	1,857,201	1,419,472	56.68
107T170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107T170	100-1 人事費(B)	10,000	0	0	0	0	0	10,000	0.00
107T170	300 業務費	488,000	22,415	0	33,400	0	55,815	432,185	11.44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待轉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7T170	500 國外旅費	270,000	0	0	0	0	0	270,000	0.00
107T170	501(B)國外旅費	90,000	0	0	0	0	0	90,000	0.00
107T170	700 設備費	97,000	0	0	0	0	0	97,000	0.00
107T170	合　　計	955,000	22,415	0	33,400	0	55,815	899,185	5.84
107T180 體育室(體育室)									
107T180	300 業務費	2,548,000	541,151	0	2,005,691	0	2,546,842	1,158	99.95
107T180	700 設備費	338,000	0	0	0	0	0	338,000	0.00
107T180	合　　計	2,886,000	541,151	0	2,005,691	0	2,546,842	339,158	88.25
107T190 軍訓室(軍訓室)									
107T190	133 值班費(B)	244,000	17,800	0	0	0	17,800	226,200	7.30
107T190	300 業務費	323,000	36,623	0	3,628	0	40,251	282,749	12.46
107T190	700 設備費	48,000	0	0	0	0	0	48,000	0.00
107T190	合　　計	615,000	54,423	0	3,628	0	58,051	556,949	9.44
107T271 航海人員訓練組(航海人員訓練組)									
107T271	300 業務費	250,000	13,396	0	29,096	0	42,492	207,508	17.00
107T271	合　　計	250,000	13,396	0	29,096	0	42,492	207,508	17.00
107T280 漁業推廣中心(漁業推廣中心)									
107T280	300 業務費	155,000	3,540	0	20,876	0	24,416	130,584	15.75
107T280	700 設備費	39,000	0	0	0	0	0	39,000	0.00
107T280	合　　計	194,000	3,540	0	20,876	0	24,416	169,584	12.59
107T290 研發處(研發處)									
107T290	100-1 人事費(B)	60,000	0	0	0	0	0	60,000	0.00
107T290	300 業務費	510,477	51,936	0	6,425	0	58,361	452,116	11.43
107T290	合　　計	570,477	51,936	0	6,425	0	58,361	512,116	10.23
107T297 產學技轉中心自籌款(產學技轉中心)									
107T297	300 業務費	2,545,584	36,799	0	0	47,350	84,149	2,461,435	1.45
107T297	合　　計	2,545,584	36,799	0	0	47,350	84,149	2,461,435	1.45
107T300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院)									
107T300	300 業務費	362,374	7,565	0	1,200	0	8,765	353,609	2.42
107T300	700 設備費	717,326	100,000	0	0	0	100,000	617,326	13.94
107T300	合　　計	1,079,700	107,565	0	1,200	0	108,765	970,935	10.07
107T302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系)									
107T302	300 業務費	1,094,061	46,618	0	135,866	0	182,484	911,577	16.68
107T302	700 設備費	1,570,826	0	0	50,000	0	50,000	1,520,826	3.18
107T302	合　　計	2,664,887	46,618	0	185,866	0	232,484	2,432,403	8.72
107T303 水產養殖學系(水產養殖學系)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待轉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7T303	300 業務費	973,427	232,567	800	234,146	0	467,513	505,914	48.03
107T303	700 設備費	1,397,622	155,056	0	46,500	0	201,556	1,196,066	14.42
107T303	合　　計	2,371,049	387,623	800	280,646	0	669,069	1,701,980	28.22
107T304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07T304	300 業務費	691,392	47,571	0	39,098	0	86,669	604,723	12.54
107T304	700 設備費	992,684	18,900	0	57,000	0	75,900	916,784	7.65
107T304	合　　計	1,684,076	66,471	0	96,098	0	162,569	1,521,507	9.65
107T305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07T305	300 業務費	234,915	34,319	0	12,200	0	46,519	188,396	19.80
107T305	700 設備費	337,284	0	0	0	0	0	337,284	0.00
107T305	合　　計	572,199	34,319	0	12,200	0	46,519	525,680	8.13
107T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									
107T324	300 業務費	349,160	66,449	0	36,340	0	102,789	246,371	29.44
107T324	700 設備費	501,316	59,907	0	50,000	0	109,907	391,409	21.92
107T324	合　　計	850,476	126,356	0	86,340	0	212,696	637,780	25.01
107T327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07T327	300 業務費	48,394	0	0	0	0	0	48,394	0.00
107T327	合　　計	48,394	0	0	0	0	0	48,394	0.00
107T328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程)									
107T328	300 業務費	155,277	7,200	0	42,800	0	50,000	105,277	32.20
107T328	700 設備費	222,942	50,000	0	36,000	0	86,000	136,942	38.58
107T328	合　　計	378,219	57,200	0	78,800	0	136,000	242,219	35.96
107T500 工學院(工學院)									
107T500	300 業務費	417,950	19,845	0	3,845	0	23,690	394,260	5.67
107T500	700 設備費	659,260	0	0	16,988	0	16,988	642,272	2.58
107T500	合　　計	1,077,210	19,845	0	20,833	0	40,678	1,036,532	3.78
107T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07T501	300 業務費	655,367	36,530	0	41,202	0	77,732	577,635	11.86
107T501	700 設備費	951,692	21,000	0	72,610	0	93,610	858,082	9.84
107T501	合　　計	1,607,059	57,530	0	113,812	0	171,342	1,435,717	10.66
107T502 河海工程學系(河海工程學系)									
107T502	300 業務費	869,228	169,203	0	60,916	0	230,119	639,109	26.47
107T502	700 設備費	1,262,251	286,612	0	64,993	0	351,605	910,646	27.86
107T502	合　　計	2,131,479	455,815	0	125,909	0	581,724	1,549,755	27.29
107T50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機械系)									
107T508	300 業務費	830,453	37,773	0	13,214	0	50,987	779,466	6.14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待轉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7T508	700 設備費	1,205,943	22,000	0	125,000	0	147,000	1,058,943	12.19
107T508	合　　計	2,036,396	59,773	0	138,214	0	197,987	1,838,409	9.72
107T509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程)									
107T509	300 業務費	147,709	8,517	0	2,101	0	10,618	137,091	7.19
107T509	700 設備費	214,496	0	0	0	0	0	214,496	0.00
107T509	合　　計	362,205	8,517	0	2,101	0	10,618	351,587	2.93
107T510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07T510	300 業務費	7,202	0	0	0	0	0	7,202	0.00
107T510	700 設備費	10,459	0	0	0	0	0	10,459	0.00
107T510	合　　計	17,661	0	0	0	0	0	17,661	0.00
107T514 海研二號(海研二號)									
107T514	300 業務費	6,412,000	1,540,122	0	3,295,819	17,671	4,853,612	1,558,388	75.42
107T514	700 設備費	338,000	60,800	0	0	0	60,800	277,200	17.99
107T514	合　　計	6,750,000	1,600,922	0	3,295,819	17,671	4,914,412	1,835,588	72.54
107T525 材料工程研究所(材料工程研究所)									
107T525	300 業務費	287,091	12,327	0	10,282	0	22,609	264,482	7.88
107T525	700 設備費	416,899	15,000	0	0	0	15,000	401,899	3.60
107T525	合　　計	703,990	27,327	0	10,282	0	37,609	666,381	5.34
107T600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107T600	300 業務費	580,160	67,583	0	3,840	0	71,423	508,737	12.31
107T600	700 設備費	1,065,000	0	0	0	0	0	1,065,000	0.00
107T600	合　　計	1,645,160	67,583	0	3,840	0	71,423	1,573,737	4.34
107T602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107T602	300 業務費	1,012,640	301,581	0	70,930	0	372,511	640,129	36.79
107T602	700 設備費	1,416,307	11,025	0	0	0	11,025	1,405,282	0.78
107T602	合　　計	2,428,947	312,606	0	70,930	0	383,536	2,045,411	15.79
107T603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107T603	300 業務費	955,236	70,929	0	66,625	68,550	206,104	749,132	14.40
107T603	700 設備費	1,336,021	90,539	0	44,000	0	134,539	1,201,482	10.07
107T603	合　　計	2,291,257	161,468	0	110,625	68,550	340,643	1,950,614	11.88
107T607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107T607	300 業務費	589,632	23,700	0	54,616	0	78,316	511,316	13.28
107T607	700 設備費	824,677	0	0	99,750	0	99,750	724,927	12.10
107T607	合　　計	1,414,309	23,700	0	154,366	0	178,066	1,236,243	12.59
107T628 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科學研究所)									
107T628	300 業務費	311,956	16,157	0	110,108	0	126,265	185,691	40.48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轉賬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7T628	700 設備費	436,311	0	0	143,637	0	143,637	292,674	32.92
107T628	合　　計	748,267	16,157	0	253,745	0	269,902	478,365	36.07
107T629 光電與材料系(光電材料系)									
107T629	300 業務費	176,376	8,904	0	9,560	0	18,464	157,912	10.47
107T629	700 設備費	246,684	0	0	0	0	0	246,684	0.00
107T629	合　　計	423,060	8,904	0	9,560	0	18,464	404,596	4.36
107T700 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									
107T700	300 業務費	496,050	100,532	0	25,619	0	126,151	369,899	25.43
107T700	700 設備費	339,990	40,000	0	23,900	0	63,900	276,090	18.79
107T700	合　　計	836,040	140,532	0	49,519	0	190,051	645,989	22.73
107T701 商船學系(商船學系)									
107T701	300 業務費	739,842	107,451	0	33,760	0	141,211	598,631	19.09
107T701	700 設備費	1,188,877	528,842	0	41,200	0	570,042	618,835	47.95
107T701	合　　計	1,928,719	636,293	0	74,960	0	711,253	1,217,466	36.88
107T703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學系)									
107T703	300 業務費	484,045	245,705	0	550	0	246,255	237,790	50.87
107T703	700 設備費	777,829	284,900	0	180,390	0	465,290	312,539	59.82
107T703	合　　計	1,261,874	530,605	0	180,940	0	711,545	550,329	56.39
107T704 運輸科學系(運輸科學系)									
107T704	300 業務費	709,765	40,230	0	18,642	0	58,872	650,893	8.29
107T704	700 設備費	1,140,545	0	0	44,543	0	44,543	1,096,002	3.91
107T704	合　　計	1,850,310	40,230	0	63,185	0	103,415	1,746,895	5.59
107T705 輪機工程系(輪機工程學系)									
107T705	300 業務費	782,850	126,129	380	85,373	0	211,882	570,968	27.07
107T705	700 設備費	1,257,987	59,085	0	10,001	0	69,086	1,188,901	5.49
107T705	合　　計	2,040,837	185,214	380	95,374	0	280,968	1,759,869	13.77
107T707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程)									
107T707	300 業務費	94,448	18,484	0	21,202	0	39,686	54,762	42.02
107T707	700 設備費	151,772	0	0	0	0	0	151,772	0.00
107T707	合　　計	246,220	18,484	0	21,202	0	39,686	206,534	16.12
107T8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7T800	300 業務費	333,000	68,145	0	5,842	0	73,987	259,013	22.22
107T800	700 設備費	489,000	55,335	0	80,000	0	135,335	353,665	27.68
107T800	合　　計	822,000	123,480	0	85,842	0	209,322	612,678	25.46
107T804 海洋環境資訊系(海洋系)									
107T804	300 業務費	539,000	34,544	0	20,070	0	54,614	484,386	10.13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待轉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7T804	700 設備費	791,000	151,543	0	18,000	0	169,543	621,457	21.43
107T804	合　　計	1,330,000	186,087	0	38,070	0	224,157	1,105,843	16.85
107T80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環漁系)									
107T805	300 業務費	596,000	134,775	0	18,900	0	153,675	442,325	25.78
107T805	500 國外旅費	73,000	0	0	0	0	0	73,000	0.00
107T805	700 設備費	876,000	492,564	0	1,400	0	493,964	382,036	56.39
107T805	合　　計	1,545,000	627,339	0	20,300	0	647,639	897,361	41.92
107T826 地球科學研究所(地球科學研究所)									
107T826	300 業務費	266,000	51,290	0	0	0	51,290	214,710	19.28
107T826	700 設備費	391,000	0	0	0	0	0	391,000	0.00
107T826	合　　計	657,000	51,290	0	0	0	51,290	605,710	7.81
107T82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07T827	300 業務費	248,000	30,272	0	5,000	0	35,272	212,728	14.22
107T827	700 設備費	364,000	0	0	0	0	0	364,000	0.00
107T827	合　　計	612,000	30,272	0	5,000	0	35,272	576,728	5.76
107T82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07T829	300 業務費	236,000	46,890	0	7,614	0	54,504	181,496	23.09
107T829	700 設備費	346,000	56,799	0	0	0	56,799	289,201	16.42
107T829	合　　計	582,000	103,689	0	7,614	0	111,303	470,697	19.12
107T900 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T900	300 業務費	187,950	30,681	0	5,820	0	36,501	151,449	19.42
107T900	700 設備費	215,400	0	0	0	0	0	215,400	0.00
107T900	合　　計	403,350	30,681	0	5,820	0	36,501	366,849	9.05
107T902 數學小組(數學小組)									
107T902	300 業務費	110,000	3,530	0	7,100	0	10,630	99,370	9.66
107T902	700 設備費	84,000	0	0	36,500	0	36,500	47,500	43.45
107T902	合　　計	194,000	3,530	0	43,600	0	47,130	146,870	24.29
107T903 生物實驗室(生物實驗室)									
107T903	300 業務費	221,000	28,812	0	38,735	0	67,547	153,453	30.56
107T903	700 設備費	84,000	16,000	0	0	0	16,000	68,000	19.05
107T903	合　　計	305,000	44,812	0	38,735	0	83,547	221,453	27.39
107T904 化學實驗室(化學實驗室)									
107T904	300 業務費	500,000	27,905	0	139,400	0	167,305	332,695	33.46
107T904	700 設備費	84,000	0	0	84,000	0	84,000	0	100.00
107T904	合　　計	584,000	27,905	0	223,400	0	251,305	332,695	43.03
107T905 物理小組(物理小組)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待轉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7T905	300 業務費	221,000	600	0	2,592	0	3,192	217,808	1.44
107T905	700 設備費	84,000	0	0	36,000	0	36,000	48,000	42.86
107T905	合　　計	305,000	600	0	38,592	0	39,192	265,808	12.85
107T911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07T911	100-1 人事費(B)	22,764,846	1,604,499	0	33,440	0	1,637,939	21,126,907	7.20
107T911	合　　計	22,764,846	1,604,499	0	33,440	0	1,637,939	21,126,907	7.20
107T911-2 進修推廣教育保留款(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07T911-2	100-1 人事費(B)	2,091,609	1,862,133	0	25,764	0	1,887,897	203,712	90.26
107T911-2	101 論文口試費	450,000	127,921	0	0	0	127,921	322,079	28.43
107T911-2	合　　計	2,541,609	1,990,054	0	25,764	0	2,015,818	525,791	79.31
107T913 進修推廣教育校統籌款(校長室)									
107T913	301 業務費(B)	155,424	0	0	57,105	0	57,105	98,319	36.74
107T913	701 設備費(B)	2,848,000	42,546	0	0	0	42,546	2,805,454	1.49
107T913	合　　計	3,003,424	42,546	0	57,105	0	99,651	2,903,773	3.32
107T913-1 進修推廣教育學制-學生班級活動費(諮商輔導組)									
107T913-1	301 業務費(B)	53,222	0	0	0	0	0	53,222	0.00
107T913-1	合　　計	53,222	0	0	0	0	0	53,222	0.00
107T920(5131)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組)									
107T920	100-1 人事費(B)	10,000	0	0	0	0	0	10,000	0.00
107T920	301 業務費(B)	365,000	5,337	0	5,455	0	10,792	354,208	2.96
107T920	合　　計	375,000	5,337	0	5,455	0	10,792	364,208	2.88
107T922 食科系進修學士班(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107T922	301 業務費(B)	127,292	0	0	0	0	0	127,292	0.00
107T922	701 設備費(B)	319,000	0	0	0	0	0	319,000	0.00
107T922	合　　計	446,292	0	0	0	0	0	446,292	0.00
107T923 航管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107T923	301 業務費(B)	294,696	4,560	0	45,401	0	49,961	244,735	16.95
107T923	701 設備費(B)	738,000	0	0	48,100	0	48,100	689,900	6.52
107T923	合　　計	1,032,696	4,560	0	93,501	0	98,061	934,635	9.50
107T926 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班(輪機工程學系)									
107T926	125 協助費(B)	72,000	0	0	0	0	0	72,000	0.00
107T926	301 業務費(B)	229,320	0	0	0	0	0	229,320	0.00
107T926	合　　計	301,320	0	0	0	0	0	301,320	0.00
107T927 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班(商船學系)									
107T927	125 協助費(B)	91,210	0	0	0	0	0	91,210	0.00
107T927	301 業務費(B)	229,320	400	0	0	0	400	228,920	0.17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待轉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7T927	合　　計	320,530	400	0	0	0	400	320,130	0.12
107T930 航管系物流碩專班(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07T930	101 論文口試費	157,500	0	0	0	0	0	157,500	0.00
107T930	301 業務費(B)	110,580	0	0	0	0	0	110,580	0.00
107T930	701 設備費(B)	148,000	0	0	0	0	0	148,000	0.00
107T930	合　　計	416,080	0	0	0	0	0	416,080	0.00
107T931 環漁系碩專班(環漁系碩專班)									
107T931	101 論文口試費	225,400	0	0	0	0	0	225,400	0.00
107T931	125 協助費(B)	60,000	12,000	0	6,000	0	18,000	42,000	30.00
107T931	301 業務費(B)	96,680	24,376	0	16,709	0	41,085	55,595	42.50
107T931	701 設備費(B)	129,000	0	0	0	0	0	129,000	0.00
107T931	合　　計	511,080	36,376	0	22,709	0	59,085	451,995	11.56
107T932 食科系碩專班(食科系碩專班)									
107T932	101 論文口試費	350,000	0	0	0	0	0	350,000	0.00
107T932	125 協助費(B)	116,210	0	0	0	0	0	116,210	0.00
107T932	301 業務費(B)	148,150	0	0	0	0	0	148,150	0.00
107T932	701 設備費(B)	198,000	0	0	0	0	0	198,000	0.00
107T932	合　　計	812,360	0	0	0	0	0	812,360	0.00
107T933 航管系碩專班(航管系碩專班)									
107T933	101 論文口試費	428,750	0	0	0	0	0	428,750	0.00
107T933	125 協助費(B)	141,472	0	0	8,000	0	8,000	133,472	5.65
107T933	301 業務費(B)	266,790	720	0	0	0	720	266,070	0.27
107T933	701 設備費(B)	356,000	0	0	0	0	0	356,000	0.00
107T933	合　　計	1,193,012	720	0	8,000	0	8,720	1,184,292	0.73
107T934 海洋系碩專班(海洋系碩專班)									
107T934	101 論文口試費	205,800	0	0	0	0	0	205,800	0.00
107T934	125 協助費(B)	10,000	0	0	0	0	0	10,000	0.00
107T934	301 業務費(B)	61,430	0	0	0	0	0	61,430	0.00
107T934	701 設備費(B)	82,000	0	0	0	0	0	82,000	0.00
107T934	合　　計	359,230	0	0	0	0	0	359,230	0.00
107T935 河工系碩專班(河工系碩專班)									
107T935	101 論文口試費	315,000	0	0	0	0	0	315,000	0.00
107T935	125 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0	75,788	0.00
107T935	301 業務費(B)	150,090	0	0	0	0	0	150,090	0.00
107T935	701 設備費(B)	199,000	45,000	0	43,500	0	88,500	110,500	44.47
107T935	合　　計	739,878	45,000	0	43,500	0	88,500	651,378	11.96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轉賬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7T936 商船系碩專班(商船系碩專班)									
107T936	101 論文口試費	431,200	0	0	0	0	0	431,200	0.00
107T936	125 協助費(B)	25,000	0	0	0	0	0	25,000	0.00
107T936	301 業務費(B)	85,990	0	0	0	0	0	85,990	0.00
107T936	701 設備費(B)	114,000	0	0	0	0	0	114,000	0.00
107T936	合　　計	656,190	0	0	0	0	0	656,190	0.00
107T937 海法所碩專班(海法所碩專班)									
107T937	101 論文口試費	411,600	0	0	0	0	0	411,600	0.00
107T937	125 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0	75,788	0.00
107T937	301 業務費(B)	220,780	0	0	0	0	0	220,780	0.00
107T937	701 設備費(B)	294,000	0	0	0	0	0	294,000	0.00
107T937	合　　計	1,002,168	0	0	0	0	0	1,002,168	0.00
107T938 電機系碩專班(電機系-進修推廣教育)									
107T938	101 論文口試費	205,800	0	0	0	0	0	205,800	0.00
107T938	125 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0	75,788	0.00
107T938	301 業務費(B)	114,890	19,002	0	0	0	19,002	95,888	16.54
107T938	701 設備費(B)	153,000	23,500	0	80,000	0	103,500	49,500	67.65
107T938	合　　計	549,478	42,502	0	80,000	0	122,502	426,976	22.29
107T939 教研所碩專班(教育研究所)									
107T939	101 論文口試費	372,400	5,000	0	3,000	0	8,000	364,400	2.15
107T939	125 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0	75,788	0.00
107T939	301 業務費(B)	129,730	13,781	0	3,000	0	16,781	112,949	12.94
107T939	701 設備費(B)	174,000	0	0	0	0	0	174,000	0.00
107T939	合　　計	751,918	18,781	0	6,000	0	24,781	727,137	3.30
107T93B 輪機系碩專班(輪機工程學系)									
107T93B	101 論文口試費	183,750	0	0	0	0	0	183,750	0.00
107T93B	301 業務費(B)	59,040	0	0	0	0	0	59,040	0.00
107T93B	701 設備費(B)	79,000	0	0	0	0	0	79,000	0.00
107T93B	合　　計	321,790	0	0	0	0	0	321,790	0.00
107T93C 資工系碩專班(資訊工程學系)									
107T93C	101 論文口試費	157,500	0	0	0	0	0	157,500	0.00
107T93C	125 協助費(B)	15,000	0	0	0	0	0	15,000	0.00
107T93C	301 業務費(B)	63,190	0	0	0	0	0	63,190	0.00
107T93C	701 設備費(B)	85,000	0	0	0	0	0	85,000	0.00
107T93C	合　　計	320,690	0	0	0	0	0	320,690	0.00
107T951 教育研究所(教育研究所)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待轉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7T951	300 業務費	147,304	19,975	0	27,749	0	47,724	99,580	32.40
107T951	301 業務費(B)	5,000	5,000	0	0	0	5,000	0	100.00
107T951	700 設備費	223,680	22,364	0	38,500	0	60,864	162,816	27.21
107T951	合　　計	375,984	47,339	0	66,249	0	113,588	262,396	30.21
107T952 應用經濟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									
107T952	300 業務費	261,810	16,710	0	3,920	0	20,630	241,180	7.88
107T952	700 設備費	384,505	0	0	0	0	0	384,505	0.00
107T952	合　　計	646,315	16,710	0	3,920	0	20,630	625,685	3.19
107T953 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									
107T953	300 業務費	168,303	35,752	0	0	0	35,752	132,551	21.24
107T953	700 設備費	247,195	0	0	94,000	0	94,000	153,195	38.03
107T953	合　　計	415,498	35,752	0	94,000	0	129,752	285,746	31.23
107T954 應用英語研究所(應英所)									
107T954	300 業務費	464,295	84,818	0	20,476	0	105,294	359,001	22.68
107T954	301 業務費(B)	1,400	1,400	0	0	0	1,400	0	100.00
107T954	700 設備費	311,060	53,834	0	24,774	0	78,608	232,452	25.27
107T954	合　　計	776,755	140,052	0	45,250	0	185,302	591,453	23.86
107T961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107T961	300 業務費	610,132	70,130	0	44,160	86,400	200,690	409,442	18.73
107T961	700 設備費	239,715	18,400	0	0	0	18,400	221,315	7.68
107T961	合　　計	849,847	88,530	0	44,160	86,400	219,090	630,757	15.61
107T962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107T962	300 業務費	319,600	67,455	0	25,634	0	93,089	226,511	29.13
107T962	700 設備費	125,800	0	0	13,600	0	13,600	112,200	10.81
107T962	合　　計	445,400	67,455	0	39,234	0	106,689	338,711	23.95
107T964 海洋文化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									
107T964	300 業務費	221,670	24,121	0	2,158	0	26,279	195,391	11.86
107T964	700 設備費	204,806	113,721	0	30,000	0	143,721	61,085	70.17
107T964	合　　計	426,476	137,842	0	32,158	0	170,000	256,476	39.86
107T965 海洋文創系(文創系)									
107T965	300 業務費	102,839	41,431	0	28,701	0	70,132	32,707	68.20
107T965	700 設備費	151,034	0	0	25,620	0	25,620	125,414	16.96
107T965	合　　計	253,873	41,431	0	54,321	0	95,752	158,121	37.72
107T980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院)									
107T980	300 業務費	87,200	12,283	0	0	0	12,283	74,917	14.09
107T980	301 業務費(B)	4,000	4,000	0	0	0	4,000	0	100.00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待轉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7T980	700 設備費	133,950	0	0	0	0	0	133,950	0.00
107T980	合　　計	225,150	16,283	0	0	0	16,283	208,867	7.23
107T981 海洋法政學系(海洋法政學系)									
107T981	300 業務費	118,263	4,583	0	0	0	4,583	113,680	3.88
107T981	700 設備費	173,699	0	0	0	0	0	173,699	0.00
107T981	合　　計	291,962	4,583	0	0	0	4,583	287,379	1.57
107T982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107T982	300 業務費	98,657	4,307	0	469	0	4,776	93,881	4.84
107T982	700 設備費	144,902	0	0	0	0	0	144,902	0.00
107T982	合　　計	243,559	4,307	0	469	0	4,776	238,783	1.96
107T983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107T983	300 業務費	234,802	20,537	0	19,896	103,225	143,658	91,144	17.22
107T983	700 設備費	720,254	0	0	0	527,000	527,000	193,254	0.00
107T983	合　　計	955,056	20,537	0	19,896	630,225	670,658	284,398	4.23
總　計		158,612,523	37,593,727	98,290	32,402,055	850,196	70,947,268	87,665,255	44.19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7 年 02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2,049,154,000	433,907,904.00	306,536,000	127,371,904.00	41.55
教學收入		1,131,696,000	124,901,840.00	117,280,000	7,621,840.00	6.50
學雜費收入	一、日間部：大學部、博碩士、暑修班學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進修推廣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	490,699,000	26,892,147.00	18,108,000	8,784,147.00	48.51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恤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20,500,000	-865,530.00	-11,160,000	10,294,470.00	-92.24
建教合作收入	國科會、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	650,000,000	96,309,564.00	108,332,000	-12,022,436.00	-11.10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11,497,000	2,565,659.00	2,000,000	565,659.00	28.2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0,000	1,166,093.00	332,000	834,093.00	251.23
權利金收入	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服務)	2,000,000	1,166,093.00	332,000	834,093.00	251.23
其他業務收入		915,458,000	307,839,971.00	188,924,000	118,915,971.00	62.9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843,824,000	182,544,000.00	182,544,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撥頂尖、教學卓越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	67,334,000	123,737,363.00	5,880,000	117,857,363.00	2,004.38
雜項業務收入	考試報名費收入	4,300,000	1,558,608.00	500,000	1,058,608.00	211.7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00,953,000	357,453,781.00	416,342,000	-58,888,219.00	-14.14
教學成本		1,833,280,000	293,458,189.00	359,048,000	-65,589,811.00	-18.2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44,783,000	234,613,462.00	261,000,000	-26,386,538.00	-10.11
建教合作成本		585,000,000	58,550,122.00	97,472,000	-38,921,878.00	-39.93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3,497,000	294,605.00	576,000	-281,395.00	-48.85
其他業務成本		83,871,000	12,116,786.00	10,102,000	2,014,786.00	19.9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83,871,000	12,116,786.00	10,102,000	2,014,786.00	19.9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5,562,000	51,133,985.00	44,200,000	6,933,985.00	15.6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265,562,000	51,133,985.00	44,200,000	6,933,985.00	15.69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726,021.00	2,492,000	-1,765,979.00	-70.87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5,000,000	726,021.00	2,492,000	-1,765,979.00	-70.87
其他業務費用		3,240,000	18,800.00	500,000	-481,200.00	-96.24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3,240,000	18,800.00	500,000	-481,200.00	-96.24
業務賸餘（短絀）		-151,799,000	76,454,123.00	-109,806,000	186,260,123.00	-169.63
業務外收入		126,907,000	89,942,868.00	19,559,000	70,383,868.00	359.85
財務收入		20,891,000	460,626.00	500,000	-39,374.00	-7.87
利息收入	定存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入	20,500,000	460,626.00	500,000	-39,374.00	-7.87
投資賸餘	股票投資利得	391,000	0.00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6,016,000	89,482,242.00	19,059,000	70,423,242.00	369.5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貴儀設備使用收入	73,924,000	38,659,214.00	13,715,000	24,944,214.00	181.88
違規罰款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966,000	64,589.00	160,000	-95,411.00	-59.63
受贈收入	學士服(帽)、圖書遺失賠償收	25,258,000	49,024,874.00	4,208,000	44,816,874.00	1,065.04
賠（補）償收入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14,000	4,740.00	2,000	2,740.00	137.00
雜項收入	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廢品收入等	5,854,000	1,728,825.00	974,000	754,825.00	77.50
業務外費用		54,214,000	9,482,219.00	9,016,000	466,219.00	5.17
其他業務外費用		54,214,000	9,482,219.00	9,016,000	466,219.00	5.17
雜項費用	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用、宿舍折舊費用	54,214,000	9,482,219.00	9,016,000	466,219.00	5.17
業務外賸餘（短絀）		72,693,000	80,460,649.00	10,543,000	69,917,649.00	663.17
本期賸餘（短絀）		-79,106,000	156,914,772.00	-99,263,000	256,177,772.00	-258.08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 年 02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3)/(2)	金額 (4)=(3)-(2)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4,432,539	187,592,000	0	0	312,024,539	19,207,787	22,658,713	0	22,658,713	117.97	3,450,926	17.97	
土地改良物	818,000	7,631,000	0	0	8,449,000	818,000	4,286,000	0	4,286,000	523.96	3,468,000	423.96	主要係育樂館邊坡坍塌工程進度較預計提前。
土地改良物	818,000	7,631,000	0	0	8,449,000	818,000	4,286,000	0	4,286,000	523.96	3,468,000	423.96	
房屋及建築	102,817,738	0	0	0	102,817,738	4,780,000	5,460,617	0	5,460,617	114.24	680,617	14.24	主要係「祥豐校區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估驗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房屋及建築	102,817,738	0	0	0	102,817,738	4,780,000	0	0	0	0.00	-4,78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5,460,617	0	5,460,617		5,460,617		
機械及設備	19,876,014	126,402,000	0	0	146,278,014	11,859,000	11,319,716	0	11,319,716	95.45	-539,284	-4.55	
機械及設備	19,876,014	126,402,000	0	0	146,278,014	11,859,000	11,319,716	0	11,319,716	95.45	-539,284	-4.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708,000	0	0	10,708,000	281,000	281,520	0	281,520	100.19	520	0.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708,000	0	0	10,708,000	281,000	281,520	0	281,520	100.19	520	0.19	
什項設備	920,787	42,851,000	0	0	43,771,787	1,469,787	1,310,860	0	1,310,860	89.19	-158,927	-10.81	主要係購置教學研究用圖書設備目前正依合約履行中。
什項設備	920,787	42,851,000	0	0	43,771,787	1,469,787	1,310,860	0	1,310,860	89.19	-158,927	-10.81	
總計	124,432,539	187,592,000	0	0	312,024,539	19,207,787	22,658,713	0	22,658,713	117.97	3,450,926	17.97	1.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主要係育樂館邊坡坍塌工程進度較預計提前及「祥豐校區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估驗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什項設備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主要係購置教學研究用圖書設備目前正依合約履行中。

附件　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課程：

(一)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張貼於學校首頁招生資訊內，術科運動項目考試於 3 月 10 日舉行。

(二)本學期體育課程人工加選作業於 3 月 2 日至 3 月 8 日進行，以大四應屆畢業生、休復學生、延畢生為優先對象，期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二、會議:

(一)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會議：

會中與教練討論各單項術科考試校內外委員名單及相關試場規定。並提醒各監試委員於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10 分前至校報到。

(二)第六十四屆航海節籌備會議

於 3 月 16 日參加第 64 屆航海節籌備會，擬請託本校協助辦理航海節相關競賽活動。

三、活動競賽:

(一)「107 級畢業生划向基隆嶼活動」於 3 月 22 日報名截止，本次活動總計 64 名畢業生報名參加，為考量學生安全及體能需求，由本室陳建文老師安排每週一、二、四、五傍晚進行獨木舟訓練，並與張少遜老師共同協力獨木舟教學課程，另本室行政同仁及學生助教一旁協助安全戒護。

(二)男子籃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6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一般男子組，本次賽事榮獲全國第九名。

(三)男子排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6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排球聯賽」一般男子組，本次賽事榮獲北區分組第一名。

(四)女子排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6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排球聯賽」一般女子組，本次賽事榮獲北區分組第四名。

(五)桌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項目分區預賽，榮獲女子個人賽第四名、男子個人賽第七名及男女混雙第二名，取　得晉級全國賽資格。

(六)網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網球項目分區預賽，榮獲女子團體第三名取得晉級全國賽資格。

四、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一)體育館羽球教室迎風面排水工程改善已於 3 月 19 日完工。

(二)因氣溫逐漸回暖，以致各運動場館蚊蟲孳生，預計於清明連假進行各場館滅蟲消毒。

五、游泳池設施與設備：

游泳運動中心室外泳池已於 3 月 19 日完成清洗作業，本次清洗作業除本室行政同仁協助外，感謝游泳運動代表隊、樂水社、海洋傳奇社及運輸龍舟隊等學生團體義務協助，室外泳池預計於 4 月 9 日重新開放使用，請全校師生同仁多多利用。

附件　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一、工作重點整理

(一)本年度(107 年)實驗場所安全管理重點為緊急洗眼沖淋設備設置及維修，經查本校各館舍計有 28 座緊急洗眼沖淋設備，將檢查水量、汰換洗眼噴頭、近電處及加壓馬達處加裝漏電斷路器另於漁學館**增設** 2 座緊急洗眼沖淋設備，目前廠商已完成安裝，職安中心提供自動檢查表單，請系所自我管理。

(二)為落實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各單位於請購化學品至職安中心登記時，職安中心將主動協助建立該化學品之評估及分級管理資料，並請實驗室人員操作該項化學品時，按照分級管理建議內容實施控制措施並確實使用防護具。

(三)加強宣導請購單位務必向廠商進行危害告知，並確認廠商簽署安全衛生事項同意書後，使得開始施工，如有進行危害告知方面之疑問或困難，可聯絡職安中心提供協助。

(四)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中心將主動聯繫相關人員，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五)本年度辦理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法規鑑別與符合性評估、安全衛生內部稽核及紀錄管制等新辦業務，職安中心已於 3 月 21 日下午召開說明會，邀集各相關單位進行協調與意見交流。

二、工作場所管理

(一)人員異動管理

(統計 106 年 2 月 23 日至 107 年 3 月 23 日依人事流程至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登記)

身分	新進	離職	退休	轉任計畫	其他
教職員工	6	—	2	—	1 產假
計畫助理	31	4	—	38	—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通報系統

(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統計與通報：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7 年	雇用勞工人數	總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備註
1 月	986 人（男 427，女 559）	21,924	175,325	無發生職災
2 月	968 人（男 421，女 547）	11,714	93,591	無發生職災

(三)承攬管理

1. 本校承攬管理依性質分為「A 類承攬作業(全校性長期合約)」與「B 類承攬作業(短期、一次性)」及「C 類承攬作業(研究船、貢寮等場所)」。
2. 107 年度已進行危害告知並簽署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之承攬作業分別為 A 類 12 件、B 類 2 件、C 類 5 件，共計 19 件。
3. 近期巡視校園發現部分工程未依承攬作業管理流程簽署相關文件，再次呼籲請購單位務必向廠商進行危害告知，並確認廠商簽署安全衛生事項同意書後，使得開始施工，如有進行危害告知方面之疑問或困難，可聯絡職安中心提供協助。

(四)規畫人社院地下室綜合實驗室空氣品質改善。

(五)一位船務中心同仁於 3 月 17 日任務航次期間，因海況不佳於船艙內摔倒，造成額頭約 4 公分撕裂傷及 3 顆牙齒斷裂,經現場急救與送醫縫合處理後返家休養。待該次任務航次結束後,職安中心於3月20日會同船務監督勘查意外發生地點，檢討事故發生原因，後續將改善環境、加強人員教育訓練等措施。

三、化學品管理

(一)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107 年	1 月	2 月
件數	7	2

(二)於 107 年 2 月學校公告系統公告及 E-MAIL 通知相關單位，確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經彙整，計有氰化鉀及吡啶核可運作文件 2 件應展延並註銷氰化鈉及氰化亞銅 2 種毒化物運作核可，送主管機關基隆市環保局審核。

四、教育訓練

(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採隨到隨訓方式進行,統計 2 月 23 日至 3 月 23 日期間，共計 9 位新進同仁完成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今年度累計為 24 位。

五、健康管理

(一)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新進人員應自費至指定醫院辦理勞工一般體格檢查或特殊體格檢查,並於報到一週內繳交體檢影本或正本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在職教職員工健康紀錄表」至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存查。
2. 今年度新進人員與異動人員共計 38 人尚未繳交體格檢查報告。依到職日一個月後仍未繳交體格檢查表以電話通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未繳交之同仁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二)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1. 為照顧同仁健康，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今年度安排 40 歲以上且到校服務滿 3 年的同仁,進行每 3 年 1 次的健康檢查，符合條件共有 276 人，健檢費用（640 元）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計畫助理健康檢查費用由計畫經費支應。106 與 107 年度已申請公務人員健檢費用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若已完成健檢者，可不再受檢，仍應繳交規定項目之健檢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未依規定受檢之同仁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2. 未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共計 228 人，職安中心將持續通知，請相關同仁自行前往合格醫院參加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單位	缺交人數
秘書室	3	海運學院	2	海資院	0	材料所	5	師培中心	4
教務處	5	商船系	3	環漁系	8	電資學院	1	海文所	5
研發處	6	航管系	13	海洋系	6	電機系	8	應英所	2
學務處	8	運輸系	11	地球所	5	資工系	12	文創系	1
總務處	7	輪機系	10	海資所	3	通訊系	7	共教中心	10
圖資處	1	生科院	0	環態所	1	光電所	1		
國際事務處	1	食科系	14	工學院	0	法政學院	0		

人事室	1	養殖系	10	機械系	12	海法所	3		
主計室	2	生科系	7	造船系	11	人社院	0		
		海生所	4	河工系	12	應經所	3		

(三)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調查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四)健康促進

1. 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體育室開放星期四下午 15:10-16:40 為教職員工免費時段，統計 2 月 22 日至 3 月 22 日共 49 人次參加。

(五)健康諮詢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辦理：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2. 安排 4 月 9 日(一)下午 1:30 假海洋系 301 教室，邀請基隆市立醫院院長楊冠洋醫師到校服務，敬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絡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預約諮詢時間，因名額有限，優先安排工作負荷較高之同仁與醫師進行個別面談諮詢。

附件　十二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海事教育及學生實習

1. 本院桑國忠院長、商船系郭俊良主任與輪機系古忠傑主任於 3 月 13 日接待長榮海運公司代表，該公司派員來本校針對陸勤及海勤職缺介紹，與本院所屬各系進行人才招募。
2. 本院桑院長、商船系郭俊良主任與輪機系古忠傑主任於於 3 月 14 日接待陽明海運許船長及人力資源部鍾副協理及其團隊，感謝前來本校招募海勤及陸勤新進人員。
3. 本院桑國忠院長與航管系盧華安主任於 3 月 27 日至嘉里大榮總公司拜訪沈宗桂董事長、張國典總經理、人力資源許耀仁處長就未來的學生實習及就業交換意見。
4. 本院桑國忠院長、輪機系古忠傑主任與實就組林泰誠組長於 3 月 29 日共同拜訪陽明海運公司，討論學生實習事宜。
5. 運輸科學系張玉君教授於 3 月 30 日前往台北赴中菲行訪視實習生。

(二)國際化及學術交流

1. 商船系郭俊良主任於 2 月 26 日到 3 月 1 日至韓國釜山參加釜山之 Strategy Planning Meeting for APEC Maritime Capacity Building。
2. 運輸系楊明峰教授於 3 月 13-17 日至香港參加 IMECS2018 香港研討會。

(三)招生

1. 商船學系於 3 月 15 日召開 1062 學期第 1 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
2. 商船系劉中平助理教授於 3 月 17 日至苗栗參加 106 學年度種子教師校外宣導－升學模擬面試技巧。
3. 輪機工程於 03 月 21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
4. 航運管理學系於 03 月 23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

(四)人事

1. 運輸系代理主任游明敏教授於 3 月 19 日就任。

(五)其他

1. 3 月 7 日校長設備費。
2. 本學院於 3 月 12 日召開院博審會議，會中討論輪機系博士生口試資格審查。
3. 本學院於 3 月 20 日召開院發展及院務聯席會議，會中討論法條修訂案及運輸系增設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案。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學術交流與演講

1. 商船學系:
   (1)本系郭俊良主任於 2 月 26 日到 3 月 1 日至韓國釜山參加釜山之 Strategy Planning Meeting for APEC Maritime Capacity Building。
   (2)本系於 3 月 2 日邀請本校河海工程學系終身特聘教授陳正宗演講,講題為「從數學力學與計算談邊界元」。
   (3)本系於 3 月 6 日邀請長榮海運公司李華龍副協理演講，講題為「海事院校生職涯發展」。

(4)本系於 3 月 9 日邀請本校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卓大靖教授演講，講題為「衛星導航」。
(5)本系吳清慈助理教授於 3 月 15 日至台中出席港研中心第二次工作會議。
(6)本系於 3 月 16 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黃明居教授演講，講題為「郵輪相關研究議題之探討」。
(7)本系劉中平助理教授於 3 月 17 日至苗栗參加 106 學年度種子教師校外宣導－升學模擬面試技巧。
(8)本系於 3 月 20 日邀請長榮海運公司黃義恩副協理演講，講題為「駕駛台資源管理(BRM)」。
(9)本系於 3 月 23 日邀請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溫在弘教授演講，講題為「地理資訊分析概念及其應用」。
(10)本系於 3 月 27 日邀請長榮海運公司余玉成協理演講，講題為「避碰規則應用(COLREG)」。
(11)本系於 3 月 28 日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副校長俞克維教授演講，講題為「我國新造實習船的規劃現況與未來前景」。
(12)本系郭俊良主任於 3 月 28 日前往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演講。

2.航運管理學系：
(1)本系李選士教授於 3 月 1 日前往台北參訪交通部航政司及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
(2)本系於 3 月 1 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劉兆富稽核演講，演講題目為「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及「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3)本系於 3 月 2 日航運專題講座邀請本系朱經武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Vehicle Routing Problem(VRP)」。
(4)本系李選士教授與鍾政棋教授於 3 月 5 日前往臺中參訪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5)本系李選士教授於 3 月 6 日前往台北參訪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及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6)本系於 3 月 8 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本系李慕武老師演講，演講題目為「自主管理保稅倉庫審查作業規定」、「自主管理保稅倉庫稽核作業規定」、「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及「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
(7)本系李選士教授於 3 月 9 日前往高雄參訪南部航務中心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8)本系與中華海運研究協會於 3 月 14 日共同舉辦航運產業講座，邀請 Interasia 運達航運羅浩課長演講，演講題目為「近洋航線經營與 Interasia 公司介紹」。
(9)本系鍾政棋教授與蔡豐明副教授於 3 月 15 日至台中出席港研中心第二次工作會 議。
(10)本系於 3 月 15 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本系李慕武老師演講，演講題目為「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進口貨物進儲保稅倉庫通關作業規定」、「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進儲保稅倉庫應注意事項」及「保稅倉庫進儲燃料售予國際航線運輸工具使用通關作業規定」。
(11)本系余坤東教授於 3 月 16 日前往高雄參訪高雄港區及自貿倉庫。
(12)本系於於 3 月 20 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白卿芬博士演講，講題為「我

在國際組織工作的日子－參與國際船員人權組織研究工作經驗之分享」。

(13)本系與中華海運研究協會於 3 月 21 日共同舉辦航運產業講座，邀請前台北港裝卸公司孫義順副總演講，演講題目為「如何畢業即就業」。

(14)本系於 3 月 22 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財政部關務署林進明副組長演講，演講題目為「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及「物流中心稽核作業規定」。

(15)本系鍾政棋教授於 3 月 23 日前往臺南出席安平港發展郵輪碼頭可行性研究第一次座談會。

(16)本系於 3 月 23 日航運專題講座邀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陳穆臻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應用大數據技術於物流分析與服務創新」。

(17)本系於 3 月 28 日航運管理產業講座邀請集美大學物流教研室黃娟副主任演講，演講題目為「物聯網+給中國帶來了什麼」。

(18)本系於 3 月 29 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財政部關務署林進明副組長演講，演講題目為「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要點」及「物流中心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

3.輪機工程學系：

(1)本系於 3 月 1 日邀請台塑海運公司協理賴金池協理演講，講題為「台塑海運船型簡介與營運概況」。

(2)本系於 3 月 8 日邀請台塑海運公司船員組王鈺婷小姐演講，講題為「人力資源概述」。

(3)本系於 3 月 15 日邀請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高級顧問楊洪儒顧問演講，講題為「淺談潛艦經驗」。

(4)本系於 3 月 16 日「長榮海運菁英培育講座(一)_輪機」崔華宣課長演講，講題為「船舶 MAN ME 主機故障與排除」。

(5)本系於 3 月 23 日「長榮海運菁英培育講座(一)_輪機」陳來發課長演講，講題「船舶進塢維修工程」。

4.運輸科學系：

(1)本系於 3 月 8 日邀請資策會 智慧系統研究所 前瞻行動通訊中心 5G 拔尖計畫負責人蔡宗諭博士演講，講題為「A Tuning Method for Analog Self-Interference Canceller in Full-Duplex Devices」。

(2)本系於 3 月 8 日邀請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系曾平毅教授演講，講題「實用交通工程」。

(3)本系楊明峰教授於 3 月 13-17 日至香港參加 IMECS2018 香港研討會。

(4)本系杜孟儒助理教授於 3 月 20-22 日至台中參加 2018 智慧工廠論壇與 2018 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新規之挑戰與因應研討會。

(5)本系張玉君教授於 3 月 27-28 日前往日本岡山機場訪談。

(6)本系鍾武勳助理教授於 3 月 29 日至台北參加智慧城市展暨校外教學。

(7)本系蘇健民助理教授於 3 月 30 日前往世新大學參加第六屆全國地理資訊應用創意大賽頒獎典禮。

5.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1)本系張榮華助理教授於 3 月 29 日前往高雄研究資料蒐集。

(二)其他

1.商船學系：

(1)本系於 3 月 8 日召開 1062 學期第 1 次商船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議。
(2)本系於 3 月 14 日召開 106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3)本系於 3 月 22 日召開 106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暨系務會議。
(4)本系於 3 月 25 日辦理本系 88 級系友回娘家活動。

2.航運管理學系：
(1)本系於 03 月 06 日舉辦 60 週年系慶展幕拋彩儀式暨家正廳啟用典禮，校方長官、系上師長及學生一同參與，活動圓滿順利。
(2)本系於 03 月 09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博士資格考試審查委員會。
(3)本系於 03 月 09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4)於 03 月 17 日由系學會帶領系上學生參加逢甲大學舉辦之「2018 年第 39 屆全國大航盃」，榮獲壘球冠軍及女籃亞軍。

3.運輸科學系：
(1)本系於 107 年 3 月 1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發展會。
(2)本系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4.輪機工程系：
(1)本系於 03 月 06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博碩審委員會。
(2)本系於 03 月 08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3)本系於 03 月 23 日召開本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4)本系於 03 月 30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系評會議。
(5)本系於 03 月 30 日召開本學期第 2 次博碩審委員會。

5.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1)本系於 3 月 2 日召開系發展暨系務會議。

附件　十三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人事

1. 107 年 3 月 1～12 日辦理食科系新進教師校外審查作業事宜。
2. 107 年 3 月 12 日召開 106 學年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會議，經所有出席委員討論審議後，表決選出林泓廷、彭家禮、黃章文、許濤、黃志清、陳歷歷、張正、林正輝等 8 位老師為本學院 106 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推薦林泓廷、彭家禮、黃章文、許濤等 4 位教師送校教學評鑑委員會參加複選。
3. 107 年 4 月 9 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系新聘教師、兼任教師、師休假研究、教師合聘等事宜。

(二)其他

1. 107 年 3 月 7 日召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會議，討論學程課程修訂、教師校內合聘、訂定 107-109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學程總體發展目標與方向、進方水科技獎學金發放要點、107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招生方式等議題。
2. 107 年 3 月 7 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校長設備費申請案、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進方水科技獎學金發放要點、院務會議提案順序等事宜。
3. 107 年 3 月 19 日召開院務會議，審議修訂本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要點、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海洋生技系及食安所 107-109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及總體發展目標與方向、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申請校外上課專案計畫書等事宜。
4. 107 年 3 月 22 日辦理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師生座談會，共有 4 位老師、1 位助教及 30 位全體學生參加。
5. 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審查 106 年度動物實驗監督報告及 107 年度農委會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書面資料。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養殖系
   (1)107 年 3 月 6 日召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申請案。
   (2)107 年 3 月 7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系主任改選、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兼任教師聘任等相關事宜。
   (3)107 年 3 月 22 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兼任教師改聘、新聘兼任教師及教授申請休假研究等案。
2. 生科系
   107 年 3 月 6 日辦理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審核何國年兼任教授聘任案。
3. 海生所
   (1)本所技士林曉珍於 107 年 3 月 1 日～8 月 31 日育嬰留職停薪 6 個月，其職務代理人行政專員林宜信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報到。
   (2)本所電子顯微鏡中心行政專員陳心媛於 107 年 3 月 1 日報到。
4. 食安所
   (1)107 年 2 月 7 日召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聘任案。
   (2)107 年 2 月 7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聘任案與校內教師合聘

案。

(二)課務與招生

1.食科系

(1)107 年 3 月 10 日舉辦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面試。

(2)107 年 3 月 11～14 日陳泰源副主任與校長前往廣東海洋大學討論招生三加一課程的安排。

2.養殖系

107 年 3 月 13 日舉辦「國際水產養殖科技暨管理碩士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工作檢討會議。

3.生科系

(1)普化教學小組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舉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普通化學會考。

(2)107 年 3 月 28 日召開系務會議，審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

4.海生所

(1)107 年 2 月 22 日黃將修老師指導之大陸交換生徐鵬至本所報到。

(2)107 年 2 月 22 日程一駿老師指導之外籍生印尼籍伊菈至本所報到。

(3)黃將修老師之博士班三年級學生珊妮，於 107 年 3 月 1 日通過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核。

5.食安所

(1)107 年 3 月 10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面試，報名人數 15 人，錄取 6 名。

(2)107 年 3 月 10 日辦理 107 學年度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面試，報名人數 13 人，錄取 13 名。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1.食科系

(1)107 年 3 月 1 日邀請台灣大學蘇南維教授主講「溶不溶，有關係…談植物膳食補充劑的研究近況」。

(2)107 年 3 月 8 日邀請振芳股份有限公司周孟儒經理主講「食品業趨勢與食品添加物之應用」。

(3)107 年 3 月 15 日邀請台灣食品技師協會鄭揚凱理事長及邱俞婷、蘇聖閔、何偉琛等技師，主講「食品技師與公職食品技師考試經驗談」。

(4)107 年 3 月 22 日邀請中華海洋生技公司張永聲董事長主講「消費食品品牌的建立與經營」。

2.養殖系

107 年 3 月 20 日邀請申請應聘本系教師職缺之 3 名候選人進行專題演講。

3.生科系

(1)107 年 3 月 14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莊樹諄研究員至系演講。講題：人工智慧在蛋白質體學工具上的建立。

(2)107 年 3 月 21 日邀請中興大學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朱彥煒副教授至系演講。講題：Alternative Trans-splicing and Cis-backsplicing (Circular RNA) in the Tuman Transcriptome。

(3)107 年 3 月 28 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李位仁教授至系演講。講題：Reactivity of Mononuclear Nonheme Cobalt(III)- superoxo Complexes。

4.海生所

(1)程一駿老師與實驗室助理謝文宜，碩士生詹銀婷、張翊玲於 107 年 2 月 17～24 日前往日本神戶國際會議廳參加第 38 屆「國際海龜年會」，程老師參與口頭報告，碩士生詹銀婷則張貼海報。

(2)陳天任老師於 107 年 3 月 14 日～4 月 6 日至印尼雅加達參加新加坡大學與印尼海科中心籌辦的印尼海域深海拖網採集航次。

(3)邵奕達老師與博士生高宗佑，碩士生李俐君、黃靖雲、李蓁葦、蘇俊睿、徐佳瑜、林偉正，預研生李俞靜於 107 年 3 月 18～23 日至中國福建省參加廈門大學舉辦的第十屆水環境科學研究高校聯盟會議。

(四)其他

1.食科系

(1)107 年 3 月 7 日召開 106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2)107 年 3 月 18 日系友會輪值總會長由南區洪水添理事長擔任。

(3)107 年 3 月 20 日主任與福建農林大學三加一同學聚會，了解在校學習情形。

2.養殖系

(1)養殖系學生於 107 年 3 月 24～25 日前往高雄醫學大學參加大專生物盃競賽（男籃、女籃、男排、女排、壘球、桌球及羽球等項目）。

(2)長榮集團校友一行 20 人於 107 年 2 月 24 日由校友服務中心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河工系系友一行 30 人於 107 年 3 月 4 日由河工系陳正宗老師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4)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師生一行 60 人於 107 年 3 月 5 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5)廣東海洋大學水產學院李廣麗副院長等一行 3 人於 107 年 3 月 6 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6)日本長崎大學水產環境科學研究科教授一行 3 人於 107 年 3 月 6 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7)香港 TVS 電視記者一行 15 人於 107 年 3 月 6 日進行養殖系學生專訪並拍攝「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8)香港海大校友會會長及校友一行 5 人於 107 年 3 月 7 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9)菲律賓大學(Isabela State University)校長及政府官員一行 26 人於 107 年 3 月 13 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生科系

(1)107 年 3 月 5 日與廣東海洋大學師長群座談討論未來交換生一年課程對接問題。

(2)107 年 3 月 21 日召開 1062 學期生物化學教學小組召集討論會，研擬大二生物化學相關課程授課內容與師資。

(3)107 年 3 月 22 日召開生科系學生課業關懷輔導座談會議，針對 1061 學士班學生一次二一不及格同學課業輔導座談。

4.海生所

(1)107 年 3 月 15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2)107 年 3 月 15 日召開所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3)107 年 3 月 15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5.食安所

(1)107 年 3 月 9 日召開系務會議訂定本所 107-109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與總體發展目標與方向。

(2)107 年 3 月 9 日召開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籌備小組會議,擬定「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申請校外上課專案計畫書」。

6.海洋生技系

(1)107 年 3 月 7 日召開學程會議，討論學程課程修訂、教師校內合聘、訂定 107-109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學程總體發展目標與方向、進方水科技獎學金發放要點、107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招生方式等議題。

(2)107 年 3 月 22 日辦理學程師生座談會，共有 4 位老師、1 位助教及 30 位全體學生參加。

附件　十四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關於 3 月份行政會議追蹤事項：

1.「107 年海大校園徵才暨實習博覽會」請教務處將舉辦時間及廠商資料提供給系所知悉，請各系所鼓勵至少大二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參與，並安排全班學生帶至會場接觸了解職場。

回覆情形：海資院已轉知大學部各班及研究所導師知悉,並請各班班代於班會時或課間宣傳「107 年海大校園徵才暨實習博覽都會」訊息，並邀請導師盡量安排當天利用課堂時段率導生班學生，參與「107 年海大校園徵才暨實習博覽會」。

(二)國際化及招生(含宣導、鼓勵學生出國及提昇外語能力等)

1.本院海資所黃向文教授於 3 月 6 日至 11 日至美國參訪塔夫茨大學討論兩校有關之海洋事務學術研究交流並出席弗萊徹北極研討會。

(三)產學交流

1.本院海洋系陳宏瑜老師於 3 月 20 日假海洋系館 111 教室，舉辦「2018 年暑期產學交流與業界實習」課程規劃實施說明會，召集本系大二及大三有意赴業界實務學習訓練之同學 21 人，說明本課程之實習內容和實習名額需求條件，並針對提供海洋系實習名額之「台灣檢驗科技 SGS 股份有限公司」「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氣象局海象中心」等廠商或單位之營運項目和公司屬性及實習同學須具備之基礎能力和先修課程等作詳細解說，並即席解答同學提問。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環漁系：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呂學榮教授休假，規劃 107 年 3 月 3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往日本東京大學農學院擔任客座教授及進行教學研究。

2.地球所：

(1)邱永嘉副教授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休假出國研究半年。

3.海資所：

(1)邱文彥教授自 2 月 1 日起代理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

(2)海資所許聖勤碩士生於 2 月 22 日申請退學。

(3)海資所蔡秋晨碩士生於 3 月 5 日申請休學。

(二)課務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環漁系：

(1)環漁系於 3 月 9 日邀請新竹市政府胡其湘簡任秘書進行「台灣漁業與行銷實務」專題演講。

(2)環漁系於 3 月 16 日邀請湧昇海洋有限公司徐承堉創辦人進行「從諺語看台灣的海洋文化」專題演講。

(3)環漁系於 3 月 23 日邀請湧昇海洋有限公司徐承堉創辦人進行「世界養殖現

況 SPF：無特定病毒」專題演講。

2.海洋系:

(1)海洋系於 3 月 1 日邀請 SGS 公司資深專員李永翔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學術研究與職涯發展」。

(2)海洋系於 3 月 8 日邀請達雲科技公司董事長劉進金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Earthbook 動態三維地圖雲端平台的應用」。

(3)海洋系於 3 月 15 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洋環境研究所教授鄭志文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颱風海洋互動」。

(4)海洋系於 3 月 22 日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教授王聖銘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智慧城市環境智能與互動體驗之設計思考」。

(5)海洋系於 3 月 29 日邀請國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翁旭谷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An introduction to Machine Learning」。

3.地球所:

(1)地球所博士班蔡宏霖 2 月 1 日至 4 月 29 日赴德國布萊梅大學 Dr. Mayhar 研究室進行短期研究交流。

(2)李昭興名譽教授於 2 月 2 日假海科館潮境海洋中心舉辦水下考古 ROV 操作訓練研習，陳惠芬所長帶領本所研究生參加。

(3)陳惠芬所長於 2 月 6 日至 8 日受邀至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中心演講，並全程參加全新世氣候變遷國際研討會與野外參訪。

(4)地球所邀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詹海柏先生於 3 月 7 日來所演講，主講「Satellite Thermal Infrared surveying on geothermal features in Northern Taiwan」。

(5)地球所邀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黃克峻先生於 3 月 14 日來所演講，主講「臺灣礦物學的熱帶雨林金瓜石與九份礦山」。

(6)地球所邀請中研院史語所研究副技師林淑芬博士於 3 月 21 日來所演講，主講「聖嬰現蹤：宜蘭氣候資料中的 ENSO 事件及其對史前文化發展的可能影響」。

(7)地球所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專案副研究員李曉芬博士於 3 月 28 日來所演講，主講「火山的美麗與哀愁」。

4.海資所：

(1)黃向文教授於2月3至4日出席美國在臺協會於台北舉辦之魚客松創意競賽，擔任評審。

(2)陳志炘副教授於 3 月 14 日赴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演講，講題為「頭足類生態與漁業」。

5.環態所：

(1)環態所於 3 月 16 日邀請師範大學海洋環境科技所鄭志文教授至本所演講，講題為:「颱風海洋交互作用」。

(2)馬來西亞思特雅大學鍾蕙慧同學於 3 月 11 日至 6 月 11 日至本所信也老師實驗室短期交流。實習與參訪：

6.環漁系：

(1)王勝平於 2 月 18 日至 3 月 5 日前往美國聖地牙哥參加「漁業單位努力漁獲量之時空模式發展技術研討會」及洽談合作研究計畫。

(2)王勝平於 3 月 15 日至 3 月 11 日前往澳洲坎培拉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策略暨漁業管理工作小組會議」。

(3)Ho, C. H*., H. J. Lu., K. T. Lee and Wu, L. J (2018).Analysis on the industrial esilience of mackerel fishery in Taiwan under extreme climate events: a case study of miniaturization on mackerel length in 2016。平成30年度日本水產學會春季大會，東京。

(4)侯清賢、呂學榮 (2018)。氣候變遷下臺灣漁業產業韌性與風險管理評估之研究。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說明會暨氣候變遷資料使用經驗座談會，台北。

7.海洋系：

(1)何宗儒老師於2月18日至3月1日期間赴紐西蘭威靈頓參加「2nd Pacific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2018國際研討會」。

8.地球所：

(1)地球所博士生王守誠於2月7日受邀在立法院「再生能源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代表發言。

(2)地球所博士生王守誠於2月27日受邀在臺灣世代基金會演講：地熱發電發展策略。

(3)李昭興名譽教授於3月2日假海科館潮境海洋中心舉辦第三期水下考古ROV操作訓練研習。

(4)地球所博士生王守誠於3月3日受邀擔任宜蘭縣環保聯盟-地熱小旅行活動講師，參訪清水地熱及演講：國際地熱發電的成功策略。

(5)陳惠芬所長於3月9日至科技大樓，參加科技部舉行之地熱開工會議。

(6)陳明德教授於3月9至15日赴北京市中國科學院地質與地球物理研究所參加「國際第四紀研究聯合會執行與科學委員會聯席會議」。

(7)地球所博士生王守誠於3月13日受邀為雙溪高中環境教育教師演講：北台灣忽視的再生能源。

(8)陳惠芬所長於3月16日擔任科技部地科學門卓越領航計畫審查委員。

(9)陳惠芬所長於3月19日代表師培中心參加臺灣師範大學主辦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環境科學概論」之專家諮詢。

(10)黃怡陵助理教授帶領助理於3月22日赴姊妹系所文化大學地質系參加全球地震觀測資料分析結果討論會，並討論期刊文章內容撰寫事宜。

(11)地球所博士生王守誠於3月22日受成大資源工程系邀請演講：如何開發地殼蘊藏的再生能源。

(12)地球所博士生王守誠於3月24日受邀前往擔任金山區文史活動「金山開門」第三季講者，分享金山當地地熱能利用展望。

(13)陳惠芬所長於3月28日赴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參加中華民國地學會理監事會議。

(四)其他：

1.環態所：

(1)國際學者尊崇本所蔣國平老師在海洋原生動物學界之傑出成就與貢獻，特將一新發現的鐘形蟲，以蔣國平老師名字命名，名為：蔣氏鐘形蟲(Vorticella chiangi sp. nov.)

附件　十五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國際化

1. 材料工程研究所陳永逸教授於 2018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赴日本名古屋參加「ISPlasma2018/IC-PLANTS2018」國際研討會。
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李耀輝助理教授於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赴日本佐賀大學海洋能源研究中心進行學術交流，並參加第 11 屆海洋能源國際研討會。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林鎮洲教授於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赴日本佐賀大學參加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Ocean Energy 2018。
4. 河海工程學系臧效義教授於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赴日本佐賀大學參加海洋能國際研討會擔任專題講員。
5. 河海工程學系蕭葆義教授於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2 日赴日本仙台出席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Wind-Related Disasters and Mitigation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6. 材料工程研究所李丕耀教授於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赴美國亞利桑納州鳳凰城市參加 2018 年美國礦業金屬及材料年會 (TMS 2018 Annual Meeting&Exhibition)發表論文並至加州州立大學洽商合作研究事宜。
7. 3/21-3/24 莊水旺老師赴中國蘇州參加 2018 國際模具成型創新技術高峰論壇暨發表論文
8.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辛敬業副教授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31 日赴日本大阪進行美國海軍研究署計畫報告與群體計畫學術交流。

(二)產學合作

1. 2/9 周昭昌老師與溫博浚老師拜訪新竹縣湖口鄉泓格科技公司。
2. 3/2 周昭昌老師拜訪桃園中壢易而得公司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3. 3/7 周昭昌老師拜訪桃園中壢易而得公司洽談產學合作事宜；溫博浚老師拜訪新北市三重區建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雲端智慧機電工業 4.0 技術。
4. 3/14 周昭昌老師拜訪台北城市科技大學討論跨校產學合作事宜。
5. 3/16 周昭昌老師拜訪桃園中壢易而得公司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三)榮譽與其他

1. 本院造船系碩士班蔡忠儒同學獲錄取 106 年度下半年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2. 本院 3 月召開會議如下：3/6 召開 107 年度第 1 次校長設備費審查會議；3/20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招生

1. 機械系
   (1)2/24-2/25 閻順昌主任、黃士豪老師、吳俊毅老師與碩士生黃治軒同學參加 2018 大學博覽會進行招生宣傳事宜。
   (2)3/11-3/14 閻順昌主任赴廣東海洋大學進行 3+1 聯合人才培養計畫洽談事宜。

(二)課務

1.機械系

(1)2/22-3/1 1062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及新生學分抵免作業。

(2)3/2-3/8 1062學期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3)3/30-4/18畢業資格審查作業。

2.造船系

(1)2/22-3/1，1062新生電腦選課；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3.河工系

(1)107學年度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於107年3月10日順利結束,河工系報考人數總共39人，到考人數38人，缺考人數1人。

(2)1062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已於2月22日~3月1日完成。

(3)1062學期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已於3月2日~3月8日完成。

(4)本系於107年2月21日協助接送106學年度福州大學交換學生至本校並處理相關作業。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機械系

(1)3/5專題演講，邀請本校圖資處，講題：資料庫使用說明（海運暨管理學運延平技術大樓B1演講廳)。

(2)3/8周昭昌老師至台北市運輸研究大樓參加台日淨煤技術交流會。

(3)3/19專題演講，邀請黃爾文副教授，講題：應用材料基因組與先進光源檢測的3D列印材料研發（海運暨管理學運延平技術大樓B1演講廳)。

(4)3/26 專題演講，邀請陳文輝教授，講題：Opto-Mechatronic Systems in Photonic Crystal, Light Scattering and Photonic Nanojet（海運暨管理學運延平技術大樓B1演講廳)。

2.河工系

(1)本系於107年03月08日13:10~15:00時整特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林書睿助理工程師」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我國能源政策與核電廠整體安全評估現況」，地點：河工二館504教室。

(2)本系於107年03月15日13:10~15:00時整特邀「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防災監控事業處顧問及臺北科技大學防災所兼任助理教授 廖翊鈞博士」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自動化水文觀測車發展現況」，地點：河工二館504教室。

(3)本系於107年03月22日13:10~15:00時整特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資訊系 楊智傑助理教授」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A Small Step toward Freak Wave Modeling in Northeastern Coastal Environment, Taiwan」，地點：河工二館504教室。

(4)本系於107年3月06日13:10~15:00時邀請「雲端自動化河海測量系統產學技術聯盟 江宗翰專任助理」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全流域河川輸砂量測系統介紹」等分享，上課地點：工學院地下室。

(5)本系於107年3月13日13:10~15:00時邀請「雲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任順興工地主任」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鋼結構工程安裝概述」等分享，上課地點：工學院地下室。

(6)本系於107年3月20日13:10~15:00時邀請「廣欣電能有限公司 陳慶豐總經理」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太陽能

系統及其應用實例」等分享，上課地點：工學院地下室。

(7)本系於 107 年 2 月 27 日 13:30~15:00 時整特邀「Environmental Systems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Regina, Canada 金也昌教授(Pro. Yee-Chung Jin)」至本系進行宇泰講座，題目為:「Modeling Flow Characteristics Near Weirs Using Particle Method」，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3.材料所

(1)3/7 專題演講，講者：梁元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材料所 教授)，講題：積體電路產業與技術（材料所綜合教學中心 409 室）。

(2)3/14 專題演講，講者:魏大欽(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副教授)，講題:Plasma Technology: Past, Present, and Perspectives（材料所綜合教學中心 409 室）。

(3)3/21 專題演講，講者：邱六合(大同大學 材料工程學系 教授)，講題：漫談熱處理對機械零件變形及特性之影響（材料所綜合教學中心 202 室）。

(4)3/28 專題演講，講者:曹春暉(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教授)，講題：金屬極細線製程簡介(材料所綜合教學中心 202 室)。

(四)實習與參訪

1.機械系

(1)2/23-3/9 港務公司 107 年獎學就業計畫徵選公告。

(2)2/26 公告台灣國際造船人才招募說明會資訊(3/8 於本校舉辦)。

(3)2/27 公告六和機械暑期實習及產業實習相關資訊。

(4)3/6 日商 Global Touch 來訪與本系洽談亞洲地區日商汽車產業及機械相關產業徵才合作事宜。

2.河工系

(1)本系 107 年 2 月 27 日下午於工學院地下室舉行《2018 第五屆河海工程移地教學--水文量測與實習》說明會。

(五)其他

1.機械系

(1)2/8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討論室召開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

(2)2/22 本校新春團拜。

(3)2/23 送交 1061 學期來校訪學教師及學生調查表予工學院彙整。

(4)2/27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討論室召開 106 學年度第 3 次經費空間委員會。

(5)3/7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討論室召開 106 學年度第 3 次工程及教育認證推動小組會議。

(6)3/8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討論室召開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審查會議；完成 107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簡章內容更新。

(7)3/22 教師完成召開 1062 各領域小組會議及 1061 網路評鑑學生意見回覆;大三學生主副領域異動截止；中午假機械 A 館 414 會議室召開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2.造船系

(1)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2)2/21 福州大學交換生來台，2/22 上課。

3.河工系

(1)本系李孟哲助教、謝嘉凌助理、洪麗娟助理於 107 年 2 月 24~25 日分別至北中南參與「2018 年大學校院博覽會」。

4.材料所

(1)本所陳永逸所長及碩士生許念慈同學於107年3月4日-3月8日赴日本名古屋參加「ISPlasma2018/IC-PLANTS2018 國際研討會暨科技部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會」，以提升本所國際學術研究上之能見度。

(2)本所李丕耀教授於107年3月11日-4月15赴美國鳳凰城市參加「TMS 2018 Annual Meeting & Exhibition」國際會議，以提升本所國際學術研究上之能見度。

附件　十六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招生

1.107 學年度電機系大學繁星推薦 3 月 15 日放榜,招生名額 19 名(錄取 19 名)，且全數確定入學。

2.107 年度電機系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共 123 人，錄取名額 34 名；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23 人，錄取名額 23 名。

3.107 學年度電機系辦理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共 134 人，訂於 4 月 20 日舉行面試，預計錄取共 44 人。

4.107 年 3 月 31 日電機系謝易錚老師前往臺北華江高中進行校外招生宣傳,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5.107 學年度資工系碩士在職專班名額 16 名，報名 24 人，面試 22 人，正取 16 名、備取 6 名。

6.107 學年度資工系碩士班考試名額 22 名，報名 69 人。

7.107 學年度資工系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報考 1 名，通過 1 名。

8.107 學年度通訊系碩士班招生考試計有 41 人報名，錄取名額 13 名。

9.107 學年度通訊系繁星推薦錄取共 14 人，目前無人放棄。

10.107 年 4 月 10 日通訊系開始進行大學部個人申請審查，預計錄取 24 人。

11.107 學年度光電科學碩士班招生考試共計 12 人報名，確定錄取名額 8 名。

12.107 學年度光電系繁星推薦錄取共計 7 人。

13.107 學年度光電系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共 49 人，訂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舉辦面試，預計錄取 16 人。

(二)課務

1.107 年 3 月 6 日電資學院召開討論廣東海洋大學課程協調會。

2.電機系譚仕煒副教授代表本系於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赴廣東海洋大學協助校長商議 3+1 課程對接事宜。

(三)教學空間整理及教學環境整潔

1.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並不定期巡視各系所，並請各系所主管督導教學空間維護及教學環境整潔。

2.電機系

(1)電機 2 館監視器汰換 6 台施工中。

(2)電機 1 館 6 樓走道天花板水泥塊剝落施工中。

(3)電機 1 館 412 實驗室窗台漏水施工中。

(4)電機 1 館 404 室天花板漏水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3.資工**系**

(1)安排工讀生每日打掃系館各樓層公共區域、走廊、樓梯及各開放使用之教室。

(四)人事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通訊系邱智煇、陳志榮申請升等教授、資工系林韓玉禹申請升等副教授，已送校教評會審議。

2.本學院程光蛟院長任期將於 107.11.14 屆滿，為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請電機系、資工系、通訊系各推薦二名委員。光電所遴選一名。於 107.04.13(五)前

送學院辦公室彙整後，簽請校長推薦院外委員一名，共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事宜。(依據107.03.21院務會議報告事項決議辦理)。

3.107年4月18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出席通訊系主任遴選會。

(五)實習與參訪

1.電資學院:「107年海大校園徵才暨實習博覽會」，請各系所鼓勵至少大二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參與，並安排全班學生帶至會場接觸了解職場。

2.電機系:公告本系公佈欄「107年海大校園徵才暨實習博覽會」活動內容及時間，並請老師上課時宣導，鼓勵同學利用課餘，挑選合於本系職涯廠商參觀。

3.資工系:公告全系師生知悉，並協助推廣畢業生踴躍參加。

4.通訊系於107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中，由主任報告，請教師協助宣導該項活動。系辦公室將相關訊息公布於電子看板及臉書社群，廣為宣傳。是日，陳志榮老師亦於課程時間帶領同學至現場參觀。

5.光電系(所):已將「107年海大校園徵才暨實習博覽會」訊息轉發並E-MAIL給光電所、光電系學生知悉。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107年海大校園徵才暨實習博覽會」。

6.106學年度第2學期通訊系張聖義同學至龍德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全學期實習。

(六)學術交流與演講

1.107年2月22日邀請本校圖書資訊處張忠誠處張蒞臨本學院演講，講題:「傳承講座課程說明」。

2.107年3月1日邀請國眾電腦李良猷營運長蒞臨本學院演講，講題:「科技大未來(新趨勢、新技術、新市場)」。

3.107年3月8日邀請臺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專案管理實務課程專班楊宏毅顧問蒞臨本學院演講，講題:「工程專案管理簡介」。

4.107年3月15日邀請長庚大學醫學院廖庠睿醫師蒞臨本學院演講，講題:「常用藥品介紹與應用」。

5.107年3月22日邀請本校地球科學研究所名譽教授李昭興老師蒞臨本學院演講，講題:「賽德克巴萊地熱與文化自治村的發展及其對台灣再生能源的意義」。

6.107年3月29日邀請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正顏技術部長蒞臨本學院演講，講題:「SoC Architecture Analysis」。

(七)其他

1.107年2月26日電資學院召開107年度第1次校長設備費申請案。

2.107年3月9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出席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獎勵委員會。

3.107年3月15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務發展委員會。

4.107年3月21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務會議。

5.107年3月29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出席107年度第一次校長設備費審查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通訊系

(1)本系已於日前公告徵聘專案助理教授一名。

(2)本系鄭振發系主任任期到107年7月底，已於107年3月14日成立遴選委員會。

(二)課務

1.電機系

(1)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3月15日放榜,本系招生名額19名(錄取19名),且全數確定入學。

(2)本系107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共123人，錄取名額34名；碩士在職專班報名23人，錄取名額23名。

(3)本系辦理107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共134人，訂於4月20日舉行面試，預計錄取共44人。

2.資工系

(1)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事宜。

3.通訊系

(1)協助同學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相關事宜，如特殊選課等。

(2)協助教師公告各項課務，如教室更換、停課等。

(3)辦理積極性補救教學相關事宜，安排小老師/教學時段及教室分配。

(4)協助107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學分抵免、選課事宜等。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資工系

(1)107年3月8日邀請中央研究院資訊創新科技研究中心林子皓博士專題演講「聆聽海洋：利用聲景訊息檢索探索海洋生物多樣性」。

(2)107年3月15日邀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劉德隆研究員專題演講「SDN網路之跨網域連結技術」。

(3)107年3月22日邀請亞堤仕生醫科技呂紹瑋顧問專題演講「從創新到新創」。

(4)107年3月29日邀請聯發科技嚴聖筌經理專題演講「資訊人工作經驗分享」。

2.通訊系

(1)107年3月8日邀請壢新醫院透析中心主任暨慢性腎病整合醫療中心辦公室主任陳建隆主治醫師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世界腎臟病日-認識，預防，和治療腎臟病。

(2)107年3月29日邀請資策會 智慧系統研究所 前瞻行動通訊中心 5G拔尖計畫負責人蔡宗諭博士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 A Tuning Method for Analog Self-Interference Canceler in Full-Duplex Devices。

3.光電所

(1)107年3月15日光電所邀請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Indrajit Shown博士演講，講題為「Semiconductor Photocatalysts for CO2 Reduction to Solar Fuels」。

(2)107年3月22日光電所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院本部副研究員林峻霆博士演講，講題為「從研發到技轉-談研究人員的跨域思維」。

(3)107年3月29日光電所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助理教授曾釋鋒博士演講，講題為「光學玻璃模造製程實務簡介」。

(四)實習與參訪

1.通訊系

(1)106學年度第2學期本系張聖義同學至龍德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全學期實習。

(2)持續與各實習公司保持聯繫。

(五)其他

1.電機系

(1)本系謝易錚老師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往臺北華江高中進行校外招生宣傳，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2)本系譚仕煒副教授代表本系於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赴廣東海洋大學協助校長商議 3+1 課程對接事宜。

2.資工系

(1)本系進行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2)107 年 3 月 27 日舉辦全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

(3)107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

3.通訊系

(1)協助教師處理各項計畫相關事宜，如簽呈、發文、請款等。

(2)107 年 2 月 24 日協助招生組進行大學博覽會招生事宜。

(3)107 年 2 月 27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徵聘教師、教師兼職等事務。

(4)107 年 3 月 14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以及 107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事宜。

(5)107 年 3 月 14 日召開系務會議，修改本系教師升等辦法、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等事宜。

(6)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計有 41 人報名，錄取名額 13 名。

(7)本系 105 學年度繁星推薦錄取共 14 人，目前無人放棄。

(8)本系預計 4 月 10 日開始進行大學部個人申請審查，預計錄取 24 人。

4.光電系

(1)107 年 3 月 1 日召開光電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2)107 年 3 月 8 日在綜合研究中心 B02 室舉行工學院材料所與電資學院光電所碩士班整併至「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公聽會(主要說明對象：光電系大一學生)。

(3)107 年 3 月 22 日召開光電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5.光電所

(1)107 年 2 月 22 日在綜合研究中心 202 室舉行工學院材料所與電資學院光電所碩士班整併至「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公聽會(主要說明對象：光電所碩一學生)。

(2)107 年 3 月 1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6 次光電所所務會議。

附件　十七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國際化

1.本院應經所赴中國海洋大學短期交流之邱惠謙、張毓恩同學及赴上海工程技術大學短期交流之賴政安、李語玫同學業已結束返國，4位同學皆分享申請過程及赴中國大陸學習之見聞，鼓勵本所學生申請姊妹校交換學生。(3/7)

2.本院教研所簡佑達助理教授赴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參加「2018全美科學教學研究年會(2018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in Science Teaching)」並發表論文。(3/9-13)

3.本院黃麗生院長、文創系顏智英主任出席本校與福建師範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典禮，同日下午本院舉辦「福建師範大學與人文社會科學院學術交流」，院長率本院各單位主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3/27)

4.本院海文所與日本關西大學東亞文化研究科共同舉辦「2018東亞海域交流史研究生論壇」，海文所卞鳳奎所長、王俊昌助理教授、安嘉芳兼任副教授及研究生等共八人參加並發表論文。(3/30)

（二）招生

1.應用經濟研究所

(1)本院應經所107學度碩士班一般生入學招生共報名16人，隨即展開資料審查，本次預計錄取7名。(3/10)

2.教研所、師培中心

(1)本院教研所辦理碩士班107學年度考試入學面試作業，報名人數16人，到考人數16人。(3/10)

(2)本院教研所辦理碩專班106學年度考試入學面試作業，報名人數34人，到考人數34人。(3/10)

3.海洋文化研究所：

(1)本院海文所107學年度招生入學口試，共9人報名，錄取5人，備取2人。(3/10)

4.應用英語研究所：

(1)本院應英所辦理107學年研究所入學考試面試，招生名額為一般生2名、在職生2名，報名人數為一般生5名、在職生5名。(3/10)

（三）節能省碳

1.3月份本院各單位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電子化會議場次（A）	所有會議場次（B）	電子化比率（C）
人社院	4	4	100%
應經所	4	4	100%
教研所	1	1	100%
海文所	0	0	-
應英所	1	1	-
師培中心	2	3	67%
人社中心	1	2	50%
文創系	5	5	100%

觀光系	1	1	100%
合計/平均	19	21	90%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與計畫

1.應用英語研究所：

(1)本院應英所辦理舊生英檢抵免 38 人以及寒轉新生抵免 64 人次。(2/22~3/1)

(2)本院應英所公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課程名單，開放申請各課程教學助理。(3/1-7)

2.人社中心：

(1)本院「USR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劃」，B 類萌芽型：「打造國際旅遊島－社寮文化再現與地方產業佈建工作會議。(3/9、3/22、3/28)

(2)本院人社中心舉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人社中心設置辦法及新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3/21)

(3)本院人社中心召開海洋觀光課程群會議，討論 107 課程群計畫內容。(3/29)

3.文創設計系：

(1)本院文創設計系協助轉學、轉系學生進行課程抵免。(3/1)

（二）學術交流與演講

1.教研所、師培中心

(1)本院師培中心邀請香港中文大學通識教育部講師梁卓恒講師主講：「人文教育的困境：新自主主義與威權主義」及「經典教育的課程理念」。(3/6)

(2)本院師培中心邀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吳靖國教授主講：「臺灣海洋教育發展與前瞻」。(3/7)

(3)本院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小李弘善老師主講：「海洋教育現場與教師社群」。(3/17)

(4)本院師培中心邀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展示教育組陳麗淑主任主講：「海洋博物館與海洋教育」。(3/21)

2.海洋文化研究所：

(1)本院海文所黃麗生教授之「海洋博物館與文化產業專題」課程，邀請華梵大學 美術與文創學系賴維鈞講師蒞臨演講，演講題目：博物館的類型、趨勢與博物館行銷。(3/14)

(2)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海洋文化資產保存與治理專題」課程，邀請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張政亮教授蒞臨演講。(3/21)

(3)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之「政治變遷與國家發展」課程，邀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張禮棟博士蒞臨演講。(3/27)

3.文創設計系：

(1)本院文創設計系辦理本系課程專題演講，邀請本校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黃培安助理教授，講題「褐藻保健食品產業應用」，內容豐富精彩、同學反應熱烈。(3/6)

(2)本院文創設計系宇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拜訪本系顏智英主任與莊育鯉助理教授、李奕璋助理教授。(3/14)

(3)本院文創設計系顏智英主任、莊育鯉助理教授攜帶本系學生作品至安樂高中，參加基隆市安樂高中自造實驗室啟用開幕式 (3/16)

(4)本院文創設計系專題演講，邀請震旦辦公家具經理、台北科技大學兼任講師吳帥鋒老師，講題「淺談辦公家具設計」。(3/20)

4.海洋觀光系

(1)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邀請歲騰國際媒體科技公司侯東歲董事長蒞臨本系之「海洋觀光專題講座」課程演講。(3/8)

(2)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邀請德國勞動部附屬大學 Jur. Yasemin 教授及其客座教授--空中大學林谷燕教授蒞臨本系交流訪問，了解本系產學合作教育的實施方式、內容，並參觀海洋夢想基地的「餐飲經營實務」課程、「企業實習—產學旅行社」的運作與實踐。達成今年五月份德國該校學生將來訪與師生作更進一步的交流。(3/19)

(3)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偕同德國勞動部附屬大學 Jur. Yasemin 教授及其客座教授--空中大學林谷燕教授至海洋科技博物館參訪海洋中心，並與施彤偉主任進行交流。(3/19)

(4)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邀請宇萌數位科技公司楊淑圓總經理蒞臨本系之「海洋觀光專題講座」課程演講。(3/22)

(5)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邀請基隆區漁會陳文欽總幹事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漁會人力資源與人才考用」，以鼓勵本系同學參加本次漁會特考。(3/23)

(6)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政治變遷與國家發展」課程，邀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張禮棟博士蒞臨演講。基隆：臺灣海洋大學。(3/27)

（三）產學合作

1.文創設計系：

(1)影想文化基金會蒞臨本系並且說明本學期第三屆競賽辦法，本次將由基金會提供三部影片讓同學進行影片周邊宣傳商品之發想與設計。(3/20)

2.海洋觀光系

(1)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偕同交通部高鐵局代表拜會許副校長。(2/1)

(2)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陪同校長、教務長、桑院長及上海海事大學黃有方校長等人前往基隆港務公司及交通部航港局，以強化兩岸海事交流及探討海事教育等相關議題。(2/7)

(3)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拜會高雄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傳凱助理副總經理及其團隊。(2/8-9)

(4)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參加雄獅集團產學部舉辦之產學聯誼大會。(2/13)

(5)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出席台灣國際郵輪協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接受頒贈所榮獲之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教育訓練培訓講師獎項。(2/27)

(6)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拜會翡翠灣福華渡假飯店廖董事長及其團隊代表，邀請董事長蒞校演講並確定獎助學金捐助辦法。(3/2)

(7)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偕同歲騰國際媒體科技公司侯東歲董事長拜會本院黃麗生院長、參訪文創系，並與院長和顏智英主任進行產學交流。(3/8)

(8)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受邀偕同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訪問莊副校長，並前往計畫場域-八斗子漁村踏查，走訪基隆區漁會、咕咾石屋、魚寮、文物館等，並與計畫相關人員共同受訪。(3/8)

(9)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到台北科技大學參加「跨校共學交流研習會」，並於研討會中以本校社會責任計畫之「子計畫 1-北海優蠱」做經驗分享與交流。(3/13)

(10)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與洪瑞蓮助教拜會公主郵輪台灣地區行政總監陳欣德先生及其團隊代表，討論本系郵輪體驗教學實施與產學交流事宜。(3/15)

(11)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與宇萌數位科技公司楊淑圓總經理及其團隊代表，交流討論數位觀光合作課程可行性與方式。(3/16)

(12)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授參加中華民國觀光學會會議，討論觀光研討會暨產官學論壇籌備事宜。(3/20)

(13)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應世界地理雜誌出版社邀請，與相關攝影學會專家人士進行海上攝影觀光之產學交流。(3/21)

(14)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參加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議，交流文化資產保存與觀光議題。(3/23)

(15)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接受高雄餐旅大學會展行銷系學生就「鑽石理論分析台灣郵輪產業」 研究專題進行訪問 。(3/23)

（四）實習與參訪

1.教研所、師培中心

(1)本院師培中心「教學實習」課程赴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進行為期一週集中見習。(3/19-23)

(2)本院師培中心「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課程赴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作校外教學見習。(3/22)

2.文創設計系：

(1)本院文創系與謙商旅進行本系大一同學「走訪東北角印記」作品展出，預定3月16日起於謙商旅東門館展出。(3/16-9/15)

3.海洋觀光系

(1)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拜會基隆海科館實習單位、訪視陳浩洋同學。(2/7)

(2)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拜會亞果遊艇集團總部與樂活海洋學校，並訪查實習學生三人。(2/8-9)

(3)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至翡翠灣福華渡假飯店訪視實習三位實習學生。(2/13)

(4)本院觀光系與金界旅行社之郵輪通關服務實習舉辦說明會，並展開本學期的郵輪服務實習課程(二) 。(3/13)

(5)本院觀光系與雄獅旅行社之郵輪岸上觀光 TOUR 見習舉辦說明會，並於 3 月 14 日與 30 日分別開始此見習的學習。(3/13)

(6)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帶本系修習海洋休閒管理的同學前往本校的貢寮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進行海洋教育，讓學生了解花枝花蟹的復育，海龜的保育以及九孔的培育。(3/14)

(7)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帶本系修習旅運經營學的同學前往七斗子及九斗子進行漁村踏查、拜會地方耆老、青創商店，並與當地協會一同關懷社區進行環境美化。(3/16)

(8)本院觀光系黃巧昕、翁瑜、甘嘉婷、陳圖、劉德榮、高瑞汎、洪淳媺、王家茹共 8 位學生，參加 2018 法國 TARA 探險船登船解說導覽活動。(3/28-31)

(9)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帶領企業實習(二)之「實習旅行社」課程修課學生，至雄獅集團內湖總部進行參訪教學。(3/28)

（五）其他

1.教研所、師培中心

(1)本院師培中心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聯合班會，計有 61 名師資生

參加（3/7）。

(2)本院師培中心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返校，計有 4 名實習生參加（3/9）。

2.海洋文化研究所：

(1)本院海文所本所林谷蓉副教授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台灣地區再生能源發展的公眾溝通及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完 成下列工作：

A.出席[NEP II]新年度計畫審查會議。臺北市：科技大樓 2 樓會議室。(2/12)

B.參加橋接溝通小組 106 年度期末審查會議。臺北市：科技大樓 2 樓第 10 會議室。(3/5)

C.參加科技部 107 年度 NEP II 計畫會議。臺北市：臺灣大學社科院會議室。(3/30)

3.應用英語研究所：

(1)本院應英所應英所蕭聰淵教授擔任 System 期刊審稿委員。(2/26)

(2)本院應英所林綠芳教授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2~3 月)

(3)本院應英所林綠芳教授參加科技部和教育部舉辦之「學術倫理專題講座」。(3 月)

(4)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擔任英語文教學研究學會(ETRA)第七屆理事。(3/7)

(5)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3/12)

(6)本院應英所周利華助理教授與研究生沈珮宏至銘傳大學發表會議論文。(3/17)

(7)本院應英所所辦公室調查應英所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意願，勞工退休金提繳申請並彙整清冊。(2/21-27)

(8)本院應英所辦公室公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一英文中高級班級之英文寫作，以英文撰寫一篇 120~150 字的段落，寫作相關進度如下：

107/03/05(一)~107/04/09(一)同學登入「寫作系統」輸入英文作文。

107/04/10(二)~107/04/23(一)開放查閱學員的作業，系統、教學助教、老師評分。

(9)本院應英所所將辦理第四屆海洋英語導覽短片競賽，導覽短片須以英語進行，內容需包含與海洋相關之景點、地點、人（事、物）等，報名時間：107 年 03 月 19 日(一)起至 05 月 06 日(日)止。

4.文創設計系：

(1)本院文創設計辦理本學期第一次聯合班會，向學生宣布本學期各大重要注意事項。(2/27)。

(2)本院文創設計辦理本系工作會議，討論本學期課務、計畫、學生、期末展等各相關工作。(3/6、3/14、3/20)

(3)本院文創設計辦理本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本系與影想文化基金會推廣獎學金實施辦法、以及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辦理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推廣獎學金實施辦法」。(3/7)

(4)本院文創設計辦理本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本系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必選修科目表。(3/7)

(5)本院文創設計顏智英主任、莊育鯉助理教授、李奕璋助理教授與本學期兩位大陸交換學生陳穎、周靈鈺同學進行座談，關懷其學習與生活情況。(3/14)

(6)台灣菁英國際搜救協會及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蒞臨本系詳盡介紹搜救犬功能，提供學生有關搜救犬的相關素材，讓同學進行文創商品之發想與設計。(3/15)

(7)本院文創設計辦理本系「導師有約」活動，分別由二位導師、主任與大一、大二學生進行座談。(3/16、3/20)

(8)本院文創設計莊育鯉助理教授受邀至台南市政府農業局，擔任「農民學堂—日本地方創生經驗分享—借鏡日本，提升我國農村競爭力」課程講師。(3/23)

5.海洋觀光系

(1)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參加本校與中華海洋事業協會合辦之「2018 兩岸海上安全與船舶交通管理研討會」。(2/6)

(2)本院觀光系林谷蓉主任與洪瑞蓮助教及陳孟緯、林晉賢、劉育銘、蔡瀛、王揚傑、林添寶等 6 位學生共同參與大學博覽會(台北、台中及高雄共三場)(2/24-25)

(3)本院觀光系王彙喬老師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港區空氣污染減量策略諮詢會議。(3/20)

附件　十八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學術交流、演講與報導

1. 中時電子報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刊載邱文彥院長針對行政院將在 4 月正式設立海洋委員會所撰「奔向海洋的期待」乙文。此譽為行政院組織改造最具亮點的新機關，邱文彥院長並就「重擬海洋政策」、「制定基本法律」、「整合保育事務」、「公平招募人才」、「合理分派資源」、「結合教考制度」、「重視基礎研究」、「呼應國際趨勢」八個項目提供參考建議。
2. 邱文彥院長於 107 年 3 月 17 日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邀請，參與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市政府主辦之「臺灣國際遊艇展」。主辦單位針對該次展覽除規劃一系列實務研討會為遊艇業界提供專業交流平台外，亦舉行海洋學堂、海洋知識大會考等活動。邱文彥院長受邀擔任學堂講座，針對水下文化資產，以「臺灣與國際的水下文化公園願景」為題進行演講，期增進民眾對海洋環境及海洋文化保護的意識。
3. 中時電子報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刊載邱文彥院長針對深澳電廠環境差異審查通過案所撰「深澳電廠果然深奧」乙文。邱文彥院長針對「環評爭議」、「決策過程」、「資訊黑洞」、「生態評估」、「景觀保護」、「能源政策」六個面向提出疑義。
4. 邱文彥院長於 107 年 3 月 25 日擔任客家電視台「村民大會」與談來賓，針對「德祥臺北貨輪因擱淺船體破裂，導致重油遍布新北市石門和金山沿岸與海域」一案造成海洋污染與漁損等問題進行討論，再次呼籲「建立系統性完整資料庫◆強化海洋事務管理」。
5. 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辦理本（1062）學期法政學院第一場『海洋法政講座』，由海政所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教育訓練中心施義哲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海域安全維護與海域執法規劃之探討」。

(二)產學合作

法政系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簽訂『辦理實習訴訟輔導合作備忘錄』，此為該院首次與大學法律學系合作實習案，主要讓學生接觸實際法律事件、學習案件程序進行及提供法律諮詢的方法，活化法律專業學習，並結合「司法實務實習」課程。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法政系 8 名同學將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進行每人 80 小時實習，期許參與同學學用合一，對學習及未來就業有一定助益。

(三)節能減碳

107 年 2 月份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海法所	觀光系	法政系	法政學院	總計
電子化會議場次	1	1	0	0	2
所有會議場次	1	1	0	0	2
電子化會議比率	100%	100%	0%	0%	100%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海法所

(1)陳俊榕助理教授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受邀至高雄大學法學院擔任「2018 醫療科技與法律實務系列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專斷醫療與病人自主）為中心」翻譯人。

2.法政系

(1)一年級「行政學」課程於 107 年 3 月 28 日邀請沃草有限公司林祖儀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公民監督•持續向前」。

(二)其他

1.海法所

(1)107 年 3 月 10 日舉辦 107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面試。甲組共 4 人報名，4 名參加面試；乙組共 13 名學生報名，12 名參加面試，1 名缺考。

(2)海法所法律服務社於 107 年 3 月 5 日、3 月 12 日、3 月 19 日、3 月 26 日下午 5 時至 7 時，假海空大樓 501 室辦理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對象包含校內教職員工生及一般民眾，該 4 次活動並邀請律師為提出法律諮詢者提供法律意見供參。

附件　十九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工作報告：

(一)會議

1. 2/27(二)博雅教育組三創基礎課程助教會議，討論 1062 三創基礎課程相關課程業務及課堂助教協助事務。
2. 3/1(四)博雅教育組海洋科學概論課程助教會議，討論 1062 海洋科學概論相關課程業務及課堂助教協助事務。
3. 3/6(二)語文教育組期初作文批改助教會議，討論 1062 大一國文寫作相關時程及批改作業程序。
4. 3/6(二)辦理 1062 語文教育組第一次組務會議，討論 1062 學期欲辦理之系列演講暨活動及寫作相關時程。
5. 3/7(三)博雅教育組海洋科學概論課程會議，討論 1062 海洋科學概論課程教師上課內容及課程考試相關事務。
6. 3/15(四)共同教育中心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遴選 106 年度優良教師複選候選人。
7. 3/15(四)辦理 1062 博雅教育組第一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討論新聘教師遴選之程序及相關遴選辦法，並預定於 106 年 3 月 25 日完成書審。
8. 3/21(三)辦理 1062 博雅教育組第二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討論新聘教師遴選面試人選及相關遴選程序。
9. 3/27(二)辦理第七屆海洋文學獎作品審查會議，本次作品投稿數量為：散文組 65 篇，詩組 8 篇。

(二)課務

1. 3/16~3/29 進行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
2. 調查 1071 各組開課徵詢表，於 3/28(三)前繳回本中心。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課務

1. 語文教育組
   (1)持續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國文第 1 次寫作，寫作期成程 3/12-4/8。並於 4/22 完成教師批改作業。
2. 博雅教育組
   (1)3/3(六)辦理三創學程 1062 三創基礎課程期初說明會，針對 1062 三創基礎課程專案管理實務及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法，課程規範及上課方式進行說明。持續辦理 3/10(六)、3/24(六)三創學程基礎課程專案管理實務課程及 3/17(六)三創學程基礎課程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法課程。
   (2)持續辦理 1062 大一必修博雅 2 學分「海洋科學概論」第二次至第四次課程，授課教師及課程表如下：

次數	日期	授課教師	時間	班別	教室	課程議題
2	3/1	陳明德	1310-1500	I	一講	太平島是"島"還是"礁"?
		胡健驊	1510-1655	II		地球暖化、氣候變遷，海洋會怎樣?
		廖正信	1310-1500	III	海洋廳	令人驚艷的海洋動物
			1510-1655	IV		
3	3/15	陳宏瑜	1310-1500	I	一講	海洋環境的災難：優養化讓海水無法呼吸與油汙染黑海洋
		王佳惠	1510-1655	II		放生VS放流- 談漁業資源如何復育及保育
		黃向文	1310-1500	III	海洋廳	永續漁業
			1510-1655	IV		
4	3/22	陳惠芬	1310-1500	I	一講	西北太平洋的颱風與海難事件
		陳明德	1510-1655	II		太平島是"島"還是"礁"?
		陳宏瑜	1310-1500	III	海洋廳	海洋環境的災難：優養化讓海水無法呼吸與油汙染黑海洋
		胡健驊	1510-1655	IV		地球暖化、氣候變遷，海洋會怎樣?

3.華語中心

(1)華語季節班(回覆海外學生來信詢問華語課程，至 3/28 止:共 28 名)

A.回覆「台灣華語獎學金生」課程詢問 email。

B.報名 1071 秋季班與 1072 春季班，共計 5 名(智利 1 名、厄瓜多爾 2 名、瑞士 1 名、烏克蘭 1 名)。

(2)華語學分班

A.依能力分班人工調整選課名單。

B.辦理華語學分抵免。

C.協助處理海大外籍生申提華語精進獎學金推薦信函共 15 名。

4.體育教育組

(1)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張貼於學校首頁招生資訊內，術科運動項目考試於 3 月 10 日舉行。

(2)3/2(五)-3/8(四)辦理本學期體育課程人工加選作業進行，以大四應屆畢業生、休復學生、延畢生為優先對象，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二)學術交流(含參加研討會、期刊、專書發表)與演講：

1.語文教育組

(1)3/16(五)謝玉玲副教授受邀擔任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針對高三同學辦理 107 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第二階段模擬面試」演講講者。

(2)3/29(四)吳智雄教授，受邀擔任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基隆區國文科共備中心發展規劃，從新式國寫題型談高中國文教學」教師研習講師。

2.華語中心

(1)3/29(五)辦理海洋華語文化系列講座 I。

3.體育教育組

(1)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會議：會中與教練討論各單項術科考試校內外委員名單及相關試場規定。並提醒各監試委員於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10 分前至校報到。

(2)3/16(五)第六十四屆航海節籌備會議，擬請託本校協助辦理航海節相關競賽活動。

4.藝文中心

(1)3/8(四)邀請蕭泉源先生(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名譽教授)，講題：蠱事。
(2)3/15(四)邀請胡健先生(米靈岸藝術總監)，講題：看見台灣最美的風景。
(3)3/22(四)邀請林蕙瑛先生(東吳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講題：大學生的愛與性—談親密關係。

(三)活動或課程參訪：

1.語文教育組

(1)3/21(三)邀請國立台灣戲曲學院李亦舒老師擔任講者，講題：〈琵琶行〉戲劇推廣活動假本校第一演講廳舉行。【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系列演講暨活動】
(2)3/26(一)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王基倫教授擔任講者，講題：〈孩童情・父母心〉假本校第一演講廳舉行。【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系列演講暨活動】
(3)3/27(二)邀請本校駐校作家廖鴻基擔任講者，講題：〈人與海的對話〉假本校第一演講廳舉行。【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系列演講暨活動】
(4)3/28(三)邀請本校駐校作家汪啟疆擔任講者，講題：〈陪你走過春夏秋冬〉假本校第一演講廳舉行。【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系列演講暨活動】

2.華語中心

(1)3/7(五)參加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華語文教育跨界資源媒合會」會議。
(2)3/30(五)貝里斯 PrincipalofBelizeHighSchool：該校校長帶領 27 位師生至校參訪。

3.藝文中心

(1)「米靈岸音樂劇場-聽見台灣最美的風景」活動內容分述如下：

A.宣傳時程：3 月 8 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Facebook 粉絲團、全校 Email；3 月 9 日發送 LINE@簡訊。3 月 9 日提供演出資訊與本校原資中心，協助轉發基隆相關原民團體及邀請本校原民生觀賞演出。

B.3/15(四)於藝文中心開放索票，共 182 人次索取。索取身分統計如下圖，以科系統計，索票人次前 3 名科系分別養殖系、海洋環境資訊系及行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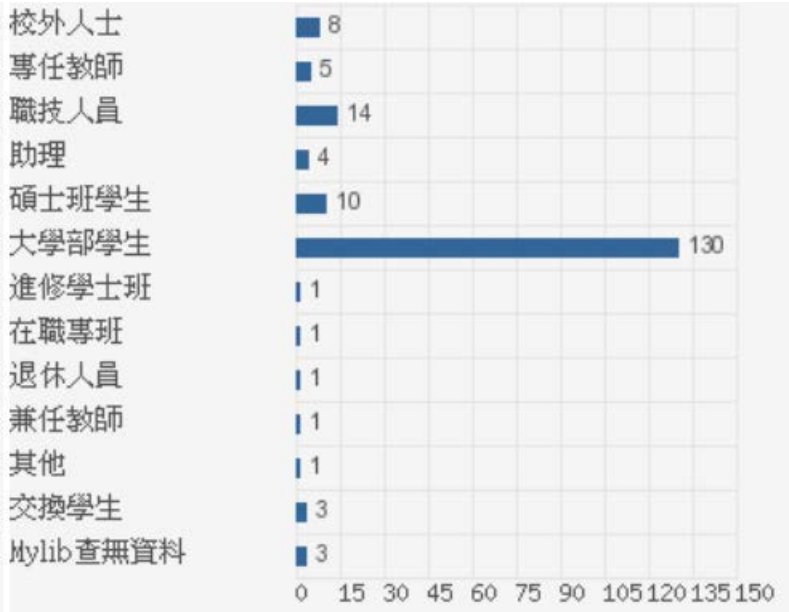

C.演出當天約 258 人次觀賞演出，原住民資源中心於場外擺設原住民服裝及物品提供觀眾體驗拍照，10 位本校原住民學生亦到場觀賞演出、參與活

動。

(2)「千橋百媚世界經典橋樑攝影作品展」展覽內容分述如下：

A.宣傳時程：3 月 9 日發送 LINE@簡訊、全校 Email；3 月 14 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Facebook 粉絲團。

B.「千橋百媚世界經典橋樑攝影作品展」於 3 月 07 日至 4 月 30 日展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共計展出 23 件作品。

(四)其他報告事項：

1.華語中心

(1)協助華語中心 1 名越南籍華語生申請海大國際學士班。

2.體育教育組

(1)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會議：

會中與教練討論各單項術科考試校內外委員名單及相關試場規定。並提醒各監試委員於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10 分前至校報到。

(2)第六十四屆航海節籌備會議

3/16(五)參加第 64 屆航海節籌備會，擬請託本校協助辦理航海節相關競賽活動。

3.藝文中心

(1)3/8(四)召開 106 學年第 2 學期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於 3 月 16 日簽准公告。

(2)藝文中心 Line@生活圈預計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起提升為付費帳號，增加可傳送簡訊數量，提供更多資訊，仍維持上班期間線上即時回覆，下班時間設定關鍵字自動回覆。

(3)展演宣傳進度如下：

A.3/6(二)至 3/8(四)演出資訊公告於學校、藝文中心首頁及藝文中心 Facebook 粉絲團，3 月 9 日透過 LINE@傳送展演資訊。

B.3/12(一)宣傳摺頁分送本校各系所，敬請協助張貼公告。

C.3/12(一)宣傳摺頁分寄基隆市各級學校 66 所、基隆文化中心、基隆旅遊服務中心、長榮桂冠酒店、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新北市立圖書館及基隆市政府原民科等 6 處原民相關團體。

附件　二十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核心儀器：

(一)儀器使用人次:40 項儀器 107 年 3 月合計使用 779 人次（詳如附件 1 第 225 頁）。

(二)107 年 3 月儀器收費收入 5,100 元。

二、學術服務：

107 年 3 月 15 日舉辦「高效能真空超低溫乾燥系統」儀器教育訓練。

三、成果推廣：

(一)107 年 3 月 30 日舉辦 Tara Pacific Conference 2018，邀請船上科學家與船員和大家分享在船上所完成之關於珊瑚及浮游生物等科學研究及船上的生活點滴，本次與會人員約 80 人。演講題目如下

1. Science on board Tara Pacific : what is & the importance of corals and what is done on board.
2. Science on board Tara Pacific : what is & the importance of plankton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corals.
3. Life on board Tara.
4. Coral in Taiwan & experience on Tara.
5. Video of corals.

(二)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 Dr. Sylvie DUFOUR 主任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4 日蒞校訪問。

四、資源爭取：

(一)107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 107 年度「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之 A 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夥伴學校，「動植物農業產業」領域獲補助 230 萬元，「食品科技產業」領域獲補助 230 萬元。

(二)107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 107 年度「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之 B 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同意補助 250 萬元。

(三)107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請撥及修正計畫書等事宜。經費請撥已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中心將依教育部規定於 4 月 30 日前繳交修正計劃書。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核心儀器室使用統表

儀器名稱	107 年度使用人次
	3 月
真空濃縮機	4
冷凍乾燥系統	8
高效能真空超低溫乾燥系統	4
桌上型低溫離心機	29
純水系統	7
超微量核酸定量光譜儀（Nanodrop）	114
光子檢測儀（Nanodrop One）	34
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0
吸收光、螢光、冷光盤式分析儀（ELISA reader）	83
高階冷光螢光影像照相分析系統（UVP AC）	144
自動生醫冷光螢光系統（UVP 500）	2
奈米粒徑暨 ZETA 電位分析儀	15
X 光檢查儀	2
製備型液相層析儀	0
梯度 PCR 儀	1
同步定量核酸序列偵測系統（ABI）	15
即時定量核酸反應儀（Bio-Rad）	28
高通量即時螢光定量 PCR 系統（Roche）	14
自動熱量計	0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HPLC）	5
全自動高效蛋白質,胜肽,核酸多功能純化系統（FPLC）	4
全自動蛋白質層析色譜儀（AKTA M1 FPLC）	3
多功能全波長光譜分析儀（H1m）	90
流式細胞儀	21
超極致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0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飛行時間式質譜儀	10
解剖顯微鏡	5
倒立螢光顯微鏡	35
正立螢光顯微鏡（BX51）	32
正立螢光顯微鏡（BX53）	19
巨視螢光顯微鏡	0
全自動雷射細胞擷取系統	0
非侵入式分子影像系統	0
組織脫水機	9
組織包埋機	15
組織切片機	3

硬組織冷凍切片機	0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1
雷射共軛焦顯微鏡	5
X 光粉末繞射儀	18
總計	**779**

附件　二十一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一)本中心於 107 年 3 月 5、6 日完成海洋科普繪本決選，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與教育部商討頒獎事宜。

(二)本中心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 點辦理計畫助理面試。

(三)本中心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將與教育部司長報告中心計畫執行情形。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師資生海洋教育課程開設與教材編輯計畫：

1. 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完成焦點團體會議，後續將進行重點整理。
2. 師資生海洋教育教案比賽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截止報名，各組報名情形:
   中學組 51 件(在職教師 37 件；師資生 14 件)。小學組 62 件(在職教師 53 件；師資生 9 件)。幼教組 11 件(在職教師 6 件；師資生 5 件)。

(二)「海洋教育貢獻獎」暨「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與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

1. 107 年 3 月 16 日召開「『海洋教育貢獻獎』暨『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與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第一次主持人會議，邀請吳靖國教授一同參與，會議中討論今年度進程及執行方向。
2. 107 年 3 月 19 日召開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第一次會議，除原有巡迴教師參與，也邀請台灣海洋環境推廣教育協會四位講師共商本年度巡迴場次安排，會議中亦暫定 5 月 17 日辦理培訓研習。

(三)籌辦 IPMEN 國際研討會議：

1. IPMEN 國際研討會日程草案修改如下:

	10/1(一)	10/2(二)	10/3(三)	10/4(四)	10/5(五)
地點	**海大第一演講廳**	**野柳**	**野柳**	**海大畢東江廳**	**基隆海科館**
9:00-12:00	**開幕典禮** **第一屆海洋教育者論壇** ➢ 臺灣海洋大學吳靖國教授 **IPMEN 開幕致詞**	**參訪及導覽** ➢ 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	**參訪及導覽** ➢ 野柳地質公園導覽 ➢ 獨木舟體驗 ➢ 獅頭山踏查	**IPMEN 研討會** ➢ 專題演講(三) ➢ 論文發表(三) ➢ 論文發表(四)	**參訪及導覽**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2:00-13:30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13:30-17:00	**IPMEN 研討會** ➢ 專題演講(一) ➢ 專題討論	**參訪及導覽** ➢ 陽明山國家公園	**IPMEN 研討會** ➢ 專題演講(二)	**IPMEN 研討會** ➢ 論文發表(五)	賦歸
	中場休息		中場休息	中場休息	
	2018 EMSEA (European Marine Science Educatoes		**IPMEN 研討會** ➢ 論文發表(一) ➢ 論文發表(二)	**IPMEN 研討會** ➢ 論文發表(五) **閉幕典禮**	

	Association) 研討會 交流				
18:00~	晚宴	晚餐	晚餐	基隆廟口 自由行	

2.3/12 與新北市教育局及和美國小許恆禎校長至野柳夔悅酒店及萬里區公所勘察場地。

3.3/16 與 IPMEN 委員 Harry Breidahl 及 Peter Tuddenham 進行視訊會議。

4.2018 IPMEN 活動網頁已建置，並將於 4/1 開放徵稿及獎學金申請。

5.申請 2018 IPMEN 專用 twitter 及 facebook 帳號推播活動訊息。

(四)2018 法國 TARA 探險船登船參觀活動：

1.於 3/1-3/8 開放各級學校團體及一般民眾線上報名。

2.於 3/12 整理完報名資料，並寄發報名成功公告信。

3.本次報名狀況如下:

	3/28	3/29	3/30	3/31	總計
國小	148	230			**378**
國高中			255		**255**
一般民眾	157	62	159	133	**511**
總計	**305**	**292**	**414**	**133**	**1,144**

4.已排定本次 TARA 工作人員及工讀生，並備齊相關物品。

(五)維運海洋教育網站學習平臺：

日期	項目
3/1	2018 法國 TARA 探險船登船參觀活動系統開放
3/1	教育脈動電子期刊 第 13 期【海洋教育】(國教院發行)
3/2	2018 IPMEN Conference 專區
3/2	新增「107 年度『海洋素養— 正式施測時間暨受測班級調查』填報 Q&A」
3 月	持續新增師資培育計畫-報名情形
3/8	新增「海洋吸塵器 淨海目標從小做起《2018-02-21 三立新聞網》」
3/8	新增「【徵才】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徵聘 1 位碩士級專任計畫助理」
3/9	2018 IPMEN Conference 官網正式上線
3/15	新增「107 年度海洋素養正式施測—上傳專區」
3/16	新增「【徵才】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徵聘 1 位碩士級專任計畫助理」
3/20	新增「【活動報名】2018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開始報名囉！」
3/20	新增「彰化推離岸風電 人才及供應鏈在地化《2018/03/16 中央通訊社》」
3/22	新增「海洋大學 推綠能備用電源《2018-03-22 中國電子時報》」

(六)海洋素養：

1.有關「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海洋素養調查正式施測」勞務

採購案，業於本(107 年)3 月 9 日公告上網，3 月 14 日開標、審標與決標，得標廠商為威貿數位服務有限公司。其履約期限自決標翌日起至今年(107 年)7 月 31 日止。付款條件為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2. 全國 22 縣(市)共計 320 所受測學校，皆已回覆其「正式施測時間暨受測班級」調查表(共計 636 班之受測時間)。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海洋教育字第 1070005132 號函送教育部，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直轄市、縣(市)之教育局(處)，依各行政區域之學校可施測時間暨受測班級，推派人員擔任海洋素養施測委員(各上限 8 人)，協助海洋素養量表正式施測，預計將於 3 月 30 日回收各縣市推派委員結果(含「推薦表」與參加說明會場次資訊)。
3. 後續將依回收結果，聯繫受測學校及施測委員，告知受測相關資訊。並將於 4 月中下旬舉辦正式施測說明會前，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直轄市、縣(市)之教育局(處)正式施測說明會之開會通知，以讓受測委員可用教育局(處)轉發文，向所屬學校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4. 107 年 3 月 22 日與「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海洋素養調查正式施測」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威貿數位服務有限公司-臺灣閱卷王)召開第 1 次內部工作會議，商討確切工作期程、海洋素養量表寄發方式、發放縣市負責人施設費用(班級受測費用、施測委員交通費)方式，與本中心派員至威貿數位服務有限公司參訪日期。
5. 本年(107 年度)正式施測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本說明會將支給出席委員出席費(1000 元)暨交通費補助：

●北區說明會

時間：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教育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8 樓。

●中區說明會

時間：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本館科學教室二。

地址：台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

●南區說明會

時間：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

地點：新朝代飯店・B1 BOX 廳會議室。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46 號。

●東區說明會

時間：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地點：經典假日飯店・2 樓經典餐廳。

地址：花蓮市國聯五路 139 號。

6. 辦理全國海洋教育週：

繪本評選活動：活動分別於本（107）年 1 月 29、30 日及 3 月 5、6 日完成複審與決審作業，並由評審委員共同評選出得獎作品計 24 件，獲獎件數如下表：

類別	獎項	件數	總計
國小組	特優	2	8 件
	優等	3	
	佳作	3	
國中組	特優	2	8 件

	優等	3	
	佳作	3	
高中職組	特優	從缺	2 件
	優等	從缺	
	佳作	2	
大專組	特優	從缺	1 件
	優等	從缺	
	佳作	1	
教師組	特優	1	5 件
	優等	2	
	佳作	2	

(七)106 學年度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

1. 國教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50690 號函公告 107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計畫案，申請日期至 107 年 3 月 15 日止。本組陸續進行收件及開放電子檔上傳，並擬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縣市推動海洋教育計畫審查會議。
2. 本組於 107 年 3 月 7 日至金門縣金城國中辦理金門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巡迴諮詢服務。
3. 本組於 107 年 3 月 14 至桃園市永安國小辦理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巡迴諮詢服務。
4. 本組於 107 年 3 月 16 至新竹市青草湖國小辦理新竹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巡迴諮詢服務。
5. 本組於 107 年 3 月 21 至彰化縣線西國中及雲林縣臺西國小辦理彰化縣及雲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巡迴諮詢服務。

(八)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進行 106 年度統計年報修正。

附件　二十二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一)航港局外僱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上午安排香港海事局 4 位官員蒞臨本校進行年度例行性參訪，並針對 STCW 國際公約所規範之船員訓練、檢覈及發證進行相關業務報告及交流座談。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1. 本組於 107 年 3 月 7 日完成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委託辦理「107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船員專業訓練議價合約等相關事宜。
2. 本組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接獲航港局通知，有關「客船船舶航行安全及船員緊急應變能力講習」案，本校經評審委員評定為第 1 優勝廠商，後續將進行議價。
3. 本組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上午與香港海事局 4 位官員進行年度例行性參訪座談活動，並針對 STCW 國際公約所規範之船員訓練、檢覈及發證進行相關業務報告及交流座談。

(二)研發組

1. 本組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收集並翻譯國際海事組織（IMO）所規範之 E 化航行(E-Navigation)相關內容。
2. 本組於 107 年 3 月 6 月將動力小艇租借契約草案寄予昇鴻國際遊艇碼頭顧問管理中心，以利本中心後續申請開辦動力小船訓練班相關事宜。
3. 本組於 107 年 3 月 7 日提出專任研究員申請員額案，以充實中心海事法律相關人才。
4. 本組於 107 年 3 月 9 日申請桑國忠院長、林彬講座教授、郭俊良主任、古忠傑主任、黃國銘助理教授及劉謙助理教授參訪大連及上海海事大學，以積極推展兩岸海事教育交流。
5. 本組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展開「提升船員的福利與工作環境」座談會先期準備工作。
6. 本組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接獲交通部航港局來函，已依會議紀錄修正「航海人員測驗精進策略報告書」，並擬於 4 月 10 日前送交航港局。

(三)操船模擬組

1. 本組已於 106 年 2 月份完成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麥寮港船舶真時操船模擬試驗"，本計畫主持人為林全良助理教授，計畫金額為 850 萬元整。

附件　二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星期／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舉辦事項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八月					1	2	3	4	（1）第一學期開始；106暑修第二期開始上課；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2-9）研究所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5	6	7	8	9	10	11	（9）復學生註冊；（10-16）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12	13	14	15	16	17	18	（18）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21-27）1071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26	27	28	29	30	31		（26）祖父母節
	九月								1	（1）暑假結束；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新生體檢、註冊、入學教育、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1-2）學生宿舍開放
			2	3	4	5	6	7	8	（3）日間學制各班別新生體檢；（4）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新生說明會、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5）日間學制大一新生入學典禮；新生安全日（5）日間學制研究所新生開學典禮、註冊、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6-18）1071新生電腦選課；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10）各學制學生開始上課；（10-18）1071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10-11）各學制舊生註冊；（10-21）1071輔系、雙主修申請； （11）舊生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各學制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9/10-10/20）弱勢助學計畫申請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9/17-10/12）校內獎學金申請；（19-25）1071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24）中秋節
		四	30							
	十月			1	2	3	4	5	6	（5）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五	7	8	9	10	11	12	13	（10）國慶日；（11）陸上運動會 （13）本校65週年校慶（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八	28	29	30	31				
	十一月						1	2	3	
		九	4	5	6	7	8	9	10	（4-10）期中考試；（9）學分費繳交截止日；（9-23）轉系申請；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12）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12-23）下學期學雜費第一階段先期減免申請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3）1071期中退選；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26）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
	十二月								1	（1-7）1072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三	2	3	4	5	6	7	8	
		十四	9	10	11	12	13	14	15	（14-18）1072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22）元旦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校慶補假1日
		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12/28-1/4）1072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十七	30	31						（31）元旦調整放假；
一〇八年	一月				1	2	3	4	5	（1）開國紀念日；（2）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4）1071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5）108級冬季畢業典禮
		十八	6	7	8	9	10	11	12	（6-12）學期考試；（10）學雜費第二階段換單減免申請
			13	14	15	16	17	18	19	（13）寒假開始；（15）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第一學期結束；（1/31-2/10）寒假期間部份宿舍關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星期／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舉辦事項
一〇八年	二月							1	2	（1）第二學期開始；教職員彈性休假
			3	4	5	6	7	8	9	(4-10)除夕暨春節假期；（8）教職員彈性休假；（9）寒假結束
			10	11	12	13	14	15	16	（13）復學生註冊；（14）寒轉新生註冊及新生說明會； （15-22）1072新生電腦選課；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8）各學制學生開始上課；（18-19）舊生註冊； （18-22）舊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19）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各學制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二	24	25	26	27	28			（2/25-3/1）1072 人工特殊加選申請；（2/25-3/22）校內獎學金申請； （28）和平紀念日
	三月							1	2	（1）教職員彈性休假；
		三	3	4	5	6	7	8	9	（8）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31							
	四月			1	2	3	4	5	6	（2-3）敦親活動(教職員彈性休假，該日課程由教師教自行擇期補課)； （4）兒童節；（5）民族掃墓節；
		八	7	8	9	10	11	12	13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4-20）期中考試；（17）學分費繳交截止日；（4/19-5/3）轉系申請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4/22-5/3）教育學程申請，下學期學雜費先期減免申請
		十一	28	29	30					（22）期中預警輸入開始日
	五月					1	2	3	4	（1-7）1072期中退選；
		十二	5	6	7	8	9	10	11	（6期中預警輸入截止日；（10-16）1081第一階段電腦選課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19-25）畢業生學期考試；（22-27）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 （24-28）1081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六月								1	
		十六	2	3	4	5	6	7	8	（6）水上運動會；（7）端午節；（8）世界海洋日； （5-11）1081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14）1072各學制申請休學截止日； （15）畢業典禮（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16-22）學期考試
			23	24	25	26	27	28	29	（23）暑假開始；
			30							（28-29）學生宿舍關閉；（29）暑期住宿宿舍開放（暑期營隊於7/4開放）；
	七月			1	2	3	4	5	6	（1）博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4）學雜費減免第二階段開放申請； （5）畢業典禮補假1日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8-24）研究所新生床位保留申請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第二學期結束

備註：

1、具原住民身分者，其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日期放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

2、國定假日、春節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另行公告。

3、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另行公告。

4、舊生床位保留、舊生鐵號申請及學生宿舍關閉日程如有調整，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行公告。

5、107年7/13、7/20、7/27、8/3、8/10、8/ 24；108年7/12、7/19、7/26　為指定教職員彈性休假日。

附件　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條文草案修正對照表			
項目	擬修正條文	原修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10%(含)，每篇獲3點。排序在10%至30%（含)，或屬生命科學SCI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含)以上、屬自然科學SCI 期刊 impactfactor 為二(含)以上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SCI 期刊為一.五(含)以上者，每篇獲2點。其餘每篇獲1點；Science、Nature 或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10%(含)，每篇獲3點。排序在10%至30%(含)，或屬生命科學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含)以上、屬自然科學SCI 期刊 impactfactor 為二(含)以上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SCI 期刊為一.五(含)以上者，每篇獲2點。其餘每篇獲1點；Science、Nature 或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	一、依據103 年4 月10 日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行政會決議辦理滿，增訂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之資格條件納入獎勵辦法。 二、增訂第二條第三項 「本校學生在校期　間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或國際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10%(含)，每篇獲3點。其餘每篇獲2點。 （三）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者，獲1點。 （四）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0.5點~~獲1點。 （五）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2點及頒發獎狀。 （六）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1點~~獲3點。 （七）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1點。 （八）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3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0.5點。	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序前10%(含)，每篇獲3點。其餘每篇獲2點。 （三）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者，獲1點。 （四）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0.5點。 （五）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2點及頒發獎狀。 （六）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1點。 （七）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1點。 （八）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3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0.5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86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07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89年07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0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1年10月03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2年01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2年09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3年09月09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6年04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6年08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1月21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15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1、2、4、6、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27日海研綜字第098000850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海研計字第100001363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3、4、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2000086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海研計字第102000763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3、4、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海研計字第103000018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 年4 月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海研計字第10300075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海研計字第1050023053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一、於SCI發表者。

二、於SSCI發表者。

三、於AHCI發表者。

四、於TSSCI、THCI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發表者。

五、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六、H-index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SCI或SSCI期刊(近5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H-index者。若論文同時為ESI資料庫及H-index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發表的著作。申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

前條第六款近五年係指審查年度往前推算五年。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二）欲申請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著作者，請提供ESI資料庫、H-index指標查獲之論文佐證資料。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序前10%(含)，每篇獲3點。排序在10%至30%（含)，或屬生命科學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三(含)以上、屬自然科學SCI期刊impactfactor為二(含)以上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SCI期刊為一.五(含)以上者，每篇獲2點。其餘每篇獲1點；Science、Nature或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10%(含)，每篇獲3點。其餘每篇獲2點。

（三）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者，獲1點。

（四）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0.5點。

（五）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2點及頒發獎狀。

（六）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1點。

（七）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1點。

（八）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3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0.5點。

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 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

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

評選依據：取成長率最高者。

$$\text{成長率} = \frac{\text{(當年獲獎篇數－去年獲獎篇數)}}{\text{去年獲獎篇數(最小值為1)}}$$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四～1(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86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07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89年07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0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1年10月03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2年01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2年09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3年09月09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6年04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6年08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1月21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15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1、2、4、6、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27日海研綜字第098000850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海研計字第100001363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3、4、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2000086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海研計字第102000763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3、4、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海研計字第103000018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 年4 月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海研計字第10300075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海研計字第105002305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04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一、於SCI發表者。

二、於SSCI發表者。

三、於AHCI發表者。

四、於TSSCI、THCI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發表者。

五、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六、H-index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SCI或SSCI期刊(近5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H-index者。若論文同時為ESI資料庫及H-index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發表的著作。申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

前條第六款近五年係指審查年度往前推算五年。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二）欲申請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著作者，請提供ESI資料庫、H-index指標查獲之論文佐證資料。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序前10%(含)，每篇獲3點。排序在10%至30%（含)，或屬生命科學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三(含)以上、屬自然科學SCI期刊impactfactor為二(含)以上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SCI期刊為一.五(含)以上者，每篇獲2點。其餘每篇獲1點；Science、Nature或SCI期刊impact factor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序前10%(含)，每篇獲3點。其餘每篇獲2點。

（三）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者，獲1點。

（四）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1點。

（五）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2點及頒發獎狀。

（六）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3點。

（七）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1點。

（八）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3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0.5點。

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

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

評選依據：取成長率最高者。

$$\text{成長率} = \frac{\text{（當年獲獎篇數－去年獲獎篇數）}}{\text{去年獲獎篇數(最小值為1)}}$$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申請清寒獎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70分以上……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 (七)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需填具切結書)。 (八)新住民及其子女(身份認定依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標準審核)。 三、符合第二款清寒條件者，除第一目及第二目外，其餘均需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114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2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650萬元以內之經濟條件。	第二條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申請清寒獎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70分以上……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114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2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650萬元以內)。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114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2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650萬元以內)。	為有效獎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新增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學生，包括「三代無人上大學」及「新住民」。
第五條　審查會議積分計算標準： 一、 低收入戶證明(12分) 二、 中低收入戶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8分) 三、特殊境遇家庭證明(8分) 四、僑生免稅證明(7 分)	第五條　審查會議積分計算標準： 一、 低收入戶證明(12分) 二、 中低收入戶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8分) 三、特殊境遇家庭證明(8分) 四、僑生免稅證明(7 分)	1. 新增「三代無人上大學」及「新住民」之積分計算為第六、七項次。 2. 承上順延更改項次。

五、村里長以上清寒證明(1 分) 六、三代無人上大學切結書(1 分) 七、新住民及其子女證明(1 分) 以上一至七項不得重複計分。 八、父母雙亡(10 分) 九、父親或母親死亡(6 分) 十、家中有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之情形(4 分) 十一、全家均無工作人口(6 分) 十二、父母領有申請日前一年內之失業救濟金證明者(6 分) 十三、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2 分、中度—4 分、重度—6 分、極重度—8 分；重大傷病卡：6 分 十四、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2 分、中度—4 分、重度—6 分、極重度—8 分；重大傷病卡：6 分 十五、同住之祖父母或兄弟姊妹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1 分、中度—2 分、重度—3 分、極重度—4 分；重大傷病卡：3 分 十六、 同住之祖父母、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姊妹(含本人)總人數三人以上(4 分) 十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0%以內(10 分) 十八、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5 至 89 分或班排名前 20%以內，未達 10%(8 分) 十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 至 84 分或班排名前 30%以內，未達 20%(6 分) 二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至 79 分或班排名前 40%以內，未達 30%(4 分) 二十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至 74 分或班排名前 50%以內，未	五、村里長以上清寒證明(1 分) 以上一至五項不得重複計分。 六、父母雙亡(10 分) 七、父親或母親死亡(6 分) 八、家中有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之情形(4 分) 九、全家均無工作人口(6 分) 十、父母領有申請日前一年內之失業救濟金證明者(6 分) 十一、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2 分、中度—4 分、重度—6 分、極重度—8 分；重大傷病卡：6 分 十二、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2 分、中度—4 分、重度—6 分、極重度—8 分；重大傷病卡：6 分 十三、同住之祖父母或兄弟姊妹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1 分、中度—2 分、重度—3 分、極重度—4 分；重大傷病卡：3 分 十四、 同住之祖父母、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姊妹(含本人)總人數三人以上(4 分) 十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0%以內(10 分) 十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5 至 89 分或班排名前 20%以內，未達 10%(8 分) 十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 至 84 分或班排名前 30%以內，未達 20%(6 分) 十八、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至 79 分或班排名前 40%以內，未達 30%(4 分) 十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至 74 分或班排名前 50%以內，未達 40%(2 分) 二十、以上未列計分項目，經審查	

達 40%(2 分) 二十二、以上未列計分項目，經審查小組衡酌狀況，得以(2 至 6 分)計算，惟不得就同一項目重複計分。	小組衡酌狀況，得以(2 至 6 分)計算，惟不得就同一項目重複計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14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130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0761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獎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遵照教育部 67 年 7 月 24 日，臺(67)高字第 25900 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申請清寒獎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 50%以內，且在 60 分以上)研究所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亦可申請)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第三條　本辦法相關業務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一、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單。

四、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金額：

一、本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以新臺幣 2 萬 5 仟元為限(金額多寡視同學清寒程度及學業成績發給)。

二、申請人當學期已獲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列管之他項獎學金，得併入本獎學金發給額度之考量。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均由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公告辦理。

第七條　審查會議積分計算標準：

一、 低收入戶證明(12 分)

二、中低收入戶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8 分)

三、特殊境遇家庭證明(8 分)

四、 僑生免稅證明(7 分)

五、 村里長以上清寒證明(1 分)

以上一至五項不得重複計分。

六、 父母雙亡(10 分)

七、 父親或母親死亡(6 分)

八、 家中有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之情形(4 分)

九、全家均無工作人口(6 分)

十、父母領有申請日前一年內之失業救濟金證明者(6 分)

十一、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2 分、中度—4 分、重度—6 分、極重度—8 分；重大傷病卡：6 分

十二、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2 分、中度—4 分、重度—6 分、極重度—8 分；重大傷病卡：6 分

十三、同住之祖父母或兄弟姊妹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1 分、中度—2 分、重度—3 分、極重度—4 分；重大傷病卡：3 分

十四、 同住之祖父母、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姊妹(含本人)總人數三人以上(4 分)

十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0%以內(10 分)

十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5 至 89 分或班排名前 20%以內，未達 10%(8 分)

十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 至 84 分或班排名前 30%以內，未達 20%(6 分)

十八、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至 79 分或班排名前 40%以內，未達 30%(4 分)

十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至 74 分或班排名前 50%以內，未達 40%(2 分)

二十、以上未列計分項目，經審查小組衡酌狀況，得以(2 至 6 分)計算，惟不得就同一項目重複計分。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五～1(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14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130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076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

第一條　本校為獎助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遵照教育部 67 年 7 月 24 日，臺（67）高字第 25900 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申請清寒獎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 50%以內，且在 60 分以上）研究所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亦可申請）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

(七)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需填具切結書)。

(八)新住民及其子女(身份認定依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標準審核)。

三、符合第二款清寒條件者，除第一目及第二目外，其餘均需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之經濟條件。

第三條　本辦法相關業務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一、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單。

四、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金額：

一、本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以新臺幣 2 萬 5 仟元為限(金額多寡視同學清寒程度及學業成績發給)。

二、申請人當學期已獲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列管之他項獎學金，得併入本獎學金發給額度之考量。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均由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公告辦理。

第七條 審查會議積分計算標準：

一、 低收入戶證明（12 分）

二、 中低收入戶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8 分）

三、特殊境遇家庭證明（8 分）

四、 僑生免稅證明（7 分）

五、 村里長以上清寒證明（1 分）

六、三代無人上大學切結書（1 分）

七、新住民及其子女證明（1 分）

以上一至七項不得重複計分。

八、 父母雙亡（10 分）

九、 父親或母親死亡（ 6 分）

十、 家中有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之情形（4 分）

十一、全家均無工作人口（6 分）

十二、父母領有申請日前一年內之失業救濟金證明者（6 分）

十三、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2 分、中度—4 分、重度—6 分、極重度—8 分；重大傷病卡：6 分

十四、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2 分、中度—4 分、重度—6 分、極重度—8 分；重大傷病卡：6 分

十五、同住之祖父母或兄弟姊妹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輕度—1 分、中度—2 分、重度—3 分、極重度—4 分；重大傷病卡：3 分

十六、 同住之祖父母、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姊妹（含本人）總人數三人以上（4 分）

十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0%以內（10 分）

十八、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5 至 89 分或班排名前 20%以內，未達 10%（8 分）

十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 至 84 分或班排名前 30%以內，未達 20%（6 分）

二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至 79 分或班排名前 40%以內，未達 30%（4 分）

二十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至 74 分或班排名前 50%以內，未達 40%（2 分）

二十二、以上未列計分項目，經審查小組衡酌狀況，得以（2 至 6 分）計算，惟不得就同一項目重複計分。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付。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六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郭淑慧
電話：(02)77365777
Email：anty285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7004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陳貴校「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草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7年3月14日海總事字第1070004526號函。

二、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係規範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原則，而非僅規範「特殊業務需要」。本案仍建請通盤考量由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對象、行動電話之管理及使用，從嚴審核業務相關性、合理性，避免浮濫，以訂定通信費處理原則。

三、另前開原則補充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略以，需求單位應專簽敘明特殊原因、經費來源及電信門號使用起迄時間，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追蹤控管門號等乙節，請貴校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免報部核定。

四、本案請依據行政院現行之規定檢討後，再行陳報。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03/20

附件　二十七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

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0233 號函

一、為使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有所依循，並建立一致性規範，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行政院及所屬各一級機關。

(二)行動電話通信費：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通話費、簡訊費、傳輸費、網際網路費等費用。

三、各機關以機關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其通信費由機關負擔。

各機關人員之住宅家用電話及個人行動電話通信費，均不得由機關負擔。

各機關首長宿舍電話通信費由機關負擔，職務宿舍電話通信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四、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以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主管為限，其餘人員如有業務特殊需要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五、各機關人員如因業務特殊致前項限額確有不敷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業務或特殊期間等需要訂定不同限額一千元為上限，其餘各級機關人員每月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

各機關人員如因業務特殊致前項限額確有不敷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業務或特殊期間等需要訂定不同限額。

六、各機關因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季節性、重大專案計畫，得由機關負擔以機關名義登記，提供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之行動電話通信費。

前項行動電話之使用及管理，各機關應另訂規定，並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七、非營業特種基金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準用本處理原則之規定。

八、各機關得在本處理原則所定範圍內，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

附件　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實際業務需要且明確有效管理校內公務用行動電話，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訂定本補充規定。	一、為因應本校特殊業務需要且明確有效管理校內公務用行動電話，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本補充規定非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中之特殊業務需要。
二、行動電話通信費係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通話費、簡訊費、傳輸費及網際網路費等費用。	二、本校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除有本補充規定之特殊需求外，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修改第二點文字，明定行動電話通信費用項目
三、以本校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其通信費由本校負擔		新增第三點，明定以本校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其通信費由本校負擔。
四、本校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以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負責校園24小時安全待命之二級單位主管為限。		新增第四點，明定由機關負擔通信費用之對象
五、校長、副校長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不設上限，其餘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負責校園24小時安全待命之二級單位主管以新臺幣伍佰元為上限。		新增第五點，明定由機關負擔通信費用之對象的通信費用限額
六、本校有下列業務或性質特殊之工作事項，需求單位應專簽敘明特殊原因、經費來源及電信門號使用起迄時間，會辦總務處事務組，奉校長核定，得以學校名義登記申辦門號，提供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 (一)辦理校園安全、消防、電力、機房等之安全維運。 (二)執行教學、研究或建教計畫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有特殊必要之需求；但計畫載明不得核銷通信費者，從其規定。 (三)辦理季節性、重大專案	三、本校有下列業務或性質特殊之工作事項，得以學校名義登記申辦門號，提供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 (一)辦理校園安全、消防、電力、機房等之安全維運。 (二)執行教學、研究或建教計畫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有特殊必要之需求。 (三)辦理季節性、重大專案性計畫或業務。	原條文三及四點合併修正為第六點

前項行動電話通信費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如因業務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者，經簽請校長同意，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		
	四、上述行動電話通信費以新臺幣伍佰元為上限，需求單位應專簽敘明特殊原因、經費來源及電信門號使用起迄時間，會辦總務處事務組，簽請校長核定之。	原條文三及四點合併修正為第六點
	五、上述行動電話通信費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追蹤控管門號。	刪除，列於提案說明附帶決議
七、本補充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本補充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點次修正

臺灣海洋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草案)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因應本校特殊業務需要且明確有效管理校內公務用行動電話，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本校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除有本補充規定之特殊需求外，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本校有下列業務或性質特殊之工作事項，得以學校名義登記申辦門號，提供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

(一)辦理校園安全、消防、電力、機房等之安全維運。

(二)執行教學、研究或建教計畫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有特殊必要之需求。

(三)辦理季節性、重大專案性計畫或業務。

四、上述行動電話通信費以新臺幣伍佰元為上限，需求單位應專簽敘明特殊原因、經費來源及電信門號使用起迄時間，會辦總務處事務組，簽請校長核定之。

五、上述行動電話通信費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追蹤控管門號。

六、本補充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　二十八～1(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草案)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點

一、為因應本校實際業務需要且明確有效管理校內公務用行動電話，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行動電話通信費係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通話費、簡訊費、傳輸費及網際網路費等費用。

三、以本校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其通信費由本校負擔。

四、本校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以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負責校園 24 小時安全待命之二級單位主管為限。

五、校長、副校長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不設上限，其餘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負責校園 24 小時安全待命之二級單位主管以新臺幣伍佰元為上限。

六、本校有下列業務或性質特殊之工作事項，需求單位應專簽敘明特殊原因、經費來源及電信門號使用起迄時間，會辦總務處事務組，奉校長核定，得以學校名義登記申辦門號，提供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

(一)辦理校園安全、消防、電力、機房等之安全維運。

(二)執行教學、研究或建教計畫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有特殊必要之需求；但計畫載明不得核銷通信費者，從其規定。

(三)辦理季節性、重大專案

前項行動電話通信費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如因業務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者，經簽請校長同意，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

七、本補充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　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報請轉銷為呆帳證明程序(草案)

項次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及呆帳，並使本校主辦單位能完成善良管理人應遵循之程序，參考「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作業要點」(以下稱教育部要點)(註1)、「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以下稱國營事業要點)(註2)、「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以下稱中央註銷規定)(註3)與「內政部債權憑證管理要點」(以下稱內政部要點)(註4)，訂定本程序。	(註1)教育部要點： (第六點)各機關學校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主辦單位如經查明確實無法收繳納庫，或催繳利益顯不敷成本者，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第七十二條與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之規定，報審計機關審核。 (註2)國營事業要點： (第十二點)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因本補充規定未規範，或因情況特殊，無法適用本補充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九點者，可依其行業特性，自行擬訂處理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第十三點)中央政府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地方政府所屬公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關於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均準用本補充規定。 (註3) 中央註銷規定： (第二點)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點第一款)各機關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後，據以辦理註銷。 (第三點)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其適用之民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並依業務

		特性自行訂定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機關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可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 (註 4) 內政部要點： (第三點)：各單位取得債權憑證，其處理程序如下： (該點二款) :(二)各單位應將債權憑證正本交由出納管理單位存入國庫保管品專戶保管，影本交由會計單位列帳；出納管理單位應每月編造保管品月報告表送會計單位及各單位，如發現債權憑證即將屆期，應適時通知各單位。
第二點	主辦單位對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應至少每三個月催繳一次，經催繳不予理會或欠繳達一年以上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請求還款，並應評估催收成本是否符合經濟原則，若確無追索實益或訴訟之利益不敷成本者。主辦單位應檢具已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之相關催收證明文件，報教育部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備查)後，轉銷為呆帳。其證明程序依第三點辦理。	參考教育部要點第四、六點： (第四點) 主辦單位對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應至少每三個月催繳一次，經催繳不予理會或欠繳達一年以上者，各機關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請求還款。 前項催繳或訴訟之利益經評估不敷成本者，不在此限。 (第六點)各機關學校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主辦單位如經查明確實無法收繳納庫，或催繳利益顯不敷成本者，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第七十二條與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之規定，報審計機關審核。
第三點(一)至(七)款	本校「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報請轉銷為呆帳處理證明程序(註 4)，依金額區分，如下各款。 (一)未達 200 元者，電話催收欠款 3 次未獲回應，或 1 次獲債務人回應，登錄「催收款記錄簿」存管。不再催收。 (二)200 元以上，未達 1,000 元者，電話催收欠款 5 次未獲回應，或 1 次獲債務人回應。登錄「催收款記錄簿」	(註 4)參考國營事業要點第四點與第四點第四款；及第五點與第五點第四 、五款： (第四點)國營事業發生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情事，應積極清理。具備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取得適切之證明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第四點第四款) 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

	存管。不再催收。 (三)1,000 元以上，未達 5,000 元者，經電話催收欠款 5 次未獲回應，或 1 次獲債務人回應，30 天內未還款，則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存證信函副本簽奉主辦單位一級主管核定歸檔。不再催收。 (四)5,000 元以上，未達 20,000 元者，經寄發「存證信函」通知，30 天內未還款，則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註 5)並取得確定書。「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簽核歸檔。不再催收。 (五)20,000 元以上，未達 100,000 元者，經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確定證明書，30 天內未還款，則持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赴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查詢債務人之全國財產歸戶檔、年度所得及納稅資料，並向法院聲請進行強制執行程序，若不足抵償，再向法院聲請「債權憑證」(註 6)，交出納管理單位(註 7)存入國庫保管品專戶存管，並依本程序第五點辦理。 (六)前二款若債務人對支付命令表示異議而產生訴訟，且裁判本校敗訴，則不再上訴，並不再催收。 (七)100,000 元以上者，若本校一審敗訴，主辦單位應徵詢法律意見，評估訴訟成本後做成建議，簽報校長核定是否繼續訴訟追討欠款。若經核定停止告訴或最終審本校敗訴。即不再催收。	(第五點)前點各款情事之證明文件如下：(第五點第四款) 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催收之證明文件。(第五點第五款) 其他原因者，依事實經過取具合適之證明。 (註 5)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註 6)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 (註 7)內政部要點第三點第二款： (第三點)各單位取得債權憑證，其處理程序如下：(第三點第二款)各

		單位應將債權憑證正本交由出納管理單位存入國庫保管品專戶保管，影本交由會計單位列帳；出納管理單位應每月編造保管品月報告表送會計單位及各單位，如發現債權憑證即將屆期，應適時通知各單位。
第四點	前點一至四款完成催收程序，並已屆清償期 2 年未獲清償者，應檢附催收記錄文件，報教育部核轉審計機關，取得轉銷為呆帳之同意(備查)。	(同前)國營事業要點第四點第 4 款、第五點第 4 款。
第五點	已取得債權憑證者，應即報教育部核轉審計機關，取得轉銷為呆帳之同意。	國營事業要點四點與第四點第一款： (第四點)、國營事業發生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情事，應積極清理。具備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取得適切之證明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第四點第一款)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第六點	本校對於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主辦單位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查明，所列債務人之全國財產歸戶檔、年度所得及納稅資料，經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應即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權憑證求償時效屆滿前三個月，應儘速聲請法院重新發給債權憑證。	教育部要點第五點第二項(摘錄)。
第七點	前點債權憑證取得屆滿 10 年，且依規定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查詢，而均查無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所得者；或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無法收訖債權者，主辦單位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教育部轉審計部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於會計單位減列帳務後，自國庫保管品專戶領出，隨審計部函文歸檔。其他特殊原因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及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	中央註銷規定第二點第十二款及第三點： (第二點第十二款)若因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三點) 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其適用之民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並依業務特性自行訂定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報

		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機關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可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 內政部要點第五點: (第五點)各單位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如債權屆滿法定收繳期限、逾行政執行期限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及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經審計部同意註銷之債權憑證，於會計單位減列帳務後，自國庫保管品專戶領出，隨審計部函文歸檔。

附表：

一、「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報請轉銷為呆帳證明程序表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催收欠款記錄表 （範例）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債權憑證查核清冊

附件：

一、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

二、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

三、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四、內政部債權憑證管理要點

「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報請轉銷為呆帳證明程序表

應收未收款金額區分	處理程序	報請轉銷為呆帳時間點	說明
(一)未達 200 元者	電話催收欠款 3 次未獲回應，或 1 次獲債務人回應，登錄「催收款記錄簿」存管。不再催收。	自應還款日起，屆滿 2 年未還款。且已完成處理程序。	考量承辦人員辦理催收、登錄處理工時、電話費用及機會成本，權宜訂定本程序。
(二)200 元以上，	電話催收欠款 5 次未	自應還款日起，屆滿	考量承辦人員辦理

未達 1,000 元者	獲回應，或 1 次獲債務人回應。登錄「催收款記錄簿」存管。不再催收。	2 年未還款。且已完成處理程序。	催收、登錄處理工時、電話費用及機會成本，權宜訂定本程序。
(三)1,000 元以上，未達 5,000 元者	經電話催收欠款 5 次未獲回應，或 1 次獲債務人回應，30 天內未還款，則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存證信函副本簽奉主辦單位一級主管核定歸檔。不再催收。	自應還款日起，屆滿 2 年未還款。且已完成處理程序。	考量承辦人員辦理購買、繕打陳核、登錄處理、寄送存證信函之工時，及存證信函成本郵資等費用及機會成本，權宜訂定本程序。
(四)5,000 元以上，未達 20,000 元者	經寄發「存證信函」通知，30 天內未還款，則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確定證明書。「支付命令確定書」簽核歸檔。不再催收。	自應還款日起，屆滿 2 年未還款。且已完成處理程序。	考量： 1. 承辦人員辦理繕打陳核支付命令申請書、登錄處理、赴法院聲請、取得確定書存管事宜之承辦人員工資、來回車資及聲請支付命令費用。 2. 債務人異議，派員赴法院開庭，來回車資、承辦人員工資及機會成本等。 綜上，權宜訂定本程序。
(五)20,000 元以上，未達 100,000 元者	經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確定證明書，30 天內未還款，則持支付命令確定書，赴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查詢欠款人名下財產、收入，並向法院聲請進行強制執行序，若不足抵償，再向法院聲請「債權憑證」，交出納管理單位存入國庫保管品專戶存管，並依本程序第五點辦理。	取得債權憑證後。	考量： 1. 辦理申請債務人財產總歸戶及所得、納稅資料申請文件準備佐證資料、繕打陳核、赴國稅局聲請之承辦人員工資及申請資料所需規費、來回車資及機會成本等。 2. 委請律師撰擬訴狀及向法院申請

			強制執行之費用。 3. 無財產可供執行再申請債權憑證之規費、往返車資、承辦人員工資等，以及每年6月、12月再赴國稅局申請調查債務人財產、所得、納稅資料，所需規費、往返車資、承辦人員工資等。 綜上,權宜訂定本程序。
(六)債務人對支付命令表示異議	前二款若債務人對支付命令表示異議而產生訴訟,且裁判本校敗訴，則不再上訴，並不再催收。	接獲法院裁定本校敗訴公文書後。	考量:上訴可能需要委請律師出庭,所費不貲。 綜上,權宜訂定本程序。
(七)100,000元以上者	若本校一審敗訴,主辦單位應徵詢法律意見,評估訴訟成本後做成建議,簽報校長核定是否繼續訴訟追討欠款。若經核定停止告訴或最終審本校敗訴。即不再催收。	接獲法院裁定本校一審敗訴公文書後。	考量:經請教法律意見,表示上訴可能需要委請律師出庭所費不貲,或本校勝訴可能性不高。 綜上,權宜訂定本程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催收欠款記錄表 （範例）

序號：

欠款事由	欠款人名稱	欠款金額	催收方式	日期時間	佐證證明	催收結果
○○有限公司，欠繳委託研究費款。 或 (○○先生，溢領本校107年3月份薪資) 或 (○○公會租用本校○○館，損壞場地設施)	○○有限公司 或 (李○○) 或 (○○公會)	30,000元	電話通知1次	107/1/3 09：00	電話號碼 0123456789	無人接聽。
			電話通知2次	107/1/4 12：00	電話號碼 0933333333	無人接聽。
			電話通知3次	107/1/5 17：00	電話號碼 0935111111	當事人表示，無欠款事實。
			電話通知4次		電話號碼	
			電話通第5次		電話號碼	
			存證信函	107/2/5 11：00	信函編號 **號	已寄出存證信函並簽請鈞長核示，文件歸檔。
			支付命令	107/3/5 14：00	憑證編號 **號	已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文件歸檔。
			債權憑證	107/4/5 11：00	憑證編號 **號	已向國稅局查明該公司無可供強制執行之資產，向法院聲請債權憑證1份。
(債權憑證註銷) 00年/0月/0日 17：00					憑證編號 **號	1. 經向經濟部商業司查詢，該公司已破產解散，並已完成清算，無資產可供強制執行清償。 2. 報請教育部轉審計部同意註銷債權憑證據以辦理註銷，於會計單位減列帳務後，從國庫保管品專戶取回憑證，簽核歸檔。

承辦人： 林○○　　主管：張○○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債權憑證查核清冊

案件編號	單位名稱	債務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待執行債權金額	第一次執行文號及結果	債權憑證核發日及文號	歷次查調財產記錄/結果(含受償情形)	債權憑證歷次換發日期及文號	債證到期日	處理情形(或受償情形)	是否善盡管理責任	備註
1												
2												
3												
4												

備註 1：本表請覈實填寫並派人列管。
備註 2：各經管人員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定期查調財產且不得延誤移送強制執行。

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

台會(四)字第 0980141947 號函訂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應收而尚未實際收取之罰款、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與其他應收未收款項之催繳及控管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本部所屬各國立大專校院附設醫院，得參照本要點及相關規定另定內部作業規範。

二、各機關學校對於應收而尚未實際收取之各項款項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各機關學校對於應收而尚未實際收取之各項款項，應於發生權責關係時，由主辦單位確實依會計法第十七條規定，簽請機關長官核准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對於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之案件，在判決確定前，主辦單位應逐案詳列登記簿備查，並註明追償情形，不得遺漏，俟判決確定，再由主辦單位簽報機關長官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

四、主辦單位對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應至少每三個月催繳一次，經催繳不予理會或欠繳達一年以上者，各機關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請求還款。前項催繳或訴訟之利益經評估不敷成本者，不在此限。

五、各機關學校對於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將債權憑證正本移請總務單位統一列冊並妥慎保管。

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查明前項債權憑證所列債務人之全國財產歸戶檔、年度所得及納稅資料，經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應即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權憑證求償時效屆滿前三個月，應儘速聲請法院重新發給債權憑證。

六、各機關學校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主辦單位如經查明確實無法收繳納庫，或催繳利益顯不敷成本者，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第七十二條與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之規定，報審計機關審核。

七、主辦單位應每六個月將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之催繳及債權憑證保全等之辦理情形，簽會會計單位後陳報機關長官。

八、會計單位於年度終了時，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應收款項之結帳整理，並促請主辦單位積極處理。

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2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
會金字第 1010500499 號函修正

一、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逾期欠款債權，指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授信或其他欠款債權。

前項所稱清償期，指約定應收回欠款全部或一部之日期。但依契約請求提前償還者，以通知債務人還款之日為清償期。

三、本補充規定所稱催收款，指逾期欠款債權經轉入「催收款項」科目處理者。逾期欠款債權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四、國營事業發生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情事，應積極清理。具備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並取得適切之證明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二）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三）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無承受實益者。

（四）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

五、前點各款情事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解散、逃匿者，政府有關機關之證明。

（二）經和解者，和解筆錄或裁定書。

（三）受破產之宣告者，裁定書。

（四）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催收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原因者，依事實經過取具合適之證明。

六、逾期欠款債權依契約約定應計收利息者，於轉入催收款後，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應在催收款項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

逾期欠款債權未轉入催收款前應計之應收利息，未收清者，應連同本金一併轉入催收款項。

七、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相關評價準備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始得列為當年度損失。

前項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經董（理）事會議決，通知監察人後，先行沖轉。

第一項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稽核單位（類似組織）或人員查

核，如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列表報審計機關備查；如經認定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董（理）事會議決後二個月內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需延長作業時間者，應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

國營事業機構無董（理）事會者，關於第一項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轉銷之同意，由事業機構負責人核准之。

第一項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經依規定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什項收入或備抵呆帳。

八、經依規定程序轉銷呆帳之各項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應由權責單位逐案詳列登記簿備查及註明追償情形，不得遺漏。債權憑證並應妥慎保管，除注意民法之債權憑證求償時效外，並應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訴追。

九、國營事業所屬會計部門或專責單位應定期將帳列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通知業務承辦單位清理。遇有特殊情形，並應將其事實報告事業機構負責人處理。

十、國營事業對逾期欠款債權滯延超過三個月者及催收款項，應每半年將處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

十一、本補充規定所定事項應納入各事業機構會計制度，依規定程序報核。

十二、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因本補充規定未規範，或因情況特殊，無法適用本補充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九點者，可依其行業特性，自行擬訂處理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十三、中央政府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地方政府所屬公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關於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均準用本補充規定。

法規名稱：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一、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等各類應解繳國庫款項，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依其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後，據以辦理註銷。**

（二）各機關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處分單開立錯誤或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機關撤銷原處分者，可依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辦理註銷。

（三）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

（四）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後，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據以辦理註銷。

（五）各機關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

（六）各機關實際執行業務發生之匯兌損失，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在當年度發現帳載錯誤者，可自行辦理註銷；在以後年度始發現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後，據以辦理註銷。

（八）各機關尚未執行之保留釋股收入，若因市場因素或立法院決議等，致不再執行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同意後辦理註銷。

實際釋股價格與預算編列價格間之差額，各機關得自行辦理註銷。

（九）釋股收入以外之專案保留款，若因計畫變更無繼續保留之必要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同意後辦理註銷。

（十）因執行釋股政府持股比率下降或被投資事業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導致政府獲配股息紅利較預算減少者，各機關得就減少部分自行辦理註銷。

（十一）各機關屆滿四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十二款辦理。

審計部修正增列之歲入保留數，已屆滿四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後，各機關得據以辦理註銷。

（十二）若因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或因其他

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其適用之民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並依業務特性自行訂定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機關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可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

四、稅課收入及其罰鍰不適用本作業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

五、本作業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 內政部債權憑證管理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 台內會字第 1071900497 號函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管理各單位取得之債權憑證,確保本部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債權憑證,指民事執行事件及行政執行事件,經強制執行無效果，由執行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或行政執行機關發給之執行憑證。債權憑證之登錄、保管及清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各單位取得債權憑證，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各單位取得債權憑證時，應依附表(債權憑證登記表)登記並指派專人負責列管。債權憑證內容如有錯誤或不符者，並應立即聲請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更正後登記之。

(二)各單位應將債權憑證正本交由出納管理單位存入國庫保管品專戶保管，影本交由會計單位列帳;出納管理單位應每月編造保管品月報告表送會計單位及各單位，如發現債權憑證即將屆期，應適時通知各單位。

(三)各單位應每年調查債務人財產及所得基本資料，經查明債務人有新增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應簽報聲請強制執行，其強制執行之所得，收繳存入國庫。但法定收繳期限或換發債權憑證期限將屆滿之案件，應視實際需要辦理查詢。

四、民事執行事件取得之債權憑證，各單位應於請求權消滅時效屆滿前三個月依規定領出，向執行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行政執行事件取得之執行憑證，其執行時效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單位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如債權屆滿法定收繳期限、逾行政執行期限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及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經審計部同意註銷之債權憑證，於會計單位減列帳務後，自國庫保管品專戶領出，隨審計部函文歸檔。

六、會計單位及事務管理檢核小組應查(檢)核各單位債權憑證管理情形。

七、本部所屬各機關得依其業務特性，另定管理規範；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件　二十九～1(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逾期應收未收款項
報請轉銷為呆帳證明要點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及呆帳，並使本校主辦單位能完成善良管理人應遵循之程序，參考「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作業要點」、「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二、主辦單位對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應至少每三個月催繳一次，經催繳不予理會或欠繳達一年以上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請求還款，並應評估催收成本是否符合經濟原則，若確無追索實益或訴訟之利益不敷成本者。主辦單位應檢具已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之相關催收證明文件，報教育部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備查)後，轉銷為呆帳。其證明程序依第三點辦理。

三、本校「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報請轉銷為呆帳處理證明程序，依金額區分，如下各款。

(一)未達 200 元者，電話催收欠款 3 次未獲回應，或 1 次獲債務人回應，登錄「催收款記錄簿」存管。不再催收。

(二) 200 元以上，未達 1,000 元者，電話催收欠款 5 次未獲回應，或 1 次獲債務人回應。登錄「催收款記錄簿」存管。不再催收。

(三)1,000 元以上，未達 5,000 元者，經電話催收欠款 5 次未獲回應，或 1 次獲債務人回應，30 天內未還款，則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存證信函副本簽奉主辦單位一級主管核定歸檔。不再催收。

(四)5,000 元以上，未達 20,000 元者，經寄發「存證信函」通知，30 天內未還款，則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確定證明書。「支付命令確定書」簽核歸檔。不再催收。

(五)20,000 元以上，未達 100,000 元者，經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確定書，30 天內未還款，則持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赴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查詢債務人之全國財產歸戶

檔、年度所得及納稅資料，並向法院聲請進行強制執行程序，若不足抵償，再向法院聲請「債權憑證」，交出納管理單位存入國庫保管品專戶存管，並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

(六)前二款若債務人對支付命令表示異議而產生訴訟，且裁判本校敗訴，則不再上訴，並不再催收。

(七)100,000 元以上者，若本校一審敗訴，主辦單位應徵詢法律意見，評估訴訟成本後做成建議，簽報校長核定是否繼續訴訟追討欠款。若經核定停止告訴或最終審本校敗訴。即不再催收。

四、前點一至四款完成催收程序，並已屆清償期 2 年未獲清償者，主辦單位應檢附催收記錄文件，報教育部核轉審計機關，取得轉銷為呆帳之同意(備查)。

五、已取得債權憑證者，應即報教育部核轉審計機關，取得轉銷為呆帳之同意(備查)。

六、本校對於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主辦單位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查明，所列債務人之全國財產歸戶檔、年度所得及納稅資料，經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應即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權憑證求償時效屆滿前三個月，應儘速聲請法院重新發給債權憑證。

七、前點債權憑證取得屆滿 6 年，且依規定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查詢，而均查無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所得者；或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無法收訖債權者，主辦單位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教育部轉審計部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於會計單位減列帳務後，自國庫保管品專戶領出，隨審計部函文歸檔。其他特殊原因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及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附表：

一、「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報請轉銷為呆帳證明程序表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催收欠款記錄表 （範例）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債權憑證查核清冊

附件：

一、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

二、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

三、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四、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報請轉銷為呆帳證明程序表

應收未收款金額區分	處理程序	報請轉銷為呆帳時間點	說明
(一)未達 200 元者	電話催收欠款 3 次未獲回應，或 1 次獲債務人回應，登錄「催收款記錄簿」存管。不再催收。	自應還款日起，屆滿 2 年未還款。且已完成處理程序。	考量承辦人員辦理催收、登錄處理工時、電話費用及機會成本，權宜訂定本程序。
(二)200 元以上，未達 1,000 元者	電話催收欠款 5 次未獲回應，或 1 次獲債務人回應。登錄「催收款記錄簿」存管。不再催收。	自應還款日起，屆滿 2 年未還款。且已完成處理程序。	考量承辦人員辦理催收、登錄處理工時、電話費用及機會成本，權宜訂定本程序。
(三)1,000 元以上，未達 5,000 元者	經電話催收欠款 5 次未獲回應，或 1 次獲債務人回應，30 天內未還款，則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存證信函副本簽奉主辦單位一級主管核定歸檔。不再催收。	自應還款日起，屆滿 2 年未還款。且已完成處理程序。	考量承辦人員辦理購買、繕打陳核、登錄處理、寄送存證信函之工時，及存證信函成本郵資等費用及機會成本，權宜訂定本程序。
(四)5,000 元以上，未達 20,000 元	經寄發「存證信函」通知，30 天內未還	自應還款日起，屆滿 2 年未還	考量： 3. 承辦人員辦理

者	款，則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確定證明書。「支付命令確定書」簽核歸檔。不再催收。	款。且已完成處理程序。	繕打陳核支付命令申請書、登錄處理、赴法院聲請、取得確定書存管事宜之承辦人員工資、來回車資及聲請支付命令費用。 4. 債務人異議，派員赴法院開庭，來回車資、承辦人員工資及機會成本等。 綜上，權宜訂定本程序。
(五)20,000 元以上，未達 100,000 元者	經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確定證明書，30 天內未還款，則持支付命令確定書，赴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查詢欠款人名下財產、收入，並向法院聲請進行強制執行序，若不足抵償，再向法院聲請「債權憑證」，交出納管理單位存入國庫保管品專戶存管，並依本程序第五點辦理。	取得債權憑證後。	考量： 4. 辦理申請債務人財產總歸戶及所得、納稅資料申請文件準備佐證資料、繕打陳核、赴國稅局聲請之承辦人員工資及申請資料所需規費、來回車資及機會成本等。 5. 委請律師撰擬訴狀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之費用。 6. 無財產可供執行再申請債權憑證之規費、往返車資、承辦人員工資等，以及每年 6 月、12 月再赴國稅局申請調查債務人財

			產、所得、納稅資料，所需規費、往返車資、承辦人員工資等。 綜上，權宜訂定本程序。
(六)債務人對支付命令表示異議	前二款若債務人對支付命令表示異議而產生訴訟，且裁判本校敗訴，則不再上訴，並不再催收。	接獲法院裁定本校敗訴公文書後。	考量：上訴可能需要委請律師出庭，所費不貲。 綜上，權宜訂定本程序。
(七)100,000 元以上者	若本校一審敗訴，主辦單位應徵詢法律意見，評估訴訟成本後做成建議，簽報校長核定是否繼續訴訟追討欠款。若經核定停止告訴或最終審本校敗訴。即不再催收。	接獲法院裁定本校一審敗訴公文書後。	考量：經請教法律意見，表示上訴可能需要委請律師出庭所費不貲，或本校勝訴可能性不高。 綜上，權宜訂定本程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催收欠款記錄表 （範例）

序號：

欠款事由	欠款人名稱	欠款金額	催收方式	日期時間	佐證證明	催收結果
○○有限公司，欠繳委託研究費款。 或 （○○先生，溢領本校107年3月份薪資） 或 （○○公會租用本校○○館，損壞場地設施）	○○有限公司 或 （李○○） 或 （○○公會）	30,000元	電話通知1次	107/1/3 09：00	電話號碼 0123456789	無人接聽。
			電話通知2次	107/1/4 12：00	電話號碼 0933333333	無人接聽。
			電話通知3次	107/1/5 17：00	電話號碼 0935111111	當事人表示，無欠款事實。
			電話通知4次		電話號碼	
			電話通第5次		電話號碼	
			存證信函	107/2/5 11：00	信函編號 **號	已寄出存證信函並簽請鈞長核示，文件歸檔。
			支付命令	107/3/5 14：00	憑證編號 **號	已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文件歸檔。
			債權憑證	107/4/5 11：00	憑證編號 **號	已向國稅局查明該公司無可供強制執行之資產，向法院聲請債權憑證1份。
（債權憑證註銷） 00年/0月/0日 17：00					憑證編號 **號	3. 經向經濟部商業司查詢，該公司已破產解散，並已完成清算，無資產可供強制執行清償。 4. 報請教育部轉審計部同意註銷債權憑證據以辦理註銷，於會計單位減列帳務後，從國庫保管品專戶取回憑證，簽核歸檔。

承辦人： 林○○　　主管：張○○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債權憑證查核清冊

案件編號	單位名稱	債務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待執行債權金額	第一次執行文號及結果	債權憑證核發日及文號	歷次查調財產記錄/結果(含受償情形)	債權憑證歷次換發日期及文號	債證到期日	處理情形(或受償情形)	是否善盡管理責任	備註
1												
2												
3												
4												

備註 1：本表請覈實填寫並派人列管。
備註 2：各經管人員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定期查調財產且不得延誤移送強制執行。

附件　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專案工作人員在休息日工作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本校經徵得其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薪資應加倍發給。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專案工作人員在休息日工作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二、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24條修正「休息日出勤之工資以實際出勤之時間計算」，爰刪除本條第2項第2款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本校經徵得其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薪資應加倍發給。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依勞基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但勞動節當日上班者，得於一個月內自行擇日補假。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放假日，均應休假。但勞動節當日上班者，得於一個月內自行擇日補假。	因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業已刪除，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37條之規定，「週休二日」新制之施行，回歸由內政部為全國一致之規範，爰修正本條文第2項之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但本校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含中午加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	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修正第 2 項但書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班)，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含中午加班)。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於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如本校經費許可，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且其後申請加班補休者，加班補休得以時計，並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補休制度，爰於本條第 4 項明定專案工作人員延長工作後，經本校同意依其意願選擇補休。 二、次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22 條之 2 之規定增訂本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及第 7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第六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自行排定。但本校如有業務需求或員工個人因素，得與所屬單位主管協商調整。 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自行排定。但本校如有業務需求或員工個人因素，得與所屬單位主管協商調整。 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	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增訂本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行政會議通過

基隆市政府97年4月11日基府社關貳字第097012300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98年10月29日基府社關貳字第0980106694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99年04月28日基府社關貳字第0990151265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0年1月10日基府社關貳字第1000001252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00000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0年8月5日基府社關貳字第10000078148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105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2年9月30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20102659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海人字第102002205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1、28、32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5年1月6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50200554號函同意備查第21、3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海人字第105000174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19、28、32、45、50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5年5月4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5011575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海人字第105000895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18、20、21、24、26、27、29、30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6年4月24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60114326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海人字第1060008297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

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依需要經體格檢查合格後進用。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者。

五、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

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

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六、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或工作規則，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六、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三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 十 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一）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二）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三）印信戳記。

（四）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五）檔案證件。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得調整專案工作人員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能勝任者，專案工作人員不得拒絕。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前(遇例假日順延)，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專案工作人員在休息日工作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二、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本校經徵得其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薪資應加倍發給。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動部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放假日，均應休假。但勞動節當日上班者，得於一個月內自行擇日補假。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

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五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女性專案工作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委託人另予曠職一日處分。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第二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半日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

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如本校經費許可，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

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且其後申請加班補休者，加班補休得以時計，並應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因前項事由專案工作人員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事件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本校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專案工作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本校應告知專案工作人員排定特別休假。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自行排定。但本校如有業務需求或員工個人因素，得與所屬單位主管協商調整。

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

第三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

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婚假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 假、休假(紀念日) 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五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

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

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八、半日請假：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2. 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七時五十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2. 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十月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 四十 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基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本校就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九章 退休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第五 十 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每

3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勞資會議或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並在公開場所揭示。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三十～1(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基隆市政府97年4月11日基府社關貳字第097012300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700037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98年10月29日基府社關貳字第0980106694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海人字第 09800130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17、25、32、47、4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99年04月28日基府社關貳字第0990151265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0年1月10日基府社關貳字第1000001252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00000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0年8月5日基府社關貳字第10000078148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000105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30 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2年9月30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20102659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海人字第102002205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1、28、32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5年1月6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50200554號函同意備查第21、3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海人字第105000174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19、28、32、45、50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5年5月4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5011575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海人字第105000895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18、20、21、24、26、27、29、30條條文

基隆市政府106年4月24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60114326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海人字第106000829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8、20、24、25、30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達成校務之發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進用與終止契約

第三條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遴用，應依管理要點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同意後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進用職稱、資格、條件及限制等，依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依需要經體格檢查合格後進用。

第四條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簽訂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屬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第五條　本校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進用；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者。

五、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

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六、違反契約、管理要點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並依個案事實認定。

終止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案工作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一、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專案工作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二、契約所訂之工作，對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而本校未有妥善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三、本校教職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四、不依契約給付薪資時。

五、違反契約或勞工法令或工作規則，致有損害專案工作人員權益之虞者。

六、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三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請辭職時，應準用本規則第七條之預告期間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案工作人員於終止契約、辭職或退休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依未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於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由本校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按其自九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第一項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依第八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專案工作人員。

第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離職及移交手續如下：

一、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於五日內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一）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二）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三）印信戳記。

（四）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五）檔案證件。

二、移交人應親自辦理移交手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但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三、專案工作人員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但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四、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

第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奉准後應辦妥業務移交：

一、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入伍服役者。

三、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四、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前項第四款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專案工作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本由本校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專案工作人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奉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申請復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案工作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第十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得調整專案工作人員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且調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能勝任者，專案工作人員不得拒絕。

第三章 薪資

第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依契約所定發給之。

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依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薪資。但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時間每日少於八小時者，除本規則、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五日前(遇例假日順延)，按月一次預付當月薪資。

第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倍發給之。

專案工作人員在休息日工作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本校經徵得其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薪資應加倍發給。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第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專案工作人員如經行政院勞動部核定公告列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其工作時間另行書面約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日配合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如行政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專案

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公告辦理。

依勞基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但勞動節當日上班者，得於一個月內自行擇日補假。

第二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依工作性質、業務需要,得採下列方式安排：

一、正常班：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八小時，實施彈性上下班，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上班，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彈性刷卡下班；核心上班時間為八時五十分至十六時五十分。

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專案工作人員同意調整上下班時間。

二、變更工作時間班：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得調整正常班工作時間，其彈性變更原則如下：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女性專案工作人員，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專案工作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二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準時上、下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日上、下班應按時親自以本校指定刷卡上、下班方式辦理。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刷卡上、下班，依相關規定懲處，委託人另予曠職一日處分。

專案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

第二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除依規定請假經核准者外，經查勤不在工作場所者，應於查勤後二十分鐘內親自向查勤單位提出缺勤原因及說明，逾期未提出者，該缺勤時間以曠職半日登記。

對曠職二次以上，且不聽勸導人員，移送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四條　本校有使專案工作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之人員，其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含中午加班)，但本校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含中午加班)，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含中午加班)。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入前揭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

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延長之工作時間，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另如停止例假、休息日、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第二十五條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事先填報「加班指派單」，經一級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並請加班人員將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到退紀錄；但無刷到退紀錄者，不給予加班補休或給付延長工作時間薪資。

專案工作人員加班時間，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或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校同意，應依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但加班補休屆期之末日逾到職日，以到職日為屆期。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未補休之時效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契約終止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第二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專案工作人員於正常工作日必須延長工時，事件處理單位，依規定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基隆市政府備查。

因前項事由專案工作人員停止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之假期，事件處理單位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備。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處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女性專案工作人員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休息時間外，本校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二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給假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及其他因本校特殊事由而實施之放假等，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第二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

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止。

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

專案工作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本校應告知專案工作人員排定特別休假。

第三十條　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自行排定。但本校如有業務需求或員工個人因素，得與所屬單位主管協商調整。

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工資，但周年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專案工作人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周年實施者，於次一周年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

第三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第三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案工作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婚假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公假、公傷病假、產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 假、休假(紀念日) 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四、於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五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五、女性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

六、請假之最小單位，除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含生理假)、加班補休得以一小時計外，餘均以半日計。

七、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八、半日請假：

（一）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當日下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十三時(含)以前刷卡上班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2. 十三時一分至十三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一分至十七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二）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採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1. 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班者，均以七時五十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分。
2. 七時五十一分至八時五十分刷卡上班者，下班時間為十一時五十一分至十二時五十分，上班時間須滿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曠職期間薪資不發，並列入年終考核記錄。

第五章 服務守則

第三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遵守本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所獲悉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工作上應接受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對於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應接受本校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練及集會。

第三十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在校外兼職。

第六章　訓練進修、考核獎懲

第三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如經核准，亦得參加校外訓練課程。

第三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由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提報，送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於每年十月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完成初評，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複評後，送校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為激勵專案工作人員士氣，得依其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及貢獻度，發給年終獎金。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視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作狀況另案簽核。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 四十 條　專案工作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基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本校就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四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專案工作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四十二條　專案工作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

第四十三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四十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加入或成立社團。

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業務，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專案工作人員安全衛生。

專案工作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本校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九章 退休

第四十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應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規定，由本校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專案工作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第四十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專案工作人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在本校服務之工作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四十八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

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四十九條　專案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歲時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本校服務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請領離職儲金；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

第十章 附則

第五 十 條　為增進彼此瞭解，促進與專案工作人員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每3個月至少召開1次勞資會議或得不定期召開座談會相互溝通意見，檢討協商解決工作、福利及申訴等各相關問題。

第五十一條　專案工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專案工作人員如有性騷擾申訴、懲處，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辦理，並在公開場所揭示。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如遇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328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 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單位各推選一名專任教師(含校內合聘)擔任委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推一名)。 二、院外委員： 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人士擔任，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 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單位各推選一名專任教師__擔任委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推一名)。 二、院外委員： 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人士擔任，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1. 因應本院學士學位學程及人社中心皆有校內合聘教師，應將校內合聘教師也列入院內委員名單中，以符實需。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6 年 1 月 2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一、二、三、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海文院字第 1010008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海文院字第 107000140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第三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單位各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推一名)。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人士擔任，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不得擔任遴選委員，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現任院長為主任委員，若院長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時，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三、接受推薦並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四、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第七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富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如下：

一、各界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

二、自行登記參加遴選者。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

由遴選委員會就符合院長候選人資格者，在遴選委員會內作意見調查，每張調查表須圈選三人（圈選人數超過或不足三人時皆視同無效)，以獲最高共識之前五人參與複選。

二、複選：

遴選委員會依初選結果提供全院教師進行意見調查，每張調查表須圈選二人(圈選人數超過或不足二人時皆視同無效)，以獲最高共識之前二人呈請校長遴聘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或出缺六週內完成。

若候選人未超過五人（含五人)，不辦理初選，以複選結果決定之。若候選人未超過二人（含二人)，由遴選委員會逕行呈報校長決定之。

第十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現任院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第十二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不適任案。不適任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任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328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由本中心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或合聘教師兼任，主任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由本中心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主任遴選辦法另定之。	本中心暫無專任教師，皆為合聘教師，應實際需求修改，以符實需。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會議。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組成，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二次，由主任召集並兼會議主席。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得聯署召開臨時會議，若中心主任未克出席，得由出席教師互推一名為會議主席。中心會議之決議，以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為之。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會議。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二次，由主任召集並兼會議主席。本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得聯署召開臨時會議，若中心主任未克出席，得由出席教師互推一名為會議主席。中心會議之決議，以本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為之。	本中心暫無專任教師，皆為合聘教師，應實際需求修改，以符實需。

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處理本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師__評審委員會，處理本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配合母法修正，將研究人員也納入。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3 年 4 月 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名稱、第二、三、七、八條
104 年 1 月 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海文院字第 1040007402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之教學成效與研究水準，推動跨領域之整合、創新、交流、合作，特設置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得設置專兼任教師、專案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若干人，並得自各學院合聘若干教師，以協助執行本中心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推動教學研究等事宜。
二、建立人文社會跨領域研究平臺，促進個人或整合型之研究與教學。
三、推動國內外各學術機構之交流與合作。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由本中心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主任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會議。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二次，由主任召集並兼會議主席。本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得聯署召開臨時會議，若中心主任未克出席，得由出席教師互推一名為會議主席。中心會議之決議，以本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本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二～1(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3 年 4 月 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名稱、第二、三、七、八條
104 年 1 月 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海文院字第 10400074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第 4-6 條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之教學成效與研究水準，推動跨領域之整合、創新、交流、合作，特設置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得設置專兼任教師、專案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若干人，並得自各學院合聘若干教師，以協助執行本中心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推動教學研究等事宜。
二、建立人文社會跨領域研究平臺，促進個人或整合型之研究與教學。
三、推動國內外各學術機構之交流與合作。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由本中心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或合聘**教師兼任，主任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會議。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專任**或合聘**教師組成，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二次，由主任召集並兼會議主席。本中心專任**或合聘**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得聯署召開臨時會議，若中心主任未克出席，得由出席教師互推一名為會議主席。中心會議之決議，以本中心專任**或合聘**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處理本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使用暨收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穿透式電子顯微鏡使用暨收費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穿透式電子顯微鏡使用暨收費辦法	更改辦法名稱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以下簡稱頂尖中心）~~為有效管理穿透式電子顯微鏡（機型：Hitachi HT7700）及儲備其重大維修與未來更新所需之費用，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以下簡稱頂尖中心）為有效管理穿透式電子顯微鏡（機型：Hitachi HT7700）及儲備其重大維修與未來更新所需之費用，訂定本辦法。	原第一條辦法，將中心更名為「海洋中心」，並刪除簡稱部分。
第二條　開放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8:30-17:00，目前例假日暫不開放，未來視使用率情形，再決定是否全天開放。如有急件，可與~~頂尖~~中心聯絡。	第二條　開放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8:30-17:00，目前例假日暫不開放，未來視使用率情形，再決定是否全天開放。如有急件，可與頂尖中心聯絡。	第二條將「頂尖」名稱移除。
第五條　預約及繳費方式： 一、申請使用者需於七天前至~~頂尖~~中心完成預約，預約當天持中心開立之收費清單自行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並將繳納收據影本繳回~~頂尖~~中心（中心可代為影印）才算完成預約手續，逾日即取消預約。	第五條　預約及繳費方式： 一、申請使用者需於七天前至頂尖中心完成預約，預約當天持中心開立之收費清單自行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並將繳納收據影本繳回頂尖中心（中心可代為影印）才算完成預約手續，逾日即取消預約。	第五條第一點將「頂尖」名稱移除。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使用暨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以下簡稱頂尖中心）為有效管理穿透式電子顯微鏡（機型：Hitachi HT7700）及儲備其重大維修與未來更新所需之費用，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開放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8:30-17:00，目前例假日暫不開放，未來視使用率情形，再決定是否全天開放。如有急件，可與頂尖中心聯絡。

第三條　使用方式：

一、校內：校內師生可選擇自行操作或委託操作。惟自行操作者需曾參與電子顯微鏡操作訓練課程或修習電子顯微鏡相關課程，並出具經本校海洋生物研究所電子顯微鏡中心主任考核及格證明，如使用不當導致儀器損壞者，需付賠償責任。

二、校外：一律以委託操作方式辦理。

第四條　收費標準：

一、校內自行操作： 500 元/時

二、校內委託操作：1000 元/時

三、校外委託操作：1500 元/時

計價以 1 小時為單位，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第五條　預約及繳費方式：

一、申請使用者需於七天前至頂尖中心完成預約，預約當天持中心開立之收費清單自行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並將繳納收據影本繳回頂尖中心(中心可代為影印）才算完成預約手續，逾日即取消預約。

二、取消預約需於使用三天前通知取消，否則收取 50%之費用。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則全額退費。

第六條　本項收入使用原則：

一、本項收入 80%：儀器更新或重大維修費。

二、本項收入 20%：業務費（儀器維護、耗材、人事、行政等費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三～1(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穿透式電子顯微鏡使用暨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辦法名稱、第 1、2、5 條

第一條　本校海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穿透式電子顯微鏡（機型：Hitachi HT7700）及儲備其重大維修與未來更新所需之費用，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開放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8:30-17:00，目前例假日暫不開放，未來視使用率情形，再決定是否全天開放。如有急件，可與本中心聯絡。

第三條　使用方式：

一、校內：校內師生可選擇自行操作或委託操作。惟自行操作者需曾參與電子顯微鏡操作訓練課程或修習電子顯微鏡相關課程，並出具經本校海洋生物研究所電子顯微鏡中心主任考核及格證明，如使用不當導致儀器損壞者，需付賠償責任。

二、校外：一律以委託操作方式辦理。

第四條　收費標準：

一、校內自行操作： 500 元/時

二、校內委託操作：1000 元/時

三、校外委託操作：1500 元/時

計價以 1 小時為單位，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第五條　預約及繳費方式：

一、申請使用者需於七天前至本中心完成預約，預約當天持本中心開立之收費清單自行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並將繳納收據影本繳回本中心（中心可代為影印）才算完成預約手續，逾日即取消預約。

二、取消預約需於使用三天前通知取消，否則收取 50%之費用。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則全額退費。

第六條　本項收入使用原則：

一、本項收入 80%：儀器更新或重大維修費。

二、本項收入 20%：業務費（儀器維護、耗材、人事、行政等費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